广元市朝天区卫生健康局行政执法集中公示

目 录

一、朝天区卫生健康局行政执法主体

二、朝天区卫生健康局执法人员清单

三、朝天区卫生健康局行政执法权力、责任清单

四、朝天区卫生健康局重大行政执法审核目录清单

五、朝天区卫生健康局行政执法（监督信息）救济渠道、行政执法责任制

六、朝天区卫生健康行政执法自由裁量标准

七、朝天区卫生健康局随机抽查事项清单、市场主体库（检查对象名录库）、2022年双随机抽查情况、2023年抽查计划、2023年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抽查名单

八、朝天区卫生健康局行政执法文书样式、行政执法案卷评查制度

九、朝天区卫生健康局上年度双随机抽查结果、行政处罚和上年度行政执法数据总体情况。

十、朝天区卫生健康局实行行政执法三项制度方案

十一、“一目录、五清单”

一、朝天区卫生健康局行政执法主体

**行政执法主体1个**：朝天区卫生健康局 地址:四川省广元市朝天区朝天镇潜溪路一段38号 邮编:628012 电话0839-8622165

**行政执法机构设置1个**：

广元市朝天区卫生健康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主要职责：负责组织拟定卫生健康监督执法工作计划，并进行实施。组织卫生健康监督执法检查，定期上报抽查结果。协助卫生健康行政部门定期向社会通报卫生健康监督工作。对卫生污染、中毒事故等重大突发事件进行调查取证，采取必要的控制措施，提出处理意见。组织现场监督检测、采样工作。负责卫生健康监督信息的收集整理、分析和报告。负责对卫生监督员法律知识和业务的培训工作、宣传卫生健康法律法规知识。对新建、扩建、改建工程的选址，设计进行卫生审查和竣工验收。承担卫生健康行政部门交办的其他任务。

二、朝天区卫生健康局执法人员清单

|  |  |  |
| --- | --- | --- |
| 序号 | 姓 名 | 证件编号 |
| 2 | 张伟 | 川H04190016 |
| 5 | 赵玉蓉 | 川H04190020 |
| 6 | 杨其翰 | 川H04190010 |
| 7 | 张波 | 川H04190005 |
| 8 | 战应川 | 川H04190006 |
| 10 | 刘骦 | 川H04190015 |
| 11 | 张万斌 | 川H04190022 |
| 13 | 李翠 | 川H04190026 |

三、朝天区卫生健康局权责清单

表1

|  |  |
| --- | --- |
| 主  体  责  任 | （一）统筹规划全区卫生健康服务资源配置，指导全区卫生健康发展工作。  （二）牵头推进全区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研究提出落实中、省、市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政策、措施的建议。牵头负责全区分级诊疗、现代医院管理、综合监管等基本医疗卫生制度建设。组织深化公立医院综合改革，健全现代医院管理制度，制定并组织实施推动全区卫生健康公共服务提供主体多元化、提供方式多样化的政策措施。负责建立公益性导向的绩效考核和评价运行机制。配合医疗服务价格政策的制定。  （三）负责制定全区疾病预防控制规划、免疫规划和严重危害人民健康的公共卫生问题的干预措施并组织实施。根据国家检疫传染病和监测传染病目录，参与开展相关检疫监测工作。负责全区卫生应急工作，制定全区卫生应急和紧急医学救援预案，组织和指导全区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预防控制和各类突发公共事件的医疗卫生救援工作，依规发布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置信息。  （四）贯彻落实国家应对人口老龄化政策措施。负责推进全区老年健康服务体系建设和医养结合工作。  （五）贯彻落实国家药物政策和国家基本药物制度，执行国家药品法典、国家基本药物目录和省补充目录，并对全区药品、医用器械采购招投标、配送、使用等活动进行监督管理。参与食品安全风险监测评估，为食源性疾病及与食品安全事故有关的流行病学调查提供技术支持。  （六）贯彻实施职责范围内的职业卫生、放射卫生、环境卫生、学校卫生、公共场所卫生、饮用水卫生管理规范、标准和政策措施。负责传染病防治监督。健全卫生健康综合监管和社会信用体系，组织开展相关监测、调查、评估、监督执法活动。  （七）贯彻医疗机构和卫生健康服务行业相关管理办法并监督实施。贯彻执行医疗机构及其医疗服务、医疗技术、医疗质量、医疗安全以及采供血机构管理的规范、标准，会同有关部门贯彻执行国家卫生健康专业技术人员准入、资格标准，实施卫生健康专业技术人员执业规则和服务规范，建立健全医疗服务评价和监督管理体系。  （八）贯彻落实国家、省人口与家庭发展政策，指导计划生育管理服务工作。开展人口监测预警，研究提出人口与家庭发展相关政策建议，落实计划生育政策。  （九）负责组织拟订并实施基层卫生和妇幼健康服务发展规划和政策措施。指导全区基层卫生和妇幼健康服务体系建设工作，推进基本公共卫生服务均等化，完善基层运行新机制和乡村医生管理制度。  （十）负责区级有关保健对象的医疗保健工作。负责重要会议与重大活动的医疗卫生保障工作。负责区委区政府安排的医疗卫生保障工作。  （十一）负责拟订全区中医药中长期发展规划，并纳入全区卫生健康事业发展总体规划和战略目标，推动中医药工作健康发展。  （十二）组织拟订全区卫生健康人才发展规划，指导卫生健康队伍建设。组织拟订全区卫生健康科技发展规划，推进卫生健康科技创新发展。加强急需紧缺专业人才培养，贯彻落实国家住院医师和专科医师规范化培训制度。  （十三）负责本系统、本部门行政依法工作。落实行政执法责任制，完善卫生健康综合监督执法体系，规范卫生健康行政执法行为，监督检查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措施的落实，组织查处重大违法行为。  （十四）负责卫生健康宣传、健康教育、健康促进和信息化建设等工作。依法组织实施统计调查，参与区人口基础信息库建设。  （十五）负责区政府安排的行政审批服务事项改革和公布的有关行政审批事项办理及审批服务便民化等工作。  （十六）负责职责范围内的安全生产、职业健康、应急管理和生态环境保护等工作。  （十七）职能转变。牢固树立大卫生、大健康理念，推动实施健康南充战略，以改革创新为动力，以促健康、转模式、强基层、重保障为着力点，把以治病为中心转变到以人民健康为中心，为人民群众提供全方位全周期卫生健康服务。一是更加注重预防为主和健康促进，提高健康意识，加强预防控制重大疾病工作，积极应对人口老龄化，健全卫生健康服务体系。二是更加注重卫生健康服务公平性和可及性，推动工作重心下移和资源下沉，推进卫生健康公共资源向基层延伸、向农村覆盖、向生活困难群众倾斜。三是更加注重提高服务质量和水平，为建设中医药强市贡献高坪力量。四是更加注重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的科学性和持续性，加快分级诊疗制度建设，加强医疗、医保、医药的联动改革，加大公立医院改革力度，按时完成国家医共体改革试点工作。  （十八）完成区委、区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
| 职责  边界 | 1．与区民政局的有关职责分工。区卫生健康局负责拟订应对人口老龄化、医养结合政策措施，综合协调、督促指导、组织推进老龄健康事业发展，承担老年疾病防治、老年人医疗照护、老年人心理健康与关怀服务等老年健康工作。区民政局负责统筹推进、督促指导、监督管理养老服务工作，拟订全区养老服务体系建设规划、政策、标准并组织实施，承担老年人福利和特殊困难老年人救助工作。  2．与区发展和改革局的有关职责分工。区发展和改革局负责研究提出区人口发展战略，拟订人口发展规划和人口政策，提出人口与经济、社会、资源、环境协调可持续发展以及统筹促进人口长期均衡发展的政策建议。区卫生健康局负责开展人口监测预警工作，拟订全区计划生育政策，提出与计划生育相关的人口数量、素质、结构、分布等方面的政策建议，促进计划生育政策与相关经济社会发展政策的衔接配合，参与拟订全区人口发展规划和政策，落实中、省、市人口发展规划中的有关任务。  3．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的有关职责分工。区卫生健康局会同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等部门制定、实施食品安全风险监测计划。区卫生健康局对可能存在安全隐患的立即组织进行检验和食品安全风险论证，并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通报食品安全风险论证结果。区市场监管局在监督管理中发现需要进行食品安全风险监测的，应当及时向区卫生健康局提出建议，并对评估为不安全的食品采取措施。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会同区卫生健康局组织执行国家药典，建立重大药品不良反应和医疗器械不良事件相互通报机制和联合处置机制。  4．与区医疗保障局的有关职责分工。两部门在医疗、医保、医药等方面加强制度、政策衔接，建立沟通协商机制，协同推进改革，提高医疗资源使用效率和医疗保障水平。  5．与区农业农村局、区公安分局的有关职责分工。区农业农村局负责兽用狂犬病疫苗的组织供应，对所在区域内的犬只进行预防注射并登记、统计；负责动物狂犬病疫情统计、监测及患狂犬病死亡动物尸体处理；区公安分局负责城区狂犬、恶犬、流浪犬、违章饲养犬和违规进入公共场所的犬只的灭杀工作；区卫生健康局负责犬只咬伤人员的预防和治疗。 |

表2-1

|  |  |
| --- | --- |
| 序号 | 1 |
| 权力类型 | 行政许可 |
| 权力项目名称 | 母婴保健技术服务机构执业许可 |
| 实施依据 | 1.《中华人民共和国母婴保健法》（1994年主席令第33号）第三十二条：“医疗保健机构依照本法规定开展婚前医学检查、遗传病诊断、产前诊断以及施行结扎手术和终止妊娠手术的，必须符合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规定的条件和技术标准，并经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许可。严禁采用技术手段对胎儿进行性别鉴定，但医学上确有需要的除外。”  2.《中华人民共和国母婴保健法实施办法》（2001年国务院令308号）第三十五条：“从事遗传病诊断、产前诊断的医疗、保健机构和人员，须经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认可。从事婚前医学检查的医疗、保健机构和人员，须经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许可。从事助产技术服务、结扎手术和终止妊娠手术的医疗、保健机构和人员以及从事家庭接生的人员，须经县级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许可，并取得相应的合格证书。”  3.《四川省〈中华人民共和国母婴保健法〉实施办法》（2002年四川省第九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八次会议修正）第八条：“医疗保健机构按本实施办法规定开展婚前医学检查的，由市（包括州，下同）级卫生行政部门许可；省卫生行政部门直属机构开展婚前医学检查的，由省卫生行政部门许可或者由其委托市级卫生行政部门许可。”第十条：“医疗保健机构按本实施办法规定，开展遗传病诊断和产前诊断、新生儿疾病筛查及胎儿性别鉴定的，由省卫生行政部门许可。”  4.《产前诊断技术管理办法》（2002年卫生部令第33号）。  5.《母婴保健专项技术服务许可及人员资格管理办法》（卫妇发[1995]第7号）。  6.《计划生育技术服务管理条例》（2001年国务院令第309号）第二十一条：“计划生育技术服务机构从事产前诊断的，应当经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计划生育行政部门同意后，由同级卫生行政部门审查批准，并报国务院计划生育行政部门和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备案。从事计划生育技术服务的机构使用辅助生育技术治疗不育症的，由省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审查批准，并向同级计划生育行政部门通报。” |
| 责任主体 | 政策法规与综合监督股、区卫生健康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
| 责任事项 | 1.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责任：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对书面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是否同意的审核意见，组织现场检查验收，告知申请人、利害相关人享有听证权利；涉及公共利益的重大许可，向社会公告并举行听证。  3.决定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  4.事后监督责任：建立实施监督检查的运行机制和管理制度，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  5.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母婴保健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母婴保健法实施办法》《四川省〈中华人民共和国母婴保健法〉实施办法》《产前诊断技术管理办法》《母婴保健专项技术服务许可及人员资格管理办法》《计划生育技术服务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12345 |

表2-2

|  |  |
| --- | --- |
| 序号 | 2 |
| 权力类型 | 行政许可 |
| 权力项目名称 | 母婴保健服务人员资格认定 |
| 实施依据 | 1.《中华人民共和国母婴保健法》（1994年主席令第33号）第三十三条：“从事本法规定的遗传病诊断、产前诊断的人员，必须经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的考核，并取得相应的合格证书。从事本法规定的婚前医学检查、施行结扎手术和终止妊娠手术的人员以及从事家庭接生的人员，必须经过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的考核，并取得相应的合格证书。”  2.《中华人民共和国母婴保健法实施办法》（2001年国务院令308号）第三十五条：“从事遗传病诊断、产前诊断的医疗、保健机构和人员，须经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认可。从事婚前医学检查的医疗、保健机构和人员，须经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许可。从事助产技术服务、结扎手术和终止妊娠手术的医疗、保健机构和人员以及从事家庭接生的人员，须经县级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许可，并取得相应的合格证书。”  3.《产前诊断技术管理办法》（2002年卫生部令第33号）。  4.《母婴保健专项技术服务许可及人员资格管理办法》（卫妇发[1995]第7号）。 |
| 责任主体 | 政策法规与综合监督股、区卫生健康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
| 责任事项 | 1.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责任：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对书面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是否同意筹建的审核意见，组织现场检查验收，告知申请人、利害相关人享有听证权利；涉及公共利益的重大许可，向社会公告并举行听证。  3.决定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  4.事后监督责任：建立实施监督检查的运行机制和管理制度，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  5.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母婴保健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母婴保健法实施办法》《产前诊断技术管理办法》《母婴保健专项技术服务许可及人员资格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12345 |

表2-3

|  |  |
| --- | --- |
| 序号 | 3 |
| 权力类型 | 行政许可 |
| 权力项目名称 | 医疗机构设置审批（含港澳台，外商独资除外） |
| 实施依据 | 1.《医疗机构管理条例》（1994年国务院令第149号）第九条：“单位或者个人设置医疗机构，必须经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审查批准，并取得设置医疗机构批准书，方可向有关部门办理其他手续。”  2.《四川省医疗机构管理条例》（2001年四川省第九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修正）第七条第三款：“县级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按照市、州人民政府、地区行政公署的统一规划，负责不满100张床位的医院、卫生院，各类门诊部、诊所、卫生所、医务室、卫生保健所、卫生站、村卫生室（所）的设置布局，不纳入市、地、州医疗机构设置规划。”第九条第二款：“医疗机构设置审批权限的划分依照本条例第七条的规定，分别由省、市、州、县人民政府、地区行政公署卫生行政部门审批。”  3.《医疗机构管理条例实施细则》（1994年卫生部令第35号）第二十三条：“变更《设置医疗机构批准证书》中核准的医疗机构的类别、规模、选址和诊疗科目，必须按照条例和本细则的规定，重新申请办理设置审批手续。”  4.《医疗美容服务管理办法》（2002年卫生部令第19号）第六条第一款：“申请举办美容医疗机构的单位或者个人，应按照本办法以及《医疗机构管理条例》和《医疗机构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的有关规定办理设置审批和登记注册手续。”  5.《卫生部关于印发<卫生部关于医疗机构审批管理的若干规定>的通知》（卫医发〔2008〕35号）规定，对拟设置的医疗机构进行为期5个工作日的审批公示，公示期满无实名举报或提出异议的，卫生行政部门方可组织开展设置审批，如公示期间一旦有实名举报或提出异议的，卫生行政部门应进行调查核实，未进行核查的不得批准设置。  6.《卫生部国家中医药管理局财政部国家计委关于城镇医疗机构分类管理实施意见》（卫医发〔2000〕233号）和卫生部《关于印发城镇医疗机构分类登记暂行规定的通知》（卫医发〔2000〕385号）规定，医疗机构按《医疗机构管理条例》进行设置审批、登记注册和校验时，需要书面向卫生行政部门申明其性质，由接受其登记注册的卫生行政部门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医疗机构投资来源、经营性质等有关分类界定的规定予以核定。  7.《卫生部办公厅关于修订<医疗机构管理条例实施细则>部分附表的通知》（卫办医发〔2008〕125号）。  8.《四川省卫生厅关于进一步规范医疗机构审批工作的通知》（川卫办发〔2007〕285号）。 |
| 责任主体 | 政策法规与综合监督股、区卫生健康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
| 责任事项 | 1.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责任：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对书面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是否同意筹建的审核意见，组织现场检查验收，告知申请人、利害相关人享有听证权利；涉及公共利益的重大许可，向社会公告并举行听证。  3.决定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  4事后监督责任：建立实施监督检查的运行机制和管理制度，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  5.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医疗机构管理条例》《四川省医疗机构管理条例》《医疗机构管理条例实施细则》《医疗美容服务管理办法》《卫生部关于印发<卫生部关于医疗机构审批管理的若干规定>的通知》《卫生部国家中医药管理局财政部国家计委关于城镇医疗机构分类管理实施意见》《卫生部办公厅关于修订<医疗机构管理条例实施细则>部分附表的通知》《四川省卫生厅关于进一步规范医疗机构审批工作的通知》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12345 |

表2-4

|  |  |
| --- | --- |
| 序号 | 4 |
| 权力类型 | 行政许可 |
| 权力项目名称 | 医疗机构执业登记（人体器官移植除外） |
| 实施依据 | 1．《医疗机构管理条例》（1994年国务院令第149号发布，2016年国务院令第666号修改施行）第十五条：“医疗机构执业，必须进行登记，领取《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第十七条：“医疗机构的执业登记，由批准其设置的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办理”。 第十九条：“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自受理执业登记申请之日起45日内，根据本条例和医疗机构基本标准进行审核。审核合格的，予以登记，发给《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审核不合格的，将审核结果以书面形式通知申请人。”  2.《医疗机构管理条例实施细则》（卫生部令第35号，国家卫健委令第12号修改施行）第二十三条：“变更《设置医疗机构批准证书》中核准的医疗机构的类别、规模、选址和诊疗科目，必须按照条例和本细则的规定，重新申请办理设置审批手续。”  3.《医疗美容服务管理办法》（2002年卫生部令第19号）第六条第一款：“申请举办美容医疗机构的单位或者个人，应按照本办法以及《医疗机构管理条例》和《医疗机构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的有关规定办理设置审批和登记注册手续。”  4.《卫生部国家中医药管理局财政部国家计委关于城镇医疗机构分类管理实施意见》（卫医发〔2000〕233号）和卫生部《关于印发城镇医疗机构分类登记暂行规定的通知》（卫医发〔2000〕385号）规定，医疗机构按《医疗机构管理条例》进行设置审批、登记注册和校验时，需要书面向卫生行政部门申明其性质，由接受其登记注册的卫生行政部门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医疗机构投资来源、经营性质等有关分类界定的规定予以核定。  5.《卫生部办公厅关于修订<医疗机构管理条例实施细则>部分附表的通知》（卫办医〔2008〕125号）  6.《四川省卫生厅关于进一步规范医疗机构审批工作的通知》（川卫办发〔2007〕285号） |
| 责任主体 | 政策法规与综合监督股、区卫生健康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
| 责任事项 | 1.受理责任：公示人体器官移植医师职业资格认定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责任：对提交的材料进行审查，提出审查意见。  3.决定责任：在规定时限内，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  4.事后监督责任：建立实施监督检查的运行机制和管理制度，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  5.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医疗机构管理条例》《医疗机构管理条例实施细则》《医疗美容服务管理办法》《卫生部国家中医药管理局财政部国家计委关于城镇医疗机构分类管理实施意见》《卫生部办公厅关于修订<医疗机构管理条例实施细则>部分附表的通知》《四川省卫生厅关于进一步规范医疗机构审批工作的通知》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12345 |

表2-5

|  |  |
| --- | --- |
| 序号 | 5 |
| 权力类型 | 行政许可 |
| 权力项目名称 | 医师执业注册 |
| 实施依据 | 1.《中华人民共和国执业医师法》（1998年6月26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五号公布）第十三条：“国家实行医师执业注册制度。取得医师资格的，可以向所在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申请注册。除有本法第十五条规定的情形外，受理申请的卫生行政部门应当自收到申请之日起三十日内准予注册，并发给由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统一印制的医师执业证书。医疗、预防、保健机构可以为本机构中的医师集体办理注册手续。”  2.《中华人民共和国执业医师法》（1998年6月6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五号公布）第十四条：“医师经注册后，可以在医疗、预防、保健机构中按照注册的执业地点、执业类别、执业范围执业，从事相应的医疗、预防、保健业务。未经医师注册取得执业证书，不得从事医师执业活动。”  3.《医师执业注册暂行办法》（卫生部令第5号）第二条：“医师经注册取得《医师执业证书》后，方可按照注册的执业地点、执业类别、执业范围，从事相应的医疗、预防、保健活动。执业地点是指医师执业的医疗、预防、保健机构及其登记注册的地址。执业类别是指临床、中医（包括中医、民族医和中西医结合）、口腔、公共卫生。未经注册取得《医师执业证书》者，不得从事医疗、预防、保健活动。” |
| 责任主体 | 政策法规与综合监督股、区卫生健康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
| 责任事项 | 1.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责任：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对书面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是否同意筹建的审核意见，组织现场检查验收，告知申请人、利害相关人享有听证权利；涉及公共利益的重大许可，向社会公告并举行听证。  3.决定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  4.事后监督责任：建立实施监督检查的运行机制和管理制度，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  5.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执业医师法》《医师执业注册暂行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12345 |

表2-6

|  |  |
| --- | --- |
| 序号 | 6 |
| 权力类型 | 行政许可 |
| 权力项目名称 | 护士执业注册 |
| 实施依据 | 1. 《护士条例》第七条：“护士执业，应当经执业注册取得护士执业证书。”第八条：“申请护士执业注册的，应当向拟执业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提出申请。收到申请的卫生主管部门应当自收到申请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做出决定，对具备本条例规定条件的，准予注册，并发给护士执业证书；对不具备本条例规定条件的，不予注册，并书面说明理由。”  2.《护士执业注册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部令第59号）第二条:“护士经执业注册取得《护士执业证书》后，方可按照注册的执业地点从事护理工作。未经执业注册取得《护士执业证书》者，不得从事诊疗技术规范规定的护理活动。”  3.《四川省护士执业注册实施细则》（试行）。  4. 省人民政府《关于取消和下放第三批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川府发〔2013〕63号）。 |
| 责任主体 | 政策法规与综合监督股、区卫生健康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
| 责任事项 | 1.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责任：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对书面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是否同意的审核意见，告知申请人、利害相关人享有听证权利；涉及公共利益的重大许可，向社会公告并举行听证。  3.决定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  4.事后监督责任：建立实施监督检查的运行机制和管理制度，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  5.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护士条例》《护士执业注册管理办法》《四川省护士执业注册实施细则》《关于取消和下放第三批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12345 |

表2-7

|  |  |
| --- | --- |
| 序号 | 7 |
| 权力类型 | 行政许可 |
| 权力项目名称 | 饮用水供水单位卫生许可 |
| 实施依据 | 1.《生活饮用水卫生监督管理办法》（1996年7月9日建设部、卫生部令第53号发布）第四条：“国家对供水单位和涉及饮用水卫生安全的产品实行卫生许可制度。”第七条：“集中式供水单位必须取得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签发的卫生许可证。城市自来水供水企业和自建设施对外供水的企业还必须取得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城市供水企业资质证书》，方可供水。”  2.《四川省生活饮用水卫生监督管理办法》第十九条：“供水单位必须经县级以上卫生行政部门批准，取得卫生许可证，经供水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取得取水许可证后才能供水。城市公共集中式供水单位和自建设施对外供水的单位，还必须取得城市供水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城市供水企业资质证书后才能供水。” |
| 责任主体 | 政策法规与综合监督股、区卫生健康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
| 责任事项 | 1.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责任：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对书面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是否同意的审核意见，组织现场检查验收，告知申请人、利害相关人享有听证权利；涉及公共利益的重大许可，向社会公告并举行听证。  3.决定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  4.事后监督责任：建立实施监督检查的运行机制和管理制度，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  5.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生活饮用水卫生监督管理办法》《四川省生活饮用水卫生监督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12345 |

表2-8

|  |  |
| --- | --- |
| 序号 | 8 |
| 权力类型 | 行政许可 |
| 权力项目名称 | 公共场所卫生许可 |
| 实施依据 | 1．《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国发[1987]24号）第四条：“国家对公共场所以及新建、改建、扩建的公共场所的选址和设计实行‘卫生许可证’制度。‘卫生许可证’由县以上卫生行政部门签发。”第八条：“经营单位须取得‘卫生许可证’后，方可向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申请登记，办理营业执照。在本条例实施前已开业的，须经卫生防疫机构验收合格后，补发‘卫生许可证’。‘卫生许可证’两年复核一次。”  2．《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实施细则》（2011年卫生部令第80号）第二十二条第二款：“公共场所经营者应当按照规定向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申请卫生许可证。未取得卫生许可证的，不得营业。”  3．《四川省公共场所卫生管理办法》（2011年四川省人民政府令第251号） |
| 责任主体 | 政策法规与综合监督股、区卫生健康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
| 责任事项 | 1.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责任：按照相关法律和政策，对书面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是否同意的审核意见，告知申请人、利害相关人享有听证权利；涉及公共利益的重大许可，向社会公告并举行听证。  3.决定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  4.事后监督责任：建立实施监督检查的运行机制和管理制度，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  5.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实施细则》《四川省公共场所卫生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12345 |

表2-9

|  |  |
| --- | --- |
| 序号 | 9 |
| 权力类型 | 行政许可 |
| 权力项目名称 | 放射源诊疗技术和医用辐射机构许可 |
| 实施依据 | 1.《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条例》（国务院令第449号，2005年9月14日）第八条第二款：“使用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进行放射诊疗的医疗卫生机构，还应当获得放射源诊疗技术和医用辐射机构许可。”  2.《放射诊疗管理规定》（卫生部令第46号，2006年1月24日）第四条：“放射诊疗工作按照诊疗风险和技术难易程度分为四类管理，（1）、放射治疗；（2）、核医学；(3)、介入放射学；(4)、X射线影像诊断。医疗机构开展放射诊疗工作，应当具备与开展的放射诊疗工作相适应的条件，经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卫生行政部门的放射诊疗技术和医用辐射机构许可（以下简称放射诊疗许可）。”第十一条：“医疗机构设置放射治疗项目，应当按照其开展的放射诊疗工作的类别，分别向相应的卫生行政部门提出建设项目卫生审查、竣工验收和设置放射诊疗项目申请，(1)、开展放射治疗、核医学工作的，向省级卫生行政部门申请办理；(2)、开展介入放射学工作的，向设区的市级卫生行政部门申请办理；(3)、开展X射线影像诊断工作的，向县级卫生行政部门申请办理。同时开展不同类别放射诊疗工作的，向具有高类别审批权的卫生行政部门申请办理。”  3.《放射诊疗许可证发放管理程序》(卫监督发〔2006〕479号,2006年11月12日)第七条：“医疗机构按照所开展的放射诊疗工作类别向所在地卫生行政部门提出许可申请，(1)、使用X射线CT机、CR、DR、普通X射线机或牙科、乳腺X射线机等开展X射线影像诊断工作的医疗机构，向县级卫生行政部门提出申请；(2)、开展1所列放射诊断工作，同时开展介入放射诊疗工作的医疗机构，向设区的市级地方卫生行政部门提出申请；(3)、开展1.2所列放射诊疗工作，同时使用γ刀、X刀、医用加速器、质子治疗装置、中子治疗装置、重离子治疗装置、钴-60机、后装治疗机、深部X射线机、敷贴治疗源、PET、SPECT、γ相机、γ骨密度仪、籽粒插植治疗源或放射性药物等开展放射治疗或核医学工作的医疗机构，向省级卫生行政部门提出申请。” |
| 责任主体 | 政策法规与综合监督股、区卫生健康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
| 责任事项 | 1.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责任：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对书面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是否同意筹建的审核意见，组织现场检查验收，告知申请人、利害相关人享有听证权利；涉及公共利益的重大许可，向社会公告并举行听证。  3.决定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  4.事后监督责任：建立实施监督检查的运行机制和管理制度，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  5.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条例》《放射诊疗管理规定》《放射诊疗许可证发放管理程序》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12345 |

表2-10

|  |  |
| --- | --- |
| 序号 | 10 |
| 权力类型 | 行政许可 |
| 权力项目名称 | 医疗机构放射性职业病危害建设项目预评价报告审核 |
| 实施依据 | 1.《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2016年主席令第48号，2017年主席令第81号修订）第十七条：“新建、扩建、改建建设项目和技术改造、技术引进项目（以下统称建设项目）可能产生职业病危害的，建设单位在可行性论证阶段应当进行职业病危害预评价。医疗机构建设项目可能产生放射性职业病危害的，建设单位应当向卫生行政部门提交放射性职业病危害预评价报告。卫生行政部门应当自收到预评价报告之日起三十日内，作出审核决定并书面通知建设单位。未提交预评价报告或者预评价报告未经卫生行政部门审核同意的，不得开工建设。”  2.《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2016年主席令第48号，2017年主席令第81号修订）第十八条：“建设项目的职业病防护设施所需费用应当纳入建设项目工程预算，并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生产和使用。建设项目的职业病防护设施设计应当符合国家职业卫生标准和卫生要求；其中，医疗机构放射性职业病危害严重的建设项目的防护设施设计，应当经卫生行政部门审查同意后，方可施工。”  3.《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2016年主席令第48号，2017年主席令第81号修订）第八十七条：“对医疗机构放射性职业病危害控制的监督管理，由卫生行政部门依照本法的规定实施。”  4.《放射诊疗管理规定》（卫生部令第46号，2016年国家卫健委令第8号修改）第十二条：“新建、扩建、改建放射诊疗建设项目，医疗机构应当在建设项目施工前向相应的卫生行政部门提交职业病危害放射防护预评价报告，申请进行建设项目卫生审查。”  5.《四川省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关于进一步规范放射诊疗建设项目卫生审查管理的通知》一、调整放射诊疗建设项目卫生审查管理权限：结合我省实际，自本通知下发之日起，医疗机构申请放射诊疗建设项目的卫生审查，由分级分类管理调整为分级管理，实现放射诊疗建设项目卫生审查和发放《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同步。医疗机构在申请X射线影像、介入放射学、放射治疗、核医学建设项目的卫生审查时，向为其发放《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的卫生健康行政部门申请办理。 |
| 责任主体 | 政策法规与综合监督股、区卫生健康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
| 责任事项 | 1.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当场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与受理（不予与受理应告知理由）  2.审查责任：审查申请材料，组织现场审查  3.决定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与受理应告知理由）。  4.事后监督责任：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  5.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放射诊疗管理规定》《四川省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关于进一步规范放射诊疗建设项目卫生审查管理的通知》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12345 |

表2-11

|  |  |
| --- | --- |
| 序号 | 11 |
| 权力类型 | 行政许可 |
| 权力项目名称 | 职业病诊断资格证书核发 |
| 实施依据 | 1.《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2016年主席令第48号，2017年主席令第81号修订）第四十七条：“承担职业病诊断的医疗卫生机构在进行职业病诊断时，应当组织三名以上取得职业病诊断资格的执业医师集体诊断。”  2.《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2018修正)》（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24号）第四十六条第三款：“ 职业病诊断证明书应当由参与诊断的取得职业病诊断资格的执业医师签署，并经承担职业病诊断的医疗卫生机构审核盖章。”  3.《四川省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关于深化“放管服”改革激发医疗领域投资活力的实施意见》（川卫发【2018】17号）文件中规定：六、下放医师专项技术执业资格审批权限。 在保持培训考核机制不变的基础上，将职业病诊断资格证书核发和母婴保健（专项技术）服务人员资格认定两项行政许可事项全部下放到县级。省级卫生计生行政部门继续负责产前筛查、产前诊断专项技术服务人员、职业病诊断医师的培训考核；市级卫生计生行政部门继续负责婚前医学检查专项技术服务人员的培训考核；县级卫生计生行政部门负责结扎手术、终止妊娠手术、助产技术专项技术服务人员的培训考核。 |
| 责任主体 | 政策法规与综合监督股、区卫生健康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
| 责任事项 | 1.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当场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与受理（不予与受理应告知理由）  2.审查责任：审查申请材料，组织现场审查  3.决定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与受理应告知理由）。  4.事后监督责任：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  5.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2018修正)》《四川省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关于深化“放管服”改革激发医疗领域投资活力的实施意见》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12345 |

表2-12

|  |  |
| --- | --- |
| 序号 | 12 |
| 权力类型 | 行政许可 |
| 权力项目名称 | 乡村医生执业注册 |
| 实施依据 | 《乡村医生从业管理条例》（国务院386号）第九条“国家实行乡村医生执业注册制度”，“县级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负责乡村医生执业注册工作” |
| 责任主体 | 政策法规与综合监督股、区卫生健康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医政股（中医股） |
| 责任事项 | 1.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责任：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对书面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是否同意筹建的审核意见，组织现场检查验收，告知申请人、利害相关人享有听证权利；涉及公共利益的重大许可，向社会公告并举行听证。  3.决定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  4.事后监管责任：建立实施监督检查的运行机制和管理制度，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  5.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乡村医生从业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12345 |

表2-13

|  |  |
| --- | --- |
| 序号 | 13 |
| 权力类型 | 行政许可 |
| 权力项目名称 | 医疗机构放射性职业病危害建设项目竣工验收 |
| 实施依据 | 1.《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第八十九条：“对医疗机构放射性职业病危害控制的监督管理，由卫生行政部门依照本法的规定实施。”  2.《国务院关于取消和调整一批行政审批项目等事项的决定》（国发〔2015〕11号）第七十四项：“放射防护器材和含放射性产品检测机构、医疗机构放射性危害评价（甲级）机构认定。”《放射诊疗建设项目卫生审查管理规定》（2012年4月卫监督发〔2012〕25号）第三条：“县区级卫生行政部门负责X射线影像诊断建设项目的卫生审查。同一医疗机构有不同类别放射诊疗建设项目的卫生审查由具有高类别审批权限的卫生行政部门负责。省级卫生行政部门可以根据本地区实际情况，调整审批权限。”第十条：“放射诊疗建设项目竣工后，建设单位应向审核建设项目职业病危害放射防护预评价的卫生行政部门申请竣工验收。”第十一条第一款：“卫生行政部门受理竣工验收申请后，对危害一般类的建设项目，应当按卫生行政许可的时限进行职业病放射防护设施竣工验收；对危害严重类的建设项目，应当按卫生行政许可的时限组织专家对控制效果评价报告进行评审，并进行职业病放射防护设施竣工验收。” |
| 责任主体 | 政策法规与综合监督股、区卫生健康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
| 责任事项 | 1.受理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和受理条件；一次性告知补齐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责任：审核材料的真实性和合法性；组织专家60日内完成技术评审；根据技术评审报告提出审查意见。  3.决定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不予行政许可的决定（不予许可的应书面说明理由，并告知当事人享有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  4.事后监督责任：定期不定期开展检查。  5其他责任：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国务院关于取消和调整一批行政审批项目等事项的决定》《放射诊疗建设项目卫生审查管理规定》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12345 |

表2-14

|  |  |
| --- | --- |
| 序号 | 1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从事职业卫生技术服务的机构和承担职业病诊断的医疗卫生机构超出资质认可或者诊疗项目登记范围从事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或者职业病诊断的；不按照规定履行法定职责的；出具虚假证明文件的处罚 |
| 实施依据 |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2018修正) 第八十条：“从事职业卫生技术服务的机构和承担职业病诊断的医疗卫生机构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卫生行政部门责令立即停止违法行为，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五千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二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五千元的，并处五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认可或者登记机关取消其相应的资格；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降级、撤职或者开除的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超出资质认可或者诊疗项目登记范围从事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或者职业病诊断的； （二）不按照本法规定履行法定职责的； （三）出具虚假证明文件的。” |
| 责任主体 | 政策法规与综合监督股、区卫生健康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举报、投诉、其他部门移送、上级部门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在调查或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向当事人或有关人员出示证件，询问或检查应制作笔录；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3.审查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办案的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4.告知责任：在作出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处罚决定的事由、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依法要求听证的，应组织听证。  5.决定责任：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盖有行政机关印章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证据、处罚种类和依据、权利救济途径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决定后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逾期不履行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的规定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12345 |

表2-15

|  |  |
| --- | --- |
| 序号 | 2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医疗机构未取得放射诊疗许可从事放射诊疗工作，未办理放射诊疗科目登记或者未按照规定进行校验，未经批准擅自变更放射诊疗项目或者超出批准范围从事放射诊疗工作的处罚 |
| 实施依据 | 《放射诊疗管理规定》第三十八条：“医疗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卫生行政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并可以根据情节处以3000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其《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一）未取得放射诊疗许可从事放射诊疗工作的；（二）未办理诊疗科目登记或者未按照规定进行校验；（三）未经批准擅自变更放射诊疗项目或者超出批准范围从事放射诊疗工作的。” |
| 责任主体 | 政策法规与综合监督股、区卫生健康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举报、投诉、其他部门移送、上级部门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在调查或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向当事人或有关人员出示证件，询问或检查应制作笔录；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3.审查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办案的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4.告知责任：在作出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处罚决定的事由、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依法要求听证的，应组织听证。  5.决定责任：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盖有行政机关印章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证据、处罚种类和依据、权利救济途径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决定后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逾期不履行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的规定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放射诊疗管理规定》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12345 |

表2-16

|  |  |
| --- | --- |
| 序号 | 3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医疗机构使用不具备相应资质的人员从事放射诊疗工作的处罚 |
| 实施依据 | 《放射诊疗管理规定》第三十九条：“医疗机构使用不具备相应资质的人员从事放射诊疗工作的，由县级以上卫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可以处以5000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其《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 |
| 责任主体 | 政策法规与综合监督股、区卫生健康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举报、投诉、其他部门移送、上级部门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在调查或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向当事人或有关人员出示证件，询问或检查应制作笔录；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3.审查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办案的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4.告知责任：在作出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处罚决定的事由、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依法要求听证的，应组织听证。  5.决定责任：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盖有行政机关印章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证据、处罚种类和依据、权利救济途径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决定后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逾期不履行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的规定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放射诊疗管理规定》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12345 |

表2-17

|  |  |
| --- | --- |
| 序号 | 4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医疗机构购置、使用不合格或国家有关部门规定淘汰的放射诊疗设备的；未按照规定使用安全防护装置和个人防护用品的；未按照规定对放射诊疗设备、工作场所及防护设施进行检测和检查的；未按时对放射诊疗工作人员进行个人剂量监测、健康检查、建立个人剂量和健康档案的；发生放射事件并造成人员健康严重损害的；发生放射事件未立即采取应急救援和控制措施或者未按照规定及时报告的，违反规定其他情形的处罚 |
| 实施依据 | 《放射诊疗管理规定》第四十一条：“医疗机构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卫生行政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一）购置、使用不合格或国家有关部门规定淘汰的放射诊疗设备的；（二）未按照规定使用安全防护装置和个人防护用品的；（三）未按照规定对放射诊疗设备、工作场所及防护设施进行检测和检查的；（四）未按照规定对放射诊疗工作人员进行个人剂量监测、健康检查、建立个人剂量和健康档案的；（五）发生放射事件并造成人员健康严重损害的；（六）发生放射事件未立即采取应急救援和控制措施或者未按照规定及时报告的。” |
| 责任主体 | 政策法规与综合监督股、区卫生健康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举报、投诉、其他部门移送、上级部门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在调查或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向当事人或有关人员出示证件，询问或检查应制作笔录；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3.审查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办案的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4.告知责任：在作出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处罚决定的事由、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依法要求听证的，应组织听证。  5.决定责任：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盖有行政机关印章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证据、处罚种类和依据、权利救济途径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决定后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逾期不履行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的规定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放射诊疗管理规定》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12345 |

表2-18

|  |  |
| --- | --- |
| 序号 | 5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未取得《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擅自执业的处罚 |
| 实施依据 | 《医疗机构管理条例》第四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四条规定，未取得《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擅自执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责令其停止执业活动，没收非法所得和药品、器械，并可以根据情节处以1万元以下的罚款。”  《医疗机构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第七十七条：“对未取得《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擅自执业的，责令其停止执业活动，和药品、器械，并处以三千元以下的罚款。”  《四川省医疗机构管理条例》第五十三条第一款：“对违反本条例第二十八条规定，未取得《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擅自执业的，责令其停止执业活动，没收非法所得和药品、器械，并处以3000元以下的罚款。” |
| 责任主体 | 政策法规与综合监督股、区卫生健康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举报、投诉、其他部门移送、上级部门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在调查或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向当事人或有关人员出示证件，询问或检查应制作笔录；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3.审查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办案的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4.告知责任：在作出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处罚决定的事由、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依法要求听证的，应组织听证。  5.决定责任：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盖有行政机关印章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证据、处罚种类和依据、权利救济途径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决定后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逾期不履行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的规定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医疗机构管理条例》《医疗机构管理条例实施细则》《四川省医疗机构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12345 |

表2-19

|  |  |
| --- | --- |
| 序号 | 6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不按期办理校验《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又不停止诊疗活动的且在卫生行政部门责令其限期补办校验手续后拒不校验的处罚 |
| 实施依据 | 《医疗机构管理条例》第四十五条：“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二条规定，逾期不校验《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仍从事诊疗活动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责令其限期补办校验手续；拒不校验的，吊销其《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 |
| 责任主体 | 政策法规与综合监督股、区卫生健康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举报、投诉、其他部门移送、上级部门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在调查或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向当事人或有关人员出示证件，询问或检查应制作笔录；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3.审查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办案的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4.告知责任：在作出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处罚决定的事由、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依法要求听证的，应组织听证。  5.决定责任：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盖有行政机关印章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证据、处罚种类和依据、权利救济途径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决定后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逾期不履行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的规定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医疗机构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12345 |

表2-20

|  |  |
| --- | --- |
| 序号 | 7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出卖、转让、出借《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的处罚 |
| 实施依据 | 1.《医疗机构管理条例》第四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三条规定，出卖、转让、出借《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没收非法所得，并可以处以5000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其《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  2.《医疗机构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第七十九条:“转让、出借《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的，没收其非法所得，并处以三千元以下的罚款；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没收其非法所得，处以三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的罚款，并吊销《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一)出卖《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二)转让或者出借《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是以营利为目的；(三)受让方或者承借方给患者造成伤害；(四)转让、出借《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给非卫生技术专业人员；(五)省、自治区、直辖市卫生行政部门规定的其他情形。”  3.《四川省医疗机构管理条例》第五十五条:“对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七条规定，转让、出借《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的，没收非法所得，并处以3000元以下的罚款。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没收非法所得，处以3000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并吊销《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一)出卖《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二)以营利为目的，转让或者出借《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三)转让或者出借《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给非卫生技术专业人员。伪造《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的，由公安机关依法处理。” |
| 责任主体 | 政策法规与综合监督股、区卫生健康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举报、投诉、其他部门移送、上级部门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在调查或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向当事人或有关人员出示证件，询问或检查应制作笔录；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3.审查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办案的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4.告知责任：在作出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处罚决定的事由、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依法要求听证的，应组织听证。  5.决定责任：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盖有行政机关印章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证据、处罚种类和依据、权利救济途径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决定后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逾期不履行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的规定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医疗机构管理条例》《医疗机构管理条例实施细则》《四川省医疗机构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12345 |

表2-21

|  |  |
| --- | --- |
| 序号 | 8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使用非卫生技术人员从事医疗卫生技术工作的处罚 |
| 实施依据 | 1.《医疗机构管理条例》第四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八条规定，使用非卫生技术人员从事医疗卫生技术工作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责令其限期改正，并可以处以5000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其《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  2.《医疗机构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第八十一条：“任用非卫生技术人员从事医疗卫生技术工作的，责令其立即改正，并可处以三千元以下罚款；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以三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并可以吊销其《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一)任用两名以上非卫生技术人员从事诊疗活动；(二)任用的非卫生技术人员给患者造成伤害。医疗机构使用卫生技术人员从事本专业以外的诊疗活动的，按使用非卫生技术人员处理。”  3.《四川省医疗机构管理条例》第五十七条:“对违反本条例第三十一条第一款规定，使用非卫生技术人员从事医疗卫生技术工作的，责令其立即改正，并可处以3000元以下的罚款；任用两名以上非卫生技术人员从事医疗卫生技术工作的，处以3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并可吊销其《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 |
| 责任主体 | 政策法规与综合监督股、区卫生健康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举报、投诉、其他部门移送、上级部门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在调查或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向当事人或有关人员出示证件，询问或检查应制作笔录；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3.审查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办案的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4.告知责任：在作出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处罚决定的事由、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依法要求听证的，应组织听证。  5.决定责任：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盖有行政机关印章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证据、处罚种类和依据、权利救济途径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决定后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逾期不履行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的规定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医疗机构管理条例》《医疗机构管理条例实施细则》《四川省医疗机构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12345 |

表2-22

|  |  |
| --- | --- |
| 序号 | 9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医疗、保健机构的诊疗活动超出登记范围的处罚 |
| 实施依据 | 1.《医疗机构管理条例》第四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七条规定，诊疗活动超出登记范围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予以警告、责令其改正，并可以根据情节处以3000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其《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  2.《医疗机构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第八十条：“除急诊和急救外，医疗机构诊疗活动超出登记的诊疗科目范围，情节轻微的，处以警告；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其限期改正，并可处以三千元以下罚款；(一)超出登记的诊疗科目范围的诊疗活动累计收入在三千元以下；(二)给患者造成伤害。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以三千元罚款，并吊销《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一)超出登记的诊疗科目范围的诊疗活动累计收入在三千元以上；(二)给患者造成伤害；(三)省、自治区、直辖市卫生行政部门规定的其他情形。”  3.《四川省医疗机构管理条例》第五十六条：“对违反本条例第三十条第二款规定，诊疗活动超出登记范围，情节轻微的，处以警告；超出登记范围的诊疗活动累计收入在3000元以下的，责令限期改正，没收非法得，并可处以3000元以下罚款；超出登记范围的诊疗活动累计收入在3000元以上的，没收非法所得，处以3000元罚款，并吊销《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 |
| 责任主体 | 政策法规与综合监督股、区卫生健康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举报、投诉、其他部门移送、上级部门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在调查或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向当事人或有关人员出示证件，询问或检查应制作笔录；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3.审查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办案的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4.告知责任：在作出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处罚决定的事由、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依法要求听证的，应组织听证。  5.决定责任：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盖有行政机关印章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证据、处罚种类和依据、权利救济途径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决定后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逾期不履行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的规定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医疗机构管理条例》《医疗机构管理条例实施细则》《四川省医疗机构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12345 |

表2-23

|  |  |
| --- | --- |
| 序号 | 10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医疗保健机构出具虚假证明文件的处罚 |
| 实施依据 | 1.《医疗机构管理条例》违反本条例第三十二条：“出具虚假证明文件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予以警告；对造成危害后果的，可以处以1000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责任人员由所在单位或者上级机关给予行政处分。”  2.《医疗机构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第八十二条：“出具虚假证明文件，情节轻微的，给予警告，并可处以五百元以下的罚款；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以五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的罚款，(一)出具虚假证明文件造成延误诊治的；(二)出具虚假证明文件给患者精神造成伤害的；(三)造成其他危害后果的。对直接责任人员由所在单位或者上给机关给予行政处分。”  3.《四川省医疗机构管理条例》第五十八条：“对违反本条例第三十三条规定，出具虚假证明文件，情节轻微的，给予警告，并可处以500元以上的罚款。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以5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的罚款，(一)出具虚假证明文件造成延误诊治的；(二)出具虚假证明文件给病人精神造成伤害的；(三)造成其他危害后果的。” |
| 责任主体 | 政策法规与综合监督股、区卫生健康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举报、投诉、其他部门移送、上级部门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在调查或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向当事人或有关人员出示证件，询问或检查应制作笔录；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3.审查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办案的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4.告知责任：在作出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处罚决定的事由、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依法要求听证的，应组织听证。  5.决定责任：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盖有行政机关印章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证据、处罚种类和依据、权利救济途径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决定后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逾期不履行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的规定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医疗机构管理条例》《医疗机构管理条例实施细则》《四川省医疗机构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12345 |

表2-24

|  |  |
| --- | --- |
| 序号 | 11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医师违反卫生行政规章制度或者技术操作规范且造成严重后果的；由于不负责任延误急危患者的抢救和诊治，造成严重后果的；造成医疗责任事故的；未经亲自诊查、调查，签署诊断、治疗、流行病学等证明文件或者有关出生、死亡等证明文件的；隐匿、伪造或者擅自销毁医学文书及有关资料的；使用未经批准使用的药品、消毒药剂和医疗器械的；不按照规定使用麻醉药品、医疗用毒性药品、精神药品和放射性药品的；未经患者或者其家属同意，对患者进行实验性临床医疗的；泄露患者隐私，造成严重后果的；利用职务之便，索取、非法收受患者财物或者牟取其他不正当利益的；发生自然灾害、传染病流行、突发重大伤亡事故以及其他严重威胁人民生命健康的紧急情况时，不服从卫生行政部门调遣的；发生医疗事故或者发现传染病疫情，患者涉嫌伤害事件或者非正常死亡，医师不按照规定报告的处罚 |
| 实施依据 | 《中华人民共和国执业医师法》第三十七条：“医师在执业活动中，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给予警告或者责令暂停六个月以上一年以下执业活动；情节严重的，吊销其执业证书；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违反卫生行政规章制度或者技术操作规范，造成严重后果的；（二）由于不负责任延误急危患者的抢救和诊治，造成严重后果的；（三）造成医疗责任事故的；（四）未经亲自诊查、调查，签署诊断、治疗、流行病学等证明文件或者有关出生、死亡等证明文件的；（五）隐匿、伪造或者擅自销毁医学文书及有关资料的；（六）使用未经批准使用的药品、消毒药剂和医疗器械的；（七）不按照规定使用麻醉药品、医疗用毒性药品、精神药品和放射性药品的；（八）未经患者或者其家属同意，对患者进行实验性临床医疗的；（九）泄露患者隐私，造成严重后果的；（十）利用职务之便，索取、非法收受患者财物或者牟取其他不正当利益的；（十一）发生自然灾害、传染病流行、突发重大伤亡事故以及其他严重威胁人民生命健康的紧急情况时，不服从卫生行政部门调遣的；（十二）发生医疗事故或者发现传染病疫情，患者涉嫌伤害事件或者非正常死亡，不按照规定报告的。” |
| 责任主体 | 政策法规与综合监督股、区卫生健康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举报、投诉、其他部门移送、上级部门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在调查或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向当事人或有关人员出示证件，询问或检查应制作笔录；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3.审查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办案的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4.告知责任：在作出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处罚决定的事由、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依法要求听证的，应组织听证。  5.决定责任：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盖有行政机关印章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证据、处罚种类和依据、权利救济途径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决定后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逾期不履行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的规定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执业医师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12345 |

表2-25

|  |  |
| --- | --- |
| 序号 | 12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未取得母婴保健技术许可的医疗保健机构或人员从事婚前医学检查、遗传病诊断、产前诊断、终止妊娠手术、医学技术鉴定，或者出具《母婴保健法》规定的有关医学证明的处罚 |
| 实施依据 | 《四川省〈中华人民共和国母婴保健法〉实施办法》第四十一条 ：“未取得母婴保健技术许可，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卫生行政部门给予警告，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5000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3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5000元的，并处5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一）从事婚前医学检查、遗传病诊断、产前诊断或者医学技术鉴定的；（二）施行助产技术、家庭接生、结扎或者终止妊娠手术及其他生殖保健服务的；（三）出具《母婴保健法》规定的有关医学证明的。” |
| 责任主体 | 政策法规与综合监督股、区卫生健康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举报、投诉、其他部门移送、上级部门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在调查或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向当事人或有关人员出示证件，询问或检查应制作笔录；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3.审查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办案的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4.告知责任：在作出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处罚决定的事由、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依法要求听证的，应组织听证。  5.决定责任：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盖有行政机关印章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证据、处罚种类和依据、权利救济途径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决定后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逾期不履行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的规定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四川省〈中华人民共和国母婴保健法〉实施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12345 |

表2-26

|  |  |
| --- | --- |
| 序号 | 13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从事母婴保健技术服务的人员出具虚假医学证明文件延误诊治，造成严重后果；给当事人身心健康造成严重后果；造成其他严重后果的处罚 |
| 实施依据 | 《中华人民共和国母婴保健法实施办法》第四十一条：“从事母婴保健技术服务的人员出具虚假医学证明文件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原发证部门撤销相应的母婴保健技术执业资格或者医师执业证书，（一）因延误诊治，造成严重后果的；（二）给当事人身心健康造成严重后果的；（三）造成其他严重后果的。” |
| 责任主体 | 政策法规与综合监督股、区卫生健康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举报、投诉、其他部门移送、上级部门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在调查或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向当事人或有关人员出示证件，询问或检查应制作笔录；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3.审查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办案的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4.告知责任：在作出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处罚决定的事由、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依法要求听证的，应组织听证。  5.决定责任：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盖有行政机关印章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证据、处罚种类和依据、权利救济途径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决定后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逾期不履行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的规定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母婴保健法实施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12345 |

表2-27

|  |  |
| --- | --- |
| 序号 | 14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违反有关规定进行胎儿性别鉴定的医疗保健机构或人员擅自进行胎儿性别鉴定的处罚 |
| 实施依据 | 1.《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口与计划生育法》第三十五条：“ 严禁利用超声技术和其他技术手段进行非医学需要的胎儿性别鉴定；严禁非医学需要的选择性别的人工终止妊娠。”  2.国务院《计划生育技术服务管理条例》第十八条 ：“ 任何机构和个人不得进行非医学需要的胎儿性别鉴定或者选择性别的人工终止妊娠。”  3.《四川省人口与计划生育条例》第二十八条：“ 严禁利用超声技术和其他技术手段进行非医学需要的胎儿性别鉴定；严禁非医学需要的选择性别的人工终止妊娠。”  4.《计划生育技术服务管理条例》》第十八条：“ 任何机构和个人不得进行非医学需要的胎儿性别鉴定或者选择性别的人工终止妊娠。” |
| 责任主体 | 政策法规与综合监督股、区卫生健康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举报、投诉、其他部门移送、上级部门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在调查或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向当事人或有关人员出示证件，询问或检查应制作笔录；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3.审查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办案的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4.告知责任：在作出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处罚决定的事由、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依法要求听证的，应组织听证。  5.决定责任：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盖有行政机关印章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证据、处罚种类和依据、权利救济途径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决定后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逾期不履行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的规定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口与计划生育法》《四川省人口与计划生育条例》《计划生育技术服务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12345 |

表2-28

|  |  |
| --- | --- |
| 序号 | 15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计划生育技术服务机构违反规定，未经批准擅自从事产前诊断和使用辅助生育技术治疗不育症的处罚 |
| 实施依据 | 《计划生育技术服务管理条例》（2001年6月13日公布，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309号）第三十二条：“计划生育技术服务机构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未经批准擅自从事产前诊断和使用辅助生育技术治疗不育症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会同计划生育行政部门依据职权，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和有关药品、医疗器械；违法所得5000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5000元的，并处5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并由原发证部门吊销计划生育技术服务的执业资格。” |
| 责任主体 | 政策法规与综合监督股、区卫生健康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举报、投诉、其他部门移送、上级部门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在调查或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向当事人或有关人员出示证件，询问或检查应制作笔录；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3.审查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办案的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4.告知责任：在作出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处罚决定的事由、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依法要求听证的，应组织听证。  5.决定责任：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盖有行政机关印章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证据、处罚种类和依据、权利救济途径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决定后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逾期不履行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的规定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计划生育技术服务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12345 |

表2-29

|  |  |
| --- | --- |
| 序号 | 16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从事计划生育技术服务的机构使用没有依法取得相应的医师资格的人员从事与计划生育技术服务有关的临床医疗服务的处罚 |
| 实施依据 | 《计划生育技术服务管理条例》（2001年6月13日公布，2004年修订，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309号）第四十条：“ 从事计划生育技术服务的机构违反本条例的规定，使用没有依法取得相应的医师资格的人员从事与计划生育技术服务有关的临床医疗服务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依据职权，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3000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3000元的，并处3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并由原发证部门吊销计划生育技术服务的执业资格。” |
| 责任主体 | 政策法规与综合监督股、区卫生健康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举报、投诉、其他部门移送、上级部门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在调查或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向当事人或有关人员出示证件，询问或检查应制作笔录；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3.审查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办案的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4.告知责任：在作出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处罚决定的事由、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依法要求听证的，应组织听证。  5.决定责任：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盖有行政机关印章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证据、处罚种类和依据、权利救济途径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决定后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逾期不履行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的规定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计划生育技术服务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12345 |

表2-30

|  |  |
| --- | --- |
| 序号 | 17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未经批准擅自开展人类辅助生殖技术的非医疗机构和医疗机构的处罚 |
| 实施依据 | 1.《人类辅助生殖技术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违反本办法规定，未经批准擅自开展人类辅助生殖技术的非医疗机构，按照《医疗机构管理条例》第四十四条规定处罚；对有上述违法行为的医疗机构，按照《医疗机构管理条例》第四十七条和《医疗机构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第八十条的规定处罚。”  2.《医疗机构管理条例》第四十四条：“违反本条例第二十四条规定，未取得《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擅自执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责令其停止执业活动，没收非法所得和药品、器械，并可以根据情节处以1万元以下的罚款。”  3.《医疗机构管理条例》第四十七条：“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七条规定，诊疗活动超出登记范围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予以警告、责令其改正，并可以根据情节处以3000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其《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  4.《医疗机构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第八十条:“除急诊和急救外，医疗机构诊疗活动超出登记的诊疗科目范围，情节轻微的，处以警告；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其限期改正，并可处以三千元以下罚款，（一）超出登记的诊疗科目范围的诊疗活动累计收入在三千元以下；（二） 给患者造成伤害。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以三千元罚款，并吊销《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一）超出登记的诊疗科目范围的诊疗活动累计收入在三千元上；（二）给患者造成伤害；（三） 省、自治区、直辖市卫生行政部门规定的其他情形。” |
| 责任主体 | 政策法规与综合监督股、区卫生健康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举报、投诉、其他部门移送、上级部门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在调查或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向当事人或有关人员出示证件，询问或检查应制作笔录；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3.审查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办案的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4.告知责任：在作出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处罚决定的事由、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依法要求听证的，应组织听证。  5.决定责任：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盖有行政机关印章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证据、处罚种类和依据、权利救济途径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决定后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逾期不履行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的规定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人类辅助生殖技术管理办法》《医疗机构管理条例》《医疗机构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12345 |

表2-31

|  |  |
| --- | --- |
| 序号 | 18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未经批准擅自设置人类精子库，采集、提供精子的非医疗机构、医疗机构的处罚 |
| 实施依据 | 1.《人类精子库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条“违反本办法规定，未经批准擅自设置人类精子库，采集、提供精子的非医疗机构，按照《医疗机构管理条例》第四十四条的规定处罚；对有上述违法行为的医疗机构，按照《医疗机构管理条例》第四十七条和《医疗机构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第八十条的规定处罚”。  2.《医疗机构管理条例》第四十四条“违反本条例第二十四条规定，未取得《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擅自执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责令其停止执业活动，没收非法所得和药品、器械，并可以根据情节处以1万元以下的罚款”。  3.《医疗机构管理条例》第四十七条“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七条规定，诊疗活动超出登记范围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予以警告、责令其改正，并可以根据情节处以3000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其《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  4.《医疗机构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第八十条：“除急诊和急救外，医疗机构诊疗活动超出登记的诊疗科目范围，情节轻微的，处以警告；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其限期改正，并可处以三千元以下罚款，（一） 超出登记的诊疗科目范围的诊疗活动累计收入在三千元以下；（二） 给患者造成伤害。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以三千元罚款，并吊销《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一） 超出登记的诊疗科目范围的诊疗活动累计收入在三千元以上； （二） 给患者造成伤害；（三） 省、自治区、直辖市卫生行政部门规定的其他情形。” |
| 责任主体 | 政策法规与综合监督股、区卫生健康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举报、投诉、其他部门移送、上级部门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在调查或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向当事人或有关人员出示证件，询问或检查应制作笔录；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3.审查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办案的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4.告知责任：在作出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处罚决定的事由、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依法要求听证的，应组织听证。  5.决定责任：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盖有行政机关印章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证据、处罚种类和依据、权利救济途径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决定后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逾期不履行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的规定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人类辅助生殖技术管理办法》《医疗机构管理条例》《医疗机构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12345 |

表2-32

|  |  |
| --- | --- |
| 序号 | 19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非法采集血液；血站、医疗机构出售无偿献血的血液；非法组织他人出卖血液的处罚 |
| 实施依据 | 1.《中华人民共和国献血法》第十八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予以取缔，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非法采集血液的；（二）血站、医疗机构出售无偿献血的血液的；（三）非法组织他人出卖血液的。”  2.《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第七十条第二款：“ 非法采集血液或者组织他人出卖血液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予以取缔，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 责任主体 | 政策法规与综合监督股、区卫生健康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举报、投诉、其他部门移送、上级部门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在调查或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向当事人或有关人员出示证件，询问或检查应制作笔录；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3.审查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办案的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4.告知责任：在作出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处罚决定的事由、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依法要求听证的，应组织听证。  5.决定责任：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盖有行政机关印章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证据、处罚种类和依据、权利救济途径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决定后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逾期不履行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的规定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献血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12345 |

表2-33

|  |  |
| --- | --- |
| 序号 | 20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临床用血的包装、储存、运输不符合国家规定的卫生标准和要求的处罚 |
| 实施依据 | 《中华人民共和国献血法》第二十条：“临床用血的包装、储存、运输，不符合国家规定的卫生标准和要求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
| 责任主体 | 政策法规与综合监督股、区卫生健康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举报、投诉、其他部门移送、上级部门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在调查或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向当事人或有关人员出示证件，询问或检查应制作笔录；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3.审查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办案的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4.告知责任：在作出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处罚决定的事由、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依法要求听证的，应组织听证。  5.决定责任：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盖有行政机关印章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证据、处罚种类和依据、权利救济途径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决定后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逾期不履行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的规定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献血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12345 |

表2-34

|  |  |
| --- | --- |
| 序号 | 21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未取得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核发的《单采血浆许可证》，非法从事组织、采集、供应、倒卖原料血浆活动；《单采血浆许可证》已被注销或者吊销和租用、借用、出租、出借、变造、伪造《单采血浆许可证》开展采供血浆活动的处罚 |
| 实施依据 | 《血液制品管理条例》第三十四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未取得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核发的《单采血浆许可证》，非法从事组织、采集、供应、倒卖原料血浆活动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予以取缔，没收违法所得和从事活动的器材、设备，并处违法所得5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经血液途径传播的疾病传播、人身伤害等危害，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 责任主体 | 政策法规与综合监督股、区卫生健康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举报、投诉、其他部门移送、上级部门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在调查或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向当事人或有关人员出示证件，询问或检查应制作笔录；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3.审查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办案的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4.告知责任：在作出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处罚决定的事由、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依法要求听证的，应组织听证。  5.决定责任：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盖有行政机关印章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证据、处罚种类和依据、权利救济途径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决定后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逾期不履行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的规定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血液制品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12345 |

表2-35

|  |  |
| --- | --- |
| 序号 | 22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单采血浆站采血浆前，未按照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颁布的健康检查标准对供血浆者进行健康检查和血液化验的；采集非划定区域内的供血浆者或者其他人员的血浆的，或者不对供血浆者进行身份识别，采集冒名顶替者、健康检查不合格者或者无《供血浆证》者的血浆的；违反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制定的血浆采集技术操作标准和程序，过频过量采集血浆的；向医疗机构直接供应原料血浆或者擅自采集血液的；未使用单采血浆机械进行血浆采集的；未使用有产品批准文号并经国家药品生物制品检定机构逐批检定合格的体外诊断试剂以及合格的一次性采血浆器材的；未按照国家规定的卫生标准和要求包装、储存、运输原料血浆的；对国家规定检测项目检测结果呈阳性的血浆不清除、不及时上报的；对污染的注射器、采血浆器材及不合格血浆等不经消毒处理，擅自倾倒，污染环境，造成社会危害的；重复使用一次性采血浆器材的；向与其签订质量责任书的血液制品生产单位以外的其他单位供应原料血浆的处罚 |
| 实施依据 | 《血液制品管理条例》第三十五条 ：“单采血浆站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５万元以上１０万元以下的罚款；有第八项所列行为的，或者有下列其他行为并且情节严重的，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吊销《单采血浆许可证》；构成犯罪的，对负有直接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采集血浆前，未按照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颁布的健康检查标准对供血浆者进行健康检查和血液化验的；（二）采集非划定区域内的供血浆者或者其他人员的血浆的，或者不对供血浆者进行身份识别，采集冒名顶替者、健康检查不合格者或者无《供血浆证》者的血浆的；（三）违反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制定的血浆采集技术操作标准和程序，过频过量采集血浆的；（四）向医疗机构直接供应原料血浆或者擅自采集血液的；（五）未使用单采血浆机械进行血浆采集的；（六）未使用有产品批准文号并经国家药品生物制品检定机构逐批检定合格的体外诊断试剂以及合格的一次性采血浆器材的；（七）未按照国家规定的卫生标准和要求包装、储存、运输原料血浆的；（八）对国家规定检测项目检测结果呈阳性的血浆不清除、不及时上报的；（九）对污染的注射器、采血浆器材及不合格血浆等不经消毒处理，擅自倾倒，污染环境，造成社会危害的；（十）重复使用一次性采血浆器材的；（十一）向与其签订质量责任书的血液制品生产单位以外的其他单位供应原料血浆的。” |
| 责任主体 | 政策法规与综合监督股、区卫生健康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举报、投诉、其他部门移送、上级部门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在调查或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向当事人或有关人员出示证件，询问或检查应制作笔录；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3.审查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办案的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4.告知责任：在作出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处罚决定的事由、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依法要求听证的，应组织听证。  5.决定责任：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盖有行政机关印章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证据、处罚种类和依据、权利救济途径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决定后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逾期不履行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的规定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血液制品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12345 |

表2-36

|  |  |
| --- | --- |
| 序号 | 23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单采血浆站已知其采集的血浆检测结果呈阳性，仍向血液制品生产单位供应的处罚 |
| 实施依据 | 《血液制品管理条例》第三十六条：“单采血浆站已知其采集的血浆检测结果呈阳性，仍向血液制品生产单位供应的，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吊销《单采血浆许可证》，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并处1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经血液途径传播的疾病传播、人身伤害等危害，构成犯罪的，对负责有直接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 责任主体 | 政策法规与综合监督股、区卫生健康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举报、投诉、其他部门移送、上级部门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在调查或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向当事人或有关人员出示证件，询问或检查应制作笔录；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3.审查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办案的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4.告知责任：在作出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处罚决定的事由、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依法要求听证的，应组织听证。  5.决定责任：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盖有行政机关印章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证据、处罚种类和依据、权利救济途径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决定后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逾期不履行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的规定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血液制品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12345 |

表2-37

|  |  |
| --- | --- |
| 序号 | 24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血站超出执业登记的项目、内容、范围开展业务活动的；工作人员未取得相关岗位执业资格或者未经执业注册而从事采供血工作的；血液检测实验室未取得相应资格即进行检测的；擅自采集原料血浆、买卖血液的；采集血液前，未按照国家颁布的献血者健康检查要求对献血者进行健康检查、检测的；采集冒名顶替者、健康检查不合格者血液以及超量、频繁采集血液的；违反输血技术操作规程、有关质量规范和标准的；采血前未向献血者、特殊血液成分捐赠者履行规定的告知义务的；擅自涂改、毁损或者不按规定保存工作记录的；使用的药品、体外诊断试剂、一次性卫生器材不符合国家有关规定的；重复使用一次性卫生器材的；对检测不合格或者报废的血液，未按有关规定处理的；未经批准擅自与外省、自治区、直辖市调配血液的；未经批准向境外医疗机构提供血液或者特殊血液成分的；未按规定保存血液标本的；脐带血造血干细胞库等特殊血站违反有关技术规范的处罚 |
| 实施依据 | 《血站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部令第44号）第六十一条：“血站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予以警告、责令改正；逾期不改正，或者造成经血液传播疾病发生，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负责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超出执业登记的项目、内容、范围开展业务活动的；（二）工作人员未取得相关岗位执业资格或者未经执业注册而从事采供血工作的；（三）血液检测实验室未取得相应资格即进行检测的；（四）擅自采集原料血浆、买卖血液的；（五）采集血液前，未按照国家颁布的献血者健康检查要求对献血者进行健康检查、检测的；（六）采集冒名顶替者、健康检查不合格者血液以及超量、频繁采集血液的；（七）违反输血技术操作规程、有关质量规范和标准的；（八）采血前未向献血者、特殊血液成分捐赠者履行规定的告知义务的；（九）擅自涂改、毁损或者不按规定保存工作记录的；（十）使用的药品、体外诊断试剂、一次性卫生器材不符合国家有关规定的；（十一）重复使用一次性卫生器材的；（十二）对检测不合格或者报废的血液，未按有关规定处理的；（十三）未经批准擅自与外省、自治区、直辖市调配血液的；（十四）未经批准向境外医疗机构提供血液或者特殊血液成分的；（十五）未按规定保存血液标本的；（十六）脐带血造血干细胞库等特殊血站违反有关技术规范的。” |
| 责任主体 | 政策法规与综合监督股、区卫生健康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举报、投诉、其他部门移送、上级部门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在调查或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向当事人或有关人员出示证件，询问或检查应制作笔录；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3.审查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办案的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4.告知责任：在作出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处罚决定的事由、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依法要求听证的，应组织听证。  5.决定责任：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盖有行政机关印章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证据、处罚种类和依据、权利救济途径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决定后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逾期不履行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的规定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血站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12345 |

表2-38

|  |  |
| --- | --- |
| 序号 | 25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承担尸检任务的医疗机构或其他有关机构没有正当理由，拒绝进行尸检的；涂改、伪造、隐匿、销毁病历资料的处罚 |
| 实施依据 | 《医疗事故处理条例》第五十八条：“医疗机构或者其他有关机构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卫生行政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或者纪律处分；情节严重的，由原发证部门吊销其执业证书或者资格证书，（一）承担尸检任务的机构没有正当理由，拒绝进行尸检的；（二）涂改、伪造、隐匿、销毁病历资料的。” |
| 责任主体 | 政策法规与综合监督股、区卫生健康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举报、投诉、其他部门移送、上级部门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在调查或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向当事人或有关人员出示证件，询问或检查应制作笔录；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3.审查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办案的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4.告知责任：在作出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处罚决定的事由、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依法要求听证的，应组织听证。  5.决定责任：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盖有行政机关印章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证据、处罚种类和依据、权利救济途径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决定后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逾期不履行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的规定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医疗事故处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12345 |

表2-39

|  |  |
| --- | --- |
| 序号 | 26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医疗机构、医务人员发生医疗事故的处罚 |
| 实施依据 | 《医疗事故处理条例》第五十五条第一款：“医疗机构发生医疗事故的，由卫生行政部门根据医疗事故等级和情节，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责令限期停业整顿直至由原发证部门吊销执业许可证，对负有责任的医务人员依照刑法关于医疗事故罪的规定，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够刑事处罚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或者纪律处分。” |
| 责任主体 | 政策法规与综合监督股、区卫生健康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举报、投诉、其他部门移送、上级部门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在调查或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向当事人或有关人员出示证件，询问或检查应制作笔录；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3.审查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办案的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4.告知责任：在作出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处罚决定的事由、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依法要求听证的，应组织听证。  5.决定责任：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盖有行政机关印章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证据、处罚种类和依据、权利救济途径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决定后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逾期不履行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的规定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医疗事故处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12345 |

表2-40

|  |  |
| --- | --- |
| 序号 | 27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参加医疗事故技术鉴定工作的人员接受申请鉴定双方或者一方当事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利益，出具虚假医疗事故技术鉴定书的处罚 |
| 实施依据 | 《医疗事故处理条例》第五十七条：“参加医疗事故技术鉴定工作的人员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接受申请鉴定双方或者一方当事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利益，出具虚假医疗事故技术鉴定书，造成严重后果的，依照刑法关于受贿罪的规定，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够刑事处罚的，由原发证部门吊销其执业证书或者资格证书。” |
| 责任主体 | 政策法规与综合监督股、区卫生健康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举报、投诉、其他部门移送、上级部门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在调查或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向当事人或有关人员出示证件，询问或检查应制作笔录；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3.审查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办案的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4.告知责任：在作出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处罚决定的事由、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依法要求听证的，应组织听证。  5.决定责任：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盖有行政机关印章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证据、处罚种类和依据、权利救济途径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决定后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逾期不履行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的规定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医疗事故处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12345 |

表2-41

|  |  |
| --- | --- |
| 序号 | 28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医疗机构从无《药品生产许可证》、《药品经营许可证》的企业购进药品，情节严重的处罚 |
| 实施依据 |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第八十条：“药品的生产企业、经营企业或者医疗机构违反本法第三十四条的规定，从无《药品生产许可证》《药品经营许可证》的企业购进药品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购进的药品，并处违法购进药品货值金额二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吊销《药品生产许可证》、《药品经营许可证》或者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书。” |
| 责任主体 | 政策法规与综合监督股、区卫生健康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举报、投诉、其他部门移送、上级部门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在调查或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向当事人或有关人员出示证件，询问或检查应制作笔录；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3.审查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办案的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4.告知责任：在作出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处罚决定的事由、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依法要求听证的，应组织听证。  5.决定责任：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盖有行政机关印章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证据、处罚种类和依据、权利救济途径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决定后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逾期不履行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的规定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12345 |

表2-42

|  |  |
| --- | --- |
| 序号 | 29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具有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处方资格的执业医师，违反规定开具或者未按照临床应用指导原则的要求使用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执业医师未按照临床应用指导原则的要求使用第二类精神药品或者未使用专用处方开具第二类精神药品的处罚 |
| 实施依据 | 《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管理条例》第七十三条第一款：“具有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处方资格的执业医师，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开具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处方，或者未按照临床应用指导原则的要求使用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的，由其所在医疗机构取消其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处方资格；造成严重后果的，由原发证部门吊销其执业证书。执业医师未按照临床应用指导原则的要求使用第二类精神药品或者未使用专用处方开具第二类精神药品，造成严重后果的，由原发证部门吊销其执业证书。” |
| 责任主体 | 政策法规与综合监督股、区卫生健康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举报、投诉、其他部门移送、上级部门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在调查或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向当事人或有关人员出示证件，询问或检查应制作笔录；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3.审查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办案的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4.告知责任：在作出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处罚决定的事由、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依法要求听证的，应组织听证。  5.决定责任：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盖有行政机关印章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证据、处罚种类和依据、权利救济途径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决定后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逾期不履行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的规定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12345 |

表2-43

|  |  |
| --- | --- |
| 序号 | 30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未取得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处方资格的执业医师擅自开具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处方；处方的调配人、核对人违反规定未对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处方进行核对的处罚 |
| 实施依据 | 1.《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管理条例》第七十三条第二款：“未取得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处方资格的执业医师擅自开具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处方，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给予警告，暂停其执业活动；造成严重后果的，吊销其执业证书；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管理条例》第七十三条第三款：“处方的调配人、核对人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未对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处方进行核对，造成严重后果的，由原发证部门吊销其执业证书。” |
| 责任主体 | 政策法规与综合监督股、区卫生健康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举报、投诉、其他部门移送、上级部门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在调查或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向当事人或有关人员出示证件，询问或检查应制作笔录；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3.审查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办案的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4.告知责任：在作出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处罚决定的事由、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依法要求听证的，应组织听证。  5.决定责任：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盖有行政机关印章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证据、处罚种类和依据、权利救济途径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决定后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逾期不履行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的规定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12345 |

表2-44

|  |  |
| --- | --- |
| 序号 | 31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发生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被盗、被抢、丢失案件的单位，违反规定未采取必要的控制措施或者未依照规定报告的处罚 |
| 实施依据 | 《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管理条例》第八十条：“发生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被盗、被抢、丢失案件的单位，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未采取必要的控制措施或者未依照本条例的规定报告的，由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和卫生主管部门依照各自职责，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有上级主管部门的，由其上级主管部门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降级、撤职的处分。” |
| 责任主体 | 政策法规与综合监督股、区卫生健康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举报、投诉、其他部门移送、上级部门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在调查或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向当事人或有关人员出示证件，询问或检查应制作笔录；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3.审查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办案的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4.告知责任：在作出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处罚决定的事由、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依法要求听证的，应组织听证。  5.决定责任：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盖有行政机关印章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证据、处罚种类和依据、权利救济途径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决定后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逾期不履行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的规定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12345 |

表2-45

|  |  |
| --- | --- |
| 序号 | 32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医疗机构无专职或者兼职人员负责本单位药品不良反应监测工作的；未按照要求开展药品不良反应或者群体不良事件报告、调查、评价和处理的；不配合严重药品不良反应和群体不良事件相关调查工作的处罚 |
| 实施依据 | 《药品不良反应报告和监测管理办法》（卫生部令81号）第六十条：“医疗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所在地卫生行政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的，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并造成严重后果的，由所在地卫生行政部门对相关责任人给予行政处分，（一）无专职或者兼职人员负责本单位药品不良反应监测工作的；（二）未按照要求开展药品不良反应或者群体不良事件报告、调查、评价和处理的；（三）不配合严重药品不良反应和群体不良事件相关调查工作的。” |
| 责任主体 | 政策法规与综合监督股、区卫生健康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举报、投诉、其他部门移送、上级部门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在调查或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向当事人或有关人员出示证件，询问或检查应制作笔录；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3.审查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办案的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4.告知责任：在作出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处罚决定的事由、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依法要求听证的，应组织听证。  5.决定责任：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盖有行政机关印章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证据、处罚种类和依据、权利救济途径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决定后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逾期不履行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的规定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药品不良反应报告和监测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12345 |

表2-46

|  |  |
| --- | --- |
| 序号 | 33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中外各方未经国家卫计委和外经贸部批准，成立中外合资、合作医疗机构并开展医疗活动或以合同方式经营诊疗项目的处罚 |
| 实施依据 | 《中外合资、合作医疗机构管理暂行办法》第三十三条：“地方卫生行政部门和地方外经贸行政部门违反本办法规定，擅自批准中外合资、合作医疗机构的设置和变更的，依法追究有关负责人的责任。中外各方未经卫生部和外经贸部批准，成立中外合资、合作医疗机构并开展医疗活动或以合同方式经营诊疗项目的，视同非法行医，按《医疗机构管理条例》和《医疗机构管理条例实施细则》及有关规定进行处罚。” |
| 责任主体 | 政策法规与综合监督股、区卫生健康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举报、投诉、其他部门移送、上级部门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在调查或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向当事人或有关人员出示证件，询问或检查应制作笔录；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3.审查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办案的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4.告知责任：在作出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处罚决定的事由、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依法要求听证的，应组织听证。  5.决定责任：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盖有行政机关印章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证据、处罚种类和依据、权利救济途径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决定后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逾期不履行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的规定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中外合资、合作医疗机构管理暂行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12345 |

表2-47

|  |  |
| --- | --- |
| 序号 | 34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医疗机构使用未取得处方权的人员、被取消处方权的医师开具处方的；使用未取得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处方资格的医师开具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处方的；使用未取得药学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的人员从事处方调剂工作的处罚 |
| 实施依据 | 《处方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部令第53号）第五十四条：“医疗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卫生行政部门按照《医疗机构管理条例》第四十八条的规定，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以5000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其《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一）使用未取得处方权的人员、被取消处方权的医师开具处方的；（二）使用未取得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处方资格的医师开具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处方的；（三）使用未取得药学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的人员从事处方调剂工作的。” |
| 责任主体 | 政策法规与综合监督股、区卫生健康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举报、投诉、其他部门移送、上级部门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在调查或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向当事人或有关人员出示证件，询问或检查应制作笔录；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3.审查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办案的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4.告知责任：在作出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处罚决定的事由、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依法要求听证的，应组织听证。  5.决定责任：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盖有行政机关印章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证据、处罚种类和依据、权利救济途径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决定后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逾期不履行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的规定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处方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12345 |

表2-48

|  |  |
| --- | --- |
| 序号 | 35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医疗机构未使用有本医疗机构标识的病历、处方、检查报告单和票据，或将其出卖或出借的；使用其他医疗机构的票据、病历、处方、检查报告单的处罚 |
| 实施依据 | 《四川省医疗机构管理条例》第六十条：“对违反本条例第三十六条第二款规定的行为，责令其限期改正，没收非法所得，并可分别处以3000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其《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 |
| 责任主体 | 政策法规与综合监督股、区卫生健康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举报、投诉、其他部门移送、上级部门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在调查或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向当事人或有关人员出示证件，询问或检查应制作笔录；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3.审查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办案的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4.告知责任：在作出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处罚决定的事由、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依法要求听证的，应组织听证。  5.决定责任：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盖有行政机关印章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证据、处罚种类和依据、权利救济途径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决定后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逾期不履行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的规定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四川省医疗机构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12345 |

表2-49

|  |  |
| --- | --- |
| 序号 | 36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医疗机构滥用麻醉药品、剧毒药品、精神药品，或使用假、劣药品、过期失效淘汰药品和其他违禁药品的；未经批准自行配制制剂的；个人、合伙举办的医疗机构未按审批登记的机关核准的范围、品种和数量配备药柜、药房的药品的；个人、合伙举办的医疗机构所配药品以其他形式对外销售的处罚 |
| 实施依据 | 1.《四川省医疗机构管理条例》第六十一条：“对违反本条例第三十七条、第三十八条规定的行为，除按《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有关规定处理外，情节严重的，吊销其《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并追究直接责任人员、有关负责人的责任。”  2.《四川省医疗机构管理条例》第三十七条：“医疗机构必须贯彻《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不得滥用麻醉药品、剧毒药品、精神药品，严禁使用假、劣药品、过期失效淘汰药品和其他违禁药品。未经批准，医疗机构不得自行配制制剂。”  3.《四川省医疗机构管理条例》第三十八条：“个人、合伙举办的医疗机构附设药柜、药房的，应按审批登记的机关核准的范围、品种和数量配备。所带药品只能用于就诊病人配方，不得以其他形式对外销售。” |
| 责任主体 | 政策法规与综合监督股、区卫生健康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举报、投诉、其他部门移送、上级部门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在调查或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向当事人或有关人员出示证件，询问或检查应制作笔录；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3.审查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办案的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4.告知责任：在作出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处罚决定的事由、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依法要求听证的，应组织听证。  5.决定责任：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盖有行政机关印章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证据、处罚种类和依据、权利救济途径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决定后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逾期不履行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的规定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四川省医疗机构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12345 |

表2-50

|  |  |
| --- | --- |
| 序号 | 37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医疗机构管理混乱，有严重事故隐患，直接影响医疗安全且限期不改的处罚 |
| 实施依据 | 《四川省医疗机构管理条例》第六十三条：“医疗机构管理混乱，有严重事故隐患，直接影响医疗安全的，登记机关可以责令其限期改正；限期不改的，可吊销《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并追究直接责任人、有关责任人的责任。” |
| 责任主体 | 政策法规与综合监督股、区卫生健康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发现医疗机构管理混乱，有严重事故隐患，直接影响医疗安全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卫生和计划生育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条件规定的，应当告知当事人有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组织听证。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事项，告知当事人行政复议或者行政诉讼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处罚决定。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四川省医疗机构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12345 |

表2-51

|  |  |
| --- | --- |
| 序号 | 38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医疗、保健机构或者人员未取得母婴保健技术许可，擅自从事婚前医学检查、遗传病诊断、产前诊断、终止妊娠手术和医学技术鉴定或者出具有关医学证明的处罚 |
| 实施依据 | 《中华人民共和国母婴保健法实施办法》第四十条：“医疗、保健机构或者人员未取得母婴保健技术许可，擅自从事婚前医学检查、遗传病诊断、产前诊断、终止妊娠手术和医学技术鉴定或者出具有关医学证明的，由卫生行政部门给予警告，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5000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3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5000元的，并处5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
| 责任主体 | 政策法规与综合监督股、区卫生健康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举报、投诉、其他部门移送、上级部门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在调查或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向当事人或有关人员出示证件，询问或检查应制作笔录；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3.审查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办案的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4.告知责任：在作出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处罚决定的事由、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依法要求听证的，应组织听证。  5.决定责任：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盖有行政机关印章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证据、处罚种类和依据、权利救济途径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决定后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逾期不履行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的规定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母婴保健法实施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12345 |

表2-52

|  |  |
| --- | --- |
| 序号 | 39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雇佣他人顶替本单位职工献血、雇佣他人顶替本人献血的处罚 |
| 实施依据 | 1.《四川省公民献血条例》第二十一条第一款：“雇佣他人顶替本单位职工献血的，由县以上卫生行政部门给予警告，可并处1000元以上10000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有关责任人员，由其上级主管部门给予行政处分。”  2.《四川省公民献血条例》第二十一条第二款：“雇佣他人顶替本人献血的，由县以上卫生行政部门给予警告，可并处1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罚款。” |
| 责任主体 | 政策法规与综合监督股、区卫生健康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举报、投诉、其他部门移送、上级部门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在调查或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向当事人或有关人员出示证件，询问或检查应制作笔录；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3.审查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办案的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4.告知责任：在作出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处罚决定的事由、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依法要求听证的，应组织听证。  5.决定责任：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盖有行政机关印章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证据、处罚种类和依据、权利救济途径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决定后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逾期不履行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的规定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责任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四川省公民献血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12345 |

表2-53

|  |  |
| --- | --- |
| 序号 | 40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伪造、转让、租借、涂改献血证件的处罚 |
| 实施依据 | 《四川省公民献血条例》第二十二条：“伪造、转让、租借、涂改献血证件的，由县以上卫生行政部门处1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罚款；其中以牟取经济利益为目的，由县以上卫生行政部门没收违法所得、非法财物，可并处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 |
| 责任主体 | 政策法规与综合监督股、区卫生健康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举报、投诉、其他部门移送、上级部门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在调查或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向当事人或有关人员出示证件，询问或检查应制作笔录；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3.审查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办案的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4.告知责任：在作出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处罚决定的事由、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依法要求听证的，应组织听证。  5.决定责任：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盖有行政机关印章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证据、处罚种类和依据、权利救济途径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决定后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逾期不履行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的规定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四川省公民献血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12345 |

表2-54

|  |  |
| --- | --- |
| 序号 | 41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疾病预防控制机构未按照使用计划将第一类疫苗分发到下级疾病预防控制机构、接种单位、乡级医疗卫生机构的；未依照规定建立并保存疫苗购进、储存、分发、供应记录的；接收或者购进疫苗时未依照规定索要温度监测记录，接收、购进不符合要求的疫苗，或者未依照规定报告的处罚 |
| 实施依据 | 《疫苗流通和预防接种管理条例》第五十六条：“疾病预防控制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责令改正，通报批评，给予警告；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拒不改正的，对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警告、降级的处分，（一）未按照使用计划将第一类疫苗分发到下级疾病预防控制机构、接种单位、乡级医疗卫生机构的；（二）设区的市级以上疾病预防控制机构违反本条例规定，直接向接种单位供应第二类疫苗的；（三）未依照规定建立并保存疫苗购进、分发、供应记录的。乡级医疗卫生机构未依照本条例规定将第一类疫苗分发到承担预防接种工作的村医疗卫生机构的，依照前款的规定给予处罚。” |
| 责任主体 | 政策法规与综合监督股、区卫生健康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举报、投诉、其他部门移送、上级部门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在调查或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向当事人或有关人员出示证件，询问或检查应制作笔录；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3.审查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办案的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4.告知责任：在作出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处罚决定的事由、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依法要求听证的，应组织听证。  5.决定责任：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盖有行政机关印章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证据、处罚种类和依据、权利救济途径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决定后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逾期不履行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的规定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疫苗流通和预防接种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12345 |

表2-55

|  |  |
| --- | --- |
| 序号 | 42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乡级医疗卫生机构未依照本条例规定将第一类疫苗分发到承担预防接种工作的村医疗卫生机构的处罚 |
| 实施依据 | 《疫苗流通和预防接种管理条例》第五十六条：“疾病预防控制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责令改正，通报批评，给予警告；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拒不改正的，对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警告、降级的处分，（一）未按照使用计划将第一类疫苗分发到下级疾病预防控制机构、接种单位、乡级医疗卫生机构的；（二）设区的市级以上疾病预防控制机构违反本条例规定，直接向接种单位供应第二类疫苗的；（三）未依照规定建立并保存疫苗购进、分发、供应记录的。乡级医疗卫生机构未依照本条例规定将第一类疫苗分发到承担预防接种工作的村医疗卫生机构的，依照前款的规定给予处罚。” |
| 责任主体 | 政策法规与综合监督股、区卫生健康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举报、投诉、其他部门移送、上级部门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在调查或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向当事人或有关人员出示证件，询问或检查应制作笔录；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3.审查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办案的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4.告知责任：在作出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处罚决定的事由、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依法要求听证的，应组织听证。  5.决定责任：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盖有行政机关印章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证据、处罚种类和依据、权利救济途径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决定后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逾期不履行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的规定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疫苗流通和预防接种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12345 |

表2-56

|  |  |
| --- | --- |
| 序号 | 43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疾病预防控制机构、接种单位违反本条例规定，未通过省级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采购疫苗的；违反本条例规定，从疫苗生产企业、县级疾病预防控制机构以外的单位或者个人购进第二类疫苗的；接种疫苗未遵守预防接种工作规范、免疫程序、疫苗使用指导原则、接种方案的；发现预防接种异常反应或者疑似预防接种异常反应，未依照规定及时处理或者报告的；擅自进行群体性预防接种的；未依照规定对包装无法识别、超过有效期、脱离冷链、经检验不符合标准、来源不明的疫苗进行登记、报告，或者未依照规定记录销毁情况的处罚 |
| 实施依据 | 《疫苗流通与预防接种管理条例》第六十条：“疾病预防控制机构、接种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拒不改正的，对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警告至撤职的处分；造成受种者人身损害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对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依法给予开除的处分，并由原发证部门吊销负有责任的医疗卫生人员的执业证书；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违反本条例规定，未通过省级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采购疫苗的；(二)违反本条例规定，从疫苗生产企业、县级疾病预防控制机构以外的单位或者个人购进第二类疫苗的；(三)接种疫苗未遵守预防接种工作规范、免疫程序、疫苗使用指导原则、接种方案的；(四)发现预防接种异常反应或者疑似预防接种异常反应，未依照规定及时处理或者报告的；(五)擅自进行群体性预防接种的；(六)未依照规定对包装无法识别、超过有效期、脱离冷链、经检验不符合标准、来源不明的疫苗进行登记、报告，或者未依照规定记录销毁情况的。” |
| 责任主体 | 政策法规与综合监督股、区卫生健康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举报、投诉、其他部门移送、上级部门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在调查或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向当事人或有关人员出示证件，询问或检查应制作笔录；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3.审查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办案的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4.告知责任：在作出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处罚决定的事由、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依法要求听证的，应组织听证。  5.决定责任：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盖有行政机关印章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证据、处罚种类和依据、权利救济途径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决定后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逾期不履行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的规定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疫苗流通与预防接种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12345 |

表2-57

|  |  |
| --- | --- |
| 序号 | 44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卫生主管部门、疾病预防控制机构、接种单位以外的单位或者个人违反《疫苗流通与预防接种管理条例》规定进行群体性预防接种的处罚 |
| 实施依据 | 《疫苗流通和预防接种管理条例》第六十九条：“卫生主管部门、疾病预防控制机构、接种单位以外的单位或者个人违反本条例规定进行群体性预防接种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责令立即改正，没收违法持有的疫苗，并处违法持有的疫苗货值金额2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
| 责任主体 | 政策法规与综合监督股、区卫生健康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举报、投诉、其他部门移送、上级部门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在调查或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向当事人或有关人员出示证件，询问或检查应制作笔录；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3.审查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办案的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4.告知责任：在作出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处罚决定的事由、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依法要求听证的，应组织听证。  5.决定责任：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盖有行政机关印章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证据、处罚种类和依据、权利救济途径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决定后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逾期不履行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的规定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疫苗流通与预防接种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12345 |

表2-58

|  |  |
| --- | --- |
| 序号 | 45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三级、四级实验室未经批准从事某种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或者疑似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实验活动的处罚 |
| 实施依据 | 《病原微生物实验室生物安全管理条例》第五十六条：“三级、四级实验室未依照本条例的规定取得从事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实验活动的资格证书，或者已经取得相关资格证书但是未经批准从事某种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或者疑似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实验活动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兽医主管部门依照各自职责，责令停止有关活动，监督其将用于实验活动的病原微生物销毁或者送交保藏机构，并给予警告；造成传染病传播、流行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由实验室的设立单位对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撤职、开除的处分；有资格证书的，应当吊销其资格证书；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 责任主体 | 政策法规与综合监督股、区卫生健康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举报、投诉、其他部门移送、上级部门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在调查或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向当事人或有关人员出示证件，询问或检查应制作笔录；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3.审查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办案的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4.告知责任：在作出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处罚决定的事由、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依法要求听证的，应组织听证。  5.决定责任：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盖有行政机关印章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证据、处罚种类和依据、权利救济途径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决定后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逾期不履行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的规定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病原微生物实验室生物安全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12345 |

表2-59

|  |  |
| --- | --- |
| 序号 | 46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实验室未依照规定在明显位置标示国务院卫生主管部门和兽医主管部门规定的生物危险标识和生物安全实验室级别标志的；未向原批准部门报告实验活动结果以及工作情况的；未依照规定采集病原微生物样本，或者对所采集样本的来源、采集过程和方法等未作详细记录的；新建、改建或者扩建一级、二级实验室未向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或者兽医主管部门备案的；未依照规定定期对工作人员进行培训，或者工作人员考核不合格允许其上岗，或者批准未采取防护措施的人员进入实验室的；工作人员未遵守实验室生物安全技术规范和操作规程的；未依照规定建立或者保存实验档案的；未依照规定制定实验室感染应急处置预案并备案的处罚 |
| 实施依据 | 《病原微生物实验室生物安全管理条例》第六十条：“实验室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兽医主管部门依照各自职责，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逾期不改正的，由实验室的设立单位对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撤职、开除的处分；有许可证件的，并由原发证部门吊销有关许可证件，(一)未依照规定在明显位置标示国务院卫生主管部门和兽医主管部门规定的生物危险标识和生物安全实验室级别标志的；(二)未向原批准部门报告实验活动结果以及工作情况的；(三)未依照规定采集病原微生物样本，或者对所采集样本的来源、采集过程和方法等未作详细记录的；  (四)新建、改建或者扩建一级、二级实验室未向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或者兽医主管部门备案的；(五)未依照规定定期对工作人员进行培训，或者工作人员考核不合格允许其上岗，或者批准未采取防护措施的人员进入实验室的；(六)实验室工作人员未遵守实验室生物安全技术规范和操作规程的；(七)未依照规定建立或者保存实验档案的；(八)未依照规定制定实验室感染应急处置预案并备案的。” |
| 责任主体 | 政策法规与综合监督股、区卫生健康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举报、投诉、其他部门移送、上级部门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在调查或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向当事人或有关人员出示证件，询问或检查应制作笔录；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3.审查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办案的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4.告知责任：在作出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处罚决定的事由、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依法要求听证的，应组织听证。  5.决定责任：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盖有行政机关印章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证据、处罚种类和依据、权利救济途径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决定后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逾期不履行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的规定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病原微生物实验室生物安全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12345 |

表2-60

|  |  |
| --- | --- |
| 序号 | 47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经依法批准从事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相关实验活动的实验室的设立单位未建立健全安全保卫制度，或者未采取安全保卫措施，导致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菌（毒）种、样本被盗、被抢或者造成其他严重后果的处罚 |
| 实施依据 | 《病原微生物实验室生物安全管理条例》第六十一条：“经依法批准从事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相关实验活动的实验室的设立单位未建立健全安全保卫制度，或者未采取安全保卫措施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兽医主管部门依照各自职责，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导致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菌(毒)种、样本被盗、被抢或者造成其他严重后果的，由原发证部门吊销该实验室从事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相关实验活动的资格证书；造成传染病传播、流行的，该实验室设立单位的主管部门还应当对该实验室的设立单位的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降级、撤职、开除的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 责任主体 | 政策法规与综合监督股、区卫生健康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举报、投诉、其他部门移送、上级部门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在调查或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向当事人或有关人员出示证件，询问或检查应制作笔录；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3.审查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办案的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4.告知责任：在作出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处罚决定的事由、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依法要求听证的，应组织听证。  5.决定责任：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盖有行政机关印章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证据、处罚种类和依据、权利救济途径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决定后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逾期不履行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的规定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病原微生物实验室生物安全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12345 |

表2-61

|  |  |
| --- | --- |
| 序号 | 48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实验室工作人员出现该实验室从事的病原微生物相关实验活动有关的感染临床症状或者体征，以及实验室发生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泄漏时，实验室负责人、实验室工作人员、负责实验室感染控制的专门机构或者人员未依照规定报告，或者未依照规定采取控制措施的处罚 |
| 实施依据 | 《病原微生物实验室生物安全管理条例》第六十二条：“未经批准运输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菌(毒)种或者样本，或者承运单位经批准运输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菌(毒)种或者样本未履行保护义务，导致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菌(毒)种或者样本被盗、被抢、丢失、泄漏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兽医主管部门依照各自职责，责令采取措施，消除隐患，给予警告；造成传染病传播、流行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由托运单位和承运单位的主管部门对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撤职、开除的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 责任主体 | 政策法规与综合监督股、区卫生健康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举报、投诉、其他部门移送、上级部门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在调查或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向当事人或有关人员出示证件，询问或检查应制作笔录；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3.审查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办案的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4.告知责任：在作出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处罚决定的事由、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依法要求听证的，应组织听证。  5.决定责任：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盖有行政机关印章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证据、处罚种类和依据、权利救济途径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决定后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逾期不履行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的规定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病原微生物实验室生物安全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12345 |

表2-62

|  |  |
| --- | --- |
| 序号 | 49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拒绝接受卫生主管部门、兽医主管部门依法开展有关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扩散的调查取证、采集样品等活动或者依照本条例规定采取有关预防、控制措施的处罚 |
| 实施依据 | 《病原微生物实验室生物安全管理条例》第六十六条：“拒绝接受卫生主管部门、兽医主管部门依法开展有关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扩散的调查取证、采集样品等活动或者依照本条例规定采取有关预防、控制措施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兽医主管部门依照各自职责，责令改正，给予警告；造成传染病传播、流行以及其他严重后果的，由实验室的设立单位对实验室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降级、撤职、开除的处分；有许可证件的，并由原发证部门吊销有关许可证件；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 责任主体 | 政策法规与综合监督股、区卫生健康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举报、投诉、其他部门移送、上级部门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在调查或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向当事人或有关人员出示证件，询问或检查应制作笔录；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3.审查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办案的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4.告知责任：在作出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处罚决定的事由、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依法要求听证的，应组织听证。  5.决定责任：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盖有行政机关印章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证据、处罚种类和依据、权利救济途径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决定后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逾期不履行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的规定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病原微生物实验室生物安全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12345 |

表2-63

|  |  |
| --- | --- |
| 序号 | 50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医疗卫生机构未建立、健全医疗废物管理制度，或者未设置监控部门或者专（兼）职人员；医疗卫生机构未对有关人员进行相关法律和专业技术、安全防护以及紧急处理等知识的培训；医疗卫生机构未对从事医疗废物收集、运送、贮存、处置等工作的人员和管理人员采取职业卫生防护措施；医疗卫生机构未对医疗废物进行登记或者未保存登记资料；医疗卫生机构对使用后的医疗废物运送工具或者运送车辆未在指定地点及时进行消毒和清洁；医疗卫生机构未及时收集、运送医疗废物的；医疗卫生机构未定期对医疗废物处置设施的环境污染防治和卫生学效果进行检测、评价，或者未将检测、评价效果存档、报告的处罚 |
| 实施依据 | 《医疗废物管理条例》第四十五条规定：“医疗卫生机构、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单位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或者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按照各自的职责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逾期不改正的，处2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一）未建立、健全医疗废物管理制度，或者未设置监控部门或者专（兼）职人员的；（二）未对有关人员进行相关法律和专业技术、安全防护以及紧急处理等知识的培训的；（三）未对从事医疗废物收集、运送、贮存、处置等工作的人员和管理人员采取职业卫生防护措施的；（四）未对医疗废物进行登记或者未保存登记资料的；（五）对使用后的医疗废物运送工具或者运送车辆未在指定地点及时进行消毒和清洁的；（六）未及时收集、运送医疗废物的；（七）未定期对医疗废物处置设施的环境污染防治和卫生学效果进行检测、评价，或者未将检测、评价效果存档、报告的。” |
| 责任主体 | 政策法规与综合监督股、区卫生健康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举报、投诉、其他部门移送、上级部门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在调查或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向当事人或有关人员出示证件，询问或检查应制作笔录；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3.审查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办案的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4.告知责任：在作出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处罚决定的事由、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依法要求听证的，应组织听证。  5.决定责任：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盖有行政机关印章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证据、处罚种类和依据、权利救济途径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决定后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逾期不履行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的规定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医疗废物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12345 |

表2-64

|  |  |
| --- | --- |
| 序号 | 51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医疗卫生机构贮存设施或者设备不符合环境保护、卫生要求；医疗卫生机构未将医疗废物按照类别分置于专用包装物或者容器；医疗卫生机构未使用符合标准的专用车辆运送医疗废物或者使用运送医疗废物的车辆运送其他物品；医疗卫生机构未安装污染物排放在线监控装置或者监控装置未经常处于正常运行状态的处罚 |
| 实施依据 | 《医疗废物管理条例》第四十六条：“医疗卫生机构、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单位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或者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按照各自的职责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5000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处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一）贮存设施或者设备不符合环境保护、卫生要求的；（二）未将医疗废物按照类别分置于专用包装物或者容器的；（三）未使用符合标准的专用车辆运送医疗废物或者使用运送医疗废物的车辆运送其他物品的；（四）未安装污染物排放在线监控装置或者监控装置未经常处于正常运行状态的。” |
| 责任主体 | 政策法规与综合监督股、区卫生健康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举报、投诉、其他部门移送、上级部门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在调查或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向当事人或有关人员出示证件，询问或检查应制作笔录；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3.审查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办案的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4.告知责任：在作出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处罚决定的事由、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依法要求听证的，应组织听证。  5.决定责任：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盖有行政机关印章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证据、处罚种类和依据、权利救济途径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决定后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逾期不履行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的规定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医疗废物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12345 |

表2-65

|  |  |
| --- | --- |
| 序号 | 52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医疗卫生机构在运送过程中丢弃医疗废物，在非贮存地点倾倒、堆放医疗废物或者将医疗废物混入其他废物和生活垃圾；医疗卫生机构未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制度；医疗卫生机构将医疗废物交给未取得经营许可证的单位或者个人收集、运送、贮存、处置；医疗卫生机构对医疗废物的处置不符合国家规定的环境保护、卫生标准、规范；医疗卫生机构未按照规定对污水、传染病病人或者疑似传染病病人的排泄物，进行严格消毒，或者未达到国家规定的排放标准，排入污水处理系统；医疗卫生机构对收治的传染病病人或者疑似传染病病人产生的生活垃圾，未按照医疗废物进行管理和处置的处罚 |
| 实施依据 | 《医疗废物管理条例》第四十七条规定：“医疗卫生机构、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或者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按照各自的职责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并处5000元以上１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处１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传染病传播或者环境污染事故的，由原发证部门暂扣或者吊销执业许可证件或者经营许可证件；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在运送过程中丢弃医疗废物，在非贮存地点倾倒、堆放医疗废物或者将医疗废物混入其他废物和生活垃圾的；（二）未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制度的；（三）将医疗废物交给未取得经营许可证的单位或者个人收集、运送、贮存、处置的；（四）对医疗废物的处置不符合国家规定的环境保护、卫生标准、规范的；（五）未按照本条例的规定对污水、传染病病人或者疑似传染病病人的排泄物，进行严格消毒，或者未达到国家规定的排放标准，排入污水处理系统的；（六）对收治的传染病病人或者疑似传染病病人产生的生活垃圾，未按照医疗废物进行管理和处置的。” |
| 责任主体 | 政策法规与综合监督股、区卫生健康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举报、投诉、其他部门移送、上级部门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在调查或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向当事人或有关人员出示证件，询问或检查应制作笔录；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3.审查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办案的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4.告知责任：在作出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处罚决定的事由、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依法要求听证的，应组织听证。  5.决定责任：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盖有行政机关印章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证据、处罚种类和依据、权利救济途径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决定后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逾期不履行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的规定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医疗废物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12345 |

表2-66

|  |  |
| --- | --- |
| 序号 | 53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医疗卫生机构将未达到国家规定标准的污水、传染病病人或者疑似传染病病人的排泄物排入城市排水管网的处罚 |
| 实施依据 | 《医疗废物管理条例》第四十八条：“医疗卫生机构违反本条例规定，将未达到国家规定标准的污水、传染病病人或者疑似传染病病人的排泄物排入城市排水管网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并处5000元以上１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处１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传染病传播或者环境污染事故的，由原发证部门暂扣或者吊销执业许可证件；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 责任主体 | 政策法规与综合监督股、区卫生健康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举报、投诉、其他部门移送、上级部门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在调查或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向当事人或有关人员出示证件，询问或检查应制作笔录；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3.审查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办案的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4.告知责任：在作出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处罚决定的事由、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依法要求听证的，应组织听证。  5.决定责任：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盖有行政机关印章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证据、处罚种类和依据、权利救济途径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决定后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逾期不履行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的规定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医疗废物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12345 |

表2-67

|  |  |
| --- | --- |
| 序号 | 54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医疗卫生机构发生医疗废物流失、泄漏、扩散时，未采取紧急处理措施，或者未及时向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报告的处罚 |
| 实施依据 | 《医疗废物管理条例》第四十九条：“医疗卫生机构、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单位发生医疗废物流失、泄漏、扩散时，未采取紧急处理措施，或者未及时向卫生行政主管部门和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报告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或者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按照各自的职责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１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传染病传播或者环境污染事故的，由原发证部门暂扣或者吊销执业许可证件或者经营许可证件；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 责任主体 | 政策法规与综合监督股、区卫生健康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举报、投诉、其他部门移送、上级部门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在调查或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向当事人或有关人员出示证件，询问或检查应制作笔录；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3.审查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办案的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4.告知责任：在作出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处罚决定的事由、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依法要求听证的，应组织听证。  5.决定责任：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盖有行政机关印章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证据、处罚种类和依据、权利救济途径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决定后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逾期不履行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的规定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医疗废物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12345 |

表2-68

|  |  |
| --- | --- |
| 序号 | 55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医疗卫生机构无正当理由，阻碍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或者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执法人员执行职务，拒绝执法人员进入现场，或者不配合执法部门的检查、监测、调查取证的处罚 |
| 实施依据 | 《医疗废物管理条例》第五十条：“医疗卫生机构、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单位，无正当理由，阻碍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或者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执法人员执行职务，拒绝执法人员进入现场，或者不配合执法部门的检查、监测、调查取证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或者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按照各自的职责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由原发证部门暂扣或者吊销执业许可证件或者经营许可证件；触犯《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条例》，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由公安机关依法予以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 责任主体 | 政策法规与综合监督股、区卫生健康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举报、投诉、其他部门移送、上级部门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在调查或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向当事人或有关人员出示证件，询问或检查应制作笔录；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3.审查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办案的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4.告知责任：在作出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处罚决定的事由、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依法要求听证的，应组织听证。  5.决定责任：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盖有行政机关印章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证据、处罚种类和依据、权利救济途径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决定后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逾期不履行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的规定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医疗废物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12345 |

表2-69

|  |  |
| --- | --- |
| 序号 | 56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疾病预防控制机构及有关责任人员未依法履行传染病监测职责；未依法履行传染病疫情报告、通报职责，或者隐瞒、谎报、缓报传染病疫情；未主动收集传染病疫情信息，或者对传染病疫情信息和疫情报告未及时进行分析、调查、核实；发现传染病疫情时，未依据职责及时采取本法规定的措施；故意泄露传染病病人、病原携带者、疑似传染病病人、密切接触者涉及个人隐私的有关信息、资料的；未按规定建立专门的流行病学调查队伍，进行传染病疫情的流行病学调查工作的；在接到传染病疫情报告后，未按规定派人进行现场调查的；未按规定上报疫情或报告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处罚 |
| 实施依据 | 《传染病防治法》第六十八条：“疾病预防控制机构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通报批评，给予警告；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降级、撤职、开除的处分，并可以依法吊销有关责任人员的执业证书；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未依法履行传染病监测职责的；（二）未依法履行传染病疫情报告、通报职责，或者隐瞒、谎报、缓报传染病疫情的；（三）未主动收集传染病疫情信息，或者对传染病疫情信息和疫情报告未及时进行分析、调查、核实的；（四）发现传染病疫情时，未依据职责及时采取本法规定的措施的；（五）故意泄露传染病病人、病原携带者、疑似传染病病人、密切接触者涉及个人隐私的有关信息、资料的。” |
| 责任主体 | 政策法规与综合监督股、区卫生健康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举报、投诉、其他部门移送、上级部门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在调查或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向当事人或有关人员出示证件，询问或检查应制作笔录；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3.审查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办案的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4.告知责任：在作出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处罚决定的事由、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依法要求听证的，应组织听证。  5.决定责任：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盖有行政机关印章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证据、处罚种类和依据、权利救济途径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决定后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逾期不履行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的规定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传染病防治法》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12345 |

表2-70

|  |  |
| --- | --- |
| 序号 | 57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医疗机构及有关责任人未按照规定承担本单位的传染病预防、控制工作、医院感染控制任务和责任区域内的传染病预防工作；医疗机构及有关责任人未按照规定报告传染病疫情，或隐瞒、谎报、缓报传染病疫情；医疗机构及有关责任人发现传染病疫情时，未按照规定对传染病病人、疑似传染病病人提供医疗救护、现场救援、接诊、转诊的，或者拒绝接受转诊；医疗机构及有关责任人未按照规定对本单位内被传染病病原体污染的场所、物品以及医疗废物实施消毒或者无害化处置；医疗机构及有关责任人未按照规定对医疗器械进行消毒，或者对按照规定一次使用的医疗器具未予销毁，再次使用；医疗机构及有关责任人在医疗救治过程中未按照规定保管医学记录资料；医疗机构及有关责任人故意泄露传染病病人、病原携带者、疑似传染病病人、密切接触者涉及个人隐私的有关信息、资料的处罚 |
| 实施依据 | 《传染病防治法》第六十九条：“医疗机构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责令改正，通报批评，给予警告；造成传染病传播、流行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降级、撤职、开除的处分，并可以依法吊销有关责任人员的执业证书；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未按照规定承担本单位的传染病预防、控制工作、医院感染控制任务和责任区域内的传染病预防工作的；（二）未按照规定报告传染病疫情，或者隐瞒、谎报、缓报传染病疫情的；（三）发现传染病疫情时，未按照规定对传染病病人、疑似传染病病人提供医疗救护、现场救援、接诊、转诊的，或者拒绝接受转诊的；（四）未按照规定对本单位内被传染病病原体污染的场所、物品以及医疗废物实施消毒或者无害化处置的；（五）未按照规定对医疗器械进行消毒，或者对按照规定一次使用的医疗器具未予销毁，再次使用的；（六）在医疗救治过程中未按照规定保管医学记录资料的；（七）故意泄露传染病病人、病原携带者、疑似传染病病人、密切接触者涉及个人隐私的有关信息、资料的。” |
| 责任主体 | 政策法规与综合监督股、区卫生健康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举报、投诉、其他部门移送、上级部门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在调查或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向当事人或有关人员出示证件，询问或检查应制作笔录；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3.审查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办案的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4.告知责任：在作出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处罚决定的事由、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依法要求听证的，应组织听证。  5.决定责任：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盖有行政机关印章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证据、处罚种类和依据、权利救济途径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决定后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逾期不履行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的规定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传染病防治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12345 |

表2-71

|  |  |
| --- | --- |
| 序号 | 58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采供血机构未按照规定报告传染病疫情，或者隐瞒、谎报、缓报传染病疫情，或者未执行国家有关规定，导致因输入血液引起经血液传播疾病发生的处罚 |
| 实施依据 | 《传染病防治法》第七十条：“采供血机构未按照规定报告传染病疫情，或者隐瞒、谎报、缓报传染病疫情，或者未执行国家有关规定，导致因输入血液引起经血液传播疾病发生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责令改正，通报批评，给予警告；造成传染病传播、流行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降级、撤职、开除的处分，并可以依法吊销采供血机构的执业许可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非法采集血液或者组织他人出卖血液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予以取缔，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 责任主体 | 政策法规与综合监督股、区卫生健康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举报、投诉、其他部门移送、上级部门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在调查或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向当事人或有关人员出示证件，询问或检查应制作笔录；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3.审查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办案的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4.告知责任：在作出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处罚决定的事由、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依法要求听证的，应组织听证。  5.决定责任：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盖有行政机关印章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证据、处罚种类和依据、权利救济途径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决定后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逾期不履行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的规定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传染病防治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12345 |

表2-72

|  |  |
| --- | --- |
| 序号 | 59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用于传染病防治的消毒产品不符合国家卫生标准和卫生规范；出售、运输疫区中被传染病病原体污染或者可能被传染病病原体污染的物品，未进行消毒处理；生物制品生产单位生产的血液制品不符合国家质量标准，导致或者可能导致传染病传播、流行的处罚 |
| 实施依据 | 《传染病防治法》第七十三条：“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导致或者可能导致传染病传播、流行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已取得许可证的，原发证部门可以依法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三）用于传染病防治的消毒产品不符合国家卫生标准和卫生规范的；（四）出售、运输疫区中被传染病病原体污染或者可能被传染病病原体污染的物品，未进行消毒处理的；（五）生物制品生产单位生产的血液制品不符合国家质量标准的。” |
| 责任主体 | 政策法规与综合监督股、区卫生健康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举报、投诉、其他部门移送、上级部门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在调查或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向当事人或有关人员出示证件，询问或检查应制作笔录；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3.审查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办案的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4.告知责任：在作出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处罚决定的事由、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依法要求听证的，应组织听证。  5.决定责任：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盖有行政机关印章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证据、处罚种类和依据、权利救济途径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决定后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逾期不履行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的规定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传染病防治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12345 |

表2-73

|  |  |
| --- | --- |
| 序号 | 60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疾病预防控制机构、医疗机构和从事病原微生物实验的单位，不符合国家规定的条件和技术标准，对传染病病原体样本未按照规定进行严格管理，造成实验室感染和病原微生物扩散；违反国家有关规定，采集、保藏、携带、运输和使用传染病菌种、毒种和传染病检测样本；疾病预防控制机构、医疗机构未执行国家有关规定，导致因输入血液、使用血液制品引起经血液传播疾病发生的处罚 |
| 实施依据 | 《传染病防治法》第七十四条：“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责令改正，通报批评，给予警告，已取得许可证的，可以依法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造成传染病传播、流行以及其他严重后果的，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降级、撤职、开除的处分，并可以依法吊销有关责任人员的执业证书；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疾病预防控制机构、医疗机构和从事病原微生物实验的单位，不符合国家规定的条件和技术标准，对传染病病原体样本未按照规定进行严格管理，造成实验室感染和病原微生物扩散的；（二）违反国家有关规定，采集、保藏、携带、运输和使用传染病菌种、毒种和传染病检测样本的；（三）疾病预防控制机构、医疗机构未执行国家有关规定，导致因输入血液、使用血液制品引起经血液传播疾病发生的。” |
| 责任主体 | 政策法规与综合监督股、区卫生健康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举报、投诉、其他部门移送、上级部门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在调查或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向当事人或有关人员出示证件，询问或检查应制作笔录；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3.审查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办案的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4.告知责任：在作出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处罚决定的事由、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依法要求听证的，应组织听证。  5.决定责任：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盖有行政机关印章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证据、处罚种类和依据、权利救济途径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决定后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逾期不履行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的规定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传染病防治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12345 |

表2-74

|  |  |
| --- | --- |
| 序号 | 61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被传染病病原体污染的污水、污物、粪便不按规定进行消毒处理；对被甲类和乙类传染病病人、病原携带者、疑似传染病病人污染的场所、物品未按照卫生防疫机构的要求实施必要的卫生处理；造成传染病的医源性感染、医院内感染、实验室感染和致病性微生物扩散的；生产、经营、使用消毒药剂和消毒器械、卫生用品、卫生材料、一次性医疗器材、隐形眼镜、人造器官等不符合国家卫生标准，可能造成传染病的传播、扩散或者造成传染病的传播、扩散的处罚 |
| 实施依据 | 《传染病防治法实施办法》第六十六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5000元以下的罚款；情节较严重的，可以处5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主管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由其所在单位或者上级机关给予行政处分，（四）对被传染病病原体污染的污水、污物、粪便不按规定进行消毒处理的；（五）对被甲类和乙类传染病病人、病原携带者、疑似传染病病人污染的场所、物品未按照卫生防疫机构的要求实施必要的卫生处理的；（六）造成传染病的医源性感染、医院内感染、实验室感染和致病性微生物扩散的；（七）生产、经营、使用消毒药剂和消毒器械、卫生用品、卫生材料、一次性医疗器材、隐形眼镜、人造器官等不符合国家卫生标准，可能造成传染病的传播、扩散或者造成传染病的传播、扩散的。” |
| 责任主体 | 政策法规与综合监督股、区卫生健康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举报、投诉、其他部门移送、上级部门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在调查或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向当事人或有关人员出示证件，询问或检查应制作笔录；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3.审查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办案的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4.告知责任：在作出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处罚决定的事由、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依法要求听证的，应组织听证。  5.决定责任：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盖有行政机关印章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证据、处罚种类和依据、权利救济途径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决定后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逾期不履行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的规定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传染病防治法实施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12345 |

表2-75

|  |  |
| --- | --- |
| 序号 | 62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医疗卫生机构未履行艾滋病监测职责；未按照规定免费提供咨询和初筛检测；对临时应急采集的血液未进行艾滋病检测，对临床用血艾滋病检测结果未进行核查，或者将艾滋病检测阳性的血液用于临床；未遵守标准防护原则，或者未执行操作规程和消毒管理制度，发生艾滋病医院感染或者医源性感染；未采取有效的卫生防护措施和医疗保健措施；推诿、拒绝治疗艾滋病病毒感染者或者艾滋病病人的其他疾病，或者对艾滋病病毒感染者、艾滋病病人未提供咨询、诊断和治疗服务；未对艾滋病病毒感染者或者艾滋病病人进行医学随访；未按照规定对感染艾滋病病毒的孕产妇及其婴儿提供预防艾滋病母婴传播技术指导的处罚 |
| 实施依据 | 《艾滋病防治条例》第五十五条：“医疗卫生机构未依照本条例规定履行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通报批评，给予警告；造成艾滋病传播、流行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降级、撤职、开除的处分，并可以依法吊销有关机构或者责任人员的执业许可证件；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未履行艾滋病监测职责的；（二）未按照规定免费提供咨询和初筛检测的；（三）对临时应急采集的血液未进行艾滋病检测，对临床用血艾滋病检测结果未进行核查，或者将艾滋病检测阳性的血液用于临床的；（四）未遵守标准防护原则，或者未执行操作规程和消毒管理制度，发生艾滋病医院感染或者医源性感染的；（五）未采取有效的卫生防护措施和医疗保健措施的；（六）推诿、拒绝治疗艾滋病病毒感染者或者艾滋病病人的其他疾病，或者对艾滋病病毒感染者、艾滋病病人未提供咨询、诊断和治疗服务的；（七）未对艾滋病病毒感染者或者艾滋病病人进行医学随访的；（八）未按照规定对感染艾滋病病毒的孕产妇及其婴儿提供预防艾滋病母婴传播技术指导的。” |
| 责任主体 | 政策法规与综合监督股、区卫生健康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举报、投诉、其他部门移送、上级部门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在调查或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向当事人或有关人员出示证件，询问或检查应制作笔录；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3.审查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办案的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4.告知责任：在作出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处罚决定的事由、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依法要求听证的，应组织听证。  5.决定责任：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盖有行政机关印章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证据、处罚种类和依据、权利救济途径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决定后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逾期不履行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的规定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艾滋病防治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12345 |

表2-76

|  |  |
| --- | --- |
| 序号 | 63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血站、单采血浆站对采集的人体血液、血浆未进行艾滋病检测，或者发现艾滋病检测阳性的人体血液、血浆仍然采集；血站、单采血浆站将未经艾滋病检测的人体血液、血浆，或者艾滋病检测阳性的人体血液、血浆供应给医疗机构和血液制品生产单位的处罚 |
| 实施依据 | 《艾滋病防治条例》第五十七条：“血站、单采血浆站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依照献血法和《血液制品管理条例》的规定予以处罚；造成艾滋病传播、流行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降级、撤职、开除的处分，并可以依法吊销血站、单采血浆站的执业许可证，（一）对采集的人体血液、血浆未进行艾滋病检测，或者发现艾滋病检测阳性的人体血液、血浆仍然采集的；（二）将未经艾滋病检测的人体血液、血浆，或者艾滋病检测阳性的人体血液、血浆供应给医疗机构和血液制品生产单位的。区县级部门无此处罚权。” |
| 责任主体 | 政策法规与综合监督股、区卫生健康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举报、投诉、其他部门移送、上级部门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在调查或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向当事人或有关人员出示证件，询问或检查应制作笔录；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3.审查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办案的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4.告知责任：在作出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处罚决定的事由、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依法要求听证的，应组织听证。  5.决定责任：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盖有行政机关印章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证据、处罚种类和依据、权利救济途径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决定后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逾期不履行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的规定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艾滋病防治条例》《血液制品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12345 |

表2-77

|  |  |
| --- | --- |
| 序号 | 64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采集或者使用未进行艾滋病检测或者艾滋病检测阳性的人体组织、器官、细胞、骨髓等的处罚 |
| 实施依据 | 《艾滋病防治条例》第五十八条:“违反本条例第三十六条规定采集或者使用人体组织、器官、细胞、骨髓等的，由县级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责令改正，通报批评，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有执业许可证件的，由原发证部门暂扣或者吊销其执业许可证件。” |
| 责任主体 | 政策法规与综合监督股、区卫生健康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举报、投诉、其他部门移送、上级部门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在调查或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向当事人或有关人员出示证件，询问或检查应制作笔录；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3.审查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办案的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4.告知责任：在作出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处罚决定的事由、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依法要求听证的，应组织听证。  5.决定责任：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盖有行政机关印章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证据、处罚种类和依据、权利救济途径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决定后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逾期不履行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的规定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艾滋病防治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12345 |

表2-78

|  |  |
| --- | --- |
| 序号 | 65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提供、使用未经出入境检验检疫机构检疫的进口人体血液、血浆、组织、器官、细胞、骨髓等的处罚 |
| 实施依据 | 《艾滋病防治条例》第五十九条第一款：“未经国务院卫生主管部门批准进口的人体血液、血浆、组织、器官、细胞、骨髓等，进口口岸出入境检验检疫机构应当禁止入境或者监督销毁。提供、使用未经出入境检验检疫机构检疫的进口人体血液、血浆、组织、器官、细胞、骨髓等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没收违法物品以及违法所得，并处违法物品货值金额3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由其所在单位或者上级主管部门依法给予处分。” |
| 责任主体 | 政策法规与综合监督股、区卫生健康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举报、投诉、其他部门移送、上级部门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在调查或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向当事人或有关人员出示证件，询问或检查应制作笔录；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3.审查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办案的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4.告知责任：在作出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处罚决定的事由、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依法要求听证的，应组织听证。  5.决定责任：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盖有行政机关印章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证据、处罚种类和依据、权利救济途径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决定后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逾期不履行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的规定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艾滋病防治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12345 |

表2-79

|  |  |
| --- | --- |
| 序号 | 66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医疗卫生机构未建立消毒管理组织，制定消毒管理制度，执行国家有关规范、标准和规定，定期开展消毒与灭菌效果检测工作；医疗卫生机构工作人员未接受消毒技术培训、掌握消毒知识，不按规定严格执行消毒隔离制度；医疗卫生机构使用的进入人体组织或无菌器官的医疗用品未达到灭菌要求，各种注射、穿刺、采血器具未一人一用一灭菌，凡接触皮肤、粘膜的器械和用品未达到消毒要求；医疗卫生机构使用的一次性使用医疗用品用后未及时进行无害化处理；医疗卫生机构购进消毒产品未建立并执行进货检查验收制度；医疗卫生机构的环境、物品不符合国家有关规范、标准和规定，排放废弃的污水、污物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进行无害化处理，运送传染病病人及其污染物品的车辆、工具未随时进行消毒处理；医疗卫生机构发生感染性疾病暴发、流行时未及时报告当地卫生计生行政部门并采取有效消毒措施的处罚 |
| 实施依据 | 1.《消毒管理办法》第四条：“医疗卫生机构应当建立消毒管理组织，制定消毒管理制度，执行国家有关规范、标准和规定，定期开展消毒与灭菌效果检测工作。”  2.《消毒管理办法》第五条：“医疗卫生机构工作人员应当接受消毒技术培训、掌握消毒知识，并按规定严格执行消毒隔离制度。”  3.《消毒管理办法》第六条：“医疗卫生机构使用的进入人体组织或无菌器官的医疗用品必须达到灭菌要求。各种注射、穿刺、采血器具应当一人一用一灭菌。凡接触皮肤、粘膜的器械和用品必须达到消毒要求。医疗卫生机构使用的一次性使用医疗用品用后应当及时进行无害化处理。”  4.《消毒管理办法》第七条：“医疗卫生机构购进消毒产品必须建立并执行进货检查验收制度。”  5.《消毒管理办法》第八条：“医疗卫生机构的环境、物品应当符合国家有关规范、标准和规定。排放废弃的污水、污物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进行无害化处理。运送传染病病人及其污染物品的车辆、工具必须随时进行消毒处理。”  6.《消毒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由县级以上地方卫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5000元以下罚款；造成感染性疾病暴发的，可以处5000元以上20000元以下罚款。” |
| 责任主体 | 政策法规与综合监督股、区卫生健康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举报、投诉、其他部门移送、上级部门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在调查或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向当事人或有关人员出示证件，询问或检查应制作笔录；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3.审查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办案的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4.告知责任：在作出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处罚决定的事由、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依法要求听证的，应组织听证。  5.决定责任：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盖有行政机关印章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证据、处罚种类和依据、权利救济途径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决定后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逾期不履行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的规定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消毒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12345 |

表2-80

|  |  |
| --- | --- |
| 序号 | 67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医疗机构未建立或者未落实医院感染管理的规章制度、工作规范；医疗机构未设立医院感染管理部门、分管部门以及指定专（兼）职人员负责医院感染预防与控制工作；医疗机构违反对医疗器械、器具的消毒工作技术规范；医疗机构违反无菌操作技术规范和隔离技术规范的；医疗机构未对消毒药械和一次性医疗器械、器具的相关证明进行审核；医疗机构未对医务人员职业暴露提供职业卫生防护的处罚 |
| 实施依据 | 《医院感染管理办法》第三十三条：“医疗机构违反本办法，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责令改正，逾期不改的，给予警告并通报批评；情节严重的，对主要负责人和直接责任人给予降级或者撤职的行政处分，（一）未建立或者未落实医院感染管理的规章制度、工作规范；（二）未设立医院感染管理部门、分管部门以及指定专（兼）职人员负责医院感染预防与控制工作；（三）违反对医疗器械、器具的消毒工作技术规范；（四）违反无菌操作技术规范和隔离技术规范；（五）未对消毒药械和一次性医疗器械、器具的相关证明进行审核；（六）未对医务人员职业暴露提供职业卫生防护。” |
| 责任主体 | 政策法规与综合监督股、区卫生健康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举报、投诉、其他部门移送、上级部门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在调查或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向当事人或有关人员出示证件，询问或检查应制作笔录；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3.审查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办案的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4.告知责任：在作出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处罚决定的事由、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依法要求听证的，应组织听证。  5.决定责任：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盖有行政机关印章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证据、处罚种类和依据、权利救济途径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决定后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逾期不履行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的规定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医院感染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12345 |

表2-81

|  |  |
| --- | --- |
| 序号 | 68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医疗卫生服务机构和计划生育技术服务机构未执行国家有关消毒技术规范、标准和规定；托幼、养老机构未建立健全消毒管理制度，按照卫生行政部门的规定和要求，对室内空气、餐具、玩具及其他活动场所、物品进行定期消毒处理；致病微生物实验机构未遵守有关的消毒管理制度和操作规程，对实验的器材、污染物品等按照卫生行政部门的规定进行消毒处理，防止传染病感染和致病微生物的扩散；殡仪馆、火葬场和停放尸体的场所及运送尸体的车辆未建立经常性的消毒制度，按照卫生行政部门的规定及时进行消毒处理；传染病疫源地未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疫源地消毒技术规范和标准的要求实施消毒；经营洗涤衣物及租售旧衣物的单位和个人未按卫生行政部门要求对相关物品及场所进行消毒；学校、流动人口集中生活的单位和机构未按照卫生行政部门的规定，对学生宿舍（公寓）、流动人口生活场所及物品进行定期消毒处理；实施消毒未使用符合有关技术规范和标准的消毒产品和消毒方法的处罚 |
| 实施依据 | 1.《四川省消毒管理条例》第五条：“医疗卫生服务机构和计划生育技术服务机构应当制定消毒管理制度，定期开展消毒效果监测，并遵守下列规定，（二）执行国家有关消毒技术规范、标准和规定；第十八条第一款：违反本条例第五条第（二）项、第六条、第七条规定的，由卫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五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的罚款。”  2.《四川省消毒管理条例》第六条：“（一）托幼、养老机构应当建立健全消毒管理制度，按照卫生行政部门的规定和要求，对室内空气、餐具、玩具及其他活动场所、物品进行定期消毒处理；第十八条第一款：违反本条例第五条（二）致病微生物实验机构应当遵守有关的消毒管理制度和操作规程，对实验的器材、污染物品等按照卫生行政部门的规定进行消毒处理，防止传染病感染和致病微生物的扩散；（三）殡仪馆、火葬场和停放尸体的场所及运送尸体的车辆应当建立经常性的消毒制度，按照卫生行政部门的规定及时进行消毒处理；（四）传染病疫源地应当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疫源地消毒技术规范和标准的要求实施消毒；（五）经营洗涤衣物及租售旧衣物的单位和个人，应按卫生行政部门要求对相关物品及场所进行消毒；（六）学校、流动人口集中生活的单位和机构，应当按照卫生行政部门的规定，对学生宿舍（公寓）、流动人口生活场所及物品进行定期消毒处理。”第十八条第一款：“违反本条例第五条第（二）项、第六条、第七条规定的，由卫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五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的罚款。”第十八条第一款：“违反本条例第五条第（二）项、第六条、第七条规定的，由卫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五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的罚款。”  3.《四川省消毒管理条例》第七条：“实施消毒应当使用符合有关技术规范和标准的消毒产品和消毒方法。”第十八条第一款：“违反本条例第五条第（二）项、第六条、第七条规定的，由卫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五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的罚款。” |
| 责任主体 | 政策法规与综合监督股、区卫生健康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举报、投诉、其他部门移送、上级部门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在调查或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向当事人或有关人员出示证件，询问或检查应制作笔录；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3.审查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办案的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4.告知责任：在作出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处罚决定的事由、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依法要求听证的，应组织听证。  5.决定责任：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盖有行政机关印章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证据、处罚种类和依据、权利救济途径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决定后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逾期不履行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的规定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四川省消毒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12345 |

表2-82

|  |  |
| --- | --- |
| 序号 | 69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非法为他人施行计划生育手术的；利用超声技术和其他技术手段为他人进行非医学需要的胎儿性别鉴定或者选择性别的人工终止妊娠的；进行假医学鉴定、出具假计划生育证明的处罚 |
| 实施依据 | 《人口与计划生育法》（2015修正）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四十一号）第三十六条：“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计划生育行政部门或者卫生行政部门依据职权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一万元以上的，处违法所得二倍以上六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一万元的，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发证机关吊销执业证书；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非法为他人施行计划生育手术的；（二）利用超声技术和其他技术手段为他人进行非医学需要的胎儿性别鉴定或者选择性别的人工终止妊娠的；（三）进行假医学鉴定、出具假计划生育证明的。” |
| 责任主体 | 政策法规与综合监督股、区卫生健康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举报、投诉、其他部门移送、上级部门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在调查或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向当事人或有关人员出示证件，询问或检查应制作笔录；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3.审查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办案的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4.告知责任：在作出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处罚决定的事由、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依法要求听证的，应组织听证。  5.决定责任：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盖有行政机关印章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证据、处罚种类和依据、权利救济途径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决定后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逾期不履行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的规定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人口与计划生育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12345 |

表2-83

|  |  |
| --- | --- |
| 序号 | 70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伪造、变造、买卖计划生育证明的处罚 |
| 实施依据 | 《人口与计划生育法》（2015修正）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四十一号）第三十七条：“伪造、变造、买卖计划生育证明，由计划生育行政部门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五千元以上的，处违法所得二倍以上十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五千元的，处五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以不正当手段取得计划生育证明的，由计划生育行政部门取消其计划生育证明；出具证明的单位有过错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
| 责任主体 | 政策法规与综合监督股、区卫生健康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举报、投诉、其他部门移送、上级部门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在调查或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向当事人或有关人员出示证件，询问或检查应制作笔录；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3.审查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办案的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4.告知责任：在作出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处罚决定的事由、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依法要求听证的，应组织听证。  5.决定责任：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盖有行政机关印章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证据、处罚种类和依据、权利救济途径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决定后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逾期不履行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的规定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人口与计划生育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12345 |

表2-84

|  |  |
| --- | --- |
| 序号 | 71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计划生育技术服务机构或者医疗、保健机构以外的机构或者人员擅自从事计划生育技术服务的处罚 |
| 实施依据 | 《计划生育技术服务管理条例》（修订）2001年6月13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309号公布根据2004年12月10日《国务院关于修改＜计划生育技术服务管理条例＞的决定》修订第三十四条：“计划生育技术服务机构或者医疗、保健机构以外的机构或者人员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擅自从事计划生育技术服务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计划生育行政部门依据职权，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和有关药品、医疗器械；违法所得5000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5000元的，并处5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严重后果，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 责任主体 | 政策法规与综合监督股、区卫生健康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举报、投诉、其他部门移送、上级部门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在调查或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向当事人或有关人员出示证件，询问或检查应制作笔录；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3.审查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办案的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4.告知责任：在作出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处罚决定的事由、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依法要求听证的，应组织听证。  5.决定责任：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盖有行政机关印章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证据、处罚种类和依据、权利救济途径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决定后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逾期不履行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的规定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计划生育技术服务管理条例》《国务院关于修改＜计划生育技术服务管理条例＞的决定》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12345 |

表2-85

|  |  |
| --- | --- |
| 序号 | 72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拒不校验计划生育技术服务执业许可证明文件，继续从事计划生育技术服务的处罚 |
| 实施依据 | 《计划生育技术服务管理条例》（修订）2001年6月13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309号公布根据2004年12月10日《国务院关于修改＜计划生育技术服务管理条例＞的决定》修订第三十六条:“违法本规定，逾期不校验计划生育技术服务执业许可证明文件，继续从事计划生育技术服务的，由原发证部门责令限期补办校验手续；拒不校验的，由原发证部门吊销计划生育技术服务的执业资格。” |
| 责任主体 | 政策法规与综合监督股、区卫生健康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举报、投诉、其他部门移送、上级部门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在调查或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向当事人或有关人员出示证件，询问或检查应制作笔录；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3.审查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办案的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4.告知责任：在作出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处罚决定的事由、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依法要求听证的，应组织听证。  5.决定责任：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盖有行政机关印章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证据、处罚种类和依据、权利救济途径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决定后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逾期不履行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的规定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计划生育技术服务管理条例》《国务院关于修改＜计划生育技术服务管理条例＞的决定》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12345 |

表2-86

|  |  |
| --- | --- |
| 序号 | 73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买卖、出借、出租或者涂改、伪造计划生育技术服务执业许可证明文件的处罚 |
| 实施依据 | 《计划生育技术服务管理条例》（修订）2001年6月13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309号公布根据2004年12月10日《国务院关于修改＜计划生育技术服务管理条例＞的决定》修订第三十七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买卖、出借、出租或者涂改、伪造计划生育技术服务执业许可证明文件的，由原发证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3000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3000元的，并处3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并由原发证部门吊销相关的执业资格。” |
| 责任主体 | 政策法规与综合监督股、区卫生健康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举报、投诉、其他部门移送、上级部门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在调查或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向当事人或有关人员出示证件，询问或检查应制作笔录；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3.审查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办案的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4.告知责任：在作出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处罚决定的事由、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依法要求听证的，应组织听证。  5.决定责任：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盖有行政机关印章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证据、处罚种类和依据、权利救济途径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决定后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逾期不履行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的规定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计划生育技术服务管理条例》《国务院关于修改＜计划生育技术服务管理条例＞的决定》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12345 |

表2-87

|  |  |
| --- | --- |
| 序号 | 74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从事计划生育技术服务的机构，未经批准擅自扩大计划生育技术服务项目的处罚 |
| 实施依据 | 《计划生育技术服务管理条例》（修订）2001年6月13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309号公布根据2004年12月10日《国务院关于修改＜计划生育技术服务管理条例＞的决定》修订第三十六条：“从事计划生育技术服务的机构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未经批准擅自扩大计划生育技术服务项目的，由原发证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5000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２倍以上５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5000元的，并处5000元以上２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并由原发证部门吊销计划生育技术服务的执业资格。” |
| 责任主体 | 政策法规与综合监督股、区卫生健康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举报、投诉、其他部门移送、上级部门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在调查或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向当事人或有关人员出示证件，询问或检查应制作笔录；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3.审查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办案的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4.告知责任：在作出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处罚决定的事由、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依法要求听证的，应组织听证。  5.决定责任：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盖有行政机关印章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证据、处罚种类和依据、权利救济途径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决定后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逾期不履行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的规定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计划生育技术服务管理条例》《国务院关于修改＜计划生育技术服务管理条例＞的决定》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12345 |

表2-88

|  |  |
| --- | --- |
| 序号 | 75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从事计划生育技术服务的机构出具虚假证明文件的处罚 |
| 实施依据 | 《计划生育技术服务管理条例实施细则》（国家计划生育委员会令第6号）第五十三条：“计划生育技术服务机构和从事计划生育技术服务的医疗、保健机构在开展计划生育技术服务时，出具虚假证明文件、做假手术的，由原发证部门依照条例第三十九条的规定进行处罚。从事计划生育技术服务的人员有以上行为的，由原发证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1000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1000元的，并处10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并由原发证部门吊销相关的执业资格。” |
| 责任主体 | 政策法规与综合监督股、区卫生健康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举报、投诉、其他部门移送、上级部门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在调查或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向当事人或有关人员出示证件，询问或检查应制作笔录；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3.审查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办案的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4.告知责任：在作出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处罚决定的事由、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依法要求听证的，应组织听证。  5.决定责任：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盖有行政机关印章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证据、处罚种类和依据、权利救济途径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决定后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逾期不履行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的规定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计划生育技术服务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12345 |

表2-89

|  |  |
| --- | --- |
| 序号 | 76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单采血浆站隐瞒、阻碍、拒绝卫生行政部门监督检查或者不如实提供有关资料的；对供血浆者未履行事先告知义务，未经供血浆者同意开展特殊免疫的；未按照规定建立供血浆者档案管理及屏蔽、淘汰制度的；未按照规定制订各项工作制度或者不落实的；工作人员未取得相关岗位执业资格或者未经执业注册从事采供血浆工作的；不按照规定记录或者保存工作记录的；未按照规定保存血浆标本的处罚 |
| 实施依据 | 《单采血浆站管理办法》第六十二条：“单采血浆站违反本办法有关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予以警告，并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一）隐瞒、阻碍、拒绝卫生行政部门监督检查或者不如实提供有关资料的；（二）对供血浆者未履行事先告知义务，未经供血浆者同意开展特殊免疫的；（三）未按照规定建立供血浆者档案管理及屏蔽、淘汰制度的；（四）未按照规定制订各项工作制度或者不落实的；（五）工作人员未取得相关岗位执业资格或者未经执业注册从事采供血浆工作的；（六）不按照规定记录或者保存工作记录的；（七）未按照规定保存血浆标本的。” |
| 责任主体 | 政策法规与综合监督股、区卫生健康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举报、投诉、其他部门移送、上级部门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在调查或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向当事人或有关人员出示证件，询问或检查应制作笔录；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3.审查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办案的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4.告知责任：在作出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处罚决定的事由、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依法要求听证的，应组织听证。  5.决定责任：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盖有行政机关印章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证据、处罚种类和依据、权利救济途径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决定后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逾期不履行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的规定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单采血浆站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12345 |

表2-90

|  |  |
| --- | --- |
| 序号 | 77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未取得职业卫生技术服务资质认可擅自从事职业卫生技术服务的，或者医疗卫生机构未经批准擅自从事职业病诊断的处罚 |
| 实施依据 | 1.《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2018修正)第七十九条：“未取得职业卫生技术服务资质认可擅自从事职业卫生技术服务的，由卫生行政部门责令立即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五千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二倍以上十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五千元的，并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降级、撤职或者开除的处分。”  2.《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2018修正)第八十条:“从事职业卫生技术服务的机构和承担职业病诊断的医疗卫生机构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卫生行政部门责令立即停止违法行为，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五千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二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五千元的，并处五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认可或者登记机关取消其相应的资格；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降级、撤职或者开除的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超出资质认可或者诊疗项目登记范围从事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或者职业病诊断的。” |
| 责任主体 | 政策法规与综合监督股、区卫生健康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举报、投诉、其他部门移送、上级部门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在调查或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向当事人或有关人员出示证件，询问或检查应制作笔录；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3.审查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办案的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4.告知责任：在作出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处罚决定的事由、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依法要求听证的，应组织听证。  5.决定责任：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盖有行政机关印章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证据、处罚种类和依据、权利救济途径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决定后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逾期不履行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的规定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12345 |

表2-91

|  |  |
| --- | --- |
| 序号 | 78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医疗机构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检测、评价结果没有存档、上报、公布的；未按照《职业病防治法》第二十条规定采取职业病防治管理措施的；未按照规定公布有关职业病防治的规章制度、操作规程、职业病危害事故应急救援措施的；未按照规定组织劳动者进行职业卫生培训，或者未对劳动者个人职业病防护采取指导、督促措施的处罚 |
| 实施依据 |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2018修正)第七十条：“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卫生行政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一）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检测、评价结果没有存档、上报、公布的； （二）未采取本法第二十条规定的职业病防治管理措施的； （三）未按照规定公布有关职业病防治的规章制度、操作规程、职业病危害事故应急救援措施的； （四）未按照规定组织劳动者进行职业卫生培训，或者未对劳动者个人职业病防护采取指导、督促措施的。” |
| 责任主体 | 政策法规与综合监督股、区卫生健康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举报、投诉、其他部门移送、上级部门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在调查或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向当事人或有关人员出示证件，询问或检查应制作笔录；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3.审查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办案的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4.告知责任：在作出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处罚决定的事由、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依法要求听证的，应组织听证。  5.决定责任：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盖有行政机关印章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证据、处罚种类和依据、权利救济途径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决定后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逾期不履行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的规定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12345 |

表2-92

|  |  |
| --- | --- |
| 序号 | 79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医疗机构放射性职业病危害控制中订立或者变更劳动合同时，未告知劳动者职业病危害真实情况的；未按照规定组织职业健康检查、建立职业健康监护档案或者未将检查结果书面告知劳动者的；未依照本法规定在劳动者离开用人单位时提供职业健康监护档案复印件的处罚 |
| 实施依据 |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2018年12月修正版) 第七十一条:“用人单位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卫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一）未按照规定及时、如实向卫生行政部门申报产生职业病危害的项目的；（二）未实施由专人负责的职业病危害因素日常监测，或者监测系统不能正常监测的；（三）订立或者变更劳动合同时，未告知劳动者职业病危害真实情况的；（四）未按照规定组织职业健康检查、建立职业健康监护档案或者未将检查结果书面告知劳动者的；（五）未依照本法规定在劳动者离开用人单位时提供职业健康监护档案复印件的。” |
| 责任主体 | 政策法规与综合监督股、区卫生健康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举报、投诉、其他部门移送、上级部门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在调查或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向当事人或有关人员出示证件，询问或检查应制作笔录；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3.审查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办案的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4.告知责任：在作出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处罚决定的事由、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依法要求听证的，应组织听证。  5.决定责任：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盖有行政机关印章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证据、处罚种类和依据、权利救济途径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决定后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逾期不履行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的规定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12345 |

表2-93

|  |  |
| --- | --- |
| 序号 | 80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医疗机构未按照规定进行建设项目职业病危害预评价的；医疗机构可能产生放射性职业病危害的建设项目未按照规定提交职业病危害预评价报告，或者放射性职业病危害预评价报告未经卫生行政部门审核同意，开工建设的;医疗机构放射性职业病危害严重的建设项目的防护设施设计未经卫生行政部门审查同意擅自施工的;医疗机构未按照规定进行建设项目职业病危害控制效果评价的；医疗机构可能产生放射性职业病危害的建设项目竣工验收时，其放射性职业病防护设施未经卫生行政部门验收合格，投入使用建设项目的职业病防护设施设计不符合国家职业卫生标准和卫生要求，或者医疗机构放射性职业病危害严重的建设项目的防护设施设计未经卫生行政部门审查同意擅自施工的；未按照规定对职业病防护设施进行职业病危害控制效果评价的；建设项目竣工投入生产和使用前，职业病防护设施未按照规定验收合格的处罚 |
| 实施依据 |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2018修正) 第六十九条:“建设单位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卫生行政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产生职业病危害的作业，或者提请有关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责令停建、关闭，（一）未按照规定进行职业病危害预评价的； （二）医疗机构可能产生放射性职业病危害的建设项目未按照规定提交放射性职业病危害预评价报告，或者放射性职业病危害预评价报告未经卫生行政部门审核同意，开工建设的；（三）建设项目的职业病防护设施未按照规定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生产和使用的；（四）建设项目的职业病防护设施设计不符合国家职业卫生标准和卫生要求，或者医疗机构放射性职业病危害严重的建设项目的防护设施设计未经卫生行政部门审查同意擅自施工的；（五）未按照规定对职业病防护设施进行职业病危害控制效果评价的；（六）建设项目竣工投入生产和使用前，职业病防护设施未按照规定验收合格的。” |
| 责任主体 | 政策法规与综合监督股、区卫生健康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举报、投诉、其他部门移送、上级部门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在调查或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向当事人或有关人员出示证件，询问或检查应制作笔录；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3.审查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办案的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4.告知责任：在作出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处罚决定的事由、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依法要求听证的，应组织听证。  5.决定责任：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盖有行政机关印章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证据、处罚种类和依据、权利救济途径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决定后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逾期不履行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的规定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12345 |

表2-94

|  |  |
| --- | --- |
| 序号 | 81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医疗机构放射性职业病危害控制中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的强度或者浓度超过国家职业卫生标准的；未提供职业病防护设施和个人使用的职业病防护用品，或者提供的职业病防护设施和个人使用的职业病防护用品不符合国家职业卫生标准和卫生要求的；对职业病防护设备、应急救援设施和个人使用的职业病防护用品未按照规定进行维护、检修、检测，或者不能保持正常运行、使用状态的；未按照规定对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进行检测、评价的；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经治理仍然达不到国家职业卫生标准和卫生要求时，未停止存在职业病危害因素的作业的；未按照规定安排职业病病人、疑似职业病病人进行诊治的；发生或者可能发生急性职业病危害事故（放射事件）时，未立即采取应急救援和控制措施或者未按照规定及时报告的；未按照规定在产生严重职业病危害的作业岗位醒目位置设置警示标识和中文警示说明的；拒绝职业卫生监督管理部门监督检查的；隐瞒、伪造、篡改、毁损职业健康监护档案、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检测评价结果等相关资料的；未按照规定承担职业病诊断、鉴定费用和职业病病人的医疗、生活保障费用的处罚 |
| 实施依据 |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2018修正) 第七十二条：“用人单位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卫生行政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产生职业病危害的作业，或者提请有关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责令关闭，（一）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的强度或者浓度超过国家职业卫生标准的；（二）未提供职业病防护设施和个人使用的职业病防护用品，或者提供的职业病防护设施和个人使用的职业病防护用品不符合国家职业卫生标准和卫生要求的； （三）对职业病防护设备、应急救援设施和个人使用的职业病防护用品未按照规定进行维护、检修、检测，或者不能保持正常运行、使用状态的；（四）未按照规定对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进行检测、评价的；（五）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经治理仍然达不到国家职业卫生标准和卫生要求时，未停止存在职业病危害因素的作业的；（六）未按照规定安排职业病病人、疑似职业病病人进行诊治的；（七）发生或者可能发生急性职业病危害事故时，未立即采取应急救援和控制措施或者未按照规定及时报告的；（八）未按照规定在产生严重职业病危害的作业岗位醒目位置设置警示标识和中文警示说明的；（九）拒绝职业卫生监督管理部门监督检查的；（十）隐瞒、伪造、篡改、毁损职业健康监护档案、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检测评价结果等相关资料，或者拒不提供职业病诊断、鉴定所需资料的 （十一）未按照规定承担职业病诊断、鉴定费用和职业病病人的医疗、生活保障费用的。” |
| 责任主体 | 政策法规与综合监督股、区卫生健康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举报、投诉、其他部门移送、上级部门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在调查或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向当事人或有关人员出示证件，询问或检查应制作笔录；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3.审查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办案的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4.告知责任：在作出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处罚决定的事由、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依法要求听证的，应组织听证。  5.决定责任：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盖有行政机关印章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证据、处罚种类和依据、权利救济途径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决定后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逾期不履行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的规定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12345 |

表2-95

|  |  |
| --- | --- |
| 序号 | 82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医疗卫生机构未按照规定报告职业病、疑似职业病的或弄虚作假的处罚 |
| 实施依据 |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2018修正) 第七十四条:“用人单位和医疗卫生机构未按照规定报告职业病、疑似职业病的，由有关主管部门依据职责分工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弄虚作假的，并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可以依法给予降级或者撤职的处分。” |
| 责任主体 | 政策法规与综合监督股、区卫生健康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举报、投诉、其他部门移送、上级部门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在调查或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向当事人或有关人员出示证件，询问或检查应制作笔录；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3.审查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办案的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4.告知责任：在作出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处罚决定的事由、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依法要求听证的，应组织听证。  5.决定责任：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盖有行政机关印章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证据、处罚种类和依据、权利救济途径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决定后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逾期不履行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的规定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12345 |

表2-96

|  |  |
| --- | --- |
| 序号 | 83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隐瞒本单位职业卫生真实情况的；可能发生急性职业损伤的有毒、有害工作场所、放射工作场所或者放射性同位素的运输、贮存不符合本法第二十五条规定的；将产生职业病危害的作业转移给没有职业病防护条件的单位和个人，或者没有职业病防护条件的单位和个人接受产生职业病危害的作业的；擅自拆除、停止使用职业病防护设备或者应急救援设施的；安排未经职业健康检查的劳动者、有职业禁忌的劳动者、未成年工或者孕期、哺乳期女职工从事接触职业病危害的作业或者禁忌作业的；违章指挥和强令劳动者进行没有职业病防护措施的作业的处罚 |
| 实施依据 |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2018修正) 第七十五条：“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卫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治理，并处五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产生职业病危害的作业，或者提请有关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责令关闭，（一）隐瞒技术、工艺、设备、材料所产生的职业病危害而采用的；（二）隐瞒本单位职业卫生真实情况的；（三）可能发生急性职业损伤的有毒、有害工作场所、放射工作场所或者放射性同位素的运输、贮存不符合本法第二十五条规定的；（四）使用国家明令禁止使用的可能产生职业病危害的设备或者材料的；（五）将产生职业病危害的作业转移给没有职业病防护条件的单位和个人，或者没有职业病防护条件的单位和个人接受产生职业病危害的作业的；（六）擅自拆除、停止使用职业病防护设备或者应急救援设施的；（七）安排未经职业健康检查的劳动者、有职业禁忌的劳动者、未成年工或者孕期、哺乳期女职工从事接触职业病危害的作业或者禁忌作业的；（八）违章指挥和强令劳动者进行没有职业病防护措施的作业的。” |
| 责任主体 | 政策法规与综合监督股、区卫生健康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举报、投诉、其他部门移送、上级部门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在调查或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向当事人或有关人员出示证件，询问或检查应制作笔录；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3.审查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办案的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4.告知责任：在作出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处罚决定的事由、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依法要求听证的，应组织听证。  5.决定责任：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盖有行政机关印章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证据、处罚种类和依据、权利救济途径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决定后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逾期不履行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的规定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12345 |

表2-97

|  |  |
| --- | --- |
| 序号 | 84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未给从事放射工作的人员办理《放射工作人员证》的处罚 |
| 实施依据 | 《放射工作人员职业健康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 放射工作单位违反本办法，未给从事放射工作的人员办理《放射工作人员证》的，由卫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并可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 |
| 责任主体 | 政策法规与综合监督股、区卫生健康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举报、投诉、其他部门移送、上级部门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在调查或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向当事人或有关人员出示证件，询问或检查应制作笔录；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3.审查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办案的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4.告知责任：在作出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处罚决定的事由、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依法要求听证的，应组织听证。  5.决定责任：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盖有行政机关印章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证据、处罚种类和依据、权利救济途径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决定后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逾期不履行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的规定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放射工作人员职业健康管理办法》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12345 |

表2-98

|  |  |
| --- | --- |
| 序号 | 85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在不符合相应生物安全要求的实验室从事病原微生物相关实验活动的处罚 |
| 实施依据 | 《病原微生物实验室生物安全管理条例》第五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在不符合相应生物安全要求的实验室从事病原微生物相关实验活动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兽医主管部门依照各自职责，责令停止有关活动，监督其将用于实验活动的病原微生物销毁或者送交保藏机构，并给予警告；造成传染病传播、流行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由实验室的设立单位对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撤职、开除的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 责任主体 | 政策法规与综合监督股、区卫生健康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举报、投诉、其他部门移送、上级部门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在调查或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向当事人或有关人员出示证件，询问或检查应制作笔录；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3.审查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办案的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4.告知责任：在作出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处罚决定的事由、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依法要求听证的，应组织听证。  5.决定责任：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盖有行政机关印章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证据、处罚种类和依据、权利救济途径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决定后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逾期不履行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的规定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病原微生物实验室生物安全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12345 |

表2-99

|  |  |
| --- | --- |
| 序号 | 86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未经批准运输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菌(毒)种或者样本，或者承运单位经批准运输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菌(毒)种或者样本未履行保护义务，导致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菌(毒)种或者样本被盗、被抢、丢失、泄漏的处罚 |
| 实施依据 | 《病原微生物实验室生物安全管理条例》第六十二条：“ 未经批准运输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菌(毒)种或者样本，或者承运单位经批准运输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菌(毒)种或者样本未履行保护义务，导致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菌(毒)种或者样本被盗、被抢、丢失、泄漏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兽医主管部门依照各自职责，责令采取措施，消除隐患，给予警告；造成传染病传播、流行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由托运单位和承运单位的主管部门对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撤职、开除的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 责任主体 | 政策法规与综合监督股、区卫生健康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举报、投诉、其他部门移送、上级部门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在调查或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向当事人或有关人员出示证件，询问或检查应制作笔录；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3.审查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办案的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4.告知责任：在作出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处罚决定的事由、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依法要求听证的，应组织听证。  5.决定责任：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盖有行政机关印章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证据、处罚种类和依据、权利救济途径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决定后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逾期不履行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的规定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病原微生物实验室生物安全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12345 |

表2-100

|  |  |
| --- | --- |
| 序号 | 87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疾病预防控制机构和医疗机构及其人员未依法履行疫情报告职责，隐瞒、缓报或者谎报的；拒绝服从卫生行政部门调遣的；未按照规定及时采取预防控制措施的；拒绝接诊病人或者疑似病人的；未按照规定履行监测职责的处罚 |
| 实施依据 | 《传染性非典型肺炎防治管理办法》第三十七条：“疾病预防控制机构和医疗机构及其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卫生行政部门责令改正，通报批评，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依法吊销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并由有关部门对主要负责人给予降级或者撤职的行政处分；对有关医疗卫生人员，由其所在单位或者上级机关给予纪律处分，并由县级以上卫生行政部门依法吊销执业证书；造成传染性非典型肺炎传播、流行或者对社会公众健康造成其他严重危害后果，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未依法履行疫情报告职责，隐瞒、缓报或者谎报的；（二）拒绝服从卫生行政部门调遣的；（三）未按照规定及时采取预防控制措施的；（四）拒绝接诊病人或者疑似病人的；（五）未按照规定履行监测职责的。” |
| 责任主体 | 政策法规与综合监督股、区卫生健康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举报、投诉、其他部门移送、上级部门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在调查或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向当事人或有关人员出示证件，询问或检查应制作笔录；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3.审查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办案的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4.告知责任：在作出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处罚决定的事由、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依法要求听证的，应组织听证。  5.决定责任：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盖有行政机关印章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证据、处罚种类和依据、权利救济途径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决定后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逾期不履行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的规定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传染性非典型肺炎防治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12345 |

表2-101

|  |  |
| --- | --- |
| 序号 | 88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药师未按照规定调剂处方药品的处罚 |
| 实施依据 | 《处方管理办法》第五十八条 ：“药师未按照规定调剂处方药品，情节严重的，由县级以上卫生行政部门责令改正、通报批评，给予警告;并由所在医疗机构或者其上级单位给予纪律处分。” |
| 责任主体 | 政策法规与综合监督股、区卫生健康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举报、投诉、其他部门移送、上级部门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在调查或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向当事人或有关人员出示证件，询问或检查应制作笔录；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3.审查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办案的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4.告知责任：在作出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处罚决定的事由、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依法要求听证的，应组织听证。  5.决定责任：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盖有行政机关印章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证据、处罚种类和依据、权利救济途径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决定后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逾期不履行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的规定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处方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12345 |

表2-102

|  |  |
| --- | --- |
| 序号 | 89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医务人员未经人体器官移植技术临床应用与伦理委员会审查同意摘取人体器官的；摘取活体器官前未依对照《人体器官移植条例》第十九条的规定履行说明、查验、确认义务的；对摘取器官完毕的尸体未进行符合伦理原则的医学处理，恢复尸体原貌的处罚 |
| 实施依据 | 《人体器官移植条例》第二十八条：“医务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依照职责分工暂停其6个月以上1年以下执业活动；情节特别严重的，由原发证部门吊销其执业证书，（一）未经人体器官移植技术临床应用与伦理委员会审查同意摘取人体器官的；（二）摘取活体器官前未依照本条例第十九条的规定履行说明、查验、确认义务的；（三）对摘取器官完毕的尸体未进行符合伦理原则的医学处理，恢复尸体原貌的。” |
| 责任主体 | 政策法规与综合监督股、区卫生健康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举报、投诉、其他部门移送、上级部门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在调查或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向当事人或有关人员出示证件，询问或检查应制作笔录；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3.审查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办案的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4.告知责任：在作出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处罚决定的事由、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依法要求听证的，应组织听证。  5.决定责任：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盖有行政机关印章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证据、处罚种类和依据、权利救济途径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决定后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逾期不履行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的规定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人体器官移植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12345 |

表2-103

|  |  |
| --- | --- |
| 序号 | 90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从事人体器官移植的医务人员参与尸体器官捐献人的死亡判定的处罚 |
| 实施依据 | 《人体器官移植条例》第三十条 :“从事人体器官移植的医务人员参与尸体器官捐献人的死亡判定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依照职责分工暂停其6个月以上1年以下执业活动；情节严重的，由原发证部门吊销其执业证书。” |
| 责任主体 | 政策法规与综合监督股、区卫生健康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举报、投诉、其他部门移送、上级部门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在调查或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向当事人或有关人员出示证件，询问或检查应制作笔录；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3.审查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办案的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4.告知责任：在作出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处罚决定的事由、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依法要求听证的，应组织听证。  5.决定责任：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盖有行政机关印章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证据、处罚种类和依据、权利救济途径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决定后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逾期不履行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的规定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人体器官移植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12345 |

表2-104

|  |  |
| --- | --- |
| 序号 | 91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医疗机构违反《医疗机构临床用血管理办法》关于应急用血采血规定的处罚 |
| 实施依据 | 《医疗机构临床用血管理办法》第三十七条：“医疗机构违反本办法关于应急用血采血规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情节严重或者造成严重后果的，处3万元以下罚款，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
| 责任主体 | 政策法规与综合监督股、区卫生健康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举报、投诉、其他部门移送、上级部门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在调查或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向当事人或有关人员出示证件，询问或检查应制作笔录；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3.审查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办案的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4.告知责任：在作出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处罚决定的事由、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依法要求听证的，应组织听证。  5.决定责任：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盖有行政机关印章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证据、处罚种类和依据、权利救济途径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决定后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逾期不履行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的规定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医疗机构临床用血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12345 |

表2-105

|  |  |
| --- | --- |
| 序号 | 92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医疗机构未设立临床用血管理委员会或者工作组的；未拟定临床用血计划或者一年内未对计划实施情况进行评估和考核的；未建立血液发放和输血核对制度的；未建立临床用血申请管理制度的；未建立医务人员临床用血和无偿献血知识培训制度的；未建立科室和医师临床用血评价及公示制度的；将经济收入作为对输血科或者血库工作的考核指标的；违反《医疗机构临床用血管理办法》的其他行为处罚 |
| 实施依据 | 《医疗机构临床用血管理办法》第三十五条：“医疗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的，进行通报批评，并予以警告；情节严重或者造成严重后果的，可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一）未设立临床用血管理委员会或者工作组的；（二）未拟定临床用血计划或者一年内未对计划实施情况进行评估和考核的；（三）未建立血液发放和输血核对制度的；（四）未建立临床用血申请管理制度的；（五）未建立医务人员临床用血和无偿献血知识培训制度的；（六）未建立科室和医师临床用血评价及公示制度的；（七）将经济收入作为对输血科或者血库工作的考核指标的；（八）违反本办法的其他行为。” |
| 责任主体 | 政策法规与综合监督股、区卫生健康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举报、投诉、其他部门移送、上级部门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在调查或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向当事人或有关人员出示证件，询问或检查应制作笔录；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3.审查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办案的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4.告知责任：在作出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处罚决定的事由、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依法要求听证的，应组织听证。  5.决定责任：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盖有行政机关印章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证据、处罚种类和依据、权利救济途径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决定后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逾期不履行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的规定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医疗机构临床用血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12345 |

表2-106

|  |  |
| --- | --- |
| 序号 | 93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医疗机构使用未取得抗菌药物处方权的医师或者使用被取消抗菌药物处方权的医师开具抗菌药物处方的；未对抗菌药物处方、医嘱实施适宜性审核，情节严重的；非药学部门从事抗菌药物购销、调剂活动的；将抗菌药物购销、临床应用情况与个人或者科室经济利益挂钩的；在抗菌药物购销、临床应用中牟取不正当利益的处罚 |
| 实施依据 | 《抗菌药物临床应用管理办法》第五十条：“医疗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卫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并可根据情节轻重处以三万元以下罚款；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可根据情节给予处分，（一）使用未取得抗菌药物处方权的医师或者使用被取消抗菌药物处方权的医师开具抗菌药物处方的；（二）未对抗菌药物处方、医嘱实施适宜性审核，情节严重的；（三）非药学部门从事抗菌药物购销、调剂活动的；（四）将抗菌药物购销、临床应用情况与个人或者科室经济利益挂钩的；（五）在抗菌药物购销、临床应用中牟取不正当利益的。” |
| 责任主体 | 政策法规与综合监督股、区卫生健康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举报、投诉、其他部门移送、上级部门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在调查或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向当事人或有关人员出示证件，询问或检查应制作笔录；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3.审查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办案的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4.告知责任：在作出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处罚决定的事由、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依法要求听证的，应组织听证。  5.决定责任：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盖有行政机关印章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证据、处罚种类和依据、权利救济途径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决定后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逾期不履行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的规定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抗菌药物临床应用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12345 |

表2-107

|  |  |
| --- | --- |
| 序号 | 94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医师未按照《抗菌药物临床应用管理办法》规定开具抗菌药物处方，造成严重后果的；使用未经国家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批准的抗菌药物的；使用本机构抗菌药物供应目录以外的品种、品规，造成严重后果的；违反《抗菌药物临床应用管理办法》其他规定，造成严重后果的处罚 |
| 实施依据 | 《抗菌药物临床应用管理办法》第五十二条：“医师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卫生行政部门按照《执业医师法》第三十七条的有关规定，给予警告或者责令暂停六个月以上一年以下执业活动；情节严重的，吊销其执业证书；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未按照本办法规定开具抗菌药物处方，造成严重后果的；（二）使用未经国家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批准的抗菌药物的；（三）使用本机构抗菌药物供应目录以外的品种、品规，造成严重后果的；（四）违反本办法其他规定，造成严重后果的。” |
| 责任主体 | 政策法规与综合监督股、区卫生健康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举报、投诉、其他部门移送、上级部门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在调查或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向当事人或有关人员出示证件，询问或检查应制作笔录；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3.审查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办案的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4.告知责任：在作出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处罚决定的事由、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依法要求听证的，应组织听证。  5.决定责任：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盖有行政机关印章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证据、处罚种类和依据、权利救济途径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决定后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逾期不履行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的规定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抗菌药物临床应用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12345 |

表2-108

|  |  |
| --- | --- |
| 序号 | 95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药师未按照规定审核、调剂抗菌药物处方，情节严重的；未按照规定私自增加抗菌药物品种或者品规的；违反《抗菌药物临床应用管理办法》其他规定的处罚 |
| 实施依据 | 《抗菌药物临床应用管理办法》(卫生部令第84号)第五十三条：“药师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卫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未按照规定审核、调剂抗菌药物处方，情节严重的；(二)未按照规定私自增加抗菌药物品种或者品规的；(三)违反本办法其他规定的。” |
| 责任主体 | 政策法规与综合监督股、区卫生健康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举报、投诉、其他部门移送、上级部门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在调查或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向当事人或有关人员出示证件，询问或检查应制作笔录；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3.审查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办案的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4.告知责任：在作出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处罚决定的事由、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依法要求听证的，应组织听证。  5.决定责任：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盖有行政机关印章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证据、处罚种类和依据、权利救济途径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决定后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逾期不履行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的规定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抗菌药物临床应用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12345 |

表2-109

|  |  |
| --- | --- |
| 序号 | 96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精神卫生法》规定条件的医疗机构擅自从事精神障碍诊断、治疗的处罚 |
| 实施依据 | 《中华人民共和国精神卫生法》第七十三条：“不符合本法规定条件的医疗机构擅自从事精神障碍诊断、治疗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责令停止相关诊疗活动，给予警告，并处5000元以上10000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或者责令给予降低岗位等级或者撤职、开除的处分；对有关医务人员，吊销其执业证书。” |
| 责任主体 | 政策法规与综合监督股、区卫生健康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举报、投诉、其他部门移送、上级部门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在调查或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向当事人或有关人员出示证件，询问或检查应制作笔录；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3.审查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办案的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4.告知责任：在作出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处罚决定的事由、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依法要求听证的，应组织听证。  5.决定责任：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盖有行政机关印章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证据、处罚种类和依据、权利救济途径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决定后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逾期不履行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的规定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精神卫生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12345 |

表2-110

|  |  |
| --- | --- |
| 序号 | 97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医疗机构及其工作人员拒绝对送诊的疑似精神障碍患者作出诊断的；对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精神卫生法》第三十条第二款规定实施住院治疗的患者未及时进行检查评估或者未根据评估结果作出处理的处罚 |
| 实施依据 | 《中华人民共和国精神卫生法》第七十四条：“医疗机构及其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或者责令给予降低岗位等级或者撤职、开除的处分，并可以责令有关医务人员暂停1个月以上6个月以下执业活动，（一）拒绝对送诊的疑似精神障碍患者作出诊断的；（二）对依照本法第三十条第二款规定实施住院治疗的患者未及时进行检查评估或者未根据评估结果作出处理的。” |
| 责任主体 | 政策法规与综合监督股、区卫生健康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举报、投诉、其他部门移送、上级部门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在调查或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向当事人或有关人员出示证件，询问或检查应制作笔录；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3.审查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办案的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4.告知责任：在作出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处罚决定的事由、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依法要求听证的，应组织听证。  5.决定责任：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盖有行政机关印章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证据、处罚种类和依据、权利救济途径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决定后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逾期不履行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的规定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精神卫生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12345 |

表2-111

|  |  |
| --- | --- |
| 序号 | 98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医疗机构及其工作人员违反《精神卫生法》规定实施约束、隔离等保护性医疗措施的；违反《精神卫生法》规定，强迫精神障碍患者劳动的；违反《精神卫生法》规定对精神障碍患者实施外科手术或者实验性临床医疗的；违反《精神卫生法》规定，侵害精神障碍患者的通讯和会见探访者等权利的；违反精神障碍诊断标准，将非精神障碍患者诊断为精神障碍患者的处罚 |
| 实施依据 | 《精神卫生法》第七十五条：“医疗机构及其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或者责令给予降低岗位等级或者撤职的处分；对有关医务人员，暂停六个月以上一年以下执业活动；情节严重的，给予或者责令给予开除的处分，并吊销有关医务人员的执业证书，（一）违反本法规定实施约束、隔离等保护性医疗措施的；（二）违反本法规定，强迫精神障碍患者劳动的；（三）违反本法规定对精神障碍患者实施外科手术或者实验性临床医疗的；（四）违反本法规定，侵害精神障碍患者的通讯和会见探访者等权利的；（五）违反精神障碍诊断标准，将非精神障碍患者诊断为精神障碍患者的。” |
| 责任主体 | 政策法规与综合监督股、区卫生健康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举报、投诉、其他部门移送、上级部门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在调查或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向当事人或有关人员出示证件，询问或检查应制作笔录；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3.审查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办案的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4.告知责任：在作出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处罚决定的事由、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依法要求听证的，应组织听证。  5.决定责任：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盖有行政机关印章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证据、处罚种类和依据、权利救济途径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决定后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逾期不履行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的规定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精神卫生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12345 |

表2-112

|  |  |
| --- | --- |
| 序号 | 99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职业病诊断机构未建立职业病诊断管理制度；不按照规定向劳动者公开职业病诊断程序；泄露劳动者涉及个人隐私的有关信息、资料的；其他违反《职业病诊断与鉴定管理办法》行为的处罚 |
| 实施依据 | 《职业病诊断与鉴定管理办法》第五十八条：“职业病诊断机构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卫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给予警告，并可以根据情节轻重处以二万元以下的罚款，（一）未建立职业病诊断管理制度；（二）不按照规定向劳动者公开职业病诊断程序；（三）泄露劳动者涉及个人隐私的有关信息、资料。” |
| 责任主体 | 政策法规与综合监督股、区卫生健康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举报、投诉、其他部门移送、上级部门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在调查或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向当事人或有关人员出示证件，询问或检查应制作笔录；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3.审查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办案的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4.告知责任：在作出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处罚决定的事由、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依法要求听证的，应组织听证。  5.决定责任：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盖有行政机关印章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证据、处罚种类和依据、权利救济途径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决定后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逾期不履行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的规定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职业病诊断与鉴定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12345 |

表2-113

|  |  |
| --- | --- |
| 序号 | 100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学校教学建筑、环境噪声、室内微小气候、采光、照明等环境质量以及黑板、课桌椅的设置不符合国家有关标准；学校未按照有关规定为学生设置厕所和洗手设施；寄宿制学校未为学生提供相应的洗漱、洗澡等卫生设施；学校体育场地和器材不符合卫生和安全要求；学校运动项目和运动强度不适合学生的生理承受能力和体质健康状况的处罚 |
| 实施依据 | 1.《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城市居住区规划设计规范（GB50180-93）》规定：“大城市住宅日照标准为大寒日≥2小时，冬至日≥1小时，老年人居住建筑不应低于冬至日日照2小时的标准；在原设计建筑外增加任何设施不应使相邻住宅原有日照标准降低；旧区改造的项目内新建住宅日照标准可酌情降低，但不应低于大寒日日照1小时的标准。”  2.《室内空气质量标准》，包括空气温度、空气湿度、空气流速和新风量四大物理指标。这些指标既保证了一定的热舒适性，又考虑到节约能源的要求。 |
| 责任主体 | 政策法规与综合监督股、区卫生健康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举报、投诉、其他部门移送、上级部门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在调查或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向当事人或有关人员出示证件，询问或检查应制作笔录；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3.审查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办案的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4.告知责任：在作出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处罚决定的事由、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依法要求听证的，应组织听证。  5.决定责任：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盖有行政机关印章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证据、处罚种类和依据、权利救济途径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决定后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逾期不履行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的规定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城市居住区规划设计规范（GB50180-93）》《室内空气质量标准》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12345 |

表2-114

|  |  |
| --- | --- |
| 序号 | 101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涉水产品生产经营者未按照国家卫生规范进行生产的；生产、销售未取得卫生许可批准文件的涉水产品的；生产、销售不符合国家标准或者卫生规范涉水产品的；使用不符合国家标准或者卫生规范的原辅材料生产涉水产品的处罚 |
| 实施依据 | 《四川省生活饮用水卫生监督管理办法》第四十二条：“涉水产品生产经营者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卫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处以1000元以上10000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以10000元以上30000元以下的罚款。(一)未按照国家卫生规范进行生产的; (二)生产、销售未取得卫生许可批准文件的涉水产品的； (三)生产、销售不符合国家标准或者卫生规范涉水产品的； (四)使用不符合国家标准或者卫生规范的原(辅)材料生产涉水产品的。” |
| 责任主体 | 政策法规与综合监督股、区卫生健康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举报、投诉、其他部门移送、上级部门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在调查或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向当事人或有关人员出示证件，询问或检查应制作笔录；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3.审查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办案的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4.告知责任：在作出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处罚决定的事由、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依法要求听证的，应组织听证。  5.决定责任：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盖有行政机关印章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证据、处罚种类和依据、权利救济途径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决定后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逾期不履行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的规定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四川省生活饮用水卫生监督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12345 |

表2-115

|  |  |
| --- | --- |
| 序号 | 102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不符合中医医疗机构设置标准的；获得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定点医疗机构资格，未按照规定向参保人员提供基本医疗服务的处罚 |
| 实施依据 | 1.《中医药条例》第三十二条：“中医医疗机构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负责中医药管理的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业整顿，直至由原审批机关吊销其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取消其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定点医疗机构资格，并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纪律处分，（一）不符合中医医疗机构设置标准的。（二）获得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定点医疗机构资格，未按照规定向参保人员提供基本医疗服务的。”  2.《医疗机构管理条例》第十五条：“医疗机构执业，必须进行登记，领取《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  3.《医疗机构管理条例》第十七条第一款 ：“医疗机构的执业登记，由批准其设置的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办理。” |
| 责任主体 | 政策法规与综合监督股、区卫生健康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举报、投诉、其他部门移送、上级部门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在调查或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向当事人或有关人员出示证件，询问或检查应制作笔录；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3.审查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办案的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4.告知责任：在作出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处罚决定的事由、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依法要求听证的，应组织听证。  5.决定责任：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盖有行政机关印章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证据、处罚种类和依据、权利救济途径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决定后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逾期不履行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的规定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中医药条例》《医疗机构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12345 |

表2-116

|  |  |
| --- | --- |
| 序号 | 103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承担单采血浆站技术评价、检测的技术机构出具虚假证明文件的处罚 |
| 实施依据 | 《单采血浆站管理办法》(卫生部令第58号)第六十七条：“承担单采血浆站技术评价、检测的技术机构出具虚假证明文件的，由卫生行政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可处2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 责任主体 | 政策法规与综合监督股、区卫生健康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举报、投诉、其他部门移送、上级部门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在调查或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向当事人或有关人员出示证件，询问或检查应制作笔录；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3.审查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办案的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4.告知责任：在作出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处罚决定的事由、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依法要求听证的，应组织听证。  5.决定责任：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盖有行政机关印章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证据、处罚种类和依据、权利救济途径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决定后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逾期不履行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的规定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单采血浆站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12345 |

表2-117

|  |  |
| --- | --- |
| 序号 | 104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职业健康检查机构未指定主检医师或者指定的主检医师未取得职业病诊断资格的;未建立职业健康检查档案的;违反《职业健康检查管理办法》其他有关规定的处罚 |
| 实施依据 | 《职业健康检查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职业健康检查机构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卫生计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给予警告；逾期不改的，处五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一）未指定主检医师或者指定的主检医师未取得职业病诊断资格的；（二）未建立职业健康检查档案的；（三）违反本办法其他有关规定的。” |
| 责任主体 | 政策法规与综合监督股、区卫生健康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举报、投诉、其他部门移送、上级部门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在调查或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向当事人或有关人员出示证件，询问或检查应制作笔录；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3.审查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办案的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4.告知责任：在作出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处罚决定的事由、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依法要求听证的，应组织听证。  5.决定责任：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盖有行政机关印章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证据、处罚种类和依据、权利救济途径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决定后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逾期不履行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的规定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职业健康检查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12345 |

表2-118

|  |  |
| --- | --- |
| 序号 | 105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经批准实施人工终止妊娠手术的机构未建立真实完整的终止妊娠药品购进记录，或者未按照规定为终止妊娠药品使用者建立完整用药档案的处罚 |
| 实施依据 | 《禁止非医学需要的胎儿性别鉴定和选择性别人工终止妊娠的规定》第二十条：“经批准实施人工终止妊娠手术的机构未建立真实完整的终止妊娠药品购进记录，或者未按照规定为终止妊娠药品使用者建立完整用药档案的，由县级以上卫生计生行政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给予警告，并可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对医疗卫生机构的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依法进行处理。” |
| 责任主体 | 政策法规与综合监督股、区卫生健康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举报、投诉、其他部门移送、上级部门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在调查或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向当事人或有关人员出示证件，询问或检查应制作笔录；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3.审查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办案的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4.告知责任：在作出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处罚决定的事由、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依法要求听证的，应组织听证。  5.决定责任：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盖有行政机关印章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证据、处罚种类和依据、权利救济途径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决定后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逾期不履行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的规定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禁止非医学需要的胎儿性别鉴定和选择性别人工终止妊娠的规定》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12345 |

表2-119

|  |  |
| --- | --- |
| 序号 | 106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介绍、组织孕妇实施非医学需要的胎儿性别鉴定或者选择性别人工终止妊娠的处罚 |
| 实施依据 | 《禁止非医学需要的胎儿性别鉴定和选择性别人工终止妊娠的规定》第二十三条：“介绍、组织孕妇实施非医学需要的胎儿性别鉴定或者选择性别人工终止妊娠的，由县级以上卫生计生行政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
| 责任主体 | 政策法规与综合监督股、区卫生健康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举报、投诉、其他部门移送、上级部门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在调查或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向当事人或有关人员出示证件，询问或检查应制作笔录；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3.审查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办案的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4.告知责任：在作出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处罚决定的事由、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依法要求听证的，应组织听证。  5.决定责任：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盖有行政机关印章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证据、处罚种类和依据、权利救济途径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决定后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逾期不履行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的规定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禁止非医学需要的胎儿性别鉴定和选择性别人工终止妊娠的规定》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12345 |

表2-120

|  |  |
| --- | --- |
| 序号 | 107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未取得母婴保健技术许可的医疗卫生机构或者人员擅自从事终止妊娠手术的、从事母婴保健技术服务的人员出具虚假的医学需要的人工终止妊娠相关医学诊断意见书或者证明的处罚 |
| 实施依据 | 1.《禁止非医学需要的胎儿性别鉴定和选择性别人工终止妊娠的规定》第十九条：“对未取得母婴保健技术许可的医疗卫生机构或者人员擅自从事终止妊娠手术的、从事母婴保健技术服务的人员出具虚假的医学需要的人工终止妊娠相关医学诊断意见书或者证明的，由县级以上卫生计生行政部门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母婴保健法》及其实施办法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理；对医疗卫生机构的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2.《中华人民共和国母婴保健法实施办法》第四十条：“医疗、保健机构或者人员未取得母婴保健技术许可，擅自从事婚前医学检查、遗传病诊断、产前诊断、终止妊娠手术和医学技术鉴定或者出具有关医学证明的，由卫生行政部门给予警告，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5000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3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5000元的，并处5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
| 责任主体 | 政策法规与综合监督股、区卫生健康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举报、投诉、其他部门移送、上级部门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在调查或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向当事人或有关人员出示证件，询问或检查应制作笔录；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3.审查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办案的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4.告知责任：在作出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处罚决定的事由、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依法要求听证的，应组织听证。  5.决定责任：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盖有行政机关印章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证据、处罚种类和依据、权利救济途径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决定后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逾期不履行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的规定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禁止非医学需要的胎儿性别鉴定和选择性别人工终止妊娠的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母婴保健法实施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12345 |

表2-121

|  |  |
| --- | --- |
| 序号 | 108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餐具、饮具集中消毒服务单位拒绝、阻挠、干涉卫生计生行政部门及其工作人员依法开展监督检查的处罚 |
| 实施依据 | 1.《餐具、饮具集中消毒服务单位卫生监督工作规范》第九条：“餐具、饮具集中消毒服务单位拒绝、阻挠、干涉卫生计生行政部门及其工作人员依法开展监督检查的，依照《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三十三条的规定给予处罚。”  2.《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三十三条：“违反本法规定，拒绝、阻挠、干涉有关部门、机构及其工作人员依法开展食品安全监督检查、事故调查处理、风险监测和风险评估的，由有关主管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分工责令停产停业，并处二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许可证；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由公安机关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 |
| 责任主体 | 政策法规与综合监督股、区卫生健康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举报、投诉、其他部门移送、上级部门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在调查或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向当事人或有关人员出示证件，询问或检查应制作笔录；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3.审查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办案的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4.告知责任：在作出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处罚决定的事由、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依法要求听证的，应组织听证。  5.决定责任：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盖有行政机关印章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证据、处罚种类和依据、权利救济途径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决定后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逾期不履行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的规定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餐具、饮具集中消毒服务单位卫生监督工作规范》《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12345 |

表2-122

|  |  |
| --- | --- |
| 序号 | 109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餐具、饮具集中消毒服务单位违反本法规定用水，使用洗涤剂、消毒剂，或者出厂的餐具、饮具未按规定检验合格并随附消毒合格证明，或者未按规定在独立包装上标注相关内容的处罚 |
| 实施依据 |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第一款：“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直至吊销许可证：第二款 餐具、饮具集中消毒服务单位违反本法规定用水，使用洗涤剂、消毒剂，或者出厂的餐具、饮具未按规定检验合格并随附消毒合格证明，或者未按规定在独立包装上标注相关内容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依照前款规定给予处罚。” |
| 责任主体 | 政策法规与综合监督股、区卫生健康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举报、投诉、其他部门移送、上级部门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在调查或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向当事人或有关人员出示证件，询问或检查应制作笔录；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3.审查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办案的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4.告知责任：在作出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处罚决定的事由、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依法要求听证的，应组织听证。  5.决定责任：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盖有行政机关印章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证据、处罚种类和依据、权利救济途径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决定后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逾期不履行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的规定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12345 |

表2-123

|  |  |
| --- | --- |
| 序号 | 110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供学生使用的文具、娱乐器具、保健用品，不符合国家有关卫生标准的处罚 |
| 实施依据 | 《学校卫生工作条例》（国家教育委员会令第10号、卫生部令第1号）第三十三条：“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七条规定的，由卫生行政部门对直接责任单位或者个人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可以会同工商行政部门没收其不符合国家有关卫生标准的物品，并处以非法所得两倍以下的罚款。” |
| 责任主体 | 政策法规与综合监督股、区卫生健康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举报、投诉、其他部门移送、上级部门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在调查或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向当事人或有关人员出示证件，询问或检查应制作笔录；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3.审查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办案的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4.告知责任：在作出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处罚决定的事由、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依法要求听证的，应组织听证。  5.决定责任：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盖有行政机关印章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证据、处罚种类和依据、权利救济途径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决定后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逾期不履行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的规定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法》第四十条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学校卫生工作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12345 |

表2-124

|  |  |
| --- | --- |
| 序号 | 111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拒绝或者妨碍学校卫生监督员实施卫生监督的处罚 |
| 实施依据 | 《学校卫生工作条例》第三十六条：“拒绝或者妨碍学校卫生监督员依照本条例实施卫生监督的，由卫生行政部门对直接责任单位或者个人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可以建议教育行政部门给予行政处分或者处以二百元以下的罚款。” |
| 责任主体 | 政策法规与综合监督股、区卫生健康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举报、投诉、其他部门移送、上级部门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在调查或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向当事人或有关人员出示证件，询问或检查应制作笔录；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3.审查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办案的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4.告知责任：在作出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处罚决定的事由、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依法要求听证的，应组织听证。  5.决定责任：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盖有行政机关印章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证据、处罚种类和依据、权利救济途径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决定后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逾期不履行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的规定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学校卫生工作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12345 |

表2-125

|  |  |
| --- | --- |
| 序号 | 112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集中式供水单位安排未取得体检合格证的人员从事直接供、管水工作或安排患有有碍饮用水卫生疾病的或病原携带者从事直接供、管水工作的处罚 |
| 实施依据 | 《生活饮用水卫生监督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应当责令限期改进，并可对供水单位处以下20元以上1000元以下的罚款。” |
| 责任主体 | 政策法规与综合监督股、区卫生健康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举报、投诉、其他部门移送、上级部门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在调查或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向当事人或有关人员出示证件，询问或检查应制作笔录；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3.审查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办案的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4.告知责任：在作出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处罚决定的事由、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依法要求听证的，应组织听证。  5.决定责任：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盖有行政机关印章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证据、处罚种类和依据、权利救济途径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决定后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逾期不履行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的规定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生活饮用水卫生监督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12345 |

表2-126

|  |  |
| --- | --- |
| 序号 | 113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在饮用水水源保护区修建危害水源水质卫生的设施或进行有碍水源水质卫生的作业的；新建、扩建、改建的饮用水供水项目未经卫生行政部门参加选址、设计审查和竣工验收而擅自供水的；供水单位未取得卫生许可证而擅自供水的；供水单位供应的饮用水不符合国家规定的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的处罚 |
| 实施依据 | 《生活饮用水卫生监督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第（一）项 ：“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应当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2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一）在饮用水水源保护区修建危害水源水质卫生的设施或进行有碍水源水质卫生作业的。” |
| 责任主体 | 政策法规与综合监督股、区卫生健康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举报、投诉、其他部门移送、上级部门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在调查或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向当事人或有关人员出示证件，询问或检查应制作笔录；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3.审查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办案的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4.告知责任：在作出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处罚决定的事由、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依法要求听证的，应组织听证。  5.决定责任：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盖有行政机关印章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证据、处罚种类和依据、权利救济途径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决定后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逾期不履行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的规定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生活饮用水卫生监督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12345 |

表2-127

|  |  |
| --- | --- |
| 序号 | 114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生产或者销售无卫生许可批准文件的涉及饮用水卫生安全的产品的处罚 |
| 实施依据 | 《生活饮用水卫生监督管理办法》第二十七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生产或者销售无卫生许可批准文件的涉及饮用水卫生安全的产品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应当责令改进，并可处以违法所得3倍以下的罚款，但最高不超过30000元，或处以500元以上10000元以下的罚款。” |
| 责任主体 | 政策法规与综合监督股、区卫生健康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举报、投诉、其他部门移送、上级部门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在调查或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向当事人或有关人员出示证件，询问或检查应制作笔录；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3.审查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办案的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4.告知责任：在作出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处罚决定的事由、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依法要求听证的，应组织听证。  5.决定责任：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盖有行政机关印章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证据、处罚种类和依据、权利救济途径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决定后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逾期不履行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的规定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生活饮用水卫生监督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12345 |

表2-128

|  |  |
| --- | --- |
| 序号 | 115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未依法取得公共场所卫生许可证擅自营业的处罚 |
| 实施依据 | 《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第三十五条：“对未依法取得公共场所卫生许可证擅自营业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并处以五百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以五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一）擅自营业曾受过卫生行政部门处罚的；（二）擅自营业时间在三个月以上的；（三）以涂改、转让、倒卖、伪造的卫生许可证擅自营业的。对涂改、转让、倒卖有效卫生许可证的，由原发证的卫生行政部门予以注销。” |
| 责任主体 | 政策法规与综合监督股、区卫生健康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举报、投诉、其他部门移送、上级部门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在调查或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向当事人或有关人员出示证件，询问或检查应制作笔录；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3.审查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办案的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4.告知责任：在作出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处罚决定的事由、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依法要求听证的，应组织听证。  5.决定责任：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盖有行政机关印章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证据、处罚种类和依据、权利救济途径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决定后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逾期不履行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的规定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12345 |

表2-129

|  |  |
| --- | --- |
| 序号 | 116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未按照规定对公共场所的空气、微小气候、水质、采光、照明、噪声、顾客用品用具等进行卫生检测的；未按照规定对顾客用品用具进行清洗、消毒、保洁，或者重复使用一次性用品用具的处罚 |
| 实施依据 | 《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实施细则》（2011年卫生部令第80号）第三十六条：“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并可以处二千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造成公共场所卫生质量不符合卫生标准和要求的处以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可以依法责令营业整顿，直至吊销卫生许可证。” |
| 责任主体 | 政策法规与综合监督股、区卫生健康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举报、投诉、其他部门移送、上级部门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在调查或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向当事人或有关人员出示证件，询问或检查应制作笔录；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3.审查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办案的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4.告知责任：在作出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处罚决定的事由、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依法要求听证的，应组织听证。  5.决定责任：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盖有行政机关印章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证据、处罚种类和依据、权利救济途径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决定后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逾期不履行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的规定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12345 |

表2-130

|  |  |
| --- | --- |
| 序号 | 117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未按照规定建立卫生管理制度、设立卫生管理部门或者配备专（兼）职卫生管理人员，或者未建立卫生管理档案的；未按照规定组织从业人员进行相关卫生法律知识和公共场所卫生知识培训，或者安排未经相关卫生法律知识和公共场所卫生知识培训考核的从业人员上岗的；未按照规定设置与其经营规模、项目相适应的清洗消毒、保洁、盥洗等设施设备和公共卫生间，或者擅自停止使用、拆除上述设施设备，或者挪作他用的；未按照规定配备预防控制鼠、蚊、蝇、蟑螂和其他病媒生物的设施设备以及废弃物存放专用设施设备，或者擅自停止使用、拆除预防控制鼠、蚊、蝇、蟑螂和其他病媒生物的设施设备以及废弃物存放专用设施设备的；未按照规定索取公共卫生用品检验合格证明和其他相关资料的；未按照规定对公共场所新建、改建、扩建项目办理预防性卫生审查手续的；公共场所集中空调通风系统未经卫生检测或者评价不合格而投入使用的；未按照规定公示公共场所卫生许可证、卫生检测结果和卫生信誉度等级的；未按照规定办理公共场所卫生许可证复核手续的处罚 |
| 实施依据 | 《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实施细则》(卫生部发布，2011年5月1日施行）第三十七条第（一）项：“规定，公共场所经营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的，给予警告，并处以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对拒绝监督的，处以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可以依法责令停业整顿，直至吊销卫生许可证，（一）未按照规定建立卫生管理制度、设立卫生管理部门或者配备专（兼）职卫生管理人员，或者未建立卫生管理档案的；（二）未按照规定组织从业人员进行相关卫生法律知识和公共场所卫生知识培训，或者安排未经相关卫生法律知识和公共场所卫生知识培训考核的从业人员上岗的；（三）未按照规定设置与其经营规模、项目相适应的清洗消毒、保洁、盥洗等设施设备和公共卫生间，或者擅自停止使用、拆除上述设施设备，或者挪作他用的；（四）未按照规定配备预防控制鼠、蚊、蝇、蟑螂和其他病媒生物的设施设备以及废弃物存放专用设施设备，或者擅自停止使用、拆除预防控制鼠、蚊、蝇、蟑螂和其他病媒生物的设施设备以及废弃物存放专用设施设备的；未按照规定索取公共卫生用品检验合格证明和其他相关资料的；（五）未按照规定对公共场所新建、改建、扩建项目办理预防性卫生审查手续的；（六）公共场所集中空调通风系统未经卫生检测或者评价不合格而投入使用的；（七）未按照规定公示公共场所卫生许可证、卫生检测结果和卫生信誉度等级的；（八）未按照规定办理公共场所卫生许可证复核手续的处罚。” |
| 责任主体 | 政策法规与综合监督股、区卫生健康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举报、投诉、其他部门移送、上级部门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在调查或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向当事人或有关人员出示证件，询问或检查应制作笔录；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3.审查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办案的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4.告知责任：在作出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处罚决定的事由、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依法要求听证的，应组织听证。  5.决定责任：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盖有行政机关印章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证据、处罚种类和依据、权利救济途径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决定后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逾期不履行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的规定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12345 |

表2-131

|  |  |
| --- | --- |
| 序号 | 118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公共场所经营者安排未获得有效健康合格证明的从业人员从事直接为顾客服务工作的处罚 |
| 实施依据 | 1.《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实施细则》(卫生部发布，2011年5月1日施行)第三十八条：“《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第十四条第一款第（二）项，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单位或者个人，卫生防疫机构可以根据情节轻重，给予警告、罚款、停业整顿、吊销“卫生许可证”的行政处罚，（二）未获得“健康合格证”，而从事直接为顾客服务的。”  2.《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第三十八条：“公共场所经营者安排未获得有效健康合格证明的从业人员从事直接为顾客服务工作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并处以五百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逾期不改正的，处以五千元以上一万五千元以下罚款。” |
| 责任主体 | 政策法规与综合监督股、区卫生健康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举报、投诉、其他部门移送、上级部门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在调查或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向当事人或有关人员出示证件，询问或检查应制作笔录；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3.审查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办案的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4.告知责任：在作出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处罚决定的事由、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依法要求听证的，应组织听证。  5.决定责任：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盖有行政机关印章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证据、处罚种类和依据、权利救济途径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决定后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逾期不履行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的规定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12345 |

表2-132

|  |  |
| --- | --- |
| 序号 | 119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公共场所经营者对发生的危害健康事故未立即采取处置措施，导致危害扩大，或者隐瞒、缓报、谎报的处罚 |
| 实施依据 | 《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第三十九条:“公共场所经营者对发生的危害健康事故未立即采取处置措施，导致危害扩大，或者隐瞒、缓报、谎报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处以五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可以依法责令停业整顿，直至吊销卫生许可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 责任主体 | 政策法规与综合监督股、区卫生健康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举报、投诉、其他部门移送、上级部门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在调查或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向当事人或有关人员出示证件，询问或检查应制作笔录；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3.审查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办案的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4.告知责任：在作出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处罚决定的事由、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依法要求听证的，应组织听证。  5.决定责任：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盖有行政机关印章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证据、处罚种类和依据、权利救济途径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决定后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逾期不履行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的规定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12345 |

表2-133

|  |  |
| --- | --- |
| 序号 | 120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公共场所未配备专（兼）职卫生管理人员的；未建立从业人员卫生管理制度和档案的；从业人员未取得健康合格证而从事直接为顾客服务工作的；从业人员未经卫生知识培训合格上岗的处罚 |
| 实施依据 | 《四川省公共场所卫生管理办法》第三十五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卫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可并处1000元以下罚款；逾期不改正者，处2000元以下罚款，（一）未配备专（兼）职卫生管理人员的；（二）未建立从业人员卫生管理制度和档案的；（三）从业人员未取得健康合格证而从事直接为顾客服务工作的；（四）从业人员未经卫生知识培训合格上岗的。” |
| 责任主体 | 政策法规与综合监督股、区卫生健康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举报、投诉、其他部门移送、上级部门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在调查或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向当事人或有关人员出示证件，询问或检查应制作笔录；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3.审查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办案的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4.告知责任：在作出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处罚决定的事由、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依法要求听证的，应组织听证。  5.决定责任：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盖有行政机关印章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证据、处罚种类和依据、权利救济途径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决定后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逾期不履行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的规定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四川省公共场所卫生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12345 |

表2-134

|  |  |
| --- | --- |
| 序号 | 121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公共场所乙类场所卫生设施设备不符合卫生标准或规范要求的；公共场所卫生设施设备不能正常运行的；卫生设施设备被擅自拆除或挪作他用的；重复使用一次性公共用品、用具的或提供的用品用具不符合卫生标准要求的；卫生指标不符合规定标准或规范的处罚 |
| 实施依据 | 《四川省公共场所卫生管理办法》第三十六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卫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可并处2000元以下罚款；逾期不改正者，处1万元以下罚款，（一）乙类场所卫生设施设备不符合卫生标准或规范要求的；（二）卫生设施设备不能正常运行的；（三）卫生设施设备被擅自拆除或挪作他用的；（四）重复使用一次性公共用品、用具的或提供的用品用具不符合卫生标准要求的；（五）卫生指标不符合规定标准或规范的。” |
| 责任主体 | 政策法规与综合监督股、区卫生健康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举报、投诉、其他部门移送、上级部门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在调查或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向当事人或有关人员出示证件，询问或检查应制作笔录；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3.审查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办案的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4.告知责任：在作出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处罚决定的事由、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依法要求听证的，应组织听证。  5.决定责任：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盖有行政机关印章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证据、处罚种类和依据、权利救济途径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决定后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逾期不履行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的规定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四川省公共场所卫生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12345 |

表2-135

|  |  |
| --- | --- |
| 序号 | 122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集中空调通风系统卫生指标不符合国家卫生标准或规范的；集中空调通风系统未按规定设置卫生设施的；集中空调通风系统未按规定定期检查、清洗和维护的处罚 |
| 实施依据 | 《四川省公共场所卫生管理办法》第三十七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卫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可并处2000元以下罚款；逾期不改正者，处2万元以下罚款，（一）集中空调通风系统卫生指标不符合国家卫生标准或规范的；（二）集中空调通风系统未按规定设置卫生设施的；（三）集中空调通风系统未按规定定期检查、清洗和维护的。” |
| 责任主体 | 政策法规与综合监督股、区卫生健康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举报、投诉、其他部门移送、上级部门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在调查或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向当事人或有关人员出示证件，询问或检查应制作笔录；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3.审查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办案的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4.告知责任：在作出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处罚决定的事由、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依法要求听证的，应组织听证。  5.决定责任：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盖有行政机关印章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证据、处罚种类和依据、权利救济途径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决定后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逾期不履行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的规定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四川省公共场所卫生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12345 |

表2-136

|  |  |
| --- | --- |
| 序号 | 123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甲类场所未取得公共场所卫生许可证从事经营活动的；甲类场所涂改、倒卖、转让公共场所卫生许可证的处罚 |
| 实施依据 | 《四川省公共场所卫生管理办法》第三十八条：“甲类场所违反本办法第二十六条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卫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可并处1万元以下罚款；逾期不改正者，处2万元以下罚款，（一）未取得公共场所卫生许可证从事经营活动的；（二）涂改、倒卖、转让公共场所卫生许可证的。” |
| 责任主体 | 政策法规与综合监督股、区卫生健康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举报、投诉、其他部门移送、上级部门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在调查或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向当事人或有关人员出示证件，询问或检查应制作笔录；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3.审查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办案的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4.告知责任：在作出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处罚决定的事由、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依法要求听证的，应组织听证。  5.决定责任：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盖有行政机关印章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证据、处罚种类和依据、权利救济途径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决定后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逾期不履行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的规定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四川省公共场所卫生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12345 |

表2-137

|  |  |
| --- | --- |
| 序号 | 124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医疗机构公共场所违反规定未设置吸烟区（室）的；禁止吸烟场所未按规定设置禁烟标识或违反规定设置吸烟器具的；个人在禁止吸烟场所吸烟的处罚 |
| 实施依据 | 1．《四川省公共场所卫生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二）项 ：“公共场所违反本办法第二十四条、第二十五条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本办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有关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可并处1万元以下罚款；逾期不改正者，处2万元以下罚款，（一）本办法第二十四条第一款规定以外的公共场所未设置吸烟区（室）的；（二）禁止吸烟场所未按规定设置禁烟标识或违反规定设置吸烟器具的。”  2．《四川省公共场所卫生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第二款：“个人在禁止吸烟场所吸烟的，由本办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并处以50元以上200元以下罚款。” |
| 责任主体 | 政策法规与综合监督股、区卫生健康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举报、投诉、其他部门移送、上级部门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在调查或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向当事人或有关人员出示证件，询问或检查应制作笔录；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3.审查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办案的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4.告知责任：在作出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处罚决定的事由、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依法要求听证的，应组织听证。  5.决定责任：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盖有行政机关印章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证据、处罚种类和依据、权利救济途径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决定后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逾期不履行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的规定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四川省公共场所卫生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12345 |

表2-138

|  |  |
| --- | --- |
| 序号 | 125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未经批准擅自开办医疗机构行医或者非医师行医的处罚 |
| 实施依据 | 《中华人民共和国执业医师法》第三十九条：“未经批准擅自开办医疗机构行医或者非医师行医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予以取缔，没收其违法所得及其药品、器械，并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医师吊销其执业证书；给患者造成损害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 责任主体 | 政策法规与综合监督股、区卫生健康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举报、投诉、其他部门移送、上级部门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在调查或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向当事人或有关人员出示证件，询问或检查应制作笔录；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3.审查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办案的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4.告知责任：在作出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处罚决定的事由、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依法要求听证的，应组织听证。  5.决定责任：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盖有行政机关印章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证据、处罚种类和依据、权利救济途径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决定后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逾期不履行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的规定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执业医师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12345 |

表2-139

|  |  |
| --- | --- |
| 序号 | 126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医疗机构会诊邀请超出本单位诊疗科目或者本单位不具备相应资质的；医疗机构本单位的技术力量、设备、设施不能为会诊提供必要的医疗安全保障的；医疗机构会诊邀请超出被邀请医师执业范围的；医疗机构会诊邀请超出本单位诊疗科目或者本单位不具备相应资质而派出医师会诊的；邀请超出被邀请医师执业范围而医疗机构仍派其会诊的；邀请医疗机构不具备相应医疗救治条件而医疗机构仍派医师会诊的；会诊中涉及的会诊费用未按照邀请医疗机构所在地的规定执行的处罚 |
| 实施依据 | 《医师外出会诊管理暂行规定》第十九条：“医疗机构违反本规定第六条、第八条、第十五条的，由县级以上卫生行政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诊疗活动超出登记范围的，按照《医疗机构管理条例》第四十七条，诊疗活动超出登记范围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予以警告、责令其改正，并可以根据情节处以3000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其《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 |
| 责任主体 | 政策法规与综合监督股、区卫生健康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举报、投诉、其他部门移送、上级部门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在调查或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向当事人或有关人员出示证件，询问或检查应制作笔录；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3.审查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办案的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4.告知责任：在作出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处罚决定的事由、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依法要求听证的，应组织听证。  5.决定责任：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盖有行政机关印章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证据、处罚种类和依据、权利救济途径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决定后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逾期不履行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的规定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医师外出会诊管理暂行规定》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12345 |

表2-140

|  |  |
| --- | --- |
| 序号 | 127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未经批准擅自开展产前诊断技术的非医疗保健机构的处罚 |
| 实施依据 | 1.《产前诊断技术管理办法》第二十九条:“违反本办法规定，未经批准擅自开展产前诊断技术的非医疗保健机构，按照《医疗机构管理条例》有关规定进行处罚。”  2.《医疗机构管理条例》第四十四条：“违反本条例第二十四条规定，未取得《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擅自执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责令其停止执业活动，没收非法所得和药品、器械，并可以根据情节处以1万元以下的罚款。” |
| 责任主体 | 政策法规与综合监督股、区卫生健康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举报、投诉、其他部门移送、上级部门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在调查或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向当事人或有关人员出示证件，询问或检查应制作笔录；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3.审查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办案的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4.告知责任：在作出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处罚决定的事由、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依法要求听证的，应组织听证。  5.决定责任：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盖有行政机关印章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证据、处罚种类和依据、权利救济途径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决定后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逾期不履行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的规定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产前诊断技术管理办法》《医疗机构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12345 |

表2-141

|  |  |
| --- | --- |
| 序号 | 128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护士的配备数量低于国务院卫生主管部门规定的护士配备标准的；允许未取得护士执业证书的人员或者未依照规定办理执业地点变更手续、延续执业注册有效期的护士在本机构从事诊疗技术规范规定的护理活动的处罚 |
| 实施依据 | 《护士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517号）第二十八条：“医疗卫生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依据职责分工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逾期不改正的，根据国务院卫生主管部门规定的护士配备标准和在医疗卫生机构合法执业的护士数量核减其诊疗科目，或者暂停其6个月以上1年以下执业活动；国家举办的医疗卫生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情节严重的，还应当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一）违反本条例规定，护士的配备数量低于国务院卫生主管部门规定的护士配备标准的；（二）允许未取得护士执业证书的人员或者允许未依照本条例规定办理执业地点变更手续、延续执业注册有效期的护士在本机构从事诊疗技术规范规定的护理活动的。” |
| 责任主体 | 政策法规与综合监督股、区卫生健康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举报、投诉、其他部门移送、上级部门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在调查或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向当事人或有关人员出示证件，询问或检查应制作笔录；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3.审查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办案的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4.告知责任：在作出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处罚决定的事由、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依法要求听证的，应组织听证。  5.决定责任：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盖有行政机关印章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证据、处罚种类和依据、权利救济途径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决定后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逾期不履行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的规定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护士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12345 |

表2-142

|  |  |
| --- | --- |
| 序号 | 129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护士在执业活动中发现患者病情危急未立即通知医师的；护士在执业活动中发现医嘱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或者诊疗技术规范的规定，未依规定提出或者报告的；护士在执业活动中泄露患者隐私的；护士在执业活动中，发生自然灾害、公共卫生事件等严重威胁公众生命健康的突发事件，不服从安排参加医疗救护的处罚 |
| 实施依据 | 《[护士条例](http://baike.baidu.com/view/1406716.htm)》第三十一条第一款：“护士在执业活动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依据职责分工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暂停其6个月以上1年以下执业活动，直至由原发证部门吊销其护士执业证书，（一）发现患者病情危急未立即通知医师的；（二）发现医嘱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或者诊疗技术规范的规定，未依照本条例第十七条的规定提出或者报告的；（三）泄露患者隐私的；（四）发生自然灾害、公共卫生事件等严重威胁公众生命健康的突发事件，不服从安排参加医疗救护的。” |
| 责任主体 | 政策法规与综合监督股、区卫生健康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举报、投诉、其他部门移送、上级部门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在调查或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向当事人或有关人员出示证件，询问或检查应制作笔录；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3.审查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办案的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4.告知责任：在作出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处罚决定的事由、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依法要求听证的，应组织听证。  5.决定责任：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盖有行政机关印章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证据、处罚种类和依据、权利救济途径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决定后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逾期不履行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的规定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护士条例](http://baike.baidu.com/view/1406716.htm)》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12345 |

表2-143

|  |  |
| --- | --- |
| 序号 | 130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未制定、实施本机构护士在职培训计划或者未保证护士接受培训的；未依照《护士条例》规定履行护士管理职责的处罚 |
| 实施依据 | 《[护士条例](http://baike.baidu.com/view/1406716.htm)》第三十条：“医疗卫生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依据职责分工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一）未制定、实施本机构护士在职培训计划或者未保证护士接受培训的；（二）未依照本条例规定履行护士管理职责的。” |
| 责任主体 | 政策法规与综合监督股、区卫生健康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举报、投诉、其他部门移送、上级部门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在调查或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向当事人或有关人员出示证件，询问或检查应制作笔录；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3.审查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办案的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4.告知责任：在作出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处罚决定的事由、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依法要求听证的，应组织听证。  5.决定责任：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盖有行政机关印章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证据、处罚种类和依据、权利救济途径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决定后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逾期不履行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的规定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护士条例](http://baike.baidu.com/view/1406716.htm)》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12345 |

表2-144

|  |  |
| --- | --- |
| 序号 | 131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饮用水供水单位供应的饮用水不符合国家卫生标准和卫生规范导致或者可能导致传染病传播、流行的处罚；涉及饮用水卫生安全的产品不符合国家卫生标准和卫生规范的导致或者可能导致传染病传播、流行的处罚 |
| 实施依据 | 1.《生活饮用水卫生监督管理办法》第二十七条：“违反本办法规定，生产或者销售无卫生许可批准文件的涉及饮用水卫生安全的产品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应当责令改进，并可处以违法所得3倍以下的罚款，但最高不超过30000元，或处以500元以上10000元以下的罚款。”  2.《传染病防治法》第七十三条：“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导致或者可能导致传染病传播、流行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已取得许可证的，原发证部门可以依法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饮用水供水单位供应的饮用水不符合国家卫生标准和卫生规范的；（二）涉及饮用水卫生安全的产品不符合国家卫生标准和卫生规范的。” |
| 责任主体 | 政策法规与综合监督股、区卫生健康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举报、投诉、其他部门移送、上级部门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在调查或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向当事人或有关人员出示证件，询问或检查应制作笔录；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3.审查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办案的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4.告知责任：在作出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处罚决定的事由、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依法要求听证的，应组织听证。  5.决定责任：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盖有行政机关印章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证据、处罚种类和依据、权利救济途径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决定后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逾期不履行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的规定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生活饮用水卫生监督管理办法》《传染病防治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12345 |

表2-145

|  |  |
| --- | --- |
| 序号 | 132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在国家确认的自然疫源地兴建水利、交通、旅游、能源等大型建设项目，未经卫生调查进行施工的，或者未按照疾病预防控制机构的意见采取必要的传染病预防、控制措施的处罚 |
| 实施依据 | 《传染病防治法》第七十六条：“在国家确认的自然疫源地兴建水利、交通、旅游、能源等大型建设项目，未经卫生调查进行施工的，或者未按照疾病预防控制机构的意见采取必要的传染病预防、控制措施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处五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处三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并可以提请有关人民政府依据职责权限，责令停建、关闭。” |
| 责任主体 | 政策法规与综合监督股、区卫生健康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举报、投诉、其他部门移送、上级部门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在调查或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向当事人或有关人员出示证件，询问或检查应制作笔录；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3.审查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办案的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4.告知责任：在作出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处罚决定的事由、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依法要求听证的，应组织听证。  5.决定责任：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盖有行政机关印章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证据、处罚种类和依据、权利救济途径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决定后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逾期不履行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的规定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传染病防治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12345 |

表2-146

|  |  |
| --- | --- |
| 序号 | 133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单位和个人非法经营、出售用于预防传染病菌苗、疫苗等生物制品的处罚 |
| 实施依据 | 《传染病防治法实施办法》第六十九条：“单位和个人非法经营、出售用于预防传染病菌苗、疫苗等生物制品的，县级以上政府卫生行政部门可以处相当出售金３倍以下的罚款，危害严重，出售金额不满5000元的，以5000元计算；对主管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由所在单位或者上级机关根据情节，可以给予行政处分。” |
| 责任主体 | 政策法规与综合监督股、区卫生健康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举报、投诉、其他部门移送、上级部门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在调查或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向当事人或有关人员出示证件，询问或检查应制作笔录；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3.审查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办案的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4.告知责任：在作出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处罚决定的事由、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依法要求听证的，应组织听证。  5.决定责任：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盖有行政机关印章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证据、处罚种类和依据、权利救济途径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决定后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逾期不履行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的规定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传染病防治法实施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12345 |

表2-147

|  |  |
| --- | --- |
| 序号 | 134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公共场所的经营者未查验服务人员的健康合格证明或者允许未取得健康合格证明的人员从事服务工作，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确定应放置安全套的公共场所的经营者未在公共场所内放置安全套或者设置安全套发售设施的处罚 |
| 实施依据 | 《艾滋病防治条例》第六十一条：“公共场所的经营者未查验服务人员的健康合格证明或者允许未取得健康合格证明的人员从事服务工作，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确定的公共场所的经营者未在公共场所内放置安全套或者设置安全套发售设施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5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业整顿；情节严重的，由原发证部门依法吊销其执业许可证件。” |
| 责任主体 | 政策法规与综合监督股、区卫生健康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举报、投诉、其他部门移送、上级部门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在调查或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向当事人或有关人员出示证件，询问或检查应制作笔录；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3.审查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办案的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4.告知责任：在作出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处罚决定的事由、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依法要求听证的，应组织听证。  5.决定责任：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盖有行政机关印章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证据、处罚种类和依据、权利救济途径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决定后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逾期不履行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的规定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艾滋病防治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12345 |

表2-148

|  |  |
| --- | --- |
| 序号 | 135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加工、出售、运输被传染病病原体污染或者来自疫区可能被传染病病原体污染的皮毛，未按国家有关规定进行消毒处理的处罚 |
| 实施依据 | 1.《消毒管理办法》第四十六条：“加工、出售、运输被传染病病原体污染或者来自疫区可能被传染病病原体污染的皮毛，未按国家有关规定进行消毒处理的，应当按照《传染病防治法实施办法》第六十八条的有关规定给予处罚。”  2.《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实施办法》第六十八条：“单位和个人出售、运输被传染病[病原体污染](http://baike.baidu.com/subview/11610408/11959292.htm)和来自疫区可能被传染病病原体污染的皮毛、旧衣物及生活用品的，由县级以上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进行卫生处理，可以处出售金额1倍以下的罚款；造成[传染病流行](http://baike.baidu.com/subview/4436131/4436131.htm)的，根据情节，可以处相当出售金额3倍以下的罚款，危害严重，出售金额不满2000元的，以2000元计算；对主管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由所在单位或者上级机关给予行政处分。” |
| 责任主体 | 政策法规与综合监督股、区卫生健康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举报、投诉、其他部门移送、上级部门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在调查或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向当事人或有关人员出示证件，询问或检查应制作笔录；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3.审查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办案的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4.告知责任：在作出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处罚决定的事由、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依法要求听证的，应组织听证。  5.决定责任：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盖有行政机关印章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证据、处罚种类和依据、权利救济途径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决定后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逾期不履行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的规定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消毒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实施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12345 |

表2-149

|  |  |
| --- | --- |
| 序号 | 136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消毒产品的命名、标签（含说明书）不符合国家卫计委的有关规定的；消毒产品的标签（含说明书）和宣传内容不真实，出现或暗示对疾病的治疗效果的；生产经营无生产企业卫生许可证、产品备案凭证或卫生许可批件的消毒产品的；消毒产品卫生质量不符合要求的处罚 |
| 实施依据 | 1．《消毒管理办法》第三十一条：“消毒产品的命名、标签（含说明书）应当符合国家卫生计生委的有关规定。 消毒产品的标签（含说明书）和宣传内容必须真实，不得出现或暗示对疾病的治疗效果。”  2.《消毒管理办法》第三十二条：“禁止生产经营下列消毒产品，（一）无生产企业卫生许可证或新消毒产品卫生许可批准文件的；（二）产品卫生安全评价不合格或产品卫生质量不符合要求的。”  3.《消毒管理办法》第四十七条：“消毒产品生产经营单位违反本办法第三十三、三十四条规定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卫生行政部门责令其限期改正，可以处5000元以下罚款；造成感染性疾病暴发的，可以处5000元以上20000元以下的罚款。” |
| 责任主体 | 政策法规与综合监督股、区卫生健康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举报、投诉、其他部门移送、上级部门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在调查或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向当事人或有关人员出示证件，询问或检查应制作笔录；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3.审查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办案的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4.告知责任：在作出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处罚决定的事由、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依法要求听证的，应组织听证。  5.决定责任：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盖有行政机关印章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证据、处罚种类和依据、权利救济途径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决定后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逾期不履行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的规定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消毒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12345 |

表2-150

|  |  |
| --- | --- |
| 序号 | 137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集中式供水单位供应的饮用水不符合国家规定的《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的；单位自备水源未经批准与城镇供水系统连接的；未按城市环境卫生设施标准修建公共卫生设施致使垃圾、粪便、污水不能进行无害化处理的；对被传染病病原体污染的污水、污物、粪便不按规定进行消毒处理的；对被甲类和乙类传染病病人、病原携带者、疑似传染病病人污染的场所、物品未按照卫生防疫机构的要求实施必要的卫生处理的；造成传染病的医源性感染、医院内感染、实验室感染和致病性微生物扩散的；生产、经营、使用消毒药剂和消毒器械、卫生用品、卫生材料、一次性医疗器材、隐形眼镜、人造器官等不符合国家卫生标准，可能造成传染病的传播、扩散或者造成传染病的传播、扩散的；准许或者纵容传染病病人、病原携带者和疑似传染病病人，从事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规定禁止从事的易使该传染病扩散的工作的；传染病病人、病原携带者故意传播传染病，造成他人感染的；甲类传染病病人、病原携带者或者疑似传染病病人，乙类传染病中艾滋病、肺炭疽病人拒绝进行隔离治疗的；招用流动人员的用工单位，未向卫生防疫机构报告并未采取卫生措施，造成传染病传播、流行的；违章养犬或者拒绝、阻挠捕杀违章犬，造成咬伤他人或者导致人群中发生狂犬病的处罚 |
| 实施依据 | 《传染病防治法实施办法》第六十六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5000元以下的罚款；情节较严重的，可以处5000元以上20000元以下的罚款，对主管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由其所在单位或者上级机关给予行政处分，（一）集中式供水单位供应的饮用水不符合国家规定的《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的；（二）单位自备水源未经批准与城镇供水系统连接的；（三）未按城市环境卫生设施标准修建公共卫生设施致使垃圾、粪便、污水不能进行无害化处理的；（四）对被传染病病原体污染的污水、污物、粪便不按规定进行消毒处理的；（五）对被甲类和乙类传染病病人、病原携带者、疑似传染病病人污染的场所、物品未按照卫生防疫机构的要求实施必要的卫生处理的；（六）造成传染病的医源性感染、医院内感染、实验室感染和致病性微生物扩散的；（七）生产、经营、使用消毒药剂和消毒器械、卫生用品、卫生材料、一次性医疗器材、隐形眼镜、人造器官等不符合国家卫生标准，可能造成传染病的传播、扩散或者造成传染病的传播、扩散的；  （八）准许或者纵容传染病病人、病原携带者和疑似传染病病人，从事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规定禁止从事的易使该传染病扩散的工作的；（九）传染病病人、病原携带者故意传播传染病，造成他人感染的；（十）甲类传染病病人、病原携带者或者疑似传染病病人，乙类传染病中艾滋病、肺炭疽病人拒绝进行隔离治疗的；（十一）招用流动人员的用工单位，未向卫行防疫机构报告并未采取卫生措施，造成传染传播、流行的；（十二）违章养犬或者拒绝、阻挠捕杀违章犬，造成咬伤他人或者导致人群中发生狂犬病的。前款所称情节较严重的，是指下列情形之一，（一）造成甲类传染病、艾滋病、肺炭疽传播危险的；（二）造成除艾滋病、肺炭疽上的乙、丙类传染病暴发、流行的；（三）造成传染病菌（毒）种扩散的；（四）造成病人残疾、死亡的；（五）拒绝执行《传染病防治法》及本办法的规定，屡经教育仍继续违法的。” |
| 责任主体 | 政策法规与综合监督股、区卫生健康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举报、投诉、其他部门移送、上级部门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在调查或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向当事人或有关人员出示证件，询问或检查应制作笔录；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3.审查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办案的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4.告知责任：在作出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处罚决定的事由、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依法要求听证的，应组织听证。  5.决定责任：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盖有行政机关印章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证据、处罚种类和依据、权利救济途径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决定后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逾期不履行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的规定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传染病防治法实施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12345 |

表2-151

|  |  |
| --- | --- |
| 序号 | 138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消毒服务机构消毒后的物品未达到卫生标准和要求的处罚 |
| 实施依据 | 《消毒管理办法》第四十八条规定，消毒服务机构违反本办法：“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卫生行政部门责令其限期改正，可以处5000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感染性疾病发生的，可以处5000元以上20000元以下的罚款，（一）消毒后的物品未达到卫生标准和要求的；  （二）未取得卫生许可证从事消毒服务业务的。” |
| 责任主体 | 政策法规与综合监督股、区卫生健康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举报、投诉、其他部门移送、上级部门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在调查或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向当事人或有关人员出示证件，询问或检查应制作笔录；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3.审查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办案的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4.告知责任：在作出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处罚决定的事由、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依法要求听证的，应组织听证。  5.决定责任：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盖有行政机关印章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证据、处罚种类和依据、权利救济途径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决定后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逾期不履行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的规定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消毒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12345 |

表2-152

|  |  |
| --- | --- |
| 序号 | 139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医疗机构、疾病预防控制机构未依照规定开展血吸虫病防治工作的；未定期对其工作人员进行血吸虫病防治知识、技能培训和考核的；发现急性血吸虫病疫情或者接到急性血吸虫病暴发、流行报告时，未及时采取措施的；未对本行政区域内出售、外运的家畜或者植物进行血吸虫病检疫的；未对经检疫发现的患血吸虫病的家畜实施药物治疗，或者未对发现的携带钉螺的植物实施杀灭钉螺的处罚 |
| 实施依据 | 《血吸虫病防治条例》第四十九条：“医疗机构、疾病预防控制机构、动物防疫监督机构或者植物检疫机构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农业或者兽医主管部门依据各自职责责令限期改正，通报批评，给予警告；逾期不改正，造成血吸虫病传播、流行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降级、撤职、开除的处分，并可以依法吊销有关责任人员的执业证书；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未依照本条例规定开展血吸虫病防治工作的；（二）未定期对其工作人员进行血吸虫病防治知识、技能培训和考核的；（三）发现急性血吸虫病疫情或者接到急性血吸虫病暴发、流行报告时，未及时采取措施的；（四）未对本行政区域内出售、外运的家畜或者植物进行血吸虫病检疫的；（五）未对经检疫发现的患血吸虫病的家畜实施药物治疗，或者未对发现的携带钉螺的植物实施杀灭钉螺的。” |
| 责任主体 | 政策法规与综合监督股、区卫生健康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举报、投诉、其他部门移送、上级部门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在调查或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向当事人或有关人员出示证件，询问或检查应制作笔录；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3.审查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办案的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4.告知责任：在作出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处罚决定的事由、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依法要求听证的，应组织听证。  5.决定责任：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盖有行政机关印章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证据、处罚种类和依据、权利救济途径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决定后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逾期不履行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的规定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血吸虫病防治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12345 |

表2-153

|  |  |
| --- | --- |
| 序号 | 140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建设单位在血吸虫病防治地区兴建水利、交通、旅游、能源等大型建设项目，未事先提请省级以上疾病预防控制机构进行卫生调查，或者未根据疾病预防控制机构的意见，采取必要的血吸虫病预防、控制措施的处罚 |
| 实施依据 | 《血吸虫病防治条例》第五十条：“建设单位在血吸虫病防治地区兴建水利、交通、旅游、能源等大型建设项目，未事先提请省级以上疾病预防控制机构进行卫生调查，或者未根据疾病预防控制机构的意见，采取必要的血吸虫病预防、控制措施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处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处3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并可以提请有关人民政府依据职责权限，责令停建、关闭；造成血吸虫病疫情扩散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
| 责任主体 | 政策法规与综合监督股、区卫生健康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举报、投诉、其他部门移送、上级部门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在调查或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向当事人或有关人员出示证件，询问或检查应制作笔录；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3.审查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办案的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4.告知责任：在作出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处罚决定的事由、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依法要求听证的，应组织听证。  5.决定责任：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盖有行政机关印章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证据、处罚种类和依据、权利救济途径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决定后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逾期不履行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的规定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血吸虫病防治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12345 |

表2-154

|  |  |
| --- | --- |
| 序号 | 141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单位未依照规定对因生产、工作必须接触疫水的人员采取防护措施，或者未定期组织进行血吸虫病的专项体检的；对政府有关部门采取的预防、控制措施不予配合的；使用国家明令禁止使用的药物杀灭钉螺的；引种在有钉螺地带培育的芦苇等植物或者农作物的种子、种苗等繁殖材料的；在血吸虫病防治地区施用未经无害化处理粪便的处罚 |
| 实施依据 | 《血吸虫病防治条例》第五十二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农业或者兽医、水利、林业主管部门依据各自职责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对单位处1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个人处50元以上500元以下的罚款，并没收用于违法活动的工具和物品；造成血吸虫病疫情扩散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一）单位未依照本条例的规定对因生产、工作必须接触疫水的人员采取防护措施，或者未定期组织进行血吸虫病的专项体检的；（二）对政府有关部门采取的预防、控制措施不予配合的；（三）使用国家明令禁止使用的药物杀灭钉螺的；（四）引种在有钉螺地带培育的芦苇等植物或者农作物的种子、种苗等繁殖材料的；  （五）在血吸虫病防治地区施用未经无害化处理粪便的。” |
| 责任主体 | 政策法规与综合监督股、区卫生健康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举报、投诉、其他部门移送、上级部门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在调查或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向当事人或有关人员出示证件，询问或检查应制作笔录；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3.审查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办案的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4.告知责任：在作出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处罚决定的事由、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依法要求听证的，应组织听证。  5.决定责任：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盖有行政机关印章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证据、处罚种类和依据、权利救济途径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决定后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逾期不履行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的规定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血吸虫病防治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12345 |

表2-155

|  |  |
| --- | --- |
| 序号 | 142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有关单位和人员对传染性非典型肺炎病原体污染的污水、污物、粪便不按规定进行消毒处理的；造成传染性非典型肺炎的医源性感染、医院内感染、实验室感染或者致病性微生物扩散的；生产、经营、使用消毒产品、隔离防护用品等不符合规定与标准，可能造成传染病的传播、扩散或者造成传染病的传播、扩散的处罚；对拒绝、阻碍或者不配合现场调查、资料收集、采样检验以及监督检查的；拒绝执行疾病预防控制机构提出的预防、控制措施的；病人或者疑似病人故意传播传染性非典型肺炎，造成他人感染的处罚 |
| 实施依据 | 《传染性非典型肺炎防治管理办法》第三十八条：“有关单位和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卫生行政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五千元以下罚款，情节较严重的，可以处五千元以上两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主管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由所在单位或有关部门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对传染性非典型肺炎病原体污染的污水、污物、粪便不按规定进行消毒处理的；（二）造成传染性非典型肺炎的医源性感染、医院内感染、实验室感染或者致病性微生物扩散的；（三）生产、经营、使用消毒产品、隔离防护用品等不符合规定与标准，可能造成传染病的传播、扩散或者造成传染病的传播、扩散的。” |
| 责任主体 | 政策法规与综合监督股、区卫生健康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举报、投诉、其他部门移送、上级部门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在调查或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向当事人或有关人员出示证件，询问或检查应制作笔录；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3.审查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办案的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4.告知责任：在作出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处罚决定的事由、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依法要求听证的，应组织听证。  5.决定责任：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盖有行政机关印章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证据、处罚种类和依据、权利救济途径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决定后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逾期不履行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的规定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传染性非典型肺炎防治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12345 |

表2-156

|  |  |
| --- | --- |
| 序号 | 143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医疗卫生机构未依照规定履行突发公共卫生事件报告职责，隐瞒、缓报或者谎报的；医疗卫生机构未依照规定及时采取突发公共卫生事件控制措施的；医疗卫生机构未依照规定履行突发事件监测职责的；医疗卫生机构拒绝接诊病人的；医疗机构拒不服从突发事件应急处理指挥部调度的处罚 |
| 实施依据 | 《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条例》第五十条：“医疗卫生机构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卫生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通报批评、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吊销《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对主要负责人、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降级或者撤职的纪律处分；造成传染病传播、流行或者对社会公众健康造成其他严重危害后果，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未依照本条例的规定履行报告职责,隐瞒、缓报或者谎报的;(二)未依照本条例的规定及时采取控制措施的;(三)未依照本条例的规定履行突发事件监测职责的;(四)拒绝接诊病人的;(五)拒不服从突发事件应急处理指挥部调度的。” |
| 责任主体 | 政策法规与综合监督股、区卫生健康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举报、投诉、其他部门移送、上级部门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在调查或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向当事人或有关人员出示证件，询问或检查应制作笔录；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3.审查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办案的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4.告知责任：在作出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处罚决定的事由、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依法要求听证的，应组织听证。  5.决定责任：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盖有行政机关印章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证据、处罚种类和依据、权利救济途径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决定后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逾期不履行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的规定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12345 |

表2-157

|  |  |
| --- | --- |
| 序号 | 144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执行职务的医疗卫生人员瞒报、缓报、谎报传染病疫情的处罚 |
| 实施依据 | 《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条例》第五十一条：“在突发事件应急处理工作中，有关单位和个人未依照本条例的规定履行报告职责，隐瞒、缓报或者谎报，阻碍突发事件应急处理工作人员执行职务，拒绝国务院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指定的专业技术机构进入突发事件现场，或者不配合调查、采样、技术分析和检验的，对有关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或者纪律处分；触犯《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由公安机关依法予以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 责任主体 | 政策法规与综合监督股、区卫生健康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举报、投诉、其他部门移送、上级部门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在调查或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向当事人或有关人员出示证件，询问或检查应制作笔录；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3.审查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办案的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4.告知责任：在作出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处罚决定的事由、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依法要求听证的，应组织听证。  5.决定责任：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盖有行政机关印章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证据、处罚种类和依据、权利救济途径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决定后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逾期不履行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的规定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12345 |

表2-158

|  |  |
| --- | --- |
| 序号 | 145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个体或私营医疗保健机构瞒报、缓报、谎报传染病疫情或突发性公共卫生事件的处罚 |
| 实施依据 | 《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条例》第五十一条：“在突发事件应急处理工作中，有关单位和个人未依照本条例的规定履行报告职责，隐瞒、缓报或者谎报，阻碍突发事件应急处理工作人员执行职务，拒绝国务院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指定的专业技术机构进入突发事件现场，或者不配合调查、采样、技术分析和检验的，对有关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或者纪律处分；触犯《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由公安机关依法予以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 责任主体 | 政策法规与综合监督股、区卫生健康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举报、投诉、其他部门移送、上级部门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在调查或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向当事人或有关人员出示证件，询问或检查应制作笔录；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3.审查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办案的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4.告知责任：在作出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处罚决定的事由、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依法要求听证的，应组织听证。  5.决定责任：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盖有行政机关印章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证据、处罚种类和依据、权利救济途径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决定后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逾期不履行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的规定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12345 |

表2-159

|  |  |
| --- | --- |
| 序号 | 146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结核病防治机构和归口管理定点医疗机构以外的其他医疗机构诊治肺结核病人（除急救外）的；有关从业人员的工作单位，不组织有关人员进行预防性肺结核病体检的，或者准许、纵容未治愈的传染性肺结核病患者直接从事服务工作的；结核病防治机构、医疗机构对肺结核病人的排泄物或痰液等未进行消毒或卫生处理的处罚 |
| 实施依据 | 地方性规章《四川省结核病防治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条第（二）项：“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卫生行政部门予以警告，责令改正，可并处1000元以下罚款，情节较重的，可并处2万元以下罚款，（二）第十七条所列从业人员的工作单位，不组织有关人员进行预防性肺结核病体检的，或者准许、纵容未治愈的传染性肺结核病患者直接从事服务工作的。” |
| 责任主体 | 政策法规与综合监督股、区卫生健康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举报、投诉、其他部门移送、上级部门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在调查或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向当事人或有关人员出示证件，询问或检查应制作笔录；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3.审查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办案的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4.告知责任：在作出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处罚决定的事由、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依法要求听证的，应组织听证。  5.决定责任：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盖有行政机关印章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证据、处罚种类和依据、权利救济途径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决定后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逾期不履行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的规定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四川省结核病防治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12345 |

表2-160

|  |  |
| --- | --- |
| 序号 | 147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未取得《消毒产品生产企业卫生许可证》生产消毒产品的；擅自变更企业名称、法人代表、生产类别、迁移厂址、另设生产与消毒产品有关分厂（车间）的，未重新申请办证的处罚 |
| 实施依据 | 《四川省消毒管理条例》第十九条：“违反本条例第九条规定的，由卫生行政部门责令其停止违法活动，没收违法产品和违法所得，并处违法生产、销售的产品（包括已售出和未售出的产品）货值金额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二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的罚款。” |
| 责任主体 | 政策法规与综合监督股、区卫生健康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举报、投诉、其他部门移送、上级部门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在调查或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向当事人或有关人员出示证件，询问或检查应制作笔录；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3.审查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办案的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4.告知责任：在作出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处罚决定的事由、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依法要求听证的，应组织听证。  5.决定责任：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盖有行政机关印章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证据、处罚种类和依据、权利救济途径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决定后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逾期不履行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的规定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四川省消毒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12345 |

表2-161

|  |  |
| --- | --- |
| 序号 | 148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消毒产品的标签、说明书和宣传内容不真实，不符合其产品质量要求，明示或暗示对疾病治疗效果的处罚；对消毒产品生产企业伪造、擅自修改产品配方的处罚 |
| 实施依据 | 《四川省消毒管理条例》第二十条:“违反本条例第十二条规定的，由卫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二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者，吊销《消毒产品生产企业卫生许可证》。消毒产品明示或暗示疾病治疗效果的，由药品监督管理行政部门按《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有关规定处理。” |
| 责任主体 | 政策法规与综合监督股、区卫生健康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举报、投诉、其他部门移送、上级部门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在调查或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向当事人或有关人员出示证件，询问或检查应制作笔录；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3.审查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办案的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4.告知责任：在作出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处罚决定的事由、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依法要求听证的，应组织听证。  5.决定责任：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盖有行政机关印章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证据、处罚种类和依据、权利救济途径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决定后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逾期不履行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的规定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四川省消毒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12345 |

表2-162

|  |  |
| --- | --- |
| 序号 | 149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消毒产品经营企业、消毒服务机构、医疗机构、计划生育技术服务机构、学校、托幼机构、养老机构等单位采购消毒产品时，未索取《消毒产品生产企业卫生许可证》复印件和消毒剂、消毒器械卫生许可证批件复印件的处罚 |
| 实施依据 | 《四川省消毒管理条例》第二十二条：“违反本条例第十四条规定的，由卫生行政部门对该消毒产品予以暂扣并责令限期补证，逾期补证不全者，暂扣产品予以没收并进行销毁；已先行出售的，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 |
| 责任主体 | 政策法规与综合监督股、区卫生健康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举报、投诉、其他部门移送、上级部门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在调查或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向当事人或有关人员出示证件，询问或检查应制作笔录；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3.审查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办案的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4.告知责任：在作出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处罚决定的事由、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依法要求听证的，应组织听证。  5.决定责任：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盖有行政机关印章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证据、处罚种类和依据、权利救济途径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决定后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逾期不履行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的规定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四川省消毒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12345 |

表2-163

|  |  |
| --- | --- |
| 序号 | 150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出租、出借、转让和涂改《消毒产品生产企业卫生许可证》的处罚 |
| 实施依据 | 《四川省消毒管理条例》第二十四条：“违反本条例第十六条规定的，由卫生行政部门吊销卫生许可证，没收违法所得，并可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 |
| 责任主体 | 政策法规与综合监督股、区卫生健康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举报、投诉、其他部门移送、上级部门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在调查或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向当事人或有关人员出示证件，询问或检查应制作笔录；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3.审查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办案的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4.告知责任：在作出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处罚决定的事由、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依法要求听证的，应组织听证。  5.决定责任：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盖有行政机关印章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证据、处罚种类和依据、权利救济途径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决定后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逾期不履行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的规定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四川省消毒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12345 |

表2-164

|  |  |
| --- | --- |
| 序号 | 151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学校未根据学生的年龄，组织学生参加适当的劳动，并对参加劳动的学生，未进行安全教育，提供必要的安全和卫生防护措施，致使学生健康受到损害的；普通中小学校组织学生参加，让学生接触有毒有害物质或者从事不安全工种的作业，让学生参加夜班劳动，致使学生健康受到损害的；普通高等学校、中等专业学校、技工学校、农业中学、职业中学组织学生参加生产劳动，接触有毒有害物质的，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未提供保健待遇；学校未定期对他们进行体格检查，未加强卫生防护，致使学生健康受到损害的处罚 |
| 实施依据 | 《学校卫生工作条例》第三十四条：“违反本条例第十一条规定，致使学生健康受到损害的，由卫生行政部门对直接责任单位或者个人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进。” |
| 责任主体 | 政策法规与综合监督股、区卫生健康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举报、投诉、其他部门移送、上级部门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在调查或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向当事人或有关人员出示证件，询问或检查应制作笔录；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3.审查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办案的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4.告知责任：在作出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处罚决定的事由、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依法要求听证的，应组织听证。  5.决定责任：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盖有行政机关印章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证据、处罚种类和依据、权利救济途径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决定后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逾期不履行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的规定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学校卫生工作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12345 |

表2-165

|  |  |
| --- | --- |
| 序号 | 152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托幼机构未按要求设立保健室、卫生室或者配备卫生保健人员的；托幼机构聘用未进行健康检查或者健康检查不合格的工作人员的；托幼机构未定期组织工作人员健康检查的；托幼机构招收未经健康检查或健康检查不合格的儿童入托幼机构的；托幼机构未严格按照《托儿所幼儿园卫生保健工作规范》开展卫生保健工作的处罚 |
| 实施依据 | 《托儿所、幼儿园卫生保健管理办法》第十九条：“托幼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卫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通报批评；逾期不改的，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由教育行政部门依法给予行政处罚，（一）未按要求设立保健室、卫生室或者配备卫生保健人员的；（二）聘用未进行健康检查或者健康检查不合格的工作人员的；（三）未定期组织工作人员健康检查的；（四）招收未经健康检查或健康检查不合格的儿童入托幼机构的；（五）未严格按照《托儿所幼儿园卫生保健工作规范》开展卫生保健工作的。” |
| 责任主体 | 政策法规与综合监督股、区卫生健康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举报、投诉、其他部门移送、上级部门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在调查或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向当事人或有关人员出示证件，询问或检查应制作笔录；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3.审查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办案的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4.告知责任：在作出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处罚决定的事由、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依法要求听证的，应组织听证。  5.决定责任：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盖有行政机关印章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证据、处罚种类和依据、权利救济途径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决定后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逾期不履行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的规定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托儿所、幼儿园卫生保健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12345 |

表2-166

|  |  |
| --- | --- |
| 序号 | 153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依法应当取得许可证照而未取得许可证照从事生产经营活动的;对取得许可证照或者经过认证后，不按照法定条件、要求从事生产经营活动或者生产、销售不符合法定要求产品的;对生产经营者不再符合法定条件、要求继续从事生产经营活动的;对生产者生产产品不按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和国家强制性标准使用原料、辅料、添加剂、农业投入品的;对销售者没有建立并执行进货检查验收制度，并建立产品进货台账的;对生产企业和销售者发现其生产、销售的产品存在安全隐患，可能对人体健康和生命安全造成损害，不履行本规定的义务的;对生产经营者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和本规定的其他有关规定的处罚 |
| 实施依据 | 《国务院关于加强食品等产品安全监督管理的特别规定》第十三条：“生产经营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农业、卫生、质检、商务、工商、药品等监督管理部门应当依据各自职责采取措施，纠正违法行为，防止或者减少危害发生，并依照本规定予以处罚，(一)依法应当取得许可证照而未取得许可证照从事生产经营活动的；(二)取得许可证照或者经过认证后，不按照法定条件、要求从事生产经营活动或者生产、销售不符合法定要求产品的；(三)生产经营者不再符合法定条件、要求继续从事生产经营活动的；(四)生产者生产产品不按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和国家强制性标准使用原料、辅料、添加剂、农业投入品的；(五)销售者没有建立并执行进货检查验收制度，并建立产品进货台账的；(六)生产企业和销售者发现其生产、销售的产品存在安全隐患，可能对人体健康和生命安全造成损害，不履行本规定的义务的；(七)生产经营者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和本规定的其他有关规定的。农业、卫生、质检、商务、工商、药品等监督管理部门不履行前款规定职责、造成后果的，由监察机关或者任免机关对其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记大过或者降级的处分；造成严重后果的，给予其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撤职或者开除的处分；其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构成渎职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违反本规定，滥用职权或者有其他渎职行为的，由监察机关或者任免机关对其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记过或者记大过的处分；造成严重后果的，给予其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降级或者撤职的处分。” |
| 责任主体 | 政策法规与综合监督股、区卫生健康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举报、投诉、其他部门移送、上级部门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在调查或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向当事人或有关人员出示证件，询问或检查应制作笔录；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3.审查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办案的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4.告知责任：在作出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处罚决定的事由、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依法要求听证的，应组织听证。  5.决定责任：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盖有行政机关印章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证据、处罚种类和依据、权利救济途径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决定后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逾期不履行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的规定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国务院关于加强食品等产品安全监督管理的特别规定》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12345 |

表2-167

|  |  |
| --- | --- |
| 序号 | 154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生产企业发现其生产的产品存在安全隐患，可能对人体健康和生命安全造成损害，未向社会公布有关信息的；未通知销售者停止销售，告知消费者停止使用，主动召回产品，并向有关监督管理部门报告的；销售者未立即停止销售该产品。销售者发现其销售的产品存在安全隐患，可能对人体健康和生命安全造成损害的，未立即停止销售该产品，通知生产企业或者供货商，并向有关监督管理部门报告的处罚 |
| 实施依据 | 1.《国务院关于加强食品等产品安全监督管理的特别规定》第三条:“生产经营者应当对其生产、销售的产品安全负责，不得生产、销售不符合法定要求的产品。依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生产、销售产品需要取得许可证照或者需要经过认证的，应当按照法定条件、要求从事生产经营活动。不按照法定条件、要求从事生产经营活动或者生产、销售不符合法定要求产品的，由农业、卫生、质检、商务、工商、药品等监督管理部门依据各自职责，没收违法所得、产品和用于违法生产的工具、设备、原材料等物品，货值金额不足5000元的，并处5万元罚款；货值金额5000元以上不足1万元的，并处10万元罚款；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10倍以上20倍以下的罚款；造成严重后果的，由原发证部门吊销许可证照；构成非法经营罪或者生产、销售伪劣商品罪等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生产经营者不再符合法定条件、要求，继续从事生产经营活动的，由原发证部门吊销许可证照，并在当地主要媒体上公告被吊销许可证照的生产经营者名单；依法应当取得许可证照而未取得许可证照从事生产经营活动的，没收违法所得、产品和用于违法生产的工具、设备、原材料等物品，货值金额不足1万元的，构成非法经营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有关行业协会应当加强行业自律，监督生产经营者的生产经营活动；加强公众健康知识的普及、宣传，引导消费者选择合法生产经营者生产、销售的产品以及有合法标识的产品。”  2.《国务院关于加强食品等产品安全监督管理的特别规定》第四条：“生产者生产产品所使用的原料、辅料、添加剂、农业投入品，应当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和国家强制性标准。违反前款规定，违法使用原料、辅料、添加剂、农业投入品的，由农业、卫生、质检、商务、药品等监督管理部门依据各自职责没收违法所得，货值金额不足5000元的，并处2万元罚款；货值金额5000元以上不足1万元的，并处5万元罚款；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5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造成严重后果的，由原发证部门吊销许可证照；构成生产、销售伪劣商品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 实施依据 | 3.《国务院关于加强食品等产品安全监督管理的特别规定》第九条：“生产企业发现其生产的产品存在安全隐患，可能对人体健康和生命安全造成损害的，应当向社会公布有关信息，通知销售者停止销售，告知消费者停止使用，主动召回产品，并向有关监督管理部门报告；销售者应当立即停止销售该产品。销售者发现其销售的产品存在安全隐患，可能对人体健康和生命安全造成损害的，应当立即停止销售该产品，通知生产企业或者供货商，并向有关监督管理部门报告。生产企业和销售者不履行前款规定义务的，由农业、卫生、质检、商务、工商、药品等监督管理部门依据各自职责，责令生产企业召回产品、销售者停止销售，对生产企业并处货值金额3倍的罚款，对销售者并处1000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严重后果的，由原发证部门吊销许可证照。”  4.《国务院关于加强食品等产品安全监督管理的特别规定》第十三条第一款第（六）项:“生产经营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农业、卫生、质检、商务、工商、药品等监督管理部门应当依据各自职责采取措施，纠正违法行为，防止或者减少危害发生，并依照本规定予以处罚，（六）生产企业和销售者发现其生产、销售的产品存在安全隐患，可能对人体健康和生命安全造成损害，不履行本规定的义务的。农业、卫生、质检、商务、工商、药品等监督管理部门不履行前款规定职责、造成后果的，由监察机关或者任免机关对其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记大过或者降级的处分；造成严重后果的，给予其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撤职或者开除的处分；其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构成渎职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 责任主体 | 政策法规与综合监督股、区卫生健康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举报、投诉、其他部门移送、上级部门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在调查或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向当事人或有关人员出示证件，询问或检查应制作笔录；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3.审查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办案的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4.告知责任：在作出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处罚决定的事由、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依法要求听证的，应组织听证。  5.决定责任：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盖有行政机关印章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证据、处罚种类和依据、权利救济途径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决定后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逾期不履行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的规定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国务院关于加强食品等产品安全监督管理的特别规定》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12345 |

表2-168

|  |  |
| --- | --- |
| 序号 | 155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非医疗机构或非医师开展医疗气功活动的处罚 |
| 实施依据 | 1.《医疗气功管理暂行规定》第二十二条:“违反本规定，非医疗机构或非医师开展医疗气功活动的，按照《医疗机构管理条例》第四十四条和《执业医师法》第三十九条的规定进行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医疗机构管理条例》第四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四条规定，未取得《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擅自执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责令其停止执业活动，没收非法所得和药品、器械，并可以根据情节处以1万元以下的罚款。”  3.《执业医师法》第三十九条：“未经批准擅自开办医疗机构行医或者非医师行医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予以取缔，没收其违法所得及其药品、器械，并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医师吊销其执业证书；给患者造成损害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 责任主体 | 政策法规与综合监督股、区卫生健康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举报、投诉、其他部门移送、上级部门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在调查或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向当事人或有关人员出示证件，询问或检查应制作笔录；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3.审查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办案的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4.告知责任：在作出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处罚决定的事由、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依法要求听证的，应组织听证。  5.决定责任：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盖有行政机关印章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证据、处罚种类和依据、权利救济途径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决定后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逾期不履行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的规定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医疗气功管理暂行规定》《医疗机构管理条例》《执业医师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12345 |

表2-169

|  |  |
| --- | --- |
| 序号 | 156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使用非医疗气功人员开展医疗气功活动的处罚 |
| 实施依据 | 1.《医疗气功管理暂行规定》第二十四条：“违反本规定，使用非医疗气功人员开展医疗气功活动的，按照《医疗机构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第八十一条的规定进行处罚。”  2.《医疗机构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第八十一条：“任用非卫生技术人员从事医疗卫生技术工作的，责令其立即改正，并可处以三千元以下罚款；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以三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并可以吊销其《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一)任用两名以上非卫生技术人员从事诊疗活动；(二)任用的非卫生技术人员给患者造成伤害。医疗机构使用卫生技术人员从事本专业以外的诊疗活动的，按使用非卫生技术人员处理。” |
| 责任主体 | 政策法规与综合监督股、区卫生健康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举报、投诉、其他部门移送、上级部门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在调查或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向当事人或有关人员出示证件，询问或检查应制作笔录；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3.审查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办案的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4.告知责任：在作出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处罚决定的事由、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依法要求听证的，应组织听证。  5.决定责任：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盖有行政机关印章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证据、处罚种类和依据、权利救济途径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决定后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逾期不履行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的规定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医疗气功管理暂行规定》《医疗机构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12345 |

表2-170

|  |  |
| --- | --- |
| 序号 | 157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医疗机构未经批准擅自开展医疗气功活动的处罚 |
| 实施依据 | 1.《医疗气功管理暂行规定》第二十三条：“违反本规定，医疗机构未经批准擅自开展医疗气功活动的，按照《医疗机构管理条例》第四十七条的规定进行处罚。”  2.《医疗机构管理条例》第四十七条:“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七条规定，诊疗活动超出登记范围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予以警告、责令其改正，并可以根据情节处以3000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其《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 |
| 责任主体 | 政策法规与综合监督股、区卫生健康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举报、投诉、其他部门移送、上级部门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在调查或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向当事人或有关人员出示证件，询问或检查应制作笔录；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3.审查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办案的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4.告知责任：在作出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处罚决定的事由、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依法要求听证的，应组织听证。  5.决定责任：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盖有行政机关印章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证据、处罚种类和依据、权利救济途径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决定后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逾期不履行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的规定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医疗气功管理暂行规定》《医疗机构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12345 |

表2-171

|  |  |
| --- | --- |
| 序号 | 158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医疗气功人员在医疗气功活动中违反医学常规或医疗气功基本操作规范，造成严重后果的处罚 |
| 实施依据 | 1.《医疗气功管理暂行规定》第二十五条:“违反本规定，医疗气功人员在医疗气功活动中违反医学常规或医疗气功基本操作规范，造成严重后果的，按照《执业医师法》第三十七条的规定进行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执业医师法》第三十七条：“医师在执业活动中，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给予警告或者责令暂停六个月以上一年以下执业活动；情节严重的，吊销其执业证书；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违反卫生行政规章制度或者技术操作规范，造成严重后果的。” |
| 责任主体 | 政策法规与综合监督股、区卫生健康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举报、投诉、其他部门移送、上级部门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在调查或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向当事人或有关人员出示证件，询问或检查应制作笔录；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3.审查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办案的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4.告知责任：在作出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处罚决定的事由、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依法要求听证的，应组织听证。  5.决定责任：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盖有行政机关印章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证据、处罚种类和依据、权利救济途径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决定后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逾期不履行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的规定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医疗气功管理暂行规定》《执业医师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12345 |

表2-172

|  |  |
| --- | --- |
| 序号 | 159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医疗气功人员在注册的执业地点以外开展医疗气功活动的处罚；对借医疗气功之名损害公民身心健康、宣扬迷信、骗人敛财的处罚；对非医疗气功人员开展医疗气功活动的处罚；对制造、使用、经营、散发宣称具有医疗气功效力物品的处罚；对未经批准擅自组织开展大型医疗气功讲座、大型现场性医疗气功活动，或未经批准擅自开展国家中医药管理局规定必须严格管理的其它医疗气功活动的处罚 |
| 实施依据 | 《医疗气功管理暂行规定》第二十六条第（一）项：“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中医药行政管理机构责令其停止活动，给予警告，并可以处以一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以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医疗气功人员在注册的执业地点以外开展医疗气功活动的；（二）借医疗气功之名损害公民身心健康、宣扬迷信、骗人敛财的；（三）非医疗气功人员开展医疗气功活动的；（四）制造、使用、经营、散发宣称具有医疗气功效力物品的；（五）未经批准擅自组织开展大型医疗气功讲座、大型现场性医疗气功活动，或未经批准擅自开展国家中医药管理局规定必须严格管理的其它医疗气功活动的。” |
| 责任主体 | 政策法规与综合监督股、区卫生健康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举报、投诉、其他部门移送、上级部门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在调查或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向当事人或有关人员出示证件，询问或检查应制作笔录；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3.审查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办案的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4.告知责任：在作出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处罚决定的事由、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依法要求听证的，应组织听证。  5.决定责任：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盖有行政机关印章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证据、处罚种类和依据、权利救济途径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决定后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逾期不履行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的规定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医疗气功管理暂行规定》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12345 |

表2-173

|  |  |
| --- | --- |
| 序号 | 160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心理咨询人员从事心理治疗或者精神障碍的诊断、治疗的；从事心理治疗的人员在医疗机构以外开展心理治疗活动的；专门从事心理治疗的人员从事精神障碍的诊断的处罚；对专门从事心理治疗的人员为精神障碍患者开具处方或者提供外科治疗的处罚 |
| 实施依据 | 《精神卫生法》第七十六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依据各自职责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5000元以上10000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造成严重后果的，责令暂停6个月以上1年以下执业活动，直至[吊销](http://baike.baidu.com/view/3495363.htm)执业证书或者[营业执照](http://baike.baidu.com/view/586133.htm)，（一）心理咨询人员从事心理治疗或者精神障碍的诊断、治疗的；（二）从事心理治疗的人员在医疗机构以外开展心理治疗活动的；（三）专门从事心理治疗的人员从事精神障碍的诊断的。（四）专门从事心理治疗的人员为精神障碍患者开具处方或者提供外科治疗的。” |
| 责任主体 | 政策法规与综合监督股、区卫生健康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举报、投诉、其他部门移送、上级部门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在调查或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向当事人或有关人员出示证件，询问或检查应制作笔录；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3.审查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办案的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4.告知责任：在作出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处罚决定的事由、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依法要求听证的，应组织听证。  5.决定责任：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盖有行政机关印章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证据、处罚种类和依据、权利救济途径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决定后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逾期不履行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的规定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精神卫生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12345 |

表2-174

|  |  |
| --- | --- |
| 序号 | 161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道路运输经营者、水路运输经营者对在车船上发现的检疫传染病病人、疑似检疫传染病病人，未按有关规定采取相应措施的处罚 |
| 实施依据 | 《突发公共卫生事件交通应急规定》第四十四条：“道路运输经营者、水路运输经营者违反本规定，对在车船上发现的检疫传染病病人、疑似检疫传染病病人，未按有关规定采取相应措施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 |
| 责任主体 | 政策法规与综合监督股、区卫生健康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举报、投诉、其他部门移送、上级部门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在调查或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向当事人或有关人员出示证件，询问或检查应制作笔录；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3.审查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办案的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4.告知责任：在作出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处罚决定的事由、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依法要求听证的，应组织听证。  5.决定责任：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盖有行政机关印章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证据、处罚种类和依据、权利救济途径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决定后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逾期不履行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的规定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突发公共卫生事件交通应急规定》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12345 |

表2-175

|  |  |
| --- | --- |
| 序号 | 162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检疫传染病病人、病原携带者、疑似检疫传染病病人和与其密切接触者隐瞒真实情况、逃避交通卫生检疫的，或拒绝接受查验和卫生处理的处罚 |
| 实施依据 | 《国内交通卫生检疫条例》第十三条：“检疫传染病病人、病原携带者、疑似检疫传染病病人和与其密切接触者隐瞒真实情况、逃避交通卫生检疫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或者铁路、交通、民用航空行政主管部门的卫生主管机构，根据各自的职责分工，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1000元以下的罚款；拒绝接受查验和卫生处理的，给予警告，并处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引起检疫传染病传播或者有传播严重危险，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 责任主体 | 政策法规与综合监督股、区卫生健康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举报、投诉、其他部门移送、上级部门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在调查或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向当事人或有关人员出示证件，询问或检查应制作笔录；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3.审查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办案的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4.告知责任：在作出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处罚决定的事由、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依法要求听证的，应组织听证。  5.决定责任：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盖有行政机关印章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证据、处罚种类和依据、权利救济途径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决定后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逾期不履行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的规定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国内交通卫生检疫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12345 |

表2-176

|  |  |
| --- | --- |
| 序号 | 163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未建立职业病诊断管理制度的；对不按照规定向劳动者公开职业病诊断程序的；对泄露劳动者涉及个人隐私的有关信息、资料的；对其他违反《职业病诊断与鉴定管理办法》的行为的处罚 |
| 实施依据 | 《职业病诊断与鉴定管理办法》第五十八条：“职业病诊断机构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卫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给予警告，并可以根据情节轻重处以二万元以下的罚款，（一）未建立职业病诊断管理制度；（二）不按照规定向劳动者公开职业病诊断程序；（三）泄露劳动者涉及个人隐私的有关信息、资料；（四）其他违反本办法的行为。” |
| 责任主体 | 政策法规与综合监督股、区卫生健康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举报、投诉、其他部门移送、上级部门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在调查或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向当事人或有关人员出示证件，询问或检查应制作笔录；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3.审查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办案的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4.告知责任：在作出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处罚决定的事由、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依法要求听证的，应组织听证。  5.决定责任：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盖有行政机关印章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证据、处罚种类和依据、权利救济途径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决定后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逾期不履行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的规定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职业病诊断与鉴定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12345 |

表2-177

|  |  |
| --- | --- |
| 序号 | 164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医疗卫生服务机构和计划生育技术服务机构重复使用一次性无菌医疗用品的；对医疗卫生服务机构和计划生育技术服务机构发生、发现感染性疾病传播、暴发、流行时，未按规定报告和未及时采取有效消毒措施进行处理，减轻危害的；对医疗卫生服务机构和计划生育技术服务机构未按国家和省卫生行政部门有关规定处理污水、污物，并达到国家有关卫生标准的。对医疗卫生服务机构和计划生育技术服务机构出售、转让和赠送医疗废物的；对医疗卫生服务机构和计划生育技术服务机构新建、改建、扩建有关科室不符合省卫生行政部门有关预防院内感染的规定的处罚 |
| 实施依据 | 《四川省消毒管理条例》第五条：“医疗卫生服务机构和计划生育技术服务机构应当制定消毒管理制度，定期开展消毒效果监测，并遵守下列规定，（六）新建、改建、扩建有关科室应当符合省卫生行政部门有关预防院内感染的规定。”《四川省消毒管理条例》第十八条第二款：“违反本条例第五条第（三）项、第（四）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由卫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二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的罚款。” |
| 责任主体 | 政策法规与综合监督股、区卫生健康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举报、投诉、其他部门移送、上级部门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在调查或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向当事人或有关人员出示证件，询问或检查应制作笔录；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3.审查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办案的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4.告知责任：在作出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处罚决定的事由、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依法要求听证的，应组织听证。  5.决定责任：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盖有行政机关印章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证据、处罚种类和依据、权利救济途径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决定后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逾期不履行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的规定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四川省消毒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12345 |

表2-178

|  |  |
| --- | --- |
| 序号 | 165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医疗机构未建立抗菌药物管理组织机构或者未指定专（兼）职技术人员负责具体管理工作的；未建立抗菌药物管理规章制度的；抗菌药物临床应用管理混乱的；未按照本办法规定执行抗菌药物分级管理、医师抗菌药物处方权限管理、药师抗菌药物调剂资格管理或者未配备相关专业技术人员的；其他违反《抗菌药物临床应用管理办法》行为的处罚 |
| 实施依据 | 《抗菌药物临床应用管理办法》第四十九条：“医疗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卫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的，进行通报批评，并给予警告；造成严重后果的，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处分，（一）未建立抗菌药物管理组织机构或者未指定专（兼）职技术人员负责具体管理工作的；（二）未建立抗菌药物管理规章制度的；（三）抗菌药物临床应用管理混乱的；（四）未按照本办法规定执行抗菌药物分级管理、医师抗菌药物处方权限管理、药师抗菌药物调剂资格管理或者未配备相关专业技术人员的；（五）其他违反本办法规定行为的。” |
| 责任主体 | 政策法规与综合监督股、区卫生健康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举报、投诉、其他部门移送、上级部门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在调查或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向当事人或有关人员出示证件，询问或检查应制作笔录；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3.审查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办案的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4.告知责任：在作出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处罚决定的事由、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依法要求听证的，应组织听证。  5.决定责任：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盖有行政机关印章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证据、处罚种类和依据、权利救济途径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决定后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逾期不履行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的规定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抗菌药物临床应用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12345 |

表2-179

|  |  |
| --- | --- |
| 序号 | 166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医疗机构的负责人、药品采购人员、医师等有关人员索取、收受药品生产企业、药品经营企业或者其代理人给予的财物或者通过开具抗菌药物牟取不正当利益的处罚 |
| 实施依据 | 《抗菌药物临床应用管理办法》(2012年4月24日 卫生部令第84号发布) 第五十一条 ：“医疗机构的负责人、药品采购人员、医师等有关人员索取、收受药品生产企业、药品经营企业或者其代理人给予的财物或者通过开具抗菌药物牟取不正当利益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卫生行政部门依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进行处理。” |
| 责任主体 | 政策法规与综合监督股、区卫生健康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举报、投诉、其他部门移送、上级部门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在调查或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向当事人或有关人员出示证件，询问或检查应制作笔录；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3.审查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办案的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4.告知责任：在作出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处罚决定的事由、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依法要求听证的，应组织听证。  5.决定责任：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盖有行政机关印章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证据、处罚种类和依据、权利救济途径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决定后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逾期不履行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的规定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抗菌药物临床应用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12345 |

表2-180

|  |  |
| --- | --- |
| 序号 | 167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村卫生室、诊所、社区卫生服务站擅自使用抗菌药物开展静脉输注活动的处罚 |
| 实施依据 | 《抗菌药物临床应用管理办法》第五十四条：“未经县级卫生行政部门核准，村卫生室、诊所、社区卫生服务站擅自使用抗菌药物开展静脉输注活动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卫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逾期不改的，可根据情节轻重处以一万元以下罚款。” |
| 责任主体 | 政策法规与综合监督股、区卫生健康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举报、投诉、其他部门移送、上级部门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在调查或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向当事人或有关人员出示证件，询问或检查应制作笔录；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3.审查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办案的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4.告知责任：在作出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处罚决定的事由、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依法要求听证的，应组织听证。  5.决定责任：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盖有行政机关印章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证据、处罚种类和依据、权利救济途径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决定后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逾期不履行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的规定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抗菌药物临床应用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12345 |

表2-181

|  |  |
| --- | --- |
| 序号 | 168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医疗机构使用未经卫生行政部门指定的血站供应的血液的处罚 |
| 实施依据 | 《医疗机构临床用血管理办法》第三十六条：“医疗机构使用未经卫生行政部门指定的血站供应的血液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给予警告，并处3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或者造成严重后果的，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
| 责任主体 | 政策法规与综合监督股、区卫生健康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举报、投诉、其他部门移送、上级部门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在调查或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向当事人或有关人员出示证件，询问或检查应制作笔录；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3.审查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办案的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4.告知责任：在作出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处罚决定的事由、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依法要求听证的，应组织听证。  5.决定责任：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盖有行政机关印章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证据、处罚种类和依据、权利救济途径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决定后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逾期不履行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的规定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医疗机构临床用血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12345 |

表2-182

|  |  |
| --- | --- |
| 序号 | 169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未制定饮用水污染事件应急预案或者未按照规定建立和保存卫生管理档案的；安排未取得健康合格证明的人员从事直接供水、管水工作的；未按规定报送水质检测资料的；未按规定清洗、消毒供水设施的；现制现售水设备安装使用不符合规定，或者未按照要求公示信息或者公示虚假信息的处罚 |
| 实施依据 | 《四川省生活饮用水卫生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供水单位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卫生行政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并处5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逾期不改的，处以5000元以上10000元以下罚款，（一）未制定饮用水污染事件应急预案或者未按照规定建立和保存卫生管理档案的；（二）安排未取得健康合格证明的人员从事直接供水、管水工作的；（三）未按规定报送水质检测资料的；（四）未按规定清洗、消毒供水设施的；（五）现制现售水设备安装使用不符合规定，或者未按照要求公示信息或者公示虚假信息的。” |
| 责任主体 | 政策法规与综合监督股、区卫生健康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举报、投诉、其他部门移送、上级部门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在调查或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向当事人或有关人员出示证件，询问或检查应制作笔录；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3.审查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办案的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4.告知责任：在作出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处罚决定的事由、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依法要求听证的，应组织听证。  5.决定责任：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盖有行政机关印章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证据、处罚种类和依据、权利救济途径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决定后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逾期不履行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的规定执行。  8.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四川省生活饮用水卫生监督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12345 |

表2-183

|  |  |
| --- | --- |
| 序号 | 170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水质净化、消毒设施设备缺失或者未正常运转的；供水设施及其周围环境不清洁、出现有碍水质卫生的浮游生物、植物、污物的；供水管道与非饮用水管网直接连接的；未按规定开展水质检测的处罚 |
| 实施依据 | 《四川省生活饮用水卫生监督管理办法》第四十条：“供水单位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卫生行政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并处1000元以上10000元以下罚款；逾期不改的，处以10000元以上20000元以下罚款，（一）水质净化、消毒设施设备缺失或者未正常运转的；（二）供水设施及其周围环境不清洁、出现有碍水质卫生的浮游生物、植物、污物的；（三）供水管道与非饮用水管网直接连接的；（四）未按规定开展水质检测的。” |
| 责任主体 | 政策法规与综合监督股、区卫生健康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举报、投诉、其他部门移送、上级部门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在调查或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向当事人或有关人员出示证件，询问或检查应制作笔录；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3.审查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办案的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4.告知责任：在作出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处罚决定的事由、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依法要求听证的，应组织听证。  5.决定责任：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盖有行政机关印章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证据、处罚种类和依据、权利救济途径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决定后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逾期不履行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的规定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四川省生活饮用水卫生监督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12345 |

表2-184

|  |  |
| --- | --- |
| 序号 | 171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未取得卫生许可证而擅自供水的；生产供应饮用水不符合国家规定的卫生标准的；使用无卫生许可批准文件、不符合国家标准或卫生规范涉水产品的；未及时采取措施导致饮用水污染事态扩大的；隐瞒、缓报、谎报饮用水污染事件的；拒不执行卫生行政部门提出的暂停供水、清洗、消毒等措施的；拒绝、阻挠、干涉卫生监督监测的处罚 |
| 实施依据 | 《四川省生活饮用水卫生监督管理办法》第四十一条：“供水单位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卫生行政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并处以2000元以上20000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以20000元以上30000元以下的罚款，（一）未取得卫生许可证而擅自供水的；（二）生产供应饮用水不符合国家规定的卫生标准的；（三）使用无卫生许可批准文件、不符合国家标准或卫生规范涉水产品的；（四）未及时采取措施导致饮用水污染事态扩大的；（五）隐瞒、缓报、谎报饮用水污染事件的；（六）拒不执行卫生行政部门提出的暂停供水、清洗、消毒等措施的；（七）拒绝、阻挠、干涉卫生监督监测的。” |
| 责任主体 | 政策法规与综合监督股、区卫生健康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举报、投诉、其他部门移送、上级部门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在调查或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向当事人或有关人员出示证件，询问或检查应制作笔录；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3.审查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办案的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4.告知责任：在作出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处罚决定的事由、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依法要求听证的，应组织听证。  5.决定责任：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盖有行政机关印章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证据、处罚种类和依据、权利救济途径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决定后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逾期不履行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的规定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四川省生活饮用水卫生监督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12345 |

表2-185

|  |  |
| --- | --- |
| 序号 | 172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疾病预防控制机构、接种单位未在规定的冷藏条件下储存、运输疫苗造成严重后果的处罚 |
| 实施依据 | 《疫苗流通与预防接种管理条例》第六十六条：“疾病预防控制机构、接种单位、疫苗生产企业、接受委托配送疫苗的企业未在规定的冷藏条件下储存、运输疫苗的，由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对所储存、运输的疫苗予以销毁；由卫生主管部门对疾病预防控制机构、接种单位的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警告至撤职的处分，造成严重后果的，依法给予开除的处分，并吊销接种单位的接种资格；由药品监督管理部门依法责令疫苗生产企业、接受委托配送疫苗的企业停产、停业整顿，并处违反规定储存、运输的疫苗货值金额2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造成严重后果的，依法吊销疫苗生产资格或者撤销疫苗进口批准证明文件，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10年内不得从事药品生产经营活动；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 责任主体 | 政策法规与综合监督股、区卫生健康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举报、投诉、其他部门移送、上级部门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在调查或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向当事人或有关人员出示证件，询问或检查应制作笔录；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3.审查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办案的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4.告知责任：在作出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处罚决定的事由、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依法要求听证的，应组织听证。  5.决定责任：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盖有行政机关印章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证据、处罚种类和依据、权利救济途径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决定后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逾期不履行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的规定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疫苗流通与预防接种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12345 |

表2-186

|  |  |
| --- | --- |
| 序号 | 173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医疗保健机构未取得产前诊断执业许可或超越许可范围，擅自从事产前诊断的处罚 |
| 实施依据 | 《产前诊断技术管理办法》第三十条：“对违反本办法，医疗保健机构未取得产前诊断执业许可或超越许可范围，擅自从事产前诊断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母婴保健法实施办法》有关规定处罚，由卫生行政部门给予警告，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5000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3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违法所得不足5000元的，并处5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 依据《医疗机构管理条例》依法吊销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 |
| 责任主体 | 政策法规与综合监督股、区卫生健康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举报、投诉、其他部门移送、上级部门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在调查或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向当事人或有关人员出示证件，询问或检查应制作笔录；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3.审查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办案的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4.告知责任：在作出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处罚决定的事由、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依法要求听证的，应组织听证。  5.决定责任：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盖有行政机关印章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证据、处罚种类和依据、权利救济途径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决定后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逾期不履行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的规定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产前诊断技术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12345 |

表2-187

|  |  |
| --- | --- |
| 序号 | 174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未取得产前诊断类母婴保健技术考核合格证书的个人，擅自从事产前诊断或超越许可范围的处罚 |
| 实施依据 | 《产前诊断技术管理办法》(卫生部令第68号)第三十一条：“对未取得产前诊断类母婴保健技术考核合格证书的个人，擅自从事产前诊断或超越许可范围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给予警告或者责令暂停六个月以上一年以下执业活动；情节严重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执业医师法》吊销其医师执业证书。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 责任主体 | 政策法规与综合监督股、区卫生健康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举报、投诉、其他部门移送、上级部门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在调查或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向当事人或有关人员出示证件，询问或检查应制作笔录；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3.审查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办案的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4.告知责任：在作出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处罚决定的事由、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依法要求听证的，应组织听证。  5.决定责任：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盖有行政机关印章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证据、处罚种类和依据、权利救济途径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决定后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逾期不履行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的规定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产前诊断技术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12345 |

表2-188

|  |  |
| --- | --- |
| 序号 | 175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医师未取得处方权或者被取消处方权后开具药品处方的；医师未按照《处方管理办法》规定开具药品处方的；医师违反《处方管理办法》其他规定的处罚 |
| 实施依据 | 1.《中华人民共和国执业医师法》第三十七条：“医师在执业活动中，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给予警告或者责令暂停六个月以上一年以下执业活动；情节严重的，吊销其执业证书；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违反卫生行政规章制度或者技术操作规范，造成严重后果的。”  2.《处方管理办法》第五十七条：“医师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执业医师法》第三十七条的规定，由县级以上卫生行政部门给予警告或者责令暂停六个月以上一年以下执业活动；情节严重的，吊销其执业证书，（一）未取得处方权或者被取消处方权后开具药品处方的；（二）未按照本办法规定开具药品处方的；（三）违反本办法其他规定的。” |
| 责任主体 | 政策法规与综合监督股、区卫生健康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举报、投诉、其他部门移送、上级部门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在调查或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向当事人或有关人员出示证件，询问或检查应制作笔录；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3.审查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办案的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4.告知责任：在作出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处罚决定的事由、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依法要求听证的，应组织听证。  5.决定责任：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盖有行政机关印章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证据、处罚种类和依据、权利救济途径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决定后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逾期不履行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的规定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执业医师法》《处方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12345 |

表2-189

|  |  |
| --- | --- |
| 序号 | 176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不具备集中处置医疗废物条件的农村，医疗卫生机构未按照《医疗废物管理条例》的要求处置医疗废物的处罚 |
| 实施依据 | 《医疗废物管理条例》（2003年6月16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380号公布2011年1月8日国务院令第588号修订自公布之日起施行）第五十一条：“不具备集中处置医疗废物条件的农村，医疗卫生机构未按照本条例的要求处置医疗废物的，由县级人民政府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或者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按照各自的职责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逾期不改正的，处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的罚款；造成传染病传播或者环境污染事故的，由原发证部门暂扣或者吊销执业许可证件；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 责任主体 | 政策法规与综合监督股、区卫生健康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举报、投诉、其他部门移送、上级部门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在调查或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向当事人或有关人员出示证件，询问或检查应制作笔录；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3.审查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办案的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4.告知责任：在作出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处罚决定的事由、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依法要求听证的，应组织听证。  5.决定责任：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盖有行政机关印章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证据、处罚种类和依据、权利救济途径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决定后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逾期不履行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的规定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医疗废物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12345 |

表2-190

|  |  |
| --- | --- |
| 序号 | 177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违反规定利用相关技术为他人实施非医学需要的胎儿性别鉴定或者选择性别人工终止妊娠的处罚 |
| 实施依据 | 1.《禁止非医学需要的胎儿性别鉴定和选择性别人工终止妊娠的规定》第十八条：“违反规定利用相关技术为他人实施非医学需要的胎儿性别鉴定或者选择性别人工终止妊娠的，由县级以上卫生计生行政部门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口与计划生育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进行处理；对医疗卫生机构的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2.《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口与计划生育法》第三十六条第一款第二项：“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计划生育行政部门或者卫生行政部门依据职权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一万元以上的，处违法所得二倍以上六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一万元的，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发证机关吊销执业证书；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二）利用超声技术和其他技术手段为他人进行非医学需要的胎儿性别鉴定或者选择性别的人工终止妊娠的。” |
| 责任主体 | 政策法规与综合监督股、区卫生健康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举报、投诉、其他部门移送、上级部门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在调查或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向当事人或有关人员出示证件，询问或检查应制作笔录；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3.审查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办案的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4.告知责任：在作出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处罚决定的事由、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依法要求听证的，应组织听证。  5.决定责任：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盖有行政机关印章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证据、处罚种类和依据、权利救济途径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决定后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逾期不履行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的规定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禁止非医学需要的胎儿性别鉴定和选择性别人工终止妊娠的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口与计划生育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12345 |

表2-191

|  |  |
| --- | --- |
| 序号 | 178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医疗、预防、保健机构未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执业医师法》第十六条的规定履行报告职责，导致严重后果的处罚 |
| 实施依据 | 《中华人民共和国执业医师法》第四十一条：“医疗、预防、保健机构未依照本法第十六条的规定履行报告职责，导致严重后果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给予警告；并对该机构的行政负责人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
| 责任主体 | 政策法规与综合监督股、区卫生健康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举报、投诉、其他部门移送、上级部门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在调查或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向当事人或有关人员出示证件，询问或检查应制作笔录；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3.审查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办案的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4.告知责任：在作出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处罚决定的事由、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依法要求听证的，应组织听证。  5.决定责任：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盖有行政机关印章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证据、处罚种类和依据、权利救济途径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决定后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逾期不履行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的规定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执业医师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12345 |

表2-192

|  |  |
| --- | --- |
| 序号 | 179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违反《疫苗流通与预防接种管理条例》规定发布接种第二类疫苗的建议信息的处罚 |
| 实施依据 | 《疫苗流通与预防接种管理条例》第六十七条：“违反本条例规定发布接种第二类疫苗的建议信息的，由所在地或者行为发生地的县级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责令通过大众媒体消除影响，给予警告；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 责任主体 | 政策法规与综合监督股、区卫生健康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举报、投诉、其他部门移送、上级部门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在调查或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向当事人或有关人员出示证件，询问或检查应制作笔录；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3.审查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办案的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4.告知责任：在作出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处罚决定的事由、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依法要求听证的，应组织听证。  5.决定责任：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盖有行政机关印章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证据、处罚种类和依据、权利救济途径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决定后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逾期不履行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的规定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疫苗流通与预防接种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12345 |

表2-193

|  |  |
| --- | --- |
| 序号 | 180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未经卫生主管部门依法指定擅自从事接种工作的处罚 |
| 实施依据 | 《疫苗流通和预防接种管理条例》第六十八条：“未经卫生主管部门依法指定擅自从事接种工作的，由所在地或者行为发生地的县级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有违法持有的疫苗的，没收违法持有的疫苗；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拒不改正的，对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警告、降级的处分。” |
| 责任主体 | 政策法规与综合监督股、区卫生健康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举报、投诉、其他部门移送、上级部门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在调查或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向当事人或有关人员出示证件，询问或检查应制作笔录；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3.审查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办案的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4.告知责任：在作出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处罚决定的事由、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依法要求听证的，应组织听证。  5.决定责任：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盖有行政机关印章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证据、处罚种类和依据、权利救济途径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决定后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逾期不履行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的规定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疫苗流通与预防接种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12345 |

表2-194

|  |  |
| --- | --- |
| 序号 | 181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涂改、伪造、转让《供血浆证》的处罚 |
| 实施依据 | 《血液制品管理条例》第三十七条：“涂改、伪造、转让《供血许可证》的，由县级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收缴《供血浆证》，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3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并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 责任主体 | 政策法规与综合监督股、区卫生健康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举报、投诉、其他部门移送、上级部门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在调查或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向当事人或有关人员出示证件，询问或检查应制作笔录；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3.审查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办案的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4.告知责任：在作出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处罚决定的事由、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依法要求听证的，应组织听证。  5.决定责任：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盖有行政机关印章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证据、处罚种类和依据、权利救济途径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决定后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逾期不履行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的规定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血液制品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12345 |

表2-195

|  |  |
| --- | --- |
| 序号 | 182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发生病原微生物被盗、被抢、丢失、泄漏，承运单位、护送人、保藏机构和实验室的设立单位未依照《病原微生物实验室生物安全管理条例》的规定报告的处罚 |
| 实施依据 | 《病原微生物实验室生物安全管理条例》第六十七条：“发生病原微生物被盗、被抢、丢失、泄漏，承运单位、护送人、保藏机构和实验室的设立单位未依照本条例的规定报告的，由所在地的县级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或者兽医主管部门给予警告；造成传染病传播、流行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由实验室的设立单位或者承运单位、保藏机构的上级主管部门对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撤职、开除的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 责任主体 | 政策法规与综合监督股、区卫生健康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举报、投诉、其他部门移送、上级部门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在调查或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向当事人或有关人员出示证件，询问或检查应制作笔录；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3.审查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办案的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4.告知责任：在作出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处罚决定的事由、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依法要求听证的，应组织听证。  5.决定责任：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盖有行政机关印章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证据、处罚种类和依据、权利救济途径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决定后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逾期不履行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的规定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病原微生物实验室生物安全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12345 |

表2-196

|  |  |
| --- | --- |
| 序号 | 183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未经注册在村医疗卫生机构从事医疗活动的处罚 |
| 实施依据 | 《乡村医生从业管理条例》第四十二条：“未经注册在村医疗卫生机构从事医疗活动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主管部门予以取缔，没收其违法所得以及药品、医疗器械，违法所得5000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5000元的，并处10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患者人身损害的，依法承担民事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 责任主体 | 政策法规与综合监督股、区卫生健康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举报、投诉、其他部门移送、上级部门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在调查或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向当事人或有关人员出示证件，询问或检查应制作笔录；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3.审查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办案的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4.告知责任：在作出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处罚决定的事由、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依法要求听证的，应组织听证。  5.决定责任：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盖有行政机关印章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证据、处罚种类和依据、权利救济途径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决定后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逾期不履行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的规定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乡村医生从业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12345 |

表2-197

|  |  |
| --- | --- |
| 序号 | 184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乡村医生变更执业的村医疗卫生机构，未办理变更执业注册手续的，或以不正当手段取得乡村医生执业证书的处罚 |
| 实施依据 | 1.《乡村医生从业管理条例》第三十八条第（一）项：“乡村医生在执业活动中，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人民政府卫生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逾期不改正的，责令暂停3个月以上6个月以下执业活动；情节严重的，由原发证部门暂扣乡村医生执业证书，(一)执业活动超出规定的执业范围，或者未按照规定进行转诊的。”  2.《乡村医生从业管理条例》第四十条：“乡村医生变更执业的村医疗卫生机构，未办理变更执业注册手续的，由县级人民政府卫生行政主管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办理变更注册手续。”  3.《乡村医生从业管理条例》第四十一条：“以不正当手段取得乡村医生执业证书的，由发证部门收缴乡村医生执业证书；造成患者人身损害的，依法承担民事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 责任主体 | 政策法规与综合监督股、区卫生健康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举报、投诉、其他部门移送、上级部门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在调查或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向当事人或有关人员出示证件，询问或检查应制作笔录；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3.审查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办案的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4.告知责任：在作出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处罚决定的事由、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依法要求听证的，应组织听证。  5.决定责任：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盖有行政机关印章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证据、处罚种类和依据、权利救济途径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决定后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逾期不履行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的规定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乡村医生从业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12345 |

表2-198

|  |  |
| --- | --- |
| 序号 | 185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接种单位接收或者购进疫苗时未依照规定索要温度监测记录，接收、购进不符合要求的疫苗，或者未依照规定报告的；未依照规定建立并保存真实、完整的疫苗接收或者购进记录的；未在其接种场所的显著位置公示第一类疫苗的品种和接种方法的；医疗卫生人员在接种前，未依照本条例规定告知、询问受种者或者其监护人有关情况的；实施预防接种的医疗卫生人员未依照规定填写并保存接种记录的；未依照规定对接种疫苗的情况进行登记并报告的处罚 |
| 实施依据 | 《疫苗流通和预防接种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434号，2016年4月13日国务院第129次常务会议修订）第五十九条：“接种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所在地的县级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对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依法给予警告至降级的处分，对负有责任的医疗卫生人员责令暂停3个月以上6个月以下的执业活动，(一)接收或者购进疫苗时未依照规定索要温度监测记录，接收、购进不符合要求的疫苗，或者未依照规定报告的；(二)未依照规定建立并保存真实、完整的疫苗接收或者购进记录的；(三)未在其接种场所的显著位置公示第一类疫苗的品种和接种方法的；(四)医疗卫生人员在接种前，未依照本条例规定告知、询问受种者或者其监护人有关情况的；(五)实施预防接种的医疗卫生人员未依照规定填写并保存接种记录的；(六)未依照规定对接种疫苗的情况进行登记并报告的。” |
| 责任主体 | 政策法规与综合监督股、区卫生健康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举报、投诉、其他部门移送、上级部门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在调查或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向当事人或有关人员出示证件，询问或检查应制作笔录；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3.审查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办案的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4.告知责任：在作出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处罚决定的事由、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依法要求听证的，应组织听证。  5.决定责任：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盖有行政机关印章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证据、处罚种类和依据、权利救济途径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决定后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逾期不履行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的规定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疫苗流通和预防接种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12345 |

表2-199

|  |  |
| --- | --- |
| 序号 | 186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个体行医人员在执行职务时，不报、漏报、迟报传染病疫情的处罚 |
| 实施依据 | 《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实施办法》(卫生部令第17号)第七十一条第二款：“个体行医人员在执行职务时，不报、漏报、迟报传染病疫情的，由县级以上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限期内不改的，可以处100元以上500元以下罚款；对造成传染病传播流行的，可以处2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罚款。” |
| 责任主体 | 政策法规与综合监督股、区卫生健康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举报、投诉、其他部门移送、上级部门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在调查或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向当事人或有关人员出示证件，询问或检查应制作笔录；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3.审查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办案的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4.告知责任：在作出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处罚决定的事由、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依法要求听证的，应组织听证。  5.决定责任：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盖有行政机关印章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证据、处罚种类和依据、权利救济途径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决定后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逾期不履行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的规定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实施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12345 |

表2-200

|  |  |
| --- | --- |
| 序号 | 187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从事计划生育技术服务的机构，向农村实行计划生育的育龄夫妻提供避孕、节育技术服务，收取费用的处罚 |
| 实施依据 | 《计划生育技术服务管理条例》第三十八条：“从事计划生育技术服务的机构违反本条例第三条第三款的规定，向农村实行计划生育的育龄夫妻提供避孕、节育技术服务，收取费用的，由县级地方人民政府计划生育行政部门责令退还所收费用，给予警告，并处所收费用2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对该机构的正职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降级或者撤职的行政处分。” |
| 责任主体 | 政策法规与综合监督股、区卫生健康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举报、投诉、其他部门移送、上级部门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在调查或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向当事人或有关人员出示证件，询问或检查应制作笔录；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3.审查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办案的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4.告知责任：在作出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处罚决定的事由、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依法要求听证的，应组织听证。  5.决定责任：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盖有行政机关印章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证据、处罚种类和依据、权利救济途径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决定后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逾期不履行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的规定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计划生育技术服务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12345 |

表2-201

|  |  |
| --- | --- |
| 序号 | 188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乡村医生执业活动超出规定的执业范围，或者未按照规定进行转诊的：违反规定使用乡村医生基本用药目录以外的处方药品的；违反规定出具医学证明，或者伪造卫生统计资料的；发现传染病疫情、中毒事件不按规定报告的处罚 |
| 实施依据 | 《乡村医生从业管理条例》 三十八条：“乡村医生在执业活动中，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人民政府卫生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逾期不改正的，责令暂停3个月以上6个月以下执业活动；情节严重的，由原发证部门暂扣乡村医生执业证书，（一）执业活动超出规定的执业范围，或者未按照规定进行转诊的；（二）违反规定使用乡村医生基本用药目录以外的处方药品的；（三）违反规定出具医学证明，或者伪造卫生统计资料的；（四）发现传染病疫情、中毒事件不按规定报告的。” |
| 责任主体 | 政策法规与综合监督股、区卫生健康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举报、投诉、其他部门移送、上级部门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在调查或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向当事人或有关人员出示证件，询问或检查应制作笔录；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3.审查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办案的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4.告知责任：在作出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处罚决定的事由、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依法要求听证的，应组织听证。  5.决定责任：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盖有行政机关印章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证据、处罚种类和依据、权利救济途径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决定后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逾期不履行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的规定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乡村医生从业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12345 |

表2-202

|  |  |
| --- | --- |
| 序号 | 189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乡村医生在执业活动中，违反规定进行实验性临床医疗活动，或者重复使用一次性医疗器械和卫生材料的处罚 |
| 实施依据 | 《乡村医生从业管理条例》第三十九条：“乡村医生在执业活动中，违反规定进行实验性临床医疗活动，或者重复使用一次性医疗器械和卫生材料的，由县级人民政府卫生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给予警告，可以并处1０００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发证部门暂扣或者吊销乡村医生执业证书。” |
| 责任主体 | 政策法规与综合监督股、区卫生健康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举报、投诉、其他部门移送、上级部门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在调查或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向当事人或有关人员出示证件，询问或检查应制作笔录；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3.审查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办案的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4.告知责任：在作出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处罚决定的事由、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依法要求听证的，应组织听证。  5.决定责任：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盖有行政机关印章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证据、处罚种类和依据、权利救济途径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决定后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逾期不履行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的规定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乡村医生从业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12345 |

表2-203

|  |  |
| --- | --- |
| 序号 | 190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托幼机构未取得《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擅自设立卫生室进行诊疗活动的处罚 |
| 实施依据 | 1.《托儿所、幼儿园卫生保健管理办法》第二十条:“托幼机构未取得《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擅自设立卫生室，进行诊疗活动的，按照《医疗机构管理条例》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罚。”  2.《医疗机构管理条例》第四十四条：“违反本条例第二十四条规定，未取得《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擅自执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责令其停止执业活动，没收非法所得和药品、器械，并可以根据情节处以1万元以下的罚款。” |
| 责任主体 | 政策法规与综合监督股、区卫生健康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举报、投诉、其他部门移送、上级部门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在调查或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向当事人或有关人员出示证件，询问或检查应制作笔录；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3.审查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办案的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4.告知责任：在作出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处罚决定的事由、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依法要求听证的，应组织听证。  5.决定责任：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盖有行政机关印章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证据、处罚种类和依据、权利救济途径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决定后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逾期不履行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的规定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托儿所、幼儿园卫生保健管理办法》《医疗机构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12345 |

表2-204

|  |  |
| --- | --- |
| 序号 | 191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医疗机构未办理人体器官移植诊疗科目登记，擅自从事人体器官移植的处罚 |
| 实施依据 | 1.《人体器官移植条例》第二十七条：“医疗机构未办理人体器官移植诊疗科目登记，擅自从事人体器官移植的，依照《医疗机构管理条例》的规定予以处罚。”  2.《医疗机构管理条例》第四十七条：“诊疗活动超出登记的诊疗科目范围的，县级以上卫生行政部门予以警告、责令其改正，并可以根据情节处以3000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其《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 |
| 责任主体 | 政策法规与综合监督股、区卫生健康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举报、投诉、其他部门移送、上级部门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在调查或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向当事人或有关人员出示证件，询问或检查应制作笔录；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3.审查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办案的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4.告知责任：在作出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处罚决定的事由、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依法要求听证的，应组织听证。  5.决定责任：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盖有行政机关印章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证据、处罚种类和依据、权利救济途径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决定后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逾期不履行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的规定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人体器官移植条例》《医疗机构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12345 |

表2-205

|  |  |
| --- | --- |
| 序号 | 192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医务人员泄露人体器官捐献人、接受人或者申请人体器官移植手术患者个人资料的处罚 |
| 实施依据 | 1.《人体器官移植条例》第二十七条第三款：“从事人体器官移植的医务人员违反本条例规定，泄露人体器官捐献人、接受人或者申请人体器官移植手术患者个人资料的，依照《执业医师法》或者国家有关护士管理的规定予以处罚。第四款违反本条例规定，给他人造成损害的，应当依法承担民事责任。”  2.《执业医师法》第三十七条第一款第九项：“医师在执业活动中，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给予警告或者责令暂停六个月以上一年以下执业活动；情节严重的，吊销其执业证书；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九）泄露患者隐私，造成严重后果的。” |
| 责任主体 | 政策法规与综合监督股、区卫生健康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举报、投诉、其他部门移送、上级部门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在调查或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向当事人或有关人员出示证件，询问或检查应制作笔录；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3.审查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办案的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4.告知责任：在作出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处罚决定的事由、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依法要求听证的，应组织听证。  5.决定责任：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盖有行政机关印章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证据、处罚种类和依据、权利救济途径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决定后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逾期不履行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的规定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人体器官移植条例》《执业医师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12345 |

表2-206

|  |  |
| --- | --- |
| 序号 | 193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医疗机构不再具备《人体器官移植条例》第十一条规定条件，仍从事人体器官移植的；未经人体器官移植技术临床应用与伦理委员会审查同意，做出摘取人体器官的决定，或胁迫医务人员违反本条例规定摘取人体器官的；有《人体器官移植条例》第二十八条第（二）项、第（三）项列举的情形的处罚 |
| 实施依据 | 《人体器官移植条例》第二十九条：“医疗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的，由原登记部门撤销该医疗机构人体器官移植诊疗科目登记，该医疗机构３年内不得再申请人体器官移植诊疗科目登记，（一）不再具备本条例第十一条规定条件，仍从事人体器官移植的；（二）未经人体器官移植技术临床应用与伦理委员会审查同意，做出摘取人体器官的决定，或者胁迫医务人员违反本条例规定摘取人体器官的；（三）有本条例第二十八条第（二）项、第（三）项列举的情形的。” |
| 责任主体 | 政策法规与综合监督股、区卫生健康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举报、投诉、其他部门移送、上级部门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在调查或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向当事人或有关人员出示证件，询问或检查应制作笔录；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3.审查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办案的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4.告知责任：在作出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处罚决定的事由、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依法要求听证的，应组织听证。  5.决定责任：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盖有行政机关印章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证据、处罚种类和依据、权利救济途径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决定后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逾期不履行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的规定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人体器官移植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12345 |

表2-207

|  |  |
| --- | --- |
| 序号 | 194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医疗机构未经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指定擅自开展新生儿遗传代谢病筛查实验室检测的处罚 |
| 实施依据 | 1.《新生儿疾病筛查管理办法》第十六条：“医疗机构未经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指定擅自开展新生儿遗传代谢病筛查实验室检测的，按照《医疗机构管理条例》第四十七条的规定予以处罚。”  2.《医疗机构管理条例》第四十七条：“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七条规定，诊疗活动超出登记范围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予以警告、责令其改正，并可以根据情节处以3000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其《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第二十七条 医疗机构必须按照核准登记的诊疗科目开展诊疗活动。” |
| 责任主体 | 政策法规与综合监督股、区卫生健康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举报、投诉、其他部门移送、上级部门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在调查或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向当事人或有关人员出示证件，询问或检查应制作笔录；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3.审查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办案的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4.告知责任：在作出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处罚决定的事由、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依法要求听证的，应组织听证。  5.决定责任：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盖有行政机关印章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证据、处罚种类和依据、权利救济途径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决定后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逾期不履行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的规定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新生儿疾病筛查管理办法》《医疗机构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12345 |

表2-208

|  |  |
| --- | --- |
| 序号 | 195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开展新生儿疾病筛查的医疗机构违反《新生儿疾病筛查技术规范》；未履行告知程序擅自进行新生儿疾病筛查的；未按规定进行实验室质量监测、检查的；违反《新生儿疾病筛查管理办法》其他规定的处罚 |
| 实施依据 | 《新生儿疾病筛查管理办法》第十七条：“开展新生儿疾病筛查的医疗机构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责令改正，通报批评，给予警告，（一）违反《新生儿疾病筛查技术规范》的；（二）未履行告知程序擅自进行新生儿疾病筛查的；（三）未按规定进行实验室质量监测、检查的；（四）违反本办法其他规定的。” |
| 责任主体 | 政策法规与综合监督股、区卫生健康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举报、投诉、其他部门移送、上级部门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在调查或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向当事人或有关人员出示证件，询问或检查应制作笔录；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3.审查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办案的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4.告知责任：在作出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处罚决定的事由、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依法要求听证的，应组织听证。  5.决定责任：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盖有行政机关印章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证据、处罚种类和依据、权利救济途径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决定后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逾期不履行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的规定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新生儿疾病筛查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12345 |

表2-209

|  |  |
| --- | --- |
| 序号 | 196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医药条例》规定的中医药教育机构的处罚 |
| 实施依据 |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医药条例》第三十四条：“中医药教育机构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负责中医药管理的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由原审批机关予以撤销，（一）不符合规定的设置标准的；（二）没有建立符合规定标准的临床教学基地的。” |
| 责任主体 | 政策法规与综合监督股、区卫生健康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举报、投诉、其他部门移送、上级部门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在调查或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向当事人或有关人员出示证件，询问或检查应制作笔录；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3.审查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办案的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4.告知责任：在作出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处罚决定的事由、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依法要求听证的，应组织听证。  5.决定责任：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盖有行政机关印章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证据、处罚种类和依据、权利救济途径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决定后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逾期不履行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的规定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医药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12345 |

表2-210

|  |  |
| --- | --- |
| 序号 | 197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未建立医疗质量管理部门或者未指定专（兼）职人员负责医疗质量管理工作的；未建立医疗质量管理相关规章制度的；医疗质量管理制度不落实或者落实不到位，导致医疗质量管理混乱的；发生重大医疗质量安全事件隐匿不报的；未按照规定报送医疗质量安全相关信息的；其他违反《医疗质量管理办法》规定的行为的处罚 |
| 实施依据 | 《医疗质量管理办法》第四十四条：“医疗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卫生计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的，给予警告，并处三万元以下罚款；对公立医疗机构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一）未建立医疗质量管理部门或者未指定专（兼）职人员负责医疗质量管理工作的； （二）未建立医疗质量管理相关规章制度的； （三）医疗质量管理制度不落实或者落实不到位，导致医疗质量管理混乱的； （四）发生重大医疗质量安全事件隐匿不报的； （五）未按照规定报送医疗质量安全相关信息的； （六）其他违反本办法规定的行为。” |
| 责任主体 | 政策法规与综合监督股、区卫生健康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举报、投诉、其他部门移送、上级部门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在调查或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向当事人或有关人员出示证件，询问或检查应制作笔录；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3.审查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办案的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4.告知责任：在作出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处罚决定的事由、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依法要求听证的，应组织听证。  5.决定责任：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盖有行政机关印章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证据、处罚种类和依据、权利救济途径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决定后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逾期不履行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的规定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医疗质量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12345 |

表2-211

|  |  |
| --- | --- |
| 序号 | 198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中医诊所超出备案范围开展医疗活动的；医疗机构聘用上述不得从事管理工作的人员从事管理工作的处罚 |
| 实施依据 | 1.《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医药法》第五十四条：“违反本法规定，中医诊所超出备案范围开展医疗活动的，由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中医药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执业活动。中医诊所被责令停止执业活动的，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自处罚决定作出之日起五年内不得在医疗机构内从事管理工作。医疗机构聘用上述不得从事管理工作的人员从事管理工作的，由原发证部门吊销执业许可证或者由原备案部门责令停止执业活动。”  2.《中医诊所备案管理暂行办法》第二十四条：“中医诊所超出备案范围开展医疗活动的，由所在地县级中医药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责令其停止执业活动，注销《中医诊所备案证》，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自处罚决定作出之日起五年内不得在医疗机构内从事管理工作，（一）因超出备案范围开展医疗活动曾受过行政处罚的；（二）超出备案范围从事医疗活动给患者造成伤害的；（三）违反本办法规定造成其他严重后果的。” |
| 责任主体 | 政策法规与综合监督股、区卫生健康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举报、投诉、其他部门移送、上级部门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在调查或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向当事人或有关人员出示证件，询问或检查应制作笔录；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3.审查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办案的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4.告知责任：在作出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处罚决定的事由、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依法要求听证的，应组织听证。  5.决定责任：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盖有行政机关印章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证据、处罚种类和依据、权利救济途径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决定后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逾期不履行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的规定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医药法《中医诊所备案管理暂行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12345 |

表2-212

|  |  |
| --- | --- |
| 序号 | 199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经考核取得医师资格的中医医师超出注册的执业范围从事医疗活动的处罚 |
| 实施依据 |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医药法》（2016年12月25日国家主席令第59号公布，自2017年7月1日起施行）第五十五条：“违反本法规定，经考核取得医师资格的中医医师超出注册的执业范围从事医疗活动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中医药主管部门责令暂停六个月以上一年以下执业活动，并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执业证书。” |
| 责任主体 | 政策法规与综合监督股、区卫生健康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举报、投诉、其他部门移送、上级部门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在调查或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向当事人或有关人员出示证件，询问或检查应制作笔录；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3.审查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办案的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4.告知责任：在作出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处罚决定的事由、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依法要求听证的，应组织听证。  5.决定责任：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盖有行政机关印章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证据、处罚种类和依据、权利救济途径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决定后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逾期不履行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的规定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医药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12345 |

表2-213

|  |  |
| --- | --- |
| 序号 | 200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举办中医诊所应当备案而未备案，或者备案时提供虚假材料的处罚 |
| 实施依据 |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医药法》第五十六条第一款：“违反本法规定，举办中医诊所、炮制中药饮片、委托配制中药制剂应当备案而未备案，或者备案时提供虚假材料的，由中医药主管部门和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分工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三万元以下罚款，向社会公告相关信息;拒不改正的，责令停止执业活动或者责令停止炮制中药饮片、委托配制中药制剂活动，其直接责任人员五年内不得从事中医药相关活动。” |
| 责任主体 | 政策法规与综合监督股、区卫生健康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举报、投诉、其他部门移送、上级部门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在调查或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向当事人或有关人员出示证件，询问或检查应制作笔录；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3.审查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办案的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4.告知责任：在作出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处罚决定的事由、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依法要求听证的，应组织听证。  5.决定责任：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盖有行政机关印章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证据、处罚种类和依据、权利救济途径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决定后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逾期不履行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的规定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医药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12345 |

表2-214

|  |  |
| --- | --- |
| 序号 | 201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未经县级中医药主管部门备案擅自执业的处罚 |
| 实施依据 | 《中医诊所备案管理暂行办法》第二十条：“违反本办法规定，未经县级中医药主管部门备案擅自执业的，由县级中医药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三万元以下罚款，向社会公告相关信息；拒不改正的，责令其停止执业活动，其直接责任人员自处罚决定作出之日起五年内不得从事中医药相关活动。” |
| 责任主体 | 政策法规与综合监督股、区卫生健康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举报、投诉、其他部门移送、上级部门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在调查或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向当事人或有关人员出示证件，询问或检查应制作笔录；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3.审查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办案的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4.告知责任：在作出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处罚决定的事由、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依法要求听证的，应组织听证。  5.决定责任：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盖有行政机关印章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证据、处罚种类和依据、权利救济途径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决定后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逾期不履行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的规定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中医诊所备案管理暂行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12345 |

表2-215

|  |  |
| --- | --- |
| 序号 | 202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提交虚假备案材料取得《中医诊所备案证》的处罚 |
| 实施依据 | 《中医诊所备案管理暂行办法》第二十一条：“提交虚假备案材料取得《中医诊所备案证》的，由县级中医药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三万元以下罚款，向社会公告相关信息；拒不改正的，责令其停止执业活动并注销《中医诊所备案证》，其直接责任人员自处罚决定作出之日起五年内不得从事中医药相关活动。” |
| 责任主体 | 政策法规与综合监督股、区卫生健康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举报、投诉、其他部门移送、上级部门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在调查或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向当事人或有关人员出示证件，询问或检查应制作笔录；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3.审查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办案的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4.告知责任：在作出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处罚决定的事由、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依法要求听证的，应组织听证。  5.决定责任：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盖有行政机关印章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证据、处罚种类和依据、权利救济途径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决定后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逾期不履行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的规定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中医诊所备案管理暂行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12345 |

表2-216

|  |  |
| --- | --- |
| 序号 | 203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中医诊所擅自更改设置未经备案或者实际设置与取得的《中医诊所备案证》记载事项不一致，擅自开展诊疗活动的处罚 |
| 实施依据 | 《中医诊所备案管理暂行办法》第二十二条：“违反本办法第十条规定，中医诊所擅自更改设置未经备案或者实际设置与取得的《中医诊所备案证》记载事项不一致的，不得开展诊疗活动。擅自开展诊疗活动的，由县级中医药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应当责令其停止执业活动，注销《中医诊所备案证》。” |
| 责任主体 | 政策法规与综合监督股、区卫生健康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举报、投诉、其他部门移送、上级部门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在调查或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向当事人或有关人员出示证件，询问或检查应制作笔录；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3.审查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办案的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4.告知责任：在作出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处罚决定的事由、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依法要求听证的，应组织听证。  5.决定责任：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盖有行政机关印章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证据、处罚种类和依据、权利救济途径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决定后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逾期不履行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的规定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中医诊所备案管理暂行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12345 |

表2-217

|  |  |
| --- | --- |
| 序号 | 204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出卖、转让、出借《中医诊所备案证》的处罚 |
| 实施依据 | 《中医诊所备案管理暂行办法》第二十三条：“违反本办法第十一条规定，出卖、转让、出借《中医诊所备案证》的，由县级中医药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应当责令其停止执业活动，注销《中医诊所备案证》。” |
| 责任主体 | 政策法规与综合监督股、区卫生健康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举报、投诉、其他部门移送、上级部门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在调查或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向当事人或有关人员出示证件，询问或检查应制作笔录；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3.审查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办案的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4.告知责任：在作出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处罚决定的事由、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依法要求听证的，应组织听证。  5.决定责任：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盖有行政机关印章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证据、处罚种类和依据、权利救济途径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决定后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逾期不履行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的规定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中医诊所备案管理暂行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12345 |

表2-218

|  |  |
| --- | --- |
| 序号 | 205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中医诊所超出备案范围开展医疗活动的处罚 |
| 实施依据 | 《中医诊所备案管理暂行办法》第二十四条：“中医诊所超出备案范围开展医疗活动的，由所在地县级中医药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责令其停止执业活动，注销《中医诊所备案证》，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自处罚决定作出之日起五年内不得在医疗机构内从事管理工作，（一）因超出备案范围开展医疗活动曾受过行政处罚的；（二）超出备案范围从事医疗活动给患者造成伤害的；（三）违反本办法规定造成其他严重后果的。” |
| 责任主体 | 政策法规与综合监督股、区卫生健康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举报、投诉、其他部门移送、上级部门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在调查或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向当事人或有关人员出示证件，询问或检查应制作笔录；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3.审查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办案的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4.告知责任：在作出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处罚决定的事由、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依法要求听证的，应组织听证。  5.决定责任：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盖有行政机关印章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证据、处罚种类和依据、权利救济途径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决定后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逾期不履行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的规定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中医诊所备案管理暂行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12345 |

表2-219

|  |  |
| --- | --- |
| 序号 | 206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推荐中医医术确有专长人员的中医医师、以师承方式学习中医的医术确有专长人员的指导老师，违反《中医医术确有专长人员医师资格考核注册管理暂行办法》有关规定，在推荐中弄虚作假、徇私舞弊的处罚 |
| 实施依据 | 《中医医术确有专长人员医师资格考核注册管理暂行办法》 第三十六条：“ 推荐中医医术确有专长人员的中医医师、以师承方式学习中医的医术确有专长人员的指导老师，违反本办法有关规定，在推荐中弄虚作假、徇私舞弊的，由县级以上中医药主管部门依法责令暂停6个月以上1年以下执业活动；情节严重的，吊销其医师执业证书；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 责任主体 | 政策法规与综合监督股、区卫生健康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举报、投诉、其他部门移送、上级部门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在调查或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向当事人或有关人员出示证件，询问或检查应制作笔录；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3.审查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办案的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4.告知责任：在作出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处罚决定的事由、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依法要求听证的，应组织听证。  5.决定责任：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盖有行政机关印章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证据、处罚种类和依据、权利救济途径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决定后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逾期不履行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的规定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中医医术确有专长人员医师资格考核注册管理暂行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12345 |

表2-220

|  |  |
| --- | --- |
| 序号 | 207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中医（专长）医师在执业中超出注册的执业范围从事医疗活动的处罚 |
| 实施依据 | 《中医医术确有专长人员医师资格考核注册管理暂行办法》第三十七条：“中医（专长）医师在执业中超出注册的执业范围从事医疗活动的，由县级以上中医药主管部门责令暂停六个月以上一年以下执业活动，并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其执业证书。造成患者人身、财产损害的，依法承担民事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 责任主体 | 政策法规与综合监督股、区卫生健康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举报、投诉、其他部门移送、上级部门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在调查或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向当事人或有关人员出示证件，询问或检查应制作笔录；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3.审查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办案的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4.告知责任：在作出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处罚决定的事由、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依法要求听证的，应组织听证。  5.决定责任：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盖有行政机关印章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证据、处罚种类和依据、权利救济途径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决定后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逾期不履行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的规定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中医医术确有专长人员医师资格考核注册管理暂行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12345 |

表2-221

|  |  |
| --- | --- |
| 序号 | 208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未经卫生行政部门许可新建、改建、扩建校舍的处罚 |
| 实施依据 | 《学校卫生工作条例》第三十二条：“违反本条例第六条第二款规定，新建、改建、扩建校舍，其选址、设计应当符合国家的卫生标准，并取得当地卫生行政部门的许可。竣工验收应当有当地卫生行政部门参加。未经卫生行政部门许可新建、改建、扩建校舍的，由卫生行政部门对直接责任单位或者个人给予警告、责令停止施工或者限期改建。” |
| 责任主体 | 政策法规与综合监督股、区卫生健康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举报、投诉、其他部门移送、上级部门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在调查或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向当事人或有关人员出示证件，询问或检查应制作笔录；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3.审查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办案的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4.告知责任：在作出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处罚决定的事由、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依法要求听证的，应组织听证。  5.决定责任：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盖有行政机关印章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证据、处罚种类和依据、权利救济途径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决定后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逾期不履行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的规定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学校卫生工作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12345 |

表2-222

|  |  |
| --- | --- |
| 序号 | 209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未经许可擅自配置使用大型医用设备的处罚 |
| 实施依据 | 《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第六十三条第三款：“未经许可擅自配置使用大型医用设备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计生主管部门责令停止使用，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不足1万元的，并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违法所得1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5倍以上10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5年内不受理相关责任人及单位提出的大型医用设备配置许可申请。” |
| 责任主体 | 政策法规与综合监督股、区卫生健康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举报、投诉、其他部门移送、上级部门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在调查或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向当事人或有关人员出示证件，询问或检查应制作笔录；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3.审查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办案的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4.告知责任：在作出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处罚决定的事由、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依法要求听证的，应组织听证。  5.决定责任：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盖有行政机关印章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证据、处罚种类和依据、权利救济途径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决定后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逾期不履行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的规定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12345 |

表2-223

|  |  |
| --- | --- |
| 序号 | 210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医疗器械使用单位违规使用大型医用设备，不能保障医疗质量安全的处罚 |
| 实施依据 | 《大型医用设备配置与使用管理办法（试行）》第四十五条：“医疗器械使用单位不按照操作规程、诊疗规范合理使用，聘用不具有相应资质、能力的人员使用大型医用设备，不能保障医疗质量安全的，由县级以上卫生健康行政部门依法予以处理。” |
| 责任主体 | 政策法规与综合监督股、区卫生健康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举报、投诉、其他部门移送、上级部门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在调查或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向当事人或有关人员出示证件，询问或检查应制作笔录；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3.审查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办案的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4.告知责任：在作出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处罚决定的事由、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依法要求听证的，应组织听证。  5.决定责任：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盖有行政机关印章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证据、处罚种类和依据、权利救济途径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决定后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逾期不履行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的规定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大型医用设备配置与使用管理办法（试行）》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12345 |

表2-224

|  |  |
| --- | --- |
| 序号 | 211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医疗机构违反《广告法》规定发布医疗广告情节严重的处罚 |
| 实施依据 | 《医疗广告管理办法》第二十条第一款：“医疗机构违反本办法规定发布医疗广告，县级以上地方卫生行政部门、中医药管理部门应责令其限期改正，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核发《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的卫生行政部门、中医药管理部门可以责令其停业整顿、吊销有关诊疗科目，直至吊销《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 |
| 责任主体 | 政策法规与综合监督股、区卫生健康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举报、投诉、其他部门移送、上级部门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在调查或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向当事人或有关人员出示证件，询问或检查应制作笔录；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3.审查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办案的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4.告知责任：在作出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处罚决定的事由、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依法要求听证的，应组织听证。  5.决定责任：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盖有行政机关印章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证据、处罚种类和依据、权利救济途径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决定后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逾期不履行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的规定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医疗广告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12345 |

表2-225

|  |  |
| --- | --- |
| 序号 | 212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医疗机构聘用未经大陆短期行医执业注册的台湾医师从事诊疗活动的处罚 |
| 实施依据 | 1.《台湾地区医师在大陆短期行医管理规定》（卫生部令第63号）第十七条:“医疗机构聘用未经大陆短期行医执业注册的台湾医师从事诊疗活动,视为聘用非卫生技术人员,按照《医疗机构管理条例》第四十八条规定处理。”  2.《医疗机构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149号）第四十八条：“违反本条例第二十八条规定，使用非卫生技术人员从事医疗卫生技术工作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责令其限期改正，并可以处以5000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其《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 |
| 责任主体 | 政策法规与综合监督股、区卫生健康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举报、投诉、其他部门移送、上级部门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在调查或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向当事人或有关人员出示证件，询问或检查应制作笔录；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3.审查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办案的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4.告知责任：在作出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处罚决定的事由、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依法要求听证的，应组织听证。  5.决定责任：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盖有行政机关印章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证据、处罚种类和依据、权利救济途径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决定后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逾期不履行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的规定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台湾地区医师在大陆短期行医管理规定》《医疗机构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12345 |

表2-226

|  |  |
| --- | --- |
| 序号 | 213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台湾医师未取得《台湾医师短期行医执业证书》行医或者未按照注册的有效期从事诊疗活动的处罚 |
| 实施依据 | 1.《台湾地区医师在大陆短期行医管理规定》第十七条：“医疗机构聘用未经大陆短期行医执业注册的台湾医师从事诊疗活动,视为聘用非卫生技术人员,按照《医疗机构管理条例》第四十八条规定处理。”  2.《医疗机构管理条例》第四十八条：“违反本条例第二十八条规定，使用非卫生技术人员从事医疗卫生技术工作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责令其限期改正，并可以处以5000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其《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 |
| 责任主体 | 政策法规与综合监督股、区卫生健康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举报、投诉、其他部门移送、上级部门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在调查或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向当事人或有关人员出示证件，询问或检查应制作笔录；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3.审查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办案的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4.告知责任：在作出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处罚决定的事由、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依法要求听证的，应组织听证。  5.决定责任：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盖有行政机关印章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证据、处罚种类和依据、权利救济途径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决定后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逾期不履行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的规定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台湾地区医师在大陆短期行医管理规定》《医疗机构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12345 |

表2-227

|  |  |
| --- | --- |
| 序号 | 214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台湾医师未按照注册的执业地点、执业类别、执业范围从事诊疗活动的处罚 |
| 实施依据 | 《台湾地区医师在大陆短期行医管理规定》(2008年3月12日 卫生部令第63号发布) 第十九条：“台湾医师未按照注册的执业地点、执业类别、执业范围从事诊疗活动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责令改正,并给予警告;逾期不改的,按照《执业医师法》第三十七条第(一)项规定处理。” |
| 责任主体 | 政策法规与综合监督股、区卫生健康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举报、投诉、其他部门移送、上级部门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在调查或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向当事人或有关人员出示证件，询问或检查应制作笔录；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3.审查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办案的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4.告知责任：在作出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处罚决定的事由、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依法要求听证的，应组织听证。  5.决定责任：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盖有行政机关印章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证据、处罚种类和依据、权利救济途径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决定后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逾期不履行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的规定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台湾地区医师在大陆短期行医管理规定》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12345 |

表2-228

|  |  |
| --- | --- |
| 序号 | 215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从事母婴保健工作的人员和其他人员违反规定，出具有关虚假医学证明的处罚 |
| 实施依据 | 《母婴保健法》第三十七条：“从事母婴保健工作的人员违反本法规定，出具有关虚假医学证明或者进行胎儿性别鉴定的，由医疗保健机构或者卫生行政部门根据情节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的，依法取消执业资格。” |
| 责任主体 | 政策法规与综合监督股、区卫生健康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举报、投诉、其他部门移送、上级部门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在调查或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向当事人或有关人员出示证件，询问或检查应制作笔录；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3.审查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办案的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4.告知责任：在作出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处罚决定的事由、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依法要求听证的，应组织听证。  5.决定责任：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盖有行政机关印章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证据、处罚种类和依据、权利救济途径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决定后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逾期不履行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的规定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母婴保健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12345 |

表2-229

|  |  |
| --- | --- |
| 序号 | 216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机构或个人未取得许可证或合格证，擅自从事婚前医学检查的处罚 |
| 实施依据 | 1.《母婴保健法》第三十五条第一款：“未取得国家颁发的有关合格证书的，有下列行为之一，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应当予以制止，并可以根据情节给予警告或者处以罚款，（一）从事婚前医学检查、遗传病诊断、产前诊断或者医学技术鉴定的；（二）施行终止妊娠手术的；（三）出具本法规定的有关医学证明的。”  2.《母婴保健法实施办法》第四十条：“医疗、保健机构或者人员未取得母婴保健技术许可，擅自从事婚前医学检查、遗传病诊断、产前诊断、终止妊娠手术和医学技术鉴定或者出具有关医学证明的，由卫生行政部门给予警告，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5000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3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5000元的，并处5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
| 责任主体 | 政策法规与综合监督股、区卫生健康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举报、投诉、其他部门移送、上级部门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在调查或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向当事人或有关人员出示证件，询问或检查应制作笔录；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3.审查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办案的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4.告知责任：在作出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处罚决定的事由、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依法要求听证的，应组织听证。  5.决定责任：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盖有行政机关印章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证据、处罚种类和依据、权利救济途径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决定后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逾期不履行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的规定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母婴保健法》《母婴保健法实施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12345 |

表2-230

|  |  |
| --- | --- |
| 序号 | 217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违反《四川省婚前医学检查管理办法》擅自增加婚前医学检查项目的；故意出具虚假的婚前医学检查证明的；泄漏接受婚前医学检查的男女双方隐私的处罚 |
| 实施依据 | 《四川省婚前医学检查管理办法》第二十二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卫生行政部门予以制止，视其情节轻重给予批评、警告，可以并处3000元以上10000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婚前医学检查许可证及其有关医务人员的合格证，（一）违反本办法擅自增加婚前医学检查项目；（二）故意出具虚假的婚前医学检查证明；（三）泄漏接受婚前医学检查的男女双方隐私。” |
| 责任主体 | 政策法规与综合监督股、区卫生健康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举报、投诉、其他部门移送、上级部门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在调查或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向当事人或有关人员出示证件，询问或检查应制作笔录；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3.审查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办案的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4.告知责任：在作出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处罚决定的事由、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依法要求听证的，应组织听证。  5.决定责任：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盖有行政机关印章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证据、处罚种类和依据、权利救济途径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决定后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逾期不履行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的规定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四川省婚前医学检查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12345 |

表2-231

|  |  |
| --- | --- |
| 序号 | 218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在自然疫源地和可能是自然疫源地的地区兴建大型建设项目未经卫生调查即进行施工的处罚 |
| 实施依据 | 《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实施办法》第六十七条：“在自然疫源地和可能是自然疫源地的地区兴建大型建设项目未经卫生调查即进行施工的，由县级以上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2000元以上20000元以下的罚款。” |
| 责任主体 | 政策法规与综合监督股、区卫生健康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举报、投诉、其他部门移送、上级部门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在调查或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向当事人或有关人员出示证件，询问或检查应制作笔录；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3.审查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办案的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4.告知责任：在作出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处罚决定的事由、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依法要求听证的，应组织听证。  5.决定责任：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盖有行政机关印章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证据、处罚种类和依据、权利救济途径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决定后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逾期不履行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的规定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实施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12345 |

表2-232

|  |  |
| --- | --- |
| 序号 | 219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未按照规定进行职业病危害预评价的处罚 |
| 实施依据 |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2018修正) 第六十九条：“建设单位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卫生行政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产生职业病危害的作业，或者提请有关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责令停建、关闭，（一）未按照规定进行职业病危害预评价的；（二）医疗机构可能产生放射性职业病危害的建设项目未按照规定提交放射性职业病危害预评价报告，或者放射性职业病危害预评价报告未经卫生行政部门审核同意，开工建设的。” |
| 责任主体 | 政策法规与综合监督股、区卫生健康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发现建设项目未按照规定进行职业病危害预评价的，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允许当事人辩解。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其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12345 |

表2-233

|  |  |
| --- | --- |
| 序号 | 220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建设项目的职业病防护设施未按照规定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生产和使用的处罚 |
| 实施依据 |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2018修正) 第六十九条：“建设单位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卫生行政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产生职业病危害的作业，或者提请有关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责令停建、关闭，（一）未按照规定进行职业病危害预评价的； （二）医疗机构可能产生放射性职业病危害的建设项目未按照规定提交放射性职业病危害预评价报告，或者放射性职业病危害预评价报告未经卫生行政部门审核同意，开工建设的；（三）建设项目的职业病防护设施未按照规定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生产和使用的 。” |
| 责任主体 | 政策法规与综合监督股、区卫生健康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根据违法事实，法律法规规定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违法行为进行调查并形成相关证据。  3．审查责任：对已收集的证据进行审查是否事实清楚，证据是否确凿，是否形成闭合的证据链。  4．告知责任：告知行政相对人违法事实、处罚依据、法律法规条款，告知相对人享有申辩、陈述权利。  5．决定责任：根据违法事实，按照法律法规规定决定行政处罚种类，制作处罚决定书。  6．送达责任：由两名以上行政执法人员将处罚决定书采取挂号邮寄、留置送达等方式送达行政相对人。  7．执行责任：按照处罚决定书对行政相对人进行行政处罚。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12345 |

表2-234

|  |  |
| --- | --- |
| 序号 | 221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建设项目的职业病防护设施设计不符合国家职业卫生标准和卫生要求的处罚 |
| 实施依据 |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2018修正) 第六十九条：“建设单位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卫生行政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产生职业病危害的作业，或者提请有关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责令停建、关闭，（一）未按照规定进行职业病危害预评价的； （二）医疗机构可能产生放射性职业病危害的建设项目未按照规定提交放射性职业病危害预评价报告，或者放射性职业病危害预评价报告未经卫生行政部门审核同意，开工建设的； （三）建设项目的职业病防护设施未按照规定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生产和使用的；（四）建设项目的职业病防护设施设计不符合国家职业卫生标准和卫生要求，或者医疗机构放射性职业病危害严重的建设项目的防护设施设计未经卫生行政部门审查同意擅自施工的。” |
| 责任主体 | 政策法规与综合监督股、区卫生健康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根据违法事实，法律法规规定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违法行为进行调查并形成相关证据。  3．审查责任：对已收集的证据进行审查是否事实清楚，证据是否确凿，是否形成闭合的证据链。  4．告知责任：告知行政相对人违法事实、处罚依据、法律法规条款，告知相对人享有申辩、陈述权利。  5．决定责任：根据违法事实，按照法律法规规定决定行政处罚种类，制作处罚决定书。  6．送达责任：由两名以上行政执法人员将处罚决定书采取挂号邮寄、留置送达等方式送达行政相对人。  7．执行责任：按照处罚决定书对行政相对人进行行政处罚。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12345 |

表2-235

|  |  |
| --- | --- |
| 序号 | 222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未按照规定对职业病防护设施进行职业病危害控制效果评价的处罚 |
| 实施依据 |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2018修正) 第六十九条：“建设单位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卫生行政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产生职业病危害的作业，或者提请有关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责令停建、关闭，（一）未按照规定进行职业病危害预评价的； （二）医疗机构可能产生放射性职业病危害的建设项目未按照规定提交放射性职业病危害预评价报告，或者放射性职业病危害预评价报告未经卫生行政部门审核同意，开工建设的； （三）建设项目的职业病防护设施未按照规定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生产和使用的； （四）建设项目的职业病防护设施设计不符合国家职业卫生标准和卫生要求，或者医疗机构放射性职业病危害严重的建设项目的防护设施设计未经卫生行政部门审查同意擅自施工的； （五）未按照规定对职业病防护设施进行职业病危害控制效果评价的。” |
| 责任主体 | 政策法规与综合监督股、区卫生健康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根据违法事实，法律法规规定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违法行为进行调查并形成相关证据。  3．审查责任：对已收集的证据进行审查是否事实清楚，证据是否确凿，是否形成闭合的证据链。  4．告知责任：告知行政相对人违法事实、处罚依据、法律法规条款，告知相对人享有申辩、陈述权利。  5．决定责任：根据违法事实，按照法律法规规定决定行政处罚种类，制作处罚决定书。  6．送达责任：由两名以上行政执法人员将处罚决定书采取挂号邮寄、留置送达等方式送达行政相对人。  7．执行责任：按照处罚决定书对行政相对人进行行政处罚。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12345 |

表2-236

|  |  |
| --- | --- |
| 序号 | 223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建设项目竣工投入生产和使用前，职业病防护设施未按照规定验收合格的处罚 |
| 实施依据 |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2018修正) 第六十九条：“建设单位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卫生行政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产生职业病危害的作业，或者提请有关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责令停建、关闭，（一）未按照规定进行职业病危害预评价的； （二）医疗机构可能产生放射性职业病危害的建设项目未按照规定提交放射性职业病危害预评价报告，或者放射性职业病危害预评价报告未经卫生行政部门审核同意，开工建设的； （三）建设项目的职业病防护设施未按照规定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生产和使用的； （四）建设项目的职业病防护设施设计不符合国家职业卫生标准和卫生要求，或者医疗机构放射性职业病危害严重的建设项目的防护设施设计未经卫生行政部门审查同意擅自施工的； （五）未按照规定对职业病防护设施进行职业病危害控制效果评价的；（六）建设项目竣工投入生产和使用前，职业病防护设施未按照规定验收合格的。” |
| 责任主体 | 政策法规与综合监督股、区卫生健康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根据违法事实，法律法规规定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违法行为进行调查并形成相关证据。  3．审查责任：对已收集的证据进行审查是否事实清楚，证据是否确凿，是否形成闭合的证据链。  4．告知责任：告知行政相对人违法事实、处罚依据、法律法规条款，告知相对人享有申辩、陈述权利。  5．决定责任：根据违法事实，按照法律法规规定决定行政处罚种类，制作处罚决定书。  6．送达责任：由两名以上行政执法人员将处罚决定书采取挂号邮寄、留置送达等方式送达行政相对人。  7．执行责任：按照处罚决定书对行政相对人进行行政处罚。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12345 |

表2-237

|  |  |
| --- | --- |
| 序号 | 224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未采取《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第二十条规定的职业病防治管理措施的处罚 |
| 实施依据 |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2018修正)第七十条：“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卫生行政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一）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检测、评价结果没有存档、上报、公布的；（二）未采取本法第二十条规定的职业病防治管理措施的。” |
| 责任主体 | 政策法规与综合监督股、区卫生健康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根据违法事实，法律法规规定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违法行为进行调查并形成相关证据。  3．审查责任：对已收集的证据进行审查是否事实清楚，证据是否确凿，是否形成闭合的证据链。  4．告知责任：告知行政相对人违法事实、处罚依据、法律法规条款，告知相对人享有申辩、陈述权利。  5．决定责任：根据违法事实，按照法律法规规定决定行政处罚种类，制作处罚决定书。  6．送达责任：由两名以上行政执法人员将处罚决定书采取挂号邮寄、留置送达等方式送达行政相对人。  7．执行责任：按照处罚决定书对行政相对人进行行政处罚。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12345 |

表2-238

|  |  |
| --- | --- |
| 序号 | 225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未按照规定公布有关职业病防治的规章制度、操作规程、职业病危害事故应急救援措施的处罚 |
| 实施依据 |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2018修正) 第七十条：“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卫生行政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一）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检测、评价结果没有存档、上报、公布的；（二）未采取本法第二十条规定的职业病防治管理措施的；（三）未按照规定公布有关职业病防治的规章制度、操作规程、职业病危害事故应急救援措施的；（四）未按照规定组织劳动者进行职业卫生培训，或者未对劳动者个人职业病防护采取指导、督促措施的；（五）国内首次使用或者首次进口与职业病危害有关的化学材料，未按照规定报送毒性鉴定资料以及经有关部门登记注册或者批准进口的文件的。” |
| 责任主体 | 政策法规与综合监督股、区卫生健康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根据违法事实，法律法规规定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违法行为进行调查并形成相关证据。  3．审查责任：对已收集的证据进行审查是否事实清楚，证据是否确凿，是否形成闭合的证据链。  4．告知责任：告知行政相对人违法事实、处罚依据、法律法规条款，告知相对人享有申辩、陈述权利。  5．决定责任：根据违法事实，按照法律法规规定决定行政处罚种类，制作处罚决定书。  6．送达责任：由两名以上行政执法人员将处罚决定书采取挂号邮寄、留置送达等方式送达行政相对人。  7．执行责任：按照处罚决定书对行政相对人进行行政处罚。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12345 |

表2-239

|  |  |
| --- | --- |
| 序号 | 226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未按照规定组织劳动者进行职业卫生培训，或者未对劳动者个人职业病防护采取指导、督促措施的处罚 |
| 实施依据 |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2018修正) 第七十条：“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卫生行政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一）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检测、评价结果没有存档、上报、公布的；（二）未采取本法第二十条规定的职业病防治管理措施的；（三）未按照规定公布有关职业病防治的规章制度、操作规程、职业病危害事故应急救援措施的；（四）未按照规定组织劳动者进行职业卫生培训，或者未对劳动者个人职业病防护采取指导、督促措施的；（五）国内首次使用或者首次进口与职业病危害有关的化学材料，未按照规定报送毒性鉴定资料以及经有关部门登记注册或者批准进口的文件的。” |
| 责任主体 | 政策法规与综合监督股、区卫生健康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根据违法事实，法律法规规定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违法行为进行调查并形成相关证据。  3．审查责任：对已收集的证据进行审查是否事实清楚，证据是否确凿，是否形成闭合的证据链。  4．告知责任：告知行政相对人违法事实、处罚依据、法律法规条款，告知相对人享有申辩、陈述权利。  5．决定责任：根据违法事实，按照法律法规规定决定行政处罚种类，制作处罚决定书。  6．送达责任：由两名以上行政执法人员将处罚决定书采取挂号邮寄、留置送达等方式送达行政相对人。  7．执行责任：按照处罚决定书对行政相对人进行行政处罚。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12345 |

表2-240

|  |  |
| --- | --- |
| 序号 | 227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国内首次使用或者首次进口与职业病危害有关的化学材料，未按照规定报送毒性鉴定资料以及经有关部门登记注册或者批准进口的文件的处罚 |
| 实施依据 |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2018修正) 第七十条：“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卫生行政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一）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检测、评价结果没有存档、上报、公布的；（二）未采取本法第二十条规定的职业病防治管理措施的；（三）未按照规定公布有关职业病防治的规章制度、操作规程、职业病危害事故应急救援措施的；（四）未按照规定组织劳动者进行职业卫生培训，或者未对劳动者个人职业病防护采取指导、督促措施的；（五）国内首次使用或者首次进口与职业病危害有关的化学材料，未按照规定报送毒性鉴定资料以及经有关部门登记注册或者批准进口的文件的。” |
| 责任主体 | 政策法规与综合监督股、区卫生健康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根据违法事实，法律法规规定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违法行为进行调查并形成相关证据。  3．审查责任：对已收集的证据进行审查是否事实清楚，证据是否确凿，是否形成闭合的证据链。  4．告知责任：告知行政相对人违法事实、处罚依据、法律法规条款，告知相对人享有申辩、陈述权利。  5．决定责任：根据违法事实，按照法律法规规定决定行政处罚种类，制作处罚决定书。  6．送达责任：由两名以上行政执法人员将处罚决定书采取挂号邮寄、留置送达等方式送达行政相对人。  7．执行责任：按照处罚决定书对行政相对人进行行政处罚。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12345 |

表2-241

|  |  |
| --- | --- |
| 序号 | 228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未按照规定及时、如实向卫生行政部门申报产生职业病危害的项目的处罚 |
| 实施依据 |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2018修正) 第七十一条：“用人单位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卫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一）未按照规定及时、如实向卫生行政部门申报产生职业病危害的项目的； （二）未实施由专人负责的职业病危害因素日常监测，或者监测系统不能正常监测的； （三）订立或者变更劳动合同时，未告知劳动者职业病危害真实情况的； （四）未按照规定组织职业健康检查、建立职业健康监护档案或者未将检查结果书面告知劳动者的； （五）未依照本法规定在劳动者离开用人单位时提供职业健康监护档案复印件的。” |
| 责任主体 | 政策法规与综合监督股、区卫生健康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根据违法事实，法律法规规定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违法行为进行调查并形成相关证据。  3．审查责任：对已收集的证据进行审查是否事实清楚，证据是否确凿，是否形成闭合的证据链。  4．告知责任：告知行政相对人违法事实、处罚依据、法律法规条款，告知相对人享有申辩、陈述权利。  5．决定责任：根据违法事实，按照法律法规规定决定行政处罚种类，制作处罚决定书。  6．送达责任：由两名以上行政执法人员将处罚决定书采取挂号邮寄、留置送达等方式送达行政相对人。  7．执行责任：按照处罚决定书对行政相对人进行行政处罚。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12345 |

表2-242

|  |  |
| --- | --- |
| 序号 | 229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未实施由专人负责的职业病危害因素日常监测，或者监测系统不能正常监测的处罚 |
| 实施依据 |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2018修正) 第七十一条：“用人单位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卫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一）未按照规定及时、如实向卫生行政部门申报产生职业病危害的项目的； （二）未实施由专人负责的职业病危害因素日常监测，或者监测系统不能正常监测的； （三）订立或者变更劳动合同时，未告知劳动者职业病危害真实情况的； （四）未按照规定组织职业健康检查、建立职业健康监护档案或者未将检查结果书面告知劳动者的； （五）未依照本法规定在劳动者离开用人单位时提供职业健康监护档案复印件的。” |
| 责任主体 | 政策法规与综合监督股、区卫生健康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根据违法事实，法律法规规定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违法行为进行调查并形成相关证据。  3．审查责任：对已收集的证据进行审查是否事实清楚，证据是否确凿，是否形成闭合的证据链。  4．告知责任：告知行政相对人违法事实、处罚依据、法律法规条款，告知相对人享有申辩、陈述权利。  5．决定责任：根据违法事实，按照法律法规规定决定行政处罚种类，制作处罚决定书。  6．送达责任：由两名以上行政执法人员将处罚决定书采取挂号邮寄、留置送达等方式送达行政相对人。  7．执行责任：按照处罚决定书对行政相对人进行行政处罚。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12345 |

表2-243

|  |  |
| --- | --- |
| 序号 | 230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订立或者变更劳动合同时，未告知劳动者职业病危害真实情况的处罚 |
| 实施依据 |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2018修正) 第七十一条：“用人单位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卫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一）未按照规定及时、如实向卫生行政部门申报产生职业病危害的项目的； （二）未实施由专人负责的职业病危害因素日常监测，或者监测系统不能正常监测的；（三）订立或者变更劳动合同时，未告知劳动者职业病危害真实情况的；（四）未按照规定组织职业健康检查、建立职业健康监护档案或者未将检查结果书面告知劳动者的；（五）未依照本法规定在劳动者离开用人单位时提供职业健康监护档案复印件的。” |
| 责任主体 | 政策法规与综合监督股、区卫生健康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根据违法事实，法律法规规定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违法行为进行调查并形成相关证据。  3．审查责任：对已收集的证据进行审查是否事实清楚，证据是否确凿，是否形成闭合的证据链。  4．告知责任：告知行政相对人违法事实、处罚依据、法律法规条款，告知相对人享有申辩、陈述权利。  5．决定责任：根据违法事实，按照法律法规规定决定行政处罚种类，制作处罚决定书。  6．送达责任：由两名以上行政执法人员将处罚决定书采取挂号邮寄、留置送达等方式送达行政相对人。  7．执行责任：按照处罚决定书对行政相对人进行行政处罚。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12345 |

表2-244

|  |  |
| --- | --- |
| 序号 | 231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未按照规定组织职业健康检查、建立职业健康监护档案或者未将检查结果书面告知劳动者的处罚 |
| 实施依据 |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2018修正) 第七十一条：“用人单位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卫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一）未按照规定及时、如实向卫生行政部门申报产生职业病危害的项目的； （二）未实施由专人负责的职业病危害因素日常监测，或者监测系统不能正常监测的；（三）订立或者变更劳动合同时，未告知劳动者职业病危害真实情况的；（四）未按照规定组织职业健康检查、建立职业健康监护档案或者未将检查结果书面告知劳动者的；（五）未依照本法规定在劳动者离开用人单位时提供职业健康监护档案复印件的。” |
| 责任主体 | 政策法规与综合监督股、区卫生健康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根据违法事实，法律法规规定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违法行为进行调查并形成相关证据。  3．审查责任：对已收集的证据进行审查是否事实清楚，证据是否确凿，是否形成闭合的证据链。  4．告知责任：告知行政相对人违法事实、处罚依据、法律法规条款，告知相对人享有申辩、陈述权利。  5．决定责任：根据违法事实，按照法律法规规定决定行政处罚种类，制作处罚决定书。  6．送达责任：由两名以上行政执法人员将处罚决定书采取挂号邮寄、留置送达等方式送达行政相对人。  7．执行责任：按照处罚决定书对行政相对人进行行政处罚。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17--3333171 |

表2-245

|  |  |
| --- | --- |
| 序号 | 232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未依照规定在劳动者离开用人单位时提供职业健康监护档案复印件的处罚 |
| 实施依据 |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2018修正) 第七十一条：“用人单位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卫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一）未按照规定及时、如实向卫生行政部门申报产生职业病危害的项目的； （二）未实施由专人负责的职业病危害因素日常监测，或者监测系统不能正常监测的；（三）订立或者变更劳动合同时，未告知劳动者职业病危害真实情况的；（四）未按照规定组织职业健康检查、建立职业健康监护档案或者未将检查结果书面告知劳动者的；（五）未依照本法规定在劳动者离开用人单位时提供职业健康监护档案复印件的。” |
| 责任主体 | 政策法规与综合监督股、区卫生健康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根据违法事实，法律法规规定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违法行为进行调查并形成相关证据。  3．审查责任：对已收集的证据进行审查是否事实清楚，证据是否确凿，是否形成闭合的证据链。  4．告知责任：告知行政相对人违法事实、处罚依据、法律法规条款，告知相对人享有申辩、陈述权利。  5．决定责任：根据违法事实，按照法律法规规定决定行政处罚种类，制作处罚决定书。  6．送达责任：由两名以上行政执法人员将处罚决定书采取挂号邮寄、留置送达等方式送达行政相对人。  7．执行责任：按照处罚决定书对行政相对人进行行政处罚。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12345 |

表2-246

|  |  |
| --- | --- |
| 序号 | 233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的强度或者浓度超过国家职业卫生标准的处罚 |
| 实施依据 |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2018修正) 第七十二条：“用人单位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卫生行政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产生职业病危害的作业，或者提请有关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责令关闭，（一）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的强度或者浓度超过国家职业卫生标准的； （二）未提供职业病防护设施和个人使用的职业病防护用品，或者提供的职业病防护设施和个人使用的职业病防护用品不符合国家职业卫生标准和卫生要求的。” |
| 责任主体 | 政策法规与综合监督股、区卫生健康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根据违法事实，法律法规规定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违法行为进行调查并形成相关证据。  3．审查责任：对已收集的证据进行审查是否事实清楚，证据是否确凿，是否形成闭合的证据链。  4．告知责任：告知行政相对人违法事实、处罚依据、法律法规条款，告知相对人享有申辩、陈述权利。  5．决定责任：根据违法事实，按照法律法规规定决定行政处罚种类，制作处罚决定书。  6．送达责任：由两名以上行政执法人员将处罚决定书采取挂号邮寄、留置送达等方式送达行政相对人。  7．执行责任：按照处罚决定书对行政相对人进行行政处罚。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12345 |

表2-247

|  |  |
| --- | --- |
| 序号 | 234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未提供职业病防护设施和个人使用的职业病防护用品，或者提供的职业病防护设施和个人使用的职业病防护用品不符合国家职业卫生标准和卫生要求的处罚 |
| 实施依据 |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2018修正) 第七十二条：“用人单位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卫生行政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产生职业病危害的作业，或者提请有关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责令关闭，（一）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的强度或者浓度超过国家职业卫生标准的； （二）未提供职业病防护设施和个人使用的职业病防护用品，或者提供的职业病防护设施和个人使用的职业病防护用品不符合国家职业卫生标准和卫生要求的。” |
| 责任主体 | 政策法规与综合监督股、区卫生健康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根据违法事实，法律法规规定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违法行为进行调查并形成相关证据。  3．审查责任：对已收集的证据进行审查是否事实清楚，证据是否确凿，是否形成闭合的证据链。  4．告知责任：告知行政相对人违法事实、处罚依据、法律法规条款，告知相对人享有申辩、陈述权利。  5．决定责任：根据违法事实，按照法律法规规定决定行政处罚种类，制作处罚决定书。  6．送达责任：由两名以上行政执法人员将处罚决定书采取挂号邮寄、留置送达等方式送达行政相对人。  7．执行责任：按照处罚决定书对行政相对人进行行政处罚。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12345 |

表2-248

|  |  |
| --- | --- |
| 序号 | 235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职业病防护设备、应急救援设施和个人使用的职业病防护用品未按照规定进行维护、检修、检测，或者不能保持正常运行、使用状态的处罚 |
| 实施依据 |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2018修正) 第七十二条：“用人单位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卫生行政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产生职业病危害的作业，或者提请有关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责令关闭，（一）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的强度或者浓度超过国家职业卫生标准的； （二）未提供职业病防护设施和个人使用的职业病防护用品，或者提供的职业病防护设施和个人使用的职业病防护用品不符合国家职业卫生标准和卫生要求的；（三）对职业病防护设备、应急救援设施和个人使用的职业病防护用品未按照规定进行维护、检修、检测，或者不能保持正常运行、使用状态的。” |
| 责任主体 | 政策法规与综合监督股、区卫生健康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根据违法事实，法律法规规定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违法行为进行调查并形成相关证据。  3．审查责任：对已收集的证据进行审查是否事实清楚，证据是否确凿，是否形成闭合的证据链。  4．告知责任：告知行政相对人违法事实、处罚依据、法律法规条款，告知相对人享有申辩、陈述权利。  5．决定责任：根据违法事实，按照法律法规规定决定行政处罚种类，制作处罚决定书。  6．送达责任：由两名以上行政执法人员将处罚决定书采取挂号邮寄、留置送达等方式送达行政相对人。  7．执行责任：按照处罚决定书对行政相对人进行行政处罚。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12345 |

表2-249

|  |  |
| --- | --- |
| 序号 | 236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未按照规定对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进行检测、评价的处罚 |
| 实施依据 |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2018修正) 第七十二条：“用人单位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卫生行政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产生职业病危害的作业，或者提请有关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责令关闭，（三）对职业病防护设备、应急救援设施和个人使用的职业病防护用品未按照规定进行维护、检修、检测，或者不能保持正常运行、使用状态的；（四）未按照规定对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进行检测、评价的。” |
| 责任主体 | 政策法规与综合监督股、区卫生健康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根据违法事实，法律法规规定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违法行为进行调查并形成相关证据。  3．审查责任：对已收集的证据进行审查是否事实清楚，证据是否确凿，是否形成闭合的证据链。  4．告知责任：告知行政相对人违法事实、处罚依据、法律法规条款，告知相对人享有申辩、陈述权利。  5．决定责任：根据违法事实，按照法律法规规定决定行政处罚种类，制作处罚决定书。  6．送达责任：由两名以上行政执法人员将处罚决定书采取挂号邮寄、留置送达等方式送达行政相对人。  7．执行责任：按照处罚决定书对行政相对人进行行政处罚。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12345 |

表2-250

|  |  |
| --- | --- |
| 序号 | 237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经治理仍然达不到国家职业卫生标准和卫生要求时，未停止存在职业病危害因素的作业的处罚 |
| 实施依据 |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2018修正) 第七十二条：“用人单位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卫生行政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产生职业病危害的作业，或者提请有关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责令关闭，（三）对职业病防护设备、应急救援设施和个人使用的职业病防护用品未按照规定进行维护、检修、检测，或者不能保持正常运行、使用状态的；（四）未按照规定对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进行检测、评价的;（五）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经治理仍然达不到国家职业卫生标准和卫生要求时，未停止存在职业病危害因素的作业的。” |
| 责任主体 | 政策法规与综合监督股、区卫生健康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根据违法事实，法律法规规定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违法行为进行调查并形成相关证据。  3．审查责任：对已收集的证据进行审查是否事实清楚，证据是否确凿，是否形成闭合的证据链。  4．告知责任：告知行政相对人违法事实、处罚依据、法律法规条款，告知相对人享有申辩、陈述权利。  5．决定责任：根据违法事实，按照法律法规规定决定行政处罚种类，制作处罚决定书。  6．送达责任：由两名以上行政执法人员将处罚决定书采取挂号邮寄、留置送达等方式送达行政相对人。  7．执行责任：按照处罚决定书对行政相对人进行行政处罚。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12345 |

表2-251

|  |  |
| --- | --- |
| 序号 | 238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未按照规定安排职业病病人、疑似职业病病人进行诊治的处罚 |
| 实施依据 |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2018修正) 第七十二条：“用人单位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卫生行政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产生职业病危害的作业，或者提请有关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责令关闭，（五）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经治理仍然达不到国家职业卫生标准和卫生要求时，未停止存在职业病危害因素的作业的；（六）未按照规定安排职业病病人、疑似职业病病人进行诊治的。” |
| 责任主体 | 政策法规与综合监督股、区卫生健康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根据违法事实，法律法规规定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违法行为进行调查并形成相关证据。  3．审查责任：对已收集的证据进行审查是否事实清楚，证据是否确凿，是否形成闭合的证据链。  4．告知责任：告知行政相对人违法事实、处罚依据、法律法规条款，告知相对人享有申辩、陈述权利。  5．决定责任：根据违法事实，按照法律法规规定决定行政处罚种类，制作处罚决定书。  6．送达责任：由两名以上行政执法人员将处罚决定书采取挂号邮寄、留置送达等方式送达行政相对人。  7．执行责任：按照处罚决定书对行政相对人进行行政处罚。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12345 |

表2-252

|  |  |
| --- | --- |
| 序号 | 239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发生或者可能发生急性职业病危害事故时，未立即采取应急救援和控制措施或者未按照规定及时报告的处罚 |
| 实施依据 |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2018修正) 第七十二条：“用人单位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卫生行政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产生职业病危害的作业，或者提请有关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责令关闭，（六）未按照规定安排职业病病人、疑似职业病病人进行诊治的；（七）发生或者可能发生急性职业病危害事故时，未立即采取应急救援和控制措施或者未按照规定及时报告的。” |
| 责任主体 | 政策法规与综合监督股、区卫生健康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根据违法事实，法律法规规定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违法行为进行调查并形成相关证据。  3．审查责任：对已收集的证据进行审查是否事实清楚，证据是否确凿，是否形成闭合的证据链。  4．告知责任：告知行政相对人违法事实、处罚依据、法律法规条款，告知相对人享有申辩、陈述权利。  5．决定责任：根据违法事实，按照法律法规规定决定行政处罚种类，制作处罚决定书。  6．送达责任：由两名以上行政执法人员将处罚决定书采取挂号邮寄、留置送达等方式送达行政相对人。  7．执行责任：按照处罚决定书对行政相对人进行行政处罚。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12345 |

表2-253

|  |  |
| --- | --- |
| 序号 | 240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未按照规定在产生严重职业病危害的作业岗位醒目位置设置警示标识和中文警示说明的处罚 |
| 实施依据 |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2018修正) 第七十二条：“用人单位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卫生行政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产生职业病危害的作业，或者提请有关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责令关闭，（六）未按照规定安排职业病病人、疑似职业病病人进行诊治的；（七）发生或者可能发生急性职业病危害事故时，未立即采取应急救援和控制措施或者未按照规定及时报告的；（八）未按照规定在产生严重职业病危害的作业岗位醒目位置设置警示标识和中文警示说明的。” |
| 责任主体 | 政策法规与综合监督股、区卫生健康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根据违法事实，法律法规规定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违法行为进行调查并形成相关证据。  3．审查责任：对已收集的证据进行审查是否事实清楚，证据是否确凿，是否形成闭合的证据链。  4．告知责任：告知行政相对人违法事实、处罚依据、法律法规条款，告知相对人享有申辩、陈述权利。  5．决定责任：根据违法事实，按照法律法规规定决定行政处罚种类，制作处罚决定书。  6．送达责任：由两名以上行政执法人员将处罚决定书采取挂号邮寄、留置送达等方式送达行政相对人。  7．执行责任：按照处罚决定书对行政相对人进行行政处罚。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12345 |

表2-254

|  |  |
| --- | --- |
| 序号 | 241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拒绝职业卫生监督管理部门监督检查的处罚 |
| 实施依据 |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2018修正) 第七十二条：“用人单位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卫生行政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产生职业病危害的作业，或者提请有关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责令关闭，（八）未按照规定在产生严重职业病危害的作业岗位醒目位置设置警示标识和中文警示说明的；（九）拒绝职业卫生监督管理部门监督检查的。” |
| 责任主体 | 政策法规与综合监督股、区卫生健康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根据违法事实，法律法规规定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违法行为进行调查并形成相关证据。  3．审查责任：对已收集的证据进行审查是否事实清楚，证据是否确凿，是否形成闭合的证据链。  4．告知责任：告知行政相对人违法事实、处罚依据、法律法规条款，告知相对人享有申辩、陈述权利。  5．决定责任：根据违法事实，按照法律法规规定决定行政处罚种类，制作处罚决定书。  6．送达责任：由两名以上行政执法人员将处罚决定书采取挂号邮寄、留置送达等方式送达行政相对人。  7．执行责任：按照处罚决定书对行政相对人进行行政处罚。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12345 |

表2-255

|  |  |
| --- | --- |
| 序号 | 242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隐瞒、伪造、篡改、毁损职业健康监护档案、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检测评价结果等相关资料，或者拒不提供职业病诊断、鉴定所需资料的处罚 |
| 实施依据 |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2018修正) 第七十二条：“用人单位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卫生行政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产生职业病危害的作业，或者提请有关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责令关闭，（八）未按照规定在产生严重职业病危害的作业岗位醒目位置设置警示标识和中文警示说明的；（九）拒绝职业卫生监督管理部门监督检查的；（十）隐瞒、伪造、篡改、毁损职业健康监护档案、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检测评价结果等相关资料，或者拒不提供职业病诊断、鉴定所需资料的。” |
| 责任主体 | 政策法规与综合监督股、区卫生健康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根据违法事实，法律法规规定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违法行为进行调查并形成相关证据。  3．审查责任：对已收集的证据进行审查是否事实清楚，证据是否确凿，是否形成闭合的证据链。  4．告知责任：告知行政相对人违法事实、处罚依据、法律法规条款，告知相对人享有申辩、陈述权利。  5．决定责任：根据违法事实，按照法律法规规定决定行政处罚种类，制作处罚决定书。  6．送达责任：由两名以上行政执法人员将处罚决定书采取挂号邮寄、留置送达等方式送达行政相对人。  7．执行责任：按照处罚决定书对行政相对人进行行政处罚。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12345 |

表2-256

|  |  |
| --- | --- |
| 序号 | 243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未按照规定承担职业病诊断、鉴定费用和职业病病人的医疗、生活保障费用的处罚 |
| 实施依据 |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2018修正) 第七十二条：“用人单位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卫生行政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产生职业病危害的作业，或者提请有关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责令关闭，（十）隐瞒、伪造、篡改、毁损职业健康监护档案、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检测评价结果等相关资料，或者拒不提供职业病诊断、鉴定所需资料的;（十一）未按照规定承担职业病诊断、鉴定费用和职业病病人的医疗、生活保障费用的。” |
| 责任主体 | 政策法规与综合监督股、区卫生健康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根据违法事实，法律法规规定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违法行为进行调查并形成相关证据。  3．审查责任：对已收集的证据进行审查是否事实清楚，证据是否确凿，是否形成闭合的证据链。  4．告知责任：告知行政相对人违法事实、处罚依据、法律法规条款，告知相对人享有申辩、陈述权利。  5．决定责任：根据违法事实，按照法律法规规定决定行政处罚种类，制作处罚决定书。  6．送达责任：由两名以上行政执法人员将处罚决定书采取挂号邮寄、留置送达等方式送达行政相对人。  7．执行责任：按照处罚决定书对行政相对人进行行政处罚。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12345 |

表2-257

|  |  |
| --- | --- |
| 序号 | 244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向用人单位提供可能产生职业病危害的设备、材料，未按照规定提供中文说明书或者设置警示标识和中文警示说明的处罚 |
| 实施依据 |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2018修正) 第七十三条:“向用人单位提供可能产生职业病危害的设备、材料，未按照规定提供中文说明书或者设置警示标识和中文警示说明的，由卫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并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
| 责任主体 | 政策法规与综合监督股、区卫生健康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根据违法事实，法律法规规定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违法行为进行调查并形成相关证据。  3．审查责任：对已收集的证据进行审查是否事实清楚，证据是否确凿，是否形成闭合的证据链。  4．告知责任：告知行政相对人违法事实、处罚依据、法律法规条款，告知相对人享有申辩、陈述权利。  5．决定责任：根据违法事实，按照法律法规规定决定行政处罚种类，制作处罚决定书。  6．送达责任：由两名以上行政执法人员将处罚决定书采取挂号邮寄、留置送达等方式送达行政相对人。  7．执行责任：按照处罚决定书对行政相对人进行行政处罚。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12345 |

表2-258

|  |  |
| --- | --- |
| 序号 | 245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用人单位和医疗卫生机构未按照规定报告职业病、疑似职业病的处罚 |
| 实施依据 |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2018修正) 第七十四条：“用人单位和医疗卫生机构未按照规定报告职业病、疑似职业病的，由有关主管部门依据职责分工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弄虚作假的，并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可以依法给予降级或者撤职的处分。” |
| 责任主体 | 政策法规与综合监督股、区卫生健康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根据违法事实，法律法规规定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违法行为进行调查并形成相关证据。  3．审查责任：对已收集的证据进行审查是否事实清楚，证据是否确凿，是否形成闭合的证据链。  4．告知责任：告知行政相对人违法事实、处罚依据、法律法规条款，告知相对人享有申辩、陈述权利。  5．决定责任：根据违法事实，按照法律法规规定决定行政处罚种类，制作处罚决定书。  6．送达责任：由两名以上行政执法人员将处罚决定书采取挂号邮寄、留置送达等方式送达行政相对人。  7．执行责任：按照处罚决定书对行政相对人进行行政处罚。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12345 |

表2-259

|  |  |
| --- | --- |
| 序号 | 246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隐瞒技术、工艺、设备、材料所产生的职业病危害而采用的处罚 |
| 实施依据 |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2018修正) 第七十五条：“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卫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治理，并处五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产生职业病危害的作业，或者提请有关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责令关闭，（一）隐瞒技术、工艺、设备、材料所产生的职业病危害而采用的； （二）隐瞒本单位职业卫生真实情况的； （三）可能发生急性职业损伤的有毒、有害工作场所、放射工作场所或者放射性同位素的运输、贮存不符合本法第二十五条规定的； （四）使用国家明令禁止使用的可能产生职业病危害的设备或者材料的； （五）将产生职业病危害的作业转移给没有职业病防护条件的单位和个人，或者没有职业病防护条件的单位和个人接受产生职业病危害的作业的； （六）擅自拆除、停止使用职业病防护设备或者应急救援设施的； （七）安排未经职业健康检查的劳动者、有职业禁忌的劳动者、未成年工或者孕期、哺乳期女职工从事接触职业病危害的作业或者禁忌作业的； （八）违章指挥和强令劳动者进行没有职业病防护措施的作业的。” |
| 责任主体 | 政策法规与综合监督股、区卫生健康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根据违法事实，法律法规规定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违法行为进行调查并形成相关证据。  3．审查责任：对已收集的证据进行审查是否事实清楚，证据是否确凿，是否形成闭合的证据链。  4．告知责任：告知行政相对人违法事实、处罚依据、法律法规条款，告知相对人享有申辩、陈述权利。  5．决定责任：根据违法事实，按照法律法规规定决定行政处罚种类，制作处罚决定书。  6．送达责任：由两名以上行政执法人员将处罚决定书采取挂号邮寄、留置送达等方式送达行政相对人。  7．执行责任：按照处罚决定书对行政相对人进行行政处罚。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12345 |

表-260

|  |  |
| --- | --- |
| 序号 | 247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可能发生急性职业损伤的有毒、有害工作场所、放射工作场所或者放射性同位素的运输、贮存不符合相关规定的处罚 |
| 实施依据 |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2018修正) 第七十五条：“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卫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治理，并处五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产生职业病危害的作业，或者提请有关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责令关闭，（一）隐瞒技术、工艺、设备、材料所产生的职业病危害而采用的；（二）隐瞒本单位职业卫生真实情况的；（三）可能发生急性职业损伤的有毒、有害工作场所、放射工作场所或者放射性同位素的运输、贮存不符合本法第二十五条规定的；（四）使用国家明令禁止使用的可能产生职业病危害的设备或者材料的；（五）将产生职业病危害的作业转移给没有职业病防护条件的单位和个人，或者没有职业病防护条件的单位和个人接受产生职业病危害的作业的；（六）擅自拆除、停止使用职业病防护设备或者应急救援设施的；（七）安排未经职业健康检查的劳动者、有职业禁忌的劳动者、未成年工或者孕期、哺乳期女职工从事接触职业病危害的作业或者禁忌作业的；（八）违章指挥和强令劳动者进行没有职业病防护措施的作业的。” |
| 责任主体 | 政策法规与综合监督股、区卫生健康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根据违法事实，法律法规规定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违法行为进行调查并形成相关证据。  3．审查责任：对已收集的证据进行审查是否事实清楚，证据是否确凿，是否形成闭合的证据链。  4．告知责任：告知行政相对人违法事实、处罚依据、法律法规条款，告知相对人享有申辩、陈述权利。  5．决定责任：根据违法事实，按照法律法规规定决定行政处罚种类，制作处罚决定书。  6．送达责任：由两名以上行政执法人员将处罚决定书采取挂号邮寄、留置送达等方式送达行政相对人。  7．执行责任：按照处罚决定书对行政相对人进行行政处罚。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12345 |

表2-261

|  |  |
| --- | --- |
| 序号 | 248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使用国家明令禁止使用的可能产生职业病危害的设备或者材料的处罚 |
| 实施依据 |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2018修正) 第七十五条：“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卫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治理，并处五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产生职业病危害的作业，或者提请有关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责令关闭，（一）隐瞒技术、工艺、设备、材料所产生的职业病危害而采用的；（二）隐瞒本单位职业卫生真实情况的；（三）可能发生急性职业损伤的有毒、有害工作场所、放射工作场所或者放射性同位素的运输、贮存不符合本法第二十五条规定的；（四）使用国家明令禁止使用的可能产生职业病危害的设备或者材料的；（五）将产生职业病危害的作业转移给没有职业病防护条件的单位和个人，或者没有职业病防护条件的单位和个人接受产生职业病危害的作业的；（六）擅自拆除、停止使用职业病防护设备或者应急救援设施的；（七）安排未经职业健康检查的劳动者、有职业禁忌的劳动者、未成年工或者孕期、哺乳期女职工从事接触职业病危害的作业或者禁忌作业的；（八）违章指挥和强令劳动者进行没有职业病防护措施的作业的。” |
| 责任主体 | 政策法规与综合监督股、区卫生健康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根据违法事实，法律法规规定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违法行为进行调查并形成相关证据。  3．审查责任：对已收集的证据进行审查是否事实清楚，证据是否确凿，是否形成闭合的证据链。  4．告知责任：告知行政相对人违法事实、处罚依据、法律法规条款，告知相对人享有申辩、陈述权利。  5．决定责任：根据违法事实，按照法律法规规定决定行政处罚种类，制作处罚决定书。  6．送达责任：由两名以上行政执法人员将处罚决定书采取挂号邮寄、留置送达等方式送达行政相对人。  7．执行责任：按照处罚决定书对行政相对人进行行政处罚。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12345 |

表2-262

|  |  |
| --- | --- |
| 序号 | 249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将产生职业病危害的作业转移给没有职业病防护条件的单位和个人，或者没有职业病防护条件的单位和个人接受产生职业病危害的作业的处罚 |
| 实施依据 |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2018修正) 第七十五条：“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卫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治理，并处五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产生职业病危害的作业，或者提请有关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责令关闭，（一）隐瞒技术、工艺、设备、材料所产生的职业病危害而采用的；（二）隐瞒本单位职业卫生真实情况的；（三）可能发生急性职业损伤的有毒、有害工作场所、放射工作场所或者放射性同位素的运输、贮存不符合本法第二十五条规定的；（四）使用国家明令禁止使用的可能产生职业病危害的设备或者材料的；（五）将产生职业病危害的作业转移给没有职业病防护条件的单位和个人，或者没有职业病防护条件的单位和个人接受产生职业病危害的作业的；（六）擅自拆除、停止使用职业病防护设备或者应急救援设施的；（七）安排未经职业健康检查的劳动者、有职业禁忌的劳动者、未成年工或者孕期、哺乳期女职工从事接触职业病危害的作业或者禁忌作业的；（八）违章指挥和强令劳动者进行没有职业病防护措施的作业的。” |
| 责任主体 | 政策法规与综合监督股、区卫生健康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根据违法事实，法律法规规定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违法行为进行调查并形成相关证据。  3．审查责任：对已收集的证据进行审查是否事实清楚，证据是否确凿，是否形成闭合的证据链。  4．告知责任：告知行政相对人违法事实、处罚依据、法律法规条款，告知相对人享有申辩、陈述权利。  5．决定责任：根据违法事实，按照法律法规规定决定行政处罚种类，制作处罚决定书。  6．送达责任：由两名以上行政执法人员将处罚决定书采取挂号邮寄、留置送达等方式送达行政相对人。  7．执行责任：按照处罚决定书对行政相对人进行行政处罚。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12345 |

表2-263

|  |  |
| --- | --- |
| 序号 | 250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擅自拆除、停止使用职业病防护设备或者应急救援设施的处罚 |
| 实施依据 |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2018修正) 第七十五条：“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卫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治理，并处五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产生职业病危害的作业，或者提请有关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责令关闭，（一）隐瞒技术、工艺、设备、材料所产生的职业病危害而采用的；（二）隐瞒本单位职业卫生真实情况的；（三）可能发生急性职业损伤的有毒、有害工作场所、放射工作场所或者放射性同位素的运输、贮存不符合本法第二十五条规定的； （四）使用国家明令禁止使用的可能产生职业病危害的设备或者材料的；（五）将产生职业病危害的作业转移给没有职业病防护条件的单位和个人，或者没有职业病防护条件的单位和个人接受产生职业病危害的作业的；（六）擅自拆除、停止使用职业病防护设备或者应急救援设施的；（七）安排未经职业健康检查的劳动者、有职业禁忌的劳动者、未成年工或者孕期、哺乳期女职工从事接触职业病危害的作业或者禁忌作业的；（八）违章指挥和强令劳动者进行没有职业病防护措施的作业的。” |
| 责任主体 | 政策法规与综合监督股、区卫生健康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根据违法事实，法律法规规定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违法行为进行调查并形成相关证据。  3．审查责任：对已收集的证据进行审查是否事实清楚，证据是否确凿，是否形成闭合的证据链。  4．告知责任：告知行政相对人违法事实、处罚依据、法律法规条款，告知相对人享有申辩、陈述权利。  5．决定责任：根据违法事实，按照法律法规规定决定行政处罚种类，制作处罚决定书。  6．送达责任：由两名以上行政执法人员将处罚决定书采取挂号邮寄、留置送达等方式送达行政相对人。  7．执行责任：按照处罚决定书对行政相对人进行行政处罚。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12345 |

表2-264

|  |  |
| --- | --- |
| 序号 | 251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安排未经职业健康检查的劳动者、有职业禁忌的劳动者、未成年工或者孕期、哺乳期女职工从事接触职业病危害的作业或者禁忌作业的处罚 |
| 实施依据 |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2018修正) 第七十五条：“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卫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治理，并处五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产生职业病危害的作业，或者提请有关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责令关闭，（一）隐瞒技术、工艺、设备、材料所产生的职业病危害而采用的；（二）隐瞒本单位职业卫生真实情况的；（三）可能发生急性职业损伤的有毒、有害工作场所、放射工作场所或者放射性同位素的运输、贮存不符合本法第二十五条规定的； （四）使用国家明令禁止使用的可能产生职业病危害的设备或者材料的；（五）将产生职业病危害的作业转移给没有职业病防护条件的单位和个人，或者没有职业病防护条件的单位和个人接受产生职业病危害的作业的；（六）擅自拆除、停止使用职业病防护设备或者应急救援设施的；（七）安排未经职业健康检查的劳动者、有职业禁忌的劳动者、未成年工或者孕期、哺乳期女职工从事接触职业病危害的作业或者禁忌作业的；（八）违章指挥和强令劳动者进行没有职业病防护措施的作业的。” |
| 责任主体 | 政策法规与综合监督股、区卫生健康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根据违法事实，法律法规规定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违法行为进行调查并形成相关证据。  3．审查责任：对已收集的证据进行审查是否事实清楚，证据是否确凿，是否形成闭合的证据链。  4．告知责任：告知行政相对人违法事实、处罚依据、法律法规条款，告知相对人享有申辩、陈述权利。  5．决定责任：根据违法事实，按照法律法规规定决定行政处罚种类，制作处罚决定书。  6．送达责任：由两名以上行政执法人员将处罚决定书采取挂号邮寄、留置送达等方式送达行政相对人。  7．执行责任：按照处罚决定书对行政相对人进行行政处罚。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12345 |

表2-265

|  |  |
| --- | --- |
| 序号 | 252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违章指挥和强令劳动者进行没有职业病防护措施的作业的处罚 |
| 实施依据 |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2018修正) 第七十五条：“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卫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治理，并处五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产生职业病危害的作业，或者提请有关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责令关闭，（一）隐瞒技术、工艺、设备、材料所产生的职业病危害而采用的；（二）隐瞒本单位职业卫生真实情况的；（三）可能发生急性职业损伤的有毒、有害工作场所、放射工作场所或者放射性同位素的运输、贮存不符合本法第二十五条规定的； （四）使用国家明令禁止使用的可能产生职业病危害的设备或者材料的；（五）将产生职业病危害的作业转移给没有职业病防护条件的单位和个人，或者没有职业病防护条件的单位和个人接受产生职业病危害的作业的；（六）擅自拆除、停止使用职业病防护设备或者应急救援设施的；（七）安排未经职业健康检查的劳动者、有职业禁忌的劳动者、未成年工或者孕期、哺乳期女职工从事接触职业病危害的作业或者禁忌作业的；（八）违章指挥和强令劳动者进行没有职业病防护措施的作业的。” |
| 责任主体 | 政策法规与综合监督股、区卫生健康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根据违法事实，法律法规规定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违法行为进行调查并形成相关证据。  3．审查责任：对已收集的证据进行审查是否事实清楚，证据是否确凿，是否形成闭合的证据链。  4．告知责任：告知行政相对人违法事实、处罚依据、法律法规条款，告知相对人享有申辩、陈述权利。  5．决定责任：根据违法事实，按照法律法规规定决定行政处罚种类，制作处罚决定书。  6．送达责任：由两名以上行政执法人员将处罚决定书采取挂号邮寄、留置送达等方式送达行政相对人。  7．执行责任：按照处罚决定书对行政相对人进行行政处罚。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12345 |

表2-266

|  |  |
| --- | --- |
| 序号 | 253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生产、经营或者进口国家明令禁止使用的可能产生职业病危害的设备或者材料的处罚 |
| 实施依据 |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2018修正) 第七十六条：“生产、经营或者进口国家明令禁止使用的可能产生职业病危害的设备或者材料的，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给予处罚” |
| 责任主体 | 政策法规与综合监督股、区卫生健康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发现生产、经营或者进口国家明令禁止使用的可能产生职业病危害的设备或者材料的，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允许当事人辩解。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其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12345 |

表2-267

|  |  |
| --- | --- |
| 序号 | 254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用人单位违反《职业病防治法》规定，已经对劳动者生命健康造成严重损害的处罚 |
| 实施依据 |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2018修正) 第七十七条：“用人单位违反本法规定，已经对劳动者生命健康造成严重损害的，由卫生行政部门责令停止产生职业病危害的作业，或者提请有关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责令关闭，并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
| 责任主体 | 政策法规与综合监督股、区卫生健康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根据违法事实，法律法规规定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违法行为进行调查并形成相关证据。  3．审查责任：对已收集的证据进行审查是否事实清楚，证据是否确凿，是否形成闭合的证据链。  4．告知责任：告知行政相对人违法事实、处罚依据、法律法规条款，告知相对人享有申辩、陈述权利。  5．决定责任：根据违法事实，按照法律法规规定决定行政处罚种类，制作处罚决定书。  6．送达责任：由两名以上行政执法人员将处罚决定书采取挂号邮寄、留置送达等方式送达行政相对人。  7．执行责任：按照处罚决定书对行政相对人进行行政处罚。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12345 |

表2-268

|  |  |
| --- | --- |
| 序号 | 255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未取得职业卫生技术服务资质认可擅自从事职业卫生技术服务的处罚 |
| 实施依据 |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2018修正) 第七十九条：“未取得职业卫生技术服务资质认可擅自从事职业卫生技术服务的，由卫生行政部门责令立即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五千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二倍以上十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五千元的，并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降级、撤职或者开除的处分。” |
| 责任主体 | 政策法规与综合监督股、区卫生健康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根据违法事实，法律法规规定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违法行为进行调查并形成相关证据。  3．审查责任：对已收集的证据进行审查是否事实清楚，证据是否确凿，是否形成闭合的证据链。  4．告知责任：告知行政相对人违法事实、处罚依据、法律法规条款，告知相对人享有申辩、陈述权利。  5．决定责任：根据违法事实，按照法律法规规定决定行政处罚种类，制作处罚决定书。  6．送达责任：由两名以上行政执法人员将处罚决定书采取挂号邮寄、留置送达等方式送达行政相对人。  7．执行责任：按照处罚决定书对行政相对人进行行政处罚。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12345 |

表2-269

|  |  |
| --- | --- |
| 序号 | 256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高毒作业场所未按照规定设置撤离通道和泄险区的处罚 |
| 实施依据 | 《使用有毒物品作业场所劳动保护条例》（国务院令第352号）第五十九条第四项：“用人单位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卫生健康行政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处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提请有关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予以关闭；造成严重职业中毒危害或者导致职业中毒事故发生的，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刑法关于重大劳动安全事故罪或者其他罪的规定，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四)高毒作业场所未按照规定设置撤离通道和泄险区的。” |
| 责任主体 | 政策法规与综合监督股、区卫生健康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发现高毒作业场所未按照规定设置撤离通道和泄险区的，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允许当事人辩解。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其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使用有毒物品作业场所劳动保护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12345 |

表2-270

|  |  |
| --- | --- |
| 序号 | 257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高毒作业场所未按照规定设置警示线的处罚 |
| 实施依据 | 《使用有毒物品作业场所劳动保护条例》（国务院令第352号）第五十九条第五项：“用人单位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卫生健康行政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处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提请有关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予以关闭；造成严重职业中毒危害或者导致职业中毒事故发生的，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刑法关于重大劳动安全事故罪或者其他罪的规定，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五)高毒作业场所未按照规定设置警示线的。” |
| 责任主体 | 政策法规与综合监督股、区卫生健康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发现高毒作业场所未按照规定设置警示线的，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允许当事人辩解。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其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使用有毒物品作业场所劳动保护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12345 |

表2-271

|  |  |
| --- | --- |
| 序号 | 258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未向从事使用有毒物品作业的劳动者提供符合国家职业卫生标准的防护用品，或者未保证劳动者正确使用的处罚 |
| 实施依据 | 《使用有毒物品作业场所劳动保护条例》（国务院令第352号）第五十九条第六项：“用人单位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卫生健康行政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处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提请有关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予以关闭；造成严重职业中毒危害或者导致职业中毒事故发生的，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刑法关于重大劳动安全事故罪或者其他罪的规定，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六)未向从事使用有毒物品作业的劳动者提供符合国家职业卫生标准的防护用品，或者未保证劳动者正确使用的。” |
| 责任主体 | 政策法规与综合监督股、区卫生健康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发现未向从事使用有毒物品作业的劳动者提供符合国家职业卫生标准的防护用品，或者未保证劳动者正确使用的，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允许当事人辩解。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其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使用有毒物品作业场所劳动保护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12345 |

表2-272

|  |  |
| --- | --- |
| 序号 | 259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使用有毒物品作业场所未设置有效通风装置的，或者可能突然泄漏大量有毒物品或者易造成急性中毒的作业场所未设置自动报警装置或者事故通风设施的处罚 |
| 实施依据 | 《使用有毒物品作业场所劳动保护条例》（国务院令第352号）第六十条第一项：“用人单位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卫生健康行政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处5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提请有关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予以关闭；造成严重职业中毒危害或者导致职业中毒事故发生的，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刑法关于重大责任事故罪、重大劳动安全事故罪或者其他罪的规定，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使用有毒物品作业场所未设置有效通风装置的，或者可能突然泄漏大量有毒物品或者易造成急性中毒的作业场所未设置自动报警装置或者事故通风设施的。” |
| 责任主体 | 政策法规与综合监督股、区卫生健康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发现使用有毒物品作业场所未设置有效通风装置的，或者可能突然泄漏大量有毒物品或者易造成急性中毒的作业场所未设置自动报警装置或者事故通风设施的，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允许当事人辩解。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其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使用有毒物品作业场所劳动保护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12345 |

表2-273

|  |  |
| --- | --- |
| 序号 | 260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职业卫生防护设备、应急救援设施、通讯报警装置处于不正常状态而不停止作业，或者擅自拆除或者停止运行职业卫生防护设备、应急救援设施、通讯报警装置的处罚 |
| 实施依据 | 《使用有毒物品作业场所劳动保护条例》（国务院令第352号）第六十条第二项：“用人单位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卫生健康行政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处5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提请有关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予以关闭；造成严重职业中毒危害或者导致职业中毒事故发生的，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刑法关于重大责任事故罪、重大劳动安全事故罪或者其他罪的规定，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二)职业卫生防护设备、应急救援设施、通讯报警装置处于不正常状态而不停止作业，或者擅自拆除或者停止运行职业卫生防护设备、应急救援设施、通讯报警装置的。” |
| 责任主体 | 政策法规与综合监督股、区卫生健康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发现职业卫生防护设备、应急救援设施、通讯报警装置处于不正常状态而不停止作业，或者擅自拆除或者停止运行职业卫生防护设备、应急救援设施、通讯报警装置的，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允许当事人辩解。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其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使用有毒物品作业场所劳动保护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12345 |

表2-274

|  |  |
| --- | --- |
| 序号 | 261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作业场所职业中毒危害因素不符合国家职业卫生标准和卫生要求而不立即停止高毒作业并采取相应的治理措施的，或者职业中毒危害因素治理不符合国家职业卫生标准和卫生要求重新作业的处罚 |
| 实施依据 | 《使用有毒物品作业场所劳动保护条例》（国务院令第352号）第六十一条第一项：“从事使用高毒物品作业的用人单位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卫生健康行政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处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提请有关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予以关闭；造成严重职业中毒危害或者导致职业中毒事故发生的，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刑法关于重大责任事故罪或者其他罪的规定，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作业场所职业中毒危害因素不符合国家职业卫生标准和卫生要求而不立即停止高毒作业并采取相应的治理措施的，或者职业中毒危害因素治理不符合国家职业卫生标准和卫生要求重新作业的。” |
| 责任主体 | 政策法规与综合监督股、区卫生健康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发现作业场所职业中毒危害因素不符合国家职业卫生标准和卫生要求而不立即停止高毒作业并采取相应的治理措施的，或者职业中毒危害因素治理不符合国家职业卫生标准和卫生要求重新作业的，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允许当事人辩解。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其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使用有毒物品作业场所劳动保护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12345 |

表2-275

|  |  |
| --- | --- |
| 序号 | 262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未依照相关规定维护、检修存在高毒物品的生产装置的处罚 |
| 实施依据 | 《使用有毒物品作业场所劳动保护条例》（国务院令第352号）第六十一条第二项：“从事使用高毒物品作业的用人单位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卫生健康行政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处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提请有关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予以关闭；造成严重职业中毒危害或者导致职业中毒事故发生的，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刑法关于重大责任事故罪或者其他罪的规定，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二)未依照本条例的规定维护、检修存在高毒物品的生产装置的。” |
| 责任主体 | 政策法规与综合监督股、区卫生健康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发现未依照相关规定维护、检修存在高毒物品的生产装置的，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允许当事人辩解。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其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使用有毒物品作业场所劳动保护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12345 |

表2-276

|  |  |
| --- | --- |
| 序号 | 263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未采取相关规定的措施，安排劳动者进入存在高毒物品的设备、容器或者狭窄封闭场所作业的处罚 |
| 实施依据 | 《使用有毒物品作业场所劳动保护条例》（国务院令第352号）第六十一条第三项：“从事使用高毒物品作业的用人单位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卫生健康行政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处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提请有关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予以关闭；造成严重职业中毒危害或者导致职业中毒事故发生的，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刑法关于重大责任事故罪或者其他罪的规定，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三)未采取本条例规定的措施，安排劳动者进入存在高毒物品的设备、容器或者狭窄封闭场所作业的。” |
| 责任主体 | 政策法规与综合监督股、区卫生健康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发现未采取相关规定的措施，安排劳动者进入存在高毒物品的设备、容器或者狭窄封闭场所作业的，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允许当事人辩解。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其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使用有毒物品作业场所劳动保护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12345 |

表2-277

|  |  |
| --- | --- |
| 序号 | 264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在作业场所使用国家明令禁止使用的有毒物品或者使用不符合国家标准的有毒物品的处罚 |
| 实施依据 | 《使用有毒物品作业场所劳动保护条例》（国务院令第352号）第六十二条:“在作业场所使用国家明令禁止使用的有毒物品或者使用不符合国家标准的有毒物品的，由卫生健康行政部门责令立即停止使用，处5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使用有毒物品作业，或者提请有关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予以关闭；造成严重职业中毒危害或者导致职业中毒事故发生的，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刑法关于危险物品肇事罪、重大责任事故罪或者其他罪的规定，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 责任主体 | 政策法规与综合监督股、区卫生健康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发现在作业场所使用国家明令禁止使用的有毒物品或者使用不符合国家标准的有毒物品的，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允许当事人辩解。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其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使用有毒物品作业场所劳动保护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12345 |

表2-278

|  |  |
| --- | --- |
| 序号 | 265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使用未经培训考核合格的劳动者从事高毒作业的处罚 |
| 实施依据 | 《使用有毒物品作业场所劳动保护条例》（国务院令第352号）第六十三条第一项：“用人单位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卫生健康行政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5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严重职业中毒危害或者导致职业中毒事故发生的，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刑法关于重大责任事故罪或者其他罪的规定，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使用未经培训考核合格的劳动者从事高毒作业的。” |
| 责任主体 | 政策法规与综合监督股、区卫生健康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发现使用未经培训考核合格的劳动者从事高毒作业的，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允许当事人辩解。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其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使用有毒物品作业场所劳动保护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12345 |

表2-279

|  |  |
| --- | --- |
| 序号 | 266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发现有职业禁忌或者有与所从事职业相关的健康损害的劳动者，未及时调离原工作岗位，并妥善安置的处罚 |
| 实施依据 | 《使用有毒物品作业场所劳动保护条例》（国务院令第352号）第六十三条第三项：“用人单位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卫生健康行政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5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严重职业中毒危害或者导致职业中毒事故发生的，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刑法关于重大责任事故罪或者其他罪的规定，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三）发现有职业禁忌或者有与所从事职业相关的健康损害的劳动者，未及时调离原工作岗位，并妥善安置的。” |
| 责任主体 | 政策法规与综合监督股、区卫生健康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发现有职业禁忌或者有与所从事职业相关的健康损害的劳动者，未及时调离原工作岗位，并妥善安置的，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允许当事人辩解。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其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使用有毒物品作业场所劳动保护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12345 |

表2-280

|  |  |
| --- | --- |
| 序号 | 267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未经许可，擅自从事使用有毒物品作业的处罚 |
| 实施依据 | 《使用有毒物品作业场所劳动保护条例》（国务院令第352号）第六十四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未经许可，擅自从事使用有毒物品作业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卫生健康行政部门依据各自职权予以取缔；造成职业中毒事故的，依照刑法关于危险物品肇事罪或者其他罪的规定，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够刑事处罚的，由卫生健康行政部门没收经营所得，并处经营所得3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对劳动者造成人身伤害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
| 责任主体 | 政策法规与综合监督股、区卫生健康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发现未经许可，擅自从事使用有毒物品作业的，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允许当事人辩解。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其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使用有毒物品作业场所劳动保护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12345 |

表2-281

|  |  |
| --- | --- |
| 序号 | 268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在转产、停产、停业或者解散、破产时未采取有效措施，妥善处理留存或者残留高毒物品的设备、包装物和容器的处罚 |
| 实施依据 | 《使用有毒物品作业场所劳动保护条例》（国务院令第352号）第六十五条:“从事使用有毒物品作业的用人单位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在转产、停产、停业或者解散、破产时未采取有效措施，妥善处理留存或者残留高毒物品的设备、包装物和容器的，由卫生健康行政部门责令改正，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触犯刑律的，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刑法关于重大环境污染事故罪、危险物品肇事罪或者其他罪的规定,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 责任主体 | 政策法规与综合监督股、区卫生健康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发现在转产、停产、停业或者解散、破产时未采取有效措施，妥善处理留存或者残留高毒物品的设备、包装物和容器的，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允许当事人辩解。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其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使用有毒物品作业场所劳动保护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12345 |

表2-282

|  |  |
| --- | --- |
| 序号 | 269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使用有毒物品作业场所未与生活场所分开或者在作业场所住人的处罚 |
| 实施依据 | 《使用有毒物品作业场所劳动保护条例》（国务院令第352号）第六十六条第一项：“用人单位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卫生健康行政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处5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止使用有毒物品作业，或者提请有关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予以关闭；造成严重职业中毒危害或者导致职业中毒事故发生的，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刑法关于重大劳动安全事故罪、危险物品肇事罪或者其他罪的规定，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使用有毒物品作业场所未与生活场所分开或者在作业场所住人的。” |
| 责任主体 | 政策法规与综合监督股、区卫生健康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发现使用有毒物品作业场所未与生活场所分开或者在作业场所住人的，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允许当事人辩解。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其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使用有毒物品作业场所劳动保护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12345 |

表2-283

|  |  |
| --- | --- |
| 序号 | 270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未将有害作业与无害作业分开的处罚 |
| 实施依据 | 《使用有毒物品作业场所劳动保护条例》（国务院令第352号）第六十六条第二项：“用人单位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卫生健康行政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处5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止使用有毒物品作业，或者提请有关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予以关闭；造成严重职业中毒危害或者导致职业中毒事故发生的，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刑法关于重大劳动安全事故罪、危险物品肇事罪或者其他罪的规定，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二)未将有害作业与无害作业分开的。” |
| 责任主体 | 政策法规与综合监督股、区卫生健康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发现未将有害作业与无害作业分开的，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允许当事人辩解。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其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使用有毒物品作业场所劳动保护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12345 |

表2-284

|  |  |
| --- | --- |
| 序号 | 271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高毒作业场所未与其他作业场所有效隔离的处罚 |
| 实施依据 | 《使用有毒物品作业场所劳动保护条例》（国务院令第352号）第六十六条第三项：“用人单位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卫生健康行政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处5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止使用有毒物品作业，或者提请有关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予以关闭；造成严重职业中毒危害或者导致职业中毒事故发生的，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刑法关于重大劳动安全事故罪、危险物品肇事罪或者其他罪的规定，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三)高毒作业场所未与其他作业场所有效隔离的。” |
| 责任主体 | 政策法规与综合监督股、区卫生健康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发现高毒作业场所未与其他作业场所有效隔离的，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允许当事人辩解。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其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使用有毒物品作业场所劳动保护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12345 |

表2-285

|  |  |
| --- | --- |
| 序号 | 272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从事高毒作业未按照规定配备应急救援设施或者制定事故应急救援预案的处罚 |
| 实施依据 | 《使用有毒物品作业场所劳动保护条例》（国务院令第352号）第六十六条第四项：“用人单位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卫生健康行政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处5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止使用有毒物品作业，或者提请有关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予以关闭；造成严重职业中毒危害或者导致职业中毒事故发生的，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刑法关于重大劳动安全事故罪、危险物品肇事罪或者其他罪的规定，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四)从事高毒作业未按照规定配备应急救援设施或者制定事故应急救援预案的。” |
| 责任主体 | 政策法规与综合监督股、区卫生健康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发现从事高毒作业未按照规定配备应急救援设施或者制定事故应急救援预案的，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允许当事人辩解。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其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使用有毒物品作业场所劳动保护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12345 |

表2-286

|  |  |
| --- | --- |
| 序号 | 273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未按照规定申报高毒作业项目的处罚 |
| 实施依据 | 《使用有毒物品作业场所劳动保护条例》（国务院令第352号）第六十七条第一项：“用人单位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卫生健康行政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处２万元以上５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提请有关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予以关闭，（一）未按照规定向卫生健康行政部门申报高毒作业项目的。” |
| 责任主体 | 政策法规与综合监督股、区卫生健康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发现未按照规定申报高毒作业项目的，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允许当事人辩解。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其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使用有毒物品作业场所劳动保护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12345 |

表2-287

|  |  |
| --- | --- |
| 序号 | 274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变更使用高毒物品品种，未按照规定向原受理申报的卫生行政部门重新申报，或者申报不及时、有虚假的处罚 |
| 实施依据 | 《使用有毒物品作业场所劳动保护条例》（国务院令第352号）第六十七条第二项：“用人单位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卫生健康行政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处２万元以上５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提请有关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予以关闭，（二）变更使用高毒物品品种，未按照规定向原受理申报的卫生健康行政部门重新申报，或者申报不及时、有虚假的。” |
| 责任主体 | 政策法规与综合监督股、区卫生健康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发现变更使用高毒物品品种，未按照规定向原受理申报的卫生健康行政部门重新申报，或者申报不及时、有虚假的，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允许当事人辩解。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其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使用有毒物品作业场所劳动保护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12345 |

表2-288

|  |  |
| --- | --- |
| 序号 | 275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未组织从事使用有毒物品作业的劳动者进行上岗前职业健康检查，安排未经上岗前职业健康检查的劳动者从事使用有毒物品作业的处罚 |
| 实施依据 | 《使用有毒物品作业场所劳动保护条例》（国务院令第352号）第六十八条第一项：“用人单位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卫生健康行政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止使用有毒物品作业，或者提请有关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予以关闭，(一)未组织从事使用有毒物品作业的劳动者进行上岗前职业健康检查，安排未经上岗前职业健康检查的劳动者从事使用有毒物品作业的。” |
| 责任主体 | 政策法规与综合监督股、区卫生健康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发现未组织从事使用有毒物品作业的劳动者进行上岗前职业健康检查，安排未经上岗前职业健康检查的劳动者从事使用有毒物品作业的，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允许当事人辩解。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其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使用有毒物品作业场所劳动保护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12345 |

表2-289

|  |  |
| --- | --- |
| 序号 | 276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未组织从事使用有毒物品作业的劳动者进行定期职业健康检查的处罚 |
| 实施依据 | 《使用有毒物品作业场所劳动保护条例》（国务院令第352号）第六十八条第二项：“用人单位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卫生健康行政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止使用有毒物品作业，或者提请有关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予以关闭，(二)未组织从事使用有毒物品作业的劳动者进行定期职业健康检查的。” |
| 责任主体 | 政策法规与综合监督股、区卫生健康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发现未组织从事使用有毒物品作业的劳动者进行定期职业健康检查的，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允许当事人辩解。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其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使用有毒物品作业场所劳动保护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12345 |

表2-290

|  |  |
| --- | --- |
| 序号 | 277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未组织从事使用有毒物品作业的劳动者进行离岗职业健康检查的处罚 |
| 实施依据 | 《使用有毒物品作业场所劳动保护条例》（国务院令第352号）第六十八条第三项：“用人单位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卫生健康行政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止使用有毒物品作业，或者提请有关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予以关闭，(三)未组织从事使用有毒物品作业的劳动者进行离岗职业健康检查的。” |
| 责任主体 | 政策法规与综合监督股、区卫生健康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发现未组织从事使用有毒物品作业的劳动者进行离岗职业健康检查的，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允许当事人辩解。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其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使用有毒物品作业场所劳动保护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12345 |

表2-291

|  |  |
| --- | --- |
| 序号 | 278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未进行离岗职业健康检查的劳动者，生产经营单位解除或者终止与其订立的劳动合同的处罚 |
| 实施依据 | 《使用有毒物品作业场所劳动保护条例》（国务院令第352号）第六十八条第四项：“用人单位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卫生健康行政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止使用有毒物品作业，或者提请有关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予以关闭，(四)对未进行离岗职业健康检查的劳动者，解除或者终止与其订立的劳动合同的。” |
| 责任主体 | 政策法规与综合监督股、区卫生健康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发现未进行离岗职业健康检查的劳动者，生产经营单位解除或者终止与其订立的劳动合同的，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允许当事人辩解。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其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使用有毒物品作业场所劳动保护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12345 |

表2-292

|  |  |
| --- | --- |
| 序号 | 279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发生分立、合并、解散、破产情形，生产经营单位未对从事使用有毒物品作业的劳动者进行健康检查，并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妥善安置职业病病人的处罚 |
| 实施依据 | 《使用有毒物品作业场所劳动保护条例》（国务院令第352号）第六十八条第五项：“用人单位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卫生健康行政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止使用有毒物品作业，或者提请有关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予以关闭，(五)发生分立、合并、解散、破产情形，未对从事使用有毒物品作业的劳动者进行健康检查，并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妥善安置职业病病人的。” |
| 责任主体 | 政策法规与综合监督股、区卫生健康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发现发生分立、合并、解散、破产情形，生产经营单位未对从事使用有毒物品作业的劳动者进行健康检查，并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妥善安置职业病病人的，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允许当事人辩解。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其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使用有毒物品作业场所劳动保护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12345 |

表2-293

|  |  |
| --- | --- |
| 序号 | 280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受到或者可能受到急性职业中毒危害的劳动者，生产经营单位未及时组织进行健康检查和医学观察的处罚 |
| 实施依据 | 《使用有毒物品作业场所劳动保护条例》（国务院令第352号）第六十八条第六项：“用人单位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卫生健康行政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止使用有毒物品作业，或者提请有关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予以关闭，(六)对受到或者可能受到急性职业中毒危害的劳动者，未及时组织进行健康检查和医学观察的。” |
| 责任主体 | 政策法规与综合监督股、区卫生健康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发现受到或者可能受到急性职业中毒危害的劳动者，生产经营单位未及时组织进行健康检查和医学观察的，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允许当事人辩解。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其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使用有毒物品作业场所劳动保护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12345 |

表2-294

|  |  |
| --- | --- |
| 序号 | 281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未依照相关规定将工作过程中可能产生的职业中毒危害及其后果、有关职业卫生防护措施和待遇等如实告知劳动者并在劳动合同中写明的处罚 |
| 实施依据 | 《使用有毒物品作业场所劳动保护条例》（国务院令第352号）第六十八条第九项：“用人单位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卫生健康行政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止使用有毒物品作业，或者提请有关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予以关闭，(九)未依照职业病防治法和本条例的规定将工作过程中可能产生的职业中毒危害及其后果、有关职业卫生防护措施和待遇等如实告知劳动者并在劳动合同中写明的。” |
| 责任主体 | 政策法规与综合监督股、区卫生健康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发现未依照相关规定将工作过程中可能产生的职业中毒危害及其后果、有关职业卫生防护措施和待遇等如实告知劳动者并在劳动合同中写明的，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允许当事人辩解。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其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使用有毒物品作业场所劳动保护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12345 |

表2-295

|  |  |
| --- | --- |
| 序号 | 282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劳动者在存在威胁生命、健康危险的情况下，从危险现场中撤离，而被生产经营单位取消或者减少应当享有的待遇的处罚 |
| 实施依据 | 《使用有毒物品作业场所劳动保护条例》（国务院令第352号）第六十八条第十项：“用人单位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卫生健康行政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止使用有毒物品作业，或者提请有关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予以关闭，(十)劳动者在存在威胁生命、健康危险的情况下，从危险现场中撤离，而被取消或者减少应当享有的待遇的。” |
| 责任主体 | 政策法规与综合监督股、区卫生健康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发现劳动者在存在威胁生命、健康危险的情况下，从危险现场中撤离，而被生产经营单位取消或者减少应当享有的待遇的，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允许当事人辩解。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其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使用有毒物品作业场所劳动保护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12345 |

表2-296

|  |  |
| --- | --- |
| 序号 | 283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从事使用有毒物品作业的用人单位未按照规定配备或者聘请职业卫生医师和护士的处罚 |
| 实施依据 | 《使用有毒物品作业场所劳动保护条例》（国务院令第352号）第六十九条第一项：“用人单位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卫生健康行政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处5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止使用有毒物品作业，或者提请有关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予以关闭，(一)未按照规定配备或者聘请职业卫生医师和护士的。” |
| 责任主体 | 政策法规与综合监督股、区卫生健康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发现从事使用有毒物品作业的用人单位未按照规定配备或者聘请职业卫生医师和护士的，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允许当事人辩解。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其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使用有毒物品作业场所劳动保护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12345 |

表2-297

|  |  |
| --- | --- |
| 序号 | 284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未为从事使用高毒物品作业的劳动者设置淋浴间、更衣室或者未设置清洗、存放和处理工作服、工作鞋帽等物品的专用间，或者不能正常使用的处罚 |
| 实施依据 | 《使用有毒物品作业场所劳动保护条例》（国务院令第352号）第六十九条第二项：“用人单位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卫生健康行政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处5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止使用有毒物品作业，或者提请有关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予以关闭，(二)未为从事使用高毒物品作业的劳动者设置淋浴间、更衣室或者未设置清洗、存放和处理工作服、工作鞋帽等物品的专用间，或者不能正常使用的。” |
| 责任主体 | 政策法规与综合监督股、区卫生健康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发现未为从事使用高毒物品作业的劳动者设置淋浴间、更衣室或者未设置清洗、存放和处理工作服、工作鞋帽等物品的专用间，或者不能正常使用的，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允许当事人辩解。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其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使用有毒物品作业场所劳动保护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12345 |

表2-298

|  |  |
| --- | --- |
| 序号 | 285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未安排从事使用高毒物品作业一定年限的劳动者进行岗位轮换的处罚 |
| 实施依据 | 《使用有毒物品作业场所劳动保护条例》（国务院令第352号）第六十九条第三项：“用人单位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卫生健康行政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处5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止使用有毒物品作业，或者提请有关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予以关闭，(三)未安排从事使用高毒物品作业一定年限的劳动者进行岗位轮换的。” |
| 责任主体 | 政策法规与综合监督股、区卫生健康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发现未安排从事使用高毒物品作业一定年限的劳动者进行岗位轮换的，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允许当事人辩解。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其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使用有毒物品作业场所劳动保护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12345 |

表2-299

|  |  |
| --- | --- |
| 序号 | 286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高低温作业、粉尘及有毒有害气体作业、放射性作业等可能造成职业危害的场所未采用有效的职业病防治技术、工艺、原材料，并为从业人员配备符合规定的个人防护用品的处罚 |
| 实施依据 | 1.《四川省安全生产条例》第六十九条：“生产经营单位违反本条例第十六条、第二十一条第一款、第二十三条、第二十四条第一款、第三十二条、第三十四条第一款规定的，责令限期改正，可并处5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2.《四川省安全生产条例》第三十二条第一款“高低温作业、粉尘及有毒有害气体作业、放射性作业等可能造成职业危害的场所应当采用有效的职业病防治技术、工艺、原材料，并为从业人员配备符合规定的个人防护用品。” |
| 责任主体 | 政策法规与综合监督股、区卫生健康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发现高低温作业、粉尘及有毒有害气体作业、放射性作业等可能造成职业危害的场所未采用有效的职业病防治技术、工艺、原材料，并为从业人员配备符合规定的个人防护用品的，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允许当事人辩解。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其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四川省安全生产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12345 |

表2-300

|  |  |
| --- | --- |
| 序号 | 287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用人单位未按照规定实行有害作业与无害作业分开、工作场所与生活场所分开的处罚 |
| 实施依据 | 《工作场所职业卫生监督管理规定》（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47号）第四十八条第一项:“用人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并处5千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一）未按照规定实行有害作业与无害作业分开、工作场所与生活场所分开的。” |
| 责任主体 | 政策法规与综合监督股、区卫生健康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发现对用人单位未按照规定实行有害作业与无害作业分开、工作场所与生活场所分开的，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允许当事人辩解。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其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工作场所职业卫生监督管理规定》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12345 |

表2-301

|  |  |
| --- | --- |
| 序号 | 288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用人单位的主要负责人、职业卫生管理人员未接受职业卫生培训的处罚 |
| 实施依据 | 《工作场所职业卫生监督管理规定》（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47号）第四十八条第二项:“用人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并处5千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二）用人单位的主要负责人、职业卫生管理人员未接受职业卫生培训的。” |
| 责任主体 | 政策法规与综合监督股、区卫生健康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发现对用人单位的主要负责人、职业卫生管理人员未接受职业卫生培训的，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允许当事人辩解。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其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工作场所职业卫生监督管理规定》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12345 |

表2-302

|  |  |
| --- | --- |
| 序号 | 289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用人单位未按照规定制定职业病防治计划和实施方案的处罚 |
| 实施依据 | 《工作场所职业卫生监督管理规定》（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47号）第四十九条第一项:“用人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10万元以下的罚款,（一）未按照规定制定职业病防治计划和实施方案的。” |
| 责任主体 | 政策法规与综合监督股、区卫生健康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发现对用人单位未按照规定制定职业病防治计划和实施方案的，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允许当事人辩解。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其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工作场所职业卫生监督管理规定》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12345 |

表2-303

|  |  |
| --- | --- |
| 序号 | 290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用人单位未按照规定设置或者指定职业卫生管理机构或者组织，或者未配备专职或者兼职的职业卫生管理人员的处罚 |
| 实施依据 | 《工作场所职业卫生监督管理规定》（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47号）第四十九条第二项:“用人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10万元以下的罚款,（二）未按照规定设置或者指定职业卫生管理机构或者组织，或者未配备专职或者兼职的职业卫生管理人员的。” |
| 责任主体 | 政策法规与综合监督股、区卫生健康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发现对用人单位未按照规定设置或者指定职业卫生管理机构或者组织，或者未配备专职或者兼职的职业卫生管理人员的，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允许当事人辩解。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其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工作场所职业卫生监督管理规定》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12345 |

表2-304

|  |  |
| --- | --- |
| 序号 | 291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用人单位未按照规定建立、健全职业卫生管理制度和操作规程的处罚 |
| 实施依据 | 《工作场所职业卫生监督管理规定》（总局令第47号）第四十九条第三项:“用人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10万元以下的罚款,（三）未按照规定建立、健全职业卫生管理制度和操作规程的。” |
| 责任主体 | 政策法规与综合监督股、区卫生健康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发现对用人单位未按照规定建立、健全职业卫生管理制度和操作规程的，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允许当事人辩解。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其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工作场所职业卫生监督管理规定》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12345 |

表2-305

|  |  |
| --- | --- |
| 序号 | 292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用人单位未按照规定建立、健全职业卫生档案和劳动者健康监护档案的处罚 |
| 实施依据 | 《工作场所职业卫生监督管理规定》（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47号）第四十九条第四项;“用人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10万元以下的罚款,（四）未按照规定建立、健全职业卫生档案和劳动者健康监护档案的。” |
| 责任主体 | 政策法规与综合监督股、区卫生健康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发现对用人单位未按照规定建立、健全职业卫生档案和劳动者健康监护档案的，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允许当事人辩解。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其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工作场所职业卫生监督管理规定》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12345 |

表2-306

|  |  |
| --- | --- |
| 序号 | 293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用人单位未建立、健全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监测及评价制度的处罚 |
| 实施依据 | 《工作场所职业卫生监督管理规定》（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47号）第四十九条第五项:“用人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10万元以下的罚款,（五）未建立、健全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监测及评价制度的。” |
| 责任主体 | 政策法规与综合监督股、区卫生健康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发现对用人单位未建立、健全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监测及评价制度的，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允许当事人辩解。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其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工作场所职业卫生监督管理规定》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12345 |

表2-307

|  |  |
| --- | --- |
| 序号 | 294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可能发生急性职业损伤的有毒、有害工作场所或者放射工作场所不符合相关规定的处罚 |
| 实施依据 | 1.《工作场所职业卫生监督管理规定》（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47号）第五十二条第三项:“用人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并处5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产生职业病危害的作业，或者提请有关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责令关闭,（三）可能发生急性职业损伤的有毒、有害工作场所或者放射工作场所不符合本规定第十七条规定的；”  2.《工作场所职业卫生监督管理规定》（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47号）第十七条第一款:“在可能发生急性职业损伤的有毒、有害工作场所，用人单位应当设置报警装置，配置现场急救用品、冲洗设备、应急撤离通道和必要的泄险区。”  3.《工作场所职业卫生监督管理规定》（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47号）第十七条第二款:“现场急救用品、冲洗设备等应当设在可能发生急性职业损伤的工作场所或者临近地点，并在醒目位置设置清晰的标识。”  4.《工作场所职业卫生监督管理规定》（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47号）第十七条第三款:“在可能突然泄漏或者逸出大量有害物质的密闭或者半密闭工作场所，除遵守本条第一款、第二款规定外，用人单位还应当安装事故通风装置以及与事故排风系统相连锁的泄漏报警装置。”  5.《工作场所职业卫生监督管理规定》（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47号）第十七条第四款:“生产、销售、使用、贮存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的场所，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设置明显的放射性标志，其入口处应当按照国家有关安全和防护标准的要求，设置安全和防护设施以及必要的防护安全联锁、报警装置或者工作信号。放射性装置的生产调试和使用场所，应当具有防止误操作、防止工作人员受到意外照射的安全措施。用人单位必须配备与辐射类型和辐射水平相适应的防护用品和监测仪器，包括个人剂量测量报警、固定式和便携式辐射监测、表面污染监测、流出物监测等设备，并保证可能接触放射线的工作人员佩戴个人剂量计。” |
| 责任主体 | 政策法规与综合监督股、区卫生健康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发现对可能发生急性职业损伤的有毒、有害工作场所或者放射工作场所不符合相关规定的，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允许当事人辩解。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其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工作场所职业卫生监督管理规定》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12345 |

表2-308

|  |  |
| --- | --- |
| 序号 | 295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用人单位有关事项发生重大变化，未按照《职业病危害项目申报办法》的规定申报变更职业病危害项目内容的处罚 |
| 实施依据 | 《职业病危害项目申报办法》（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48号）第十五条:“用人单位有关事项发生重大变化，未按照本办法的规定申报变更职业病危害项目内容的，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并处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
| 责任主体 | 政策法规与综合监督股、区卫生健康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发现对用人单位有关事项发生重大变化，未按照《职业病危害项目申报办法》的规定申报变更职业病危害项目内容的，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允许当事人辩解。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其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职业病危害项目申报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12345 |

表2-309

|  |  |
| --- | --- |
| 序号 | 296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用人单位未建立或者落实职业健康监护制度的处罚 |
| 实施依据 | 《用人单位职业健康监护监督管理办法》（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49号）第二十六条第一项:“用人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并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一）未建立或者落实职业健康监护制度的。” |
| 责任主体 | 政策法规与综合监督股、区卫生健康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发现对用人单位未建立或者落实职业健康监护制度的，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允许当事人辩解。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其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用人单位职业健康监护监督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12345 |

表2-310

|  |  |
| --- | --- |
| 序号 | 297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用人单位未按照规定制定职业健康监护计划和落实专项经费的处罚 |
| 实施依据 | 《用人单位职业健康监护监督管理办法》（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49号）第二十六条第二项:“用人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并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二）未按照规定制定职业健康监护计划和落实专项经费的。” |
| 责任主体 | 政策法规与综合监督股、区卫生健康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发现烟花爆竹生产企业改建、扩建烟花爆竹生产（含储存）设施未办理安全生产许可证变更手续的，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允许当事人辩解。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其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用人单位职业健康监护监督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12345 |

表2-311

|  |  |
| --- | --- |
| 序号 | 298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用人单位弄虚作假，指使他人冒名顶替参加职业健康检查的处罚 |
| 实施依据 | 《用人单位职业健康监护监督管理办法》（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49号）第二十六条第三项:“用人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并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三）弄虚作假，指使他人冒名顶替参加职业健康检查的。” |
| 责任主体 | 政策法规与综合监督股、区卫生健康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发现对用人单位弄虚作假，指使他人冒名顶替参加职业健康检查的，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允许当事人辩解。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其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用人单位职业健康监护监督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12345 |

表2-312

|  |  |
| --- | --- |
| 序号 | 299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用人单位未如实提供职业健康检查所需要的文件、资料的处罚 |
| 实施依据 | 《用人单位职业健康监护监督管理办法》（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49号）第二十六条第四项:“用人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并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四）未如实提供职业健康检查所需要的文件、资料的。” |
| 责任主体 | 政策法规与综合监督股、区卫生健康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发现对用人单位未如实提供职业健康检查所需要的文件、资料的，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允许当事人辩解。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其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用人单位职业健康监护监督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12345 |

表2-313

|  |  |
| --- | --- |
| 序号 | 300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用人单位未根据职业健康检查情况采取相应措施的处罚 |
| 实施依据 | 《用人单位职业健康监护监督管理办法》（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49号）第二十六条第五项:“用人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并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五）未根据职业健康检查情况采取相应措施的。” |
| 责任主体 | 政策法规与综合监督股、区卫生健康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发现对用人单位未根据职业健康检查情况采取相应措施的，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允许当事人辩解。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其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用人单位职业健康监护监督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12345 |

表2-314

|  |  |
| --- | --- |
| 序号 | 301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用人单位不承担职业健康检查费用的处罚 |
| 实施依据 | 《用人单位职业健康监护监督管理办法》（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49号）第二十六条第六项:“用人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并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六）不承担职业健康检查费用的。” |
| 责任主体 | 政策法规与综合监督股、区卫生健康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发现对用人单位不承担职业健康检查费用的，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允许当事人辩解。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其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用人单位职业健康监护监督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12345 |

表2-315

|  |  |
| --- | --- |
| 序号 | 302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未按照规定，对职业病危害预评价报告、职业病防护设施设计、职业病危害控制效果评价报告进行评审的处罚 |
| 实施依据 | 《建设项目职业病防护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办法》（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90号）第四十条第一项:“建设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一）未按照本办法规定，对职业病危害预评价报告、职业病防护设施设计、职业病危害控制效果评价报告进行评审或者组织职业病防护设施验收的。” |
| 责任主体 | 政策法规与综合监督股、区卫生健康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发现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在申请资质、资质延续、接受监督检查时，采取弄虚作假等不正当手段的，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允许当事人辩解。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其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建设项目职业病防护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12345 |

表2-316

|  |  |
| --- | --- |
| 序号 | 303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建设项目的选址、生产规模、工艺、职业病危害因素的种类、职业病防护设施发生重大变更时，未对变更内容重新进行职业病危害预评价或者未重新进行职业病防护设施设计并办理有关手续，进行施工的处罚 |
| 实施依据 | 《建设项目职业病防护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办法》（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90号）第四十条第三项:“建设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三）建设项目的生产规模、工艺等发生变更导致职业病危害风险发生重大变化的，建设单位未对变更内容重新进行职业病危害预评价和评审，或者未对变更内容重新进行职业病防护设施设计和评审的。” |
| 责任主体 | 政策法规与综合监督股、区卫生健康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发现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在申请资质、资质延续、接受监督检查时，采取弄虚作假等不正当手段的，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允许当事人辩解。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其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建设项目职业病防护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12345 |

表2-317

|  |  |
| --- | --- |
| 序号 | 304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需要试运行的职业病防护设施未与主体工程同时试运行的处罚 |
| 实施依据 | 《建设项目职业病防护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办法》（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90号）第四十条第四项:“建设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四）需要试运行的职业病防护设施未与主体工程同时试运行的。” |
| 责任主体 | 政策法规与综合监督股、区卫生健康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发现需要试运行的职业病防护设施未与主体工程同时试运行的，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允许当事人辩解。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其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建设项目职业病防护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12345 |

表2-318

|  |  |
| --- | --- |
| 序号 | 305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建设单位在职业病危害预评价报告、职业病防护设施设计、职业病危害控制效果评价报告评审以及职业病防护设施验收中弄虚作假的处罚 |
| 实施依据 | 《建设项目职业病防护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办法》（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90号）第四十一条:“建设单位在职业病危害预评价报告、职业病防护设施设计、职业病危害控制效果评价报告编制、评审以及职业病防护设施验收等过程中弄虚作假的，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
| 责任主体 | 政策法规与综合监督股、区卫生健康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发现建设单位在职业病危害预评价报告、职业病防护设施设计、职业病危害控制效果评价报告评审以及职业病防护设施验收中弄虚作假的，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允许当事人辩解。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其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建设项目职业病防护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12345 |

表2-319

|  |  |
| --- | --- |
| 序号 | 306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提供虚假资料或者采取其他欺骗手段取得大型医用设备配置许可证等许可证件的处罚 |
| 实施依据 | 2017年5月4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的决定（第680号）第六十四条：“提供虚假资料或者采取其他欺骗手段取得医疗器械注册证、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大型医用设备配置许可证、广告批准文件等许可证件的，由原发证部门撤销已经取得的许可证件，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5年内不受理相关责任人及单位提出的医疗器械许可申请。” |
| 责任主体 | 政策法规与综合监督股、区卫生健康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提供虚假资料或者采取其他欺骗手段取得大型医用设备配置许可证等许可证件的，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允许当事人辩解。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其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12345 |

表2-320

|  |  |
| --- | --- |
| 序号 | 307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医疗机构篡改、伪造、隐匿、毁灭病历资料的处罚 |
| 实施依据 | 2018年颁布《医疗纠纷预防和处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701号）第四十五条：“医疗机构篡改、伪造、隐匿、毁灭病历资料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给予或者责令给予降低岗位等级或者撤职的处分，对有关医务人员责令暂停6个月以上1年以下执业活动；造成严重后果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或者责令给予开除的处分，对有关医务人员由原发证部门吊销执业证书；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 责任主体 | 政策法规与综合监督股、区卫生健康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对医疗机构篡改、伪造、隐匿、毁灭病历资料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允许当事人辩解。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其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医疗纠纷预防和处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12345 |

表2-321

|  |  |
| --- | --- |
| 序号 | 308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医疗机构将未通过技术评估和伦理审查的医疗新技术应用于临床的处罚 |
| 实施依据 | 2018年颁布《医疗纠纷预防和处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701号）第四十六条：“医疗机构将未通过技术评估和伦理审查的医疗新技术应用于临床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或者责令给予降低岗位等级或者撤职的处分，对有关医务人员责令暂停6个月以上1年以下执业活动；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或者责令给予开除的处分，对有关医务人员由原发证部门吊销执业证书；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 责任主体 | 政策法规与综合监督股、区卫生健康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对医疗机构将未通过技术评估和伦理审查的医疗新技术应用于临床的，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允许当事人辩解。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其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医疗纠纷预防和处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12345 |

表2-322

|  |  |
| --- | --- |
| 序号 | 309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医疗机构未按规定制定和实施医疗质量安全管理制度；未按规定告知患者病情、医疗措施、医疗风险、替代医疗方案等；开展具有较高医疗风险的诊疗活动，末提前预备应对方案防范突发风险；未按规定填写、保管病历资料，或者未按规定补记抢救病历；拒绝为患者提供查阅、复制病历资料服务；未建立投诉接待制度、设置统一投诉管理部门或者配备专（兼）职人员；未按规定封存、保管、启封病历资料和现场实物；未按规定向卫生主管部门报告重大医疗纠纷；其他未履行（医疗纠纷预防和处理条例）规定义务的情形的处罚 |
| 实施依据 | 2018年颁布《医疗纠纷预防和处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701号）第四十七条：“医疗机构及其医务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或者责令给予降低岗位等级或者撤职的处分，对有关医务人员可以责令暂停1个月以上6个月以下执业活动；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未按规定制定和实施医疗质量安全管理制度；（二）未按规定告知患者病情、医疗措施、医疗风险、替代医疗方案等；（三）开展具有较高医疗风险的诊疗活动，末提前预备应对方案防范突发风险；（四）未按规定填写、保管病历资料，或者未按规定补记抢救病历；（五）拒绝为患者提供查阅、复制病历资料服务；（六）未建立投诉接待制度、设置统一投诉管理部门或者配备专（兼）职人员；（七）未按规定封存、保管、启封病历资料和现场实物；（八）未按规定向卫生主管部门报告重大医疗纠纷；（九）其他未履行本条例规定义务的情形。” |
| 责任主体 | 政策法规与综合监督股、区卫生健康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对医疗机构未按规定制定和实施医疗质量安全管理制度；未按规定告知患者病情、医疗措施、医疗风险、替代医疗方案等；开展具有较高医疗风险的诊疗活动，末提前预备应对方案防范突发风险；未按规定填写、保管病历资料，或者未按规定补记抢救病历；拒绝为患者提供查阅、复制病历资料服务；未建立投诉接待制度、设置统一投诉管理部门或者配备专（兼）职人员；未按规定封存、保管、启封病历资料和现场实物；未按规定向卫生主管部门报告重大医疗纠纷；其他未履行（医疗纠纷预防和处理条例）规定义务的情形的，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允许当事人辩解。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其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医疗纠纷预防和处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12345 |

表2-323

|  |  |
| --- | --- |
| 序号 | 310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医学会出具虚假医疗损害鉴定意见的处罚 |
| 实施依据 | 2018年发布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701号《医疗纠纷预防和处理条例》 第四十八条：“ 医学会、司法鉴定机构出具虚假医疗损害鉴定意见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司法行政部门依据职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对该医学会、司法鉴定机构和有关鉴定人员责令暂停3个月以上1年以下医疗损害鉴定业务，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或者责令给予降低岗位等级或者撤职的处分；情节严重的，该医学会、司法鉴定机构和有关鉴定人员5年内不得从事医疗损害鉴定业务或者撤销登记，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或者责令给予开除的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 责任主体 | 政策法规与综合监督股、区卫生健康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对医学会出具虚假医疗损害鉴定意见的，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允许当事人辩解。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其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医疗纠纷预防和处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12345 |

表2-324

|  |  |
| --- | --- |
| 序号 | 311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尸检机构出具虚假尸检报告的处罚 |
| 实施依据 | 2018年发布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701号《医疗纠纷预防和处理条例》第四十九条：“尸检机构出具虚假尸检报告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司法行政部门依据职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对该尸检机构和有关尸检专业技术人员责令暂停3个月以上1年以下尸检业务，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或者责令给予降低岗位等级或者撤职的处分；情节严重的，撤销该尸检机构和有关-尸检专业技术人员的尸检资格，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或者责令给予开除的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 责任主体 | 政策法规与综合监督股、区卫生健康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对尸检机构出具虚假尸检报告的，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允许当事人辩解。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其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医疗纠纷预防和处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12345 |

表2-325

|  |  |
| --- | --- |
| 序号 | 312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医疗机构未建立医疗技术临床应用管理专门组织或者未指定专（兼）职人员负责具体管理工作的；未建立医疗技术临床应用管理相关规章制度的；医疗技术临床应用管理混乱，存在医疗质量和医疗安全隐患的；未按照要求向卫生行政部门进行医疗技术临床应用备案的；未按照要求报告或者报告不实信息的；未按照要求向国家和省级医疗技术临床应用信息化管理平台报送相关信息；未将相关信息纳入院务公开范围向社会公开的；未按要求保障医务人员接受医疗技术临床应用规范化培训权益的处罚 |
| 实施依据 | 国家卫生健康委2018年9月14日颁布的《医疗技术临床应用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令 第 1 号）第四十一条：“医疗机构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卫生健康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的，暂停或者停止相关医疗技术临床应用，给予警告，并处以三千元以下罚款；造成严重后果的，处以三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并对医疗机构主要负责人、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一）未建立医疗技术临床应用管理专门组织或者未指定专（兼）职人员负责具体管理工作的；（二）未建立医疗技术临床应用管理相关规章制度的；（三）医疗技术临床应用管理混乱，存在医疗质量和医疗安全隐患的；（四）未按照要求向卫生健康行政部门进行医疗技术临床应用备案的；（五）未按照要求报告或者报告不实信息的；（六）未按照要求向国家和省级医疗技术临床应用信息化管理平台报送相关信息的；（七）未将相关信息纳入院务公开范围向社会公开的；（八）未按要求保障医务人员接受医疗技术临床应用规范化培训权益的。” |
| 责任主体 | 政策法规与综合监督股、区卫生健康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对医疗机构未建立医疗技术临床应用管理专门组织或者未指定专（兼）职人员负责具体管理工作的；未建立医疗技术临床应用管理相关规章制度的；医疗技术临床应用管理混乱，存在医疗质量和医疗安全隐患的；未按照要求向卫生健康行政部门进行医疗技术临床应用备案的；未按照要求报告或者报告不实信息的；未按照要求向国家和省级医疗技术临床应用信息化管理平台报送相关信息；未将相关信息纳入院务公开范围向社会公开的；未按要求保障医务人员接受医疗技术临床应用规范化培训权益的，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允许当事人辩解。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其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医疗技术临床应用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12345 |

表2-326

|  |  |
| --- | --- |
| 序号 | 313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医疗机构开展相关医疗技术与登记的诊疗科目不相符的；开展禁止类技术临床应用的；不符合医疗技术临床应用管理规范要求擅自开展相关医疗技术的处罚 |
| 实施依据 | 国家卫生健康委2018年9月14日颁布的《医疗技术临床应用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令 第 1 号）第四十三条：“医疗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卫生健康行政部门依据《医疗机构管理条例》第四十七条的规定进行处理；情节严重的，还应当对医疗机构主要负责人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一）开展相关医疗技术与登记的诊疗科目不相符的；（二）开展禁止类技术临床应用的；（三）不符合医疗技术临床应用管理规范要求擅自开展相关医疗技术的。” |
| 责任主体 | 政策法规与综合监督股、区卫生健康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对医疗机构开展相关医疗技术与登记的诊疗科目不相符的；开展禁止类技术临床应用的；不符合医疗技术临床应用管理规范要求擅自开展相关医疗技术的，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允许当事人辩解。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其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医疗技术临床应用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12345 |

表2-327

|  |  |
| --- | --- |
| 序号 | 314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医疗机构管理混乱导致医疗技术临床应用造成严重不良后果，并产生重大社会影响的处罚 |
| 实施依据 | 国家卫生健康委2018年9月14日颁布的《医疗技术临床应用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令第1号）第四十四条：“医疗机构管理混乱导致医疗技术临床应用造成严重不良后果，并产生重大社会影响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卫生健康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整改，并给予警告；逾期不改的，给予三万元以下罚款，并对医疗机构主要负责人、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
| 责任主体 | 政策法规与综合监督股、区卫生健康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对医疗机构管理混乱导致医疗技术临床应用造成严重不良后果，并产生重大社会影响的，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允许当事人辩解。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其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医疗技术临床应用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12345 |

表2-328

|  |  |
| --- | --- |
| 序号 | 1 |
| 权力类型 | 行政征收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不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生育的公民征收社会抚养费 |
| 实施依据 | 《四川省社会抚养费征收管理实施办法》第五条：“社会抚养费的征收，由县级人民政府计划生育行政部门作出书面征收决定；县级人民政府计划生育行政部门可以委托乡（镇）人民政府或街道办事处作出书面征收决定。” |
| 责任主体 | 政策法规与综合监督股 |
| 责任事项 | 1.受理责任：社会抚养费的征收，由县级人民政府计划生育行政部门作出书面征收决定；县级人民政府计划生育行政部门可以委托乡（镇）人民政府或街道办事处作出书面征收决定。  2.审核责任：乡（镇）人民政府或街道办事处卫计办。  3.决定责任：乡（镇）人民政府或街道办事处卫计办。  4.事后监管责任：县级人民政府计划生育行政部门。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计划生育行政部门责令改正。（一）增加或者减少社会抚养费征收数额的；（二）以征收社会抚养费为目的，故意放弃监管造成违反法律法规规定生育的；（三）伪造、变造、转让社会抚养费专用收据的。  5.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四川省社会抚养费征收管理实施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17-3337816 |

表2-329

|  |  |
| --- | --- |
| 序号 | 1 |
| 权力类型 | 行政强制 |
| 权力项目名称 | 查封或者暂扣涉嫌违反《医疗废物管理条例》的规定的场所、设备、运输工具和物品 |
| 实施依据 | 《医疗废物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380号)第三十九条：“卫生行政主管部门、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履行监督检查职责时，有权采取下列措施，（一）对有关单位进行实地检查，了解情况，现场监测，调查取证；（二）查阅或者复制医疗废物管理的有关资料，采集样品；（三）责令违反本条例规定的单位和个人停止违法行为；（四）查封或者暂扣涉嫌违反本条例规定的场所、设备、运输工具和物品；（五）对违反本条例规定的行为进行查处。” |
| 责任主体 | 政策法规与综合监督股、区卫生健康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
| 责任事项 | 1.催告责任：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具体负责组织实施突发事件的调查、处理。  2.决定责任：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依照规定组织力量对报告事项调查核实、确证。  3.执行责任：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应当对突发事件现场等采取控制措施。  4.事后监管责任：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进行监督管理。  5.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医疗废物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12345 |

表2-330

|  |  |
| --- | --- |
| 序号 | 2 |
| 权力类型 | 行政强制 |
| 权力项目名称 | 封闭被传染病病原体污染的公共饮用水源、封存传染病病原体污染的食品以及相关物品或者暂停销售 |
| 实施依据 | 《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第五十五条：“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在履行监督检查职责时，发现被传染病病原体污染的公共饮用水源、食品以及相关物品，如不及时采取控制措施可能导致传染病传播、流行的，可以采取封闭公共饮用水源、封存食品以及相关物品或者暂停销售的临时控制措施，并予以检验或者进行消毒。经检验，属于被污染的食品，应当予以销毁；对未被污染的食品或者经消毒后可以使用的物品，应当解除控制措施。” |
| 责任主体 | 政策法规与综合监督股、区卫生健康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
| 责任事项 | 1.催告责任：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具体负责组织实施突发事件的调查、处理。  2.决定责任：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依照规定组织力量对报告事项调查核实、确证。  3.执行责任：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应当对突发事件现场等采取控制措施。  4.事后监管责任：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进行监督管理。  5.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12345 |

表2-331

|  |  |
| --- | --- |
| 序号 | 3 |
| 权力类型 | 行政强制 |
| 权力项目名称 | 根据突发事件应急处理的需要对食物和水源采取控制措施 |
| 实施依据 | 《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条例》第三十四条：“突发事件应急处理指挥部根据突发事件应急处理的需要，可以对食物和水源采取控制措施。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对突发事件现场等采取控制措施，宣传突发事件防治知识，及时对易受感染的人群和其他易受损害的人群采取应急接种、预防性投药、群体防护等措施。” |
| 责任主体 | 政策法规与综合监督股、区卫生健康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
| 责任事项 | 1.催告责任：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具体负责组织实施突发事件的调查、处理。  2.决定责任：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依照本条例规定组织力量对报告事项调查核实、确证。  3.执行责任：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应当对突发事件现场等采取控制措施。  4.事后监管责任：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应建立和完善突发事件监测和预警系统。  5.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12345 |

表2-332

|  |  |
| --- | --- |
| 序号 | 4 |
| 权力类型 | 行政强制 |
| 权力项目名称 | 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菌（毒）种或者样本在运输、储存中被盗、被抢、丢失、泄漏而采取必要的控制措施 |
| 实施依据 | 《病原微生物实验室生物安全管理条例》第十七条第三款:“任何单位和个人发现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菌（毒）种或者样本的容器或者包装材料，应当及时向附近的卫生主管部门或者兽医主管部门报告；接到报告的卫生主管部门或者兽医主管部门应当及时组织调查核实，并依法采取必要的控制措施。” |
| 责任主体 | 政策法规与综合监督股、区卫生健康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
| 责任事项 | 1.催告责任：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计生行政部门具体负责组织实施突发事件的调查、处理；  2.决定责任：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计生行政主管部门依照本条例规定组织力量对报告事项调查核实、确证。  3.执行责任：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计生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对突发事件现场等采取控制措施；  4.事后监管责任：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建立和完善突发事件监测与预警系统。  5.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病原微生物实验室生物安全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12345 |

表2-333

|  |  |
| --- | --- |
| 序号 | 5 |
| 权力类型 | 行政强制 |
| 权力项目名称 | 在突发事件中需要接受隔离治疗、医学观察措施的病人、疑似病人和传染病病人密切接触者而采取的医学隔离强制措施 |
| 实施依据 | 《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规定的甲类传染病，并采取甲类传染病的预防、控制措施。 |
| 责任主体 | 政策法规与综合监督股、区卫生健康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
| 责任事项 | 1.催告责任：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计生行政部门具体负责组织实施突发事件的调查、处理；  2.决定责任：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计生行政主管部门依照本条例规定组织力量对报告事项调查核实、确证。  3.执行责任：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计生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对突发事件现场等采取控制措施；  4.事后监管责任：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建立和完善突发事件监测与预警系统。  5.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12345 |

表2-334

|  |  |
| --- | --- |
| 序号 | 6 |
| 权力类型 | 行政强制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拒绝隔离、治疗、留验的检疫传染病病人、病原携带者、疑似检疫传染病病人和与其密切接触者，以及拒绝检查和卫生处理的可能传播检疫传染病的交通工具、停靠场所及物资而采取的强制措施 |
| 实施依据 | 《国内交通卫生检疫条例》第十条：“对拒绝隔离、治疗、留验的检疫传染病病人、病原携带者、疑似检疫传染病病人和与其密切接触者，以及拒绝检查和卫生处理的可能传播检疫传染病的交通工具、停靠场所及物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采取强制检疫措施。” |
| 责任主体 | 政策法规与综合监督股、区卫生健康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
| 责任事项 | 1.催告责任：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计生行政部门具体负责组织实施突发事件的调查、处理；  2.决定责任：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计生行政主管部门依照本条例规定组织力量对报告事项调查核实、确证。  3.执行责任：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计生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对突发事件现场等采取控制措施；  4.事后监管责任：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建立和完善突发事件监测与预警系统。  5.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国内交通卫生检疫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12345 |

表2-335

|  |  |
| --- | --- |
| 序号 | 7 |
| 权力类型 | 行政强制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发生危害健康事故的公共场所，可以依法采取封闭场所、封存相关物品等临时控制措施 |
| 实施依据 | 《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第三十三条：“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对发生危害健康事故的公共场所，可以依法采取封闭场所、封存相关物品等临时控制措施。” |
| 责任主体 | 政策法规与综合监督股、区卫生健康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
| 责任事项 | 1.催告责任：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计生行政部门具体负责组织实施突发事件的调查、处理；  2.决定责任：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计生行政主管部门依照本条例规定组织力量对报告事项调查核实、确证。  3.执行责任：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计生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对突发事件现场等采取控制措施；  4.事后监管责任：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建立和完善突发事件监测与预警系统。  5.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12345 |

表2-336

|  |  |
| --- | --- |
| 序号 | 8 |
| 权力类型 | 行政强制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医疗机构发生放射性职业病危害事故或者有证据证明危害状态可能导致放射性职业病危害事故发生时，采取责令暂停导致放射性职业病危害事故的作业、封存造成放射性职业病危害事故或者可能导致放射性职业病危害事故发生的材料和设备的临时控制措施 |
| 实施依据 | 1.《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2011年修正）第六十五条：“发生职业病危害事故或者有证据证明危害状态可能导致职业病危害事故发生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可以采取下列临时控制措施,(一)责令暂停导致职业病危害事故的作业；(二)封存造成职业病危害事故或者可能导致职业病危害事故发生的材料和设备；(三)组织控制职业病危害事故现场。 在职业病危害事故或者危害状态得到有效控制后，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及时解除控制措施。”  2.《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2011年修正） 第八十九条：“对医疗机构放射性职业病危害控制的监督管理，由卫生行政部门依照本法的规定实施。” |
| 责任主体 | 政策法规与综合监督股、区卫生健康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
| 责任事项 | 1.催告责任：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计生行政部门具体负责组织实施突发事件的调查、处理；  2.决定责任：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计生行政主管部门依照本条例规定组织力量对报告事项调查核实、确证。  3.执行责任：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计生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对突发事件现场等采取控制措施；  4.事后监管责任：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建立和完善突发事件监测与预警系统。  5.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12345 |

表2-337

|  |  |
| --- | --- |
| 序号 | 1 |
| 权力类型 | 行政确认 |
| 权力项目名称 | 医院评审 |
| 实施依据 | 1.《医疗机构管理条例》第四十一条:“国家实行医疗机构评审制度，由专家组成的评审委员会按照医疗机构评审办法和评审标准，对医疗机构的执业活动、医疗服务质量等进行综合评价。”第四十三条：“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根据评审委员会的评审意见，对达到评审标准的医疗机构，发给评审合格证书；对未达到评审标准的医疗机构，提出处理意见。”  2.《四川省医疗机构管理条例》第四十六条：“实行医疗机构评审制度。由评审委员会按照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制定的医疗机构评审办法和标准，对医疗机构的执业活动、医疗质量等进行综合评价。”第四十八条：“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根据评审委员会的评审意见，对达到评审标准的医疗机构发给评审合格证书，对未达到评审标准的医疗机构作出处理决定”。  3.《四川省医院评审管理办法》第八条：“市、州卫生行政部门负责二级乙等及其以下医院等次的评审工作”。  4. 《四川省医院评审实施细则（2017年修订）》（川卫发〔2017〕140号）第六条：“二级乙等及以下医院等级评审工作由市（州）卫生计生行政部门负责。”  5. 《南充市医院等级评审管理办法》（南卫发〔2013〕310号）。 |
| 责任主体 | 医政药政股（中医股） |
| 责任事项 | 1.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申请材料不齐全或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出具“申请材料补正通知书”，一次性告知申请单位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  2.审查责任：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对书面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是否同意的审核意见，组织现场检查验收，告知申请人、利害相关人享有听证权利；涉及公共利益的重大许可，向社会公告并举行听证。  3.决定责任：作出行政确认或者不予行政确认决定，法定告知（不予确认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  4.送达责任：卫生行政部门将评审结果送达申请人处。  5.事后监管责任：建立实施监督检查的运行机制和管理制度，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  6.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医疗机构管理条例》《四川省医疗机构管理条例》《四川省医院评审管理办法》《四川省医院评审实施细则（2017年修订）》《南充市医院等级评审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12345 |

表2-338

|  |  |
| --- | --- |
| 序号 | 2 |
| 权力类型 | 行政确认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申请再生育的审批 |
| 实施依据 | 1.《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口与计划生育法》第十八条：“国家提倡一对夫妻生育两个孩子。符合法律、法规规定条件的，可以安排再生育子女。”  2.《四川省人口与计划生育条例》第十三条：“提倡一对夫妻生育两个子女。已有两个子女的夫妻，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可以申请再生育一个子女，（一）有子女为病残儿，不能成长为正常劳动力，但医学上认为可再生育的：（二）夫妻一方为五级残疾的。” |
| 责任主体 | 政策法规与综合监督股、区卫生健康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
| 责任事项 | 1.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责任。按照相关法律和政策，对书面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是否同意受理和不受理的审查意见，告知申请人、利害相关人享有的权利。  3.决定责任。作出行政确认或者不予确认的决定。法定告知（不予确认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  4.送达责任：县级卫生计生部门将审批结果通知申请人。  5.事后监管责任。建立实施监督检查的运行机制和管理制度，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  6.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口与计划生育法》《四川省人口与计划生育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12345 |

表2-339

|  |  |
| --- | --- |
| 序号 | 1 |
| 权力类型 | 行政给付 |
| 权力项目名称 | 农村部分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 |
| 实施依据 | 1.《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加强人口和计划生育工作统筹解决人口问题的决定》（中发〔2006〕22号） |
| 责任主体 | 人口监测与家庭发展股 |
| 责任事项 | 1.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责任：按照政策规定，对书面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是否同意的审核意见。  3.决定责任：作出行政给付或者不予行政给付决定，法定告知（不符合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  4.事后监管责任：加强监督检查，做好申请对象资格核查和资金到位情况的检查。  5.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加强人口和计划生育工作统筹解决人口问题的决定》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117-3333171 |

表2-340

|  |  |
| --- | --- |
| 序号 | 2 |
| 权力类型 | 行政给付 |
| 权力项目名称 | 计划生育家庭特别扶助 |
| 实施依据 | 《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加强人口和计划生育工作统筹解决人口问题的决定》（中发〔2006〕22号） |
| 责任主体 | 人口监测与家庭发展股 |
| 责任事项 | 1.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责任：按照政策规定，对书面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是否同意的审核意见。  3.决定责任：作出行政给付或者不予行政给付决定，法定告知（不符合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  4.事后监管责任：加强监督检查，做好申请对象资格核查和资金到位情况的检查。  5.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加强人口和计划生育工作统筹解决人口问题的决定》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12345 |

表2-341

|  |  |
| --- | --- |
| 序号 | 1 |
| 权力类型 | 行政检查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采供血机构的行政检查 |
| 实施依据 | 1.《血液制品管理条例》（1996年12月30日国务院令第208号公布，自1996年12月30日起施行）第三十条：“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依照本条例的规定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血液制品生产单位的监督管理。”  2.《血站管理办法》（2005年卫生部令第44号发布,自2006年3月1日起施行）第五条 ：“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结合本行政区域人口、医疗资源、临床用血需求等实际情况和当地区域卫生发展规划，制定本行政区域血站设置规划，报同级人民政府批准，并报卫生部备案。”第六条：“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血站的监督管理工作。”  3.《单采血浆站管理办法》（2008年卫生部令第58号发布，自2008年3月1日起施行）第五条：“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单采血浆站的监督管理工作。” |
| 责任主体 | 政策法规与综合监督股、医政股、区卫生健康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
| 责任事项 | 1.检查责任：对采供血机构各项工作开展定期不定期的监督检查。  2.处置责任：根据检查情况，依法采取相应的处置措施。  3.信息公开责任：按照相关规定办理信息公开事项。  4.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血液制品管理条例》《血站管理办法》《单采血浆站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12345 |

表2-342

|  |  |
| --- | --- |
| 序号 | 2 |
| 权力类型 | 行政检查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本行政区域内开展放射诊疗活动的医疗机构进行监督检查 |
| 实施依据 | 1.《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2001年10月27日国家主席令第60号公布，自2002年5月1日起施行，2011年修正）第八十九条：“对医疗机构放射性职业病危害控制的监督管理，由卫生行政部门依照本法的规定实施。”  2.《放射诊疗管理规定》（2006年1月24日卫生部令第46号公布，自2006年3月1日起施行）第三条 ：“卫生部负责全国放射诊疗工作的监督管理。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放射诊疗工作的监督管理。” |
| 责任主体 | 政策法规与综合监督股、区卫生健康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
| 责任事项 | 1.检查责任：对本行政区域内开展放射诊疗活动的医疗机构开展定期不定期的监督检查。  2.处置责任：根据检查情况，依法采取相应的处置措施。  3.信息公开责任：按照相关规定办理信息公开事项。  4.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放射诊疗管理规定》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12345 |

表2-343

|  |  |
| --- | --- |
| 序号 | 3 |
| 权力类型 | 行政检查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职业病诊断机构、职业病鉴定办事机构、职业健康检查机构、放射卫生技术服务机构的执行法律法规、标准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
| 实施依据 | 1.《职业病诊断与鉴定管理办法》（2013年2月19日卫生部令第91号公布，自2013年4月10日起施行）第五十二条：“县级以上地方卫生行政部门应当制定职业病诊断机构年度监督检查计划，定期对职业病诊断机构进行监督检查。”  2.《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2001年10月27日国家主席令第60号公布，自2002年5月1日起施行，2011年修正）第九条：“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卫生行政部门、劳动保障行政部门依据各自职责，负责本行政区域内职业病防治的监督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负责职业病防治的有关监督管理工作。”  3.《职业健康检查管理办法》（2015年3月26日国家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令第5号公布，自2015年5月1日起施行）第十九条：“县级以上地方卫生计生行政部门应当加强对本辖区职业健康检查机构的监督管理。按照属地化管理原则，制定年度监督检查计划，做好职业健康检查机构的监督检查工作。监督检查主要内容包括，（一）相关法律法规、标准的执行情况；（二）按照批准的类别和项目开展职业健康检查工作的情况；（三）外出职业健康检查工作情况；（四）职业健康检查质量控制情况；（五）职业健康检查结果、疑似职业病的报告与告知情况；（六）职业健康检查档案管理情况等。”  4.《职业健康检查管理办法》（2015年3月26日国家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令第5号公布，自2015年5月1日起施行）第二十条：“省级卫生计生行政部门应当对本辖区内的职业健康检查机构进行定期或者不定期抽查；设区的市级卫生计生行政部门每年应当至少组织一次对本辖区内职业健康检查机构的监督检查；县级卫生计生行政部门负责日常监督检查。”  5.《职业健康检查管理办法》（2015年3月26日国家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令第5号公布，自2015年5月1日起施行）第三十条：“县级卫生行政部门依照本办法的规定负责本行政区域内职业健康检查机构的日常监督管理工作，至少每半年监督检查一次。” |
| 责任主体 | 政策法规与综合监督股、职业卫生股、区卫生健康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
| 责任事项 | 1.检查责任：对职业健康检查机构开展定期不定期的监督检查。  2.处置责任：根据检查情况，依法采取相应的处置措施。  3.信息公开责任：按照相关规定办理信息公开事项。  4.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职业病诊断与鉴定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职业健康检查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12345 |

表2-344

|  |  |
| --- | --- |
| 序号 | 4 |
| 权力类型 | 行政检查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医疗卫生机构和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单位的疾病防治工作，以及工作人员的卫生防护等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
| 实施依据 | 1.《医疗废物管理条例》（2003年6月16日国务院令第380号公布，自2003年6月16日起施行）第五条：“县级以上各级人民政府卫生行政主管部门，对医疗废物收集、运送、贮存、处置活动中的疾病防治工作实施统一监督管理。”  2.《医疗废物管理条例》（2003年6月16日国务院令第380号公布，自2003年6月16日起施行）第三十四条：“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主管部门、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应当依照本条例的规定，按照职责分工，对医疗卫生机构和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单位进行监督检查。”  3.《医疗废物管理条例》（2003年6月16日国务院令第380号公布，自2003年6月16日起施行）第三十五条：“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对医疗卫生机构和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单位从事医疗废物的收集、运送、贮存、处置中的疾病防治工作，以及工作人员的卫生防护等情况进行定期监督检查或者不定期的抽查。”  4.《医疗卫生机构医疗废物管理办法》（2003年10月15日卫生部令第36号发布，自发布之日起施行）第三条第二款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对本行政区域医疗卫生机构的医疗废物管理工作实施监督。” |
| 责任主体 | 政策法规与综合监督股、医政股、区卫生健康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
| 责任事项 | 1.检查责任：对医疗卫生机构和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单位的疾病防治工作，以及工作人员的卫生防护等情况进行定期不定期的监督检查。。  2.处置责任：根据检查情况，依法采取相应的处置措施。  3.信息公开责任：按照相关规定办理信息公开事项。  4.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医疗废物管理条例》《医疗卫生机构医疗废物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12345 |

表2-345

|  |  |
| --- | --- |
| 序号 | 5 |
| 权力类型 | 行政检查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病原微生物生物安全实验室和菌毒种保藏机构进行监督检查 |
| 实施依据 | 1.《病原微生物实验室生物安全管理条例》（2004年11月12日国务院令第424号公布，自2004年11月12日起施行）第三条：“国务院卫生主管部门主管与人体健康有关的实验室及其实验活动的生物安全监督工作。国务院兽医主管部门主管与动物有关的实验室及其实验活动的生物安全监督工作。国务院其他有关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负责实验室及其实验活动的生物安全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负责实验室及其实验活动的生物安全管理工作。”  2.《人间传染的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实验室和实验活动生物安全审批管理办法》（2006年8月卫生部令第50号）第四条：“卫生部和省级卫生行政部门负责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或者疑似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实验活动的审批工作。县级以上地方卫生行政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实验室及其实验活动的生物安全监督管理工作。” |
| 责任主体 | 政策法规与综合监督股、区卫生健康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
| 责任事项 | 1.检查责任：对病原微生物生物安全实验室和菌毒种保藏机构进行定期不定期的监督检查。  2.处置责任：根据检查情况，依法采取相应的处置措施。  3.信息公开责任：按照相关规定办理信息公开事项。  4.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病原微生物实验室生物安全管理条例》《人间传染的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实验室和实验活动生物安全审批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12345 |

表2-346

|  |  |
| --- | --- |
| 序号 | 6 |
| 权力类型 | 行政检查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疫苗流通和实施免疫规划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
| 实施依据 | 《疫苗流通和预防接种管理条例》第五十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履行下列监督检查职责，（一）对医疗卫生机构实施国家免疫规划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二）对疾病预防控制机构开展与预防接种相关的宣传、培训、技术指导等工作进行监督检查；（三）对医疗卫生机构分发和购买疫苗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卫生主管部门应当主要通过对医疗卫生机构依照本条例规定所作的疫苗分发、储存、运输和接种等记录进行检查，履行监督管理职责；必要时，可以进行现场监督检查。卫生主管部门对监督检查情况应当予以记录，发现违法行为的，应当责令有关单位立即改正。” |
| 责任主体 | 政策法规与综合监督股、公共卫生股、区卫生健康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
| 责任事项 | 1.检查责任：对疫苗流通和实施免疫规划情况进行定期不定期的监督检查。  2.处置责任：根据检查情况，依法采取相应的处置措施。  3.信息公开责任：按照相关规定办理信息公开事项。  4.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疫苗流通和预防接种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12345 |

表2-347

|  |  |
| --- | --- |
| 序号 | 7 |
| 权力类型 | 行政检查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有关机构（医疗卫生机构、托幼机构、衣物出租和洗涤机构、殡仪馆火葬场等）场所和物品的消毒工作进行监督检查 |
| 实施依据 | 1.《消毒管理办法》第三十五条：“消毒服务机构应当接受当地卫生计生行政部门的监督。”  2.《消毒管理办法》第三十六条：“县级以上卫生计生行政部门对消毒工作行使下列监督管理职权，（一）对有关机构、场所和物品的消毒工作进行监督检查；（二）对消毒产品生产企业执行《消毒产品生产企业卫生规范》情况进行监督检查；（三）对消毒产品的卫生质量进行监督检查；（四）对消毒服务机构的消毒服务质量进行监督检查；（五）对违反本办法的行为采取行政控制措施；（六）对违反本办法的行为给予行政处罚。” |
| 责任主体 | 政策法规与综合监督股、区卫生健康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
| 责任事项 | 1.检查责任：对有关机构（医疗卫生机构、托幼机构、义务出租和洗涤机构、殡仪馆火葬场等）场所和物品的消毒工作进行定期不定期的监督检查。  2.处置责任：根据检查情况，依法采取相应的处置措施。  3.信息公开责任：按照相关规定办理信息公开事项。  4.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消毒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12345 |

表2-348

|  |  |
| --- | --- |
| 序号 | 8 |
| 权力类型 | 行政检查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母婴保健法及实施办法、四川省母婴保健法实施办法的执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包括对母婴保健技术服务机构和人员的监督检查） |
| 实施依据 | 1.《母婴保健法实施办法》第三十四条：“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母婴保健监督管理工作，履行下列监督管理职责，（一）依照母婴保健法和本办法以及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规定的条件和技术标准，对从事母婴保健工作的机构和人员实施许可，并核发相应的许可证书；（二）对母婴保健法和本办法的执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三）对违反母婴保健法和本办法的行为，依法给予行政处罚；（四）负责母婴保健工作监督管理的其他事项。”  2.《四川省母婴保健法实施办法》 第三十三条：“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负责本行政区的母婴保健监督管理工作，行使下列监督管理职权，（一）对本实施办法的执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二）依据本实施办法的规定，制定相关的制度和管理办法；（三）对提供母婴保健技术服务的医疗保健机构和人员实行许可，并核发相应的许可证书；（四）对违反本实施办法的行为，依法给予行政处罚；（五）负责母婴保健工作监督管理的其他事项。” |
| 责任主体 | 政策法规与综合监督股、医政股、区卫生健康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
| 责任事项 | 1.检查责任：对医疗机构医院感染管理工作进行定期不定期的监督检查。  2.处置责任：根据检查情况，依法采取相应的处置措施。  3.信息公开责任：按照相关规定办理信息公开事项。  4.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母婴保健法实施办法》《四川省母婴保健法实施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12345 |

表2-349

|  |  |
| --- | --- |
| 序号 | 9 |
| 权力类型 | 行政检查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开展新生儿疾病筛查工作的医疗机构进行监督检查 |
| 实施依据 | 《新生儿疾病筛查管理办法》(卫生部令2009年第64号)第十五条：“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应当对本行政区域内开展新生儿疾病筛查工作的医疗机构进行监督检查。” |
| 责任主体 | 政策法规与综合监督股、公卫股、医政股、区卫生健康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
| 责任事项 | 1.检查责任：对开展新生儿疾病筛查工作的医疗机构进行定期不定期的监督检查。  2.处置责任：根据检查情况，依法采取相应的处置措施。  3.信息公开责任：按照相关规定办理信息公开事项。  4.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新生儿疾病筛查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12345 |

表2-350

|  |  |
| --- | --- |
| 序号 | 10 |
| 权力类型 | 行政检查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计划生育技术服务的监督检查（包括对计划生育技术服务机构和人员的检查） |
| 实施依据 | 1.《计划生育技术服务管理条例》（2001年6月13日国务院令第309号公布，自2001年10月1日起施行，2004年修订）第三十一条：“国务院计划生育行政部门负责全国计划生育技术服务的监督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计划生育行政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计划生育技术服务的监督管理工作。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依据本条例的规定，负责对从事计划生育技术服务的医疗、保健机构的监督管理工作。”  2《计划生育技术服务管理条例实施细则》（2001年12月29日国家计划生育委员会令第6号）第四十条：“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计划生育行政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计划生育技术服务监督管理工作，履行下列监督管理职责，（一）负责提出对本行政区域内计划生育技术服务网络的规划，报同级人民政府批准后，负责其建设和管理的具体工作；（二）负责对本行政区域内计划生育技术服务机构和人员执业许可、登记和许可证明文件的校验；（三）对本行政区域内从事计划生育技术服务的机构和人员执行条例和本细则的情况进行检查和监督；（四）负责本行政区域内计划生育技术服务统计工作；（五）对本行政区域内计划生育技术服务中出现的事故、并发症、不良反应进行调查处理；（六）负责病残儿医学鉴定和计划生育手术并发症的管理工作；（七）对在本行政区域内开展的涉及人群的计划生育科学技术项目和国际合作项目进行监督管理；（八）对违反条例及本细则的行为，依法给予行政处罚；（九）负责本行政区域内计划生育技术服务监督管理的其他事项。”第四十四条：“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计划生育行政部门每年至少组织一次计划生育技术服务工作检查，检查的主要内容包括：各级从事计划生育技术服务的机构执行条例和本细则的情况，执行计划生育技术标准、服务规范的情况，技术服务质量以及计划生育技术、药具的应用情况。”第四十五条：“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计划生育行政部门依法受理辖区内机构、个人对销售计划生育药具、相关产品的质量、事故、不良反应以及辖区内从事计划生育技术服务的机构提供的计划生育技术服务的质量、事故的举报和投诉，并对举报和投诉进行登记，会同有关部门及时作出处理。” |
| 责任主体 | 政策法规与综合监督股、人口监测与家庭发展股、区卫生健康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
| 责任事项 | 1.检查责任：对计划生育技术服务以及计划生育服务机构和人员进行日常的监督管理。  2.处置责任：根据检查情况，依法采取相应的处置措施。  3.信息公开责任：按照相关规定办理信息公开事项。  4.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计划生育技术服务管理条例》《计划生育技术服务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12345 |

表2-351

|  |  |
| --- | --- |
| 序号 | 11 |
| 权力类型 | 行政检查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医疗保健机构和计划生育技术服务机构是否开展两非行为进行定期检查 |
| 实施依据 | 1.《计划生育技术服务管理条例》（2001年6月13日国务院令第309号公布，自2001年10月1日起施行，2004年修订）第三十一条：“国务院计划生育行政部门负责全国计划生育技术服务的监督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计划生育行政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计划生育技术服务的监督管理工作。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依据本条例的规定，负责对从事计划生育技术服务的医疗、保健机构的监督管理工作。”  2.《禁止非医学需要的胎儿性别鉴定和选择性别人工终止妊娠的规定》（2016年5月1日施行）第五条：“县级以上卫生计生行政部门履行以下职责，（一）监管并组织、协调非医学需要的胎儿性别鉴定和选择性别人工终止妊娠的查处工作；（二）负责医疗卫生机构及其从业人员的执业准入和相关医疗器械使用监管，以及相关法律法规、执业规范的宣传培训等工作；（三）负责人口信息管理系统的使用管理，指导医疗卫生机构及时准确地采集新生儿出生、死亡等相关信息；（四）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涉及非医学需要的胎儿性别鉴定和选择性别人工终止妊娠的其他事项。” |
| 责任主体 | 政策法规与综合监督股、医政股、人口监测与家庭发展股、区卫生健康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
| 责任事项 | 1.检查责任：根据本地区的实际情况，对所辖区域开展胎儿性别鉴定和终止妊娠手术的医疗保健机构和计划生育技术服务机构是否开展两非行为进行监督检查指导。  2.处置责任：对违反法律法规规定开展两非行为的机构和个人依法给予行政处罚和处分。  3.信息公开责任：按照相关规定办理信息公开事项。  4.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计划生育技术服务管理条例》《禁止非医学需要的胎儿性别鉴定和选择性别人工终止妊娠的规定》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12345 |

表2-352

|  |  |
| --- | --- |
| 序号 | 12 |
| 权力类型 | 行政检查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传染病防治工作的监督检查 |
| 实施依据 | 《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第六条：“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主管全国传染病防治及其监督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传染病防治及其监督管理工作。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其他部门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负责传染病防治工作。军队的传染病防治工作，依照本法和国家有关规定办理，由中国人民解放军卫生主管部门实施监督管理。” |
| 责任主体 | 政策法规与综合监督股、公共卫生股、区卫生健康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
| 责任事项 | 1.检查责任：对传染病防治工作开展定期不定期的监督检查。  2.处置责任：根据检查情况，依法采取相应的处置措施。  3.信息公开责任：按照相关规定办理信息公开事项。  4.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12345 |

表2-353

|  |  |
| --- | --- |
| 序号 | 13 |
| 权力类型 | 行政检查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医疗卫生机构履行精神障碍预防义务的情况进行检查 |
| 实施依据 | 1.《中华人民共和国精神卫生法》第十五条:“用人单位应当创造有益于职工身心健康的工作环境，关注职工的心理健康；对处于职业发展特定时期或者在特殊岗位工作的职工，应当有针对性地开展心理健康教育。”  2.《中华人民共和国精神卫生法》第十八条：“监狱、看守所、拘留所、强制隔离戒毒所等场所，应当对服刑人员，被依法拘留、逮捕、强制隔离戒毒的人员等，开展精神卫生知识宣传，关注其心理健康状况，必要时提供心理咨询和心理辅导。”  3.《中华人民共和国精神卫生法》第十九条：“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人力资源社会保障、教育、卫生、司法行政、公安等部门应当在各自职责范围内分别对本法第十五条至第十八条规定的单位履行精神障碍预防义务的情况进行督促和指导。” |
| 责任主体 | 政策法规与综合监督股、公共卫生股、区卫生健康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
| 责任事项 | 1.检查责任：根据本地区的实际情况，对医疗机构及医务人员履行精神障碍预防义务的情况进行定期或者不定期检查。  2.处置责任：根据检查结果进行相应处置。  3.信息公开责任：按照相关规定办理信息公开事项。  4.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精神卫生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12345 |

表2-354

|  |  |
| --- | --- |
| 序号 | 14 |
| 权力类型 | 行政检查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医疗机构、医务人员、医疗服务的行政检查 |
| 实施依据 | 1.《医疗机构管理条例》第五条：“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负责全国医疗机构的监督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医疗机构的监督管理工作。中国人民解放军卫生主管部门依照本条例和国家有关规定，对军队的医疗机构实施监督管理。”  2.《医疗机构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第六十六条：“各级卫生行政部门负责所辖区域内医疗机构的监督管理工作。”  3.《中华人民共和国执业医师法》第四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负责管理本行政区域内的医师工作。” |
| 责任主体 | 政策法规与综合监督股、医政股、区卫生健康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
| 责任事项 | 1.检查责任：检查医疗机构、医务人员  （一）执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标准情况；  （二）执行医疗机构内部各项规章制度和医务人员岗位责任制情况；  （三）服务质量和服务水平情况；  （四）国家、省卫生行政部门规定的医疗质量检查、指导项目。  2.处置责任：根据检查结果进行相应处置。  3.信息公开责任：按照相关规定办理信息公开事项。  4.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医疗机构管理条例》《医疗机构管理条例实施细则》《中华人民共和国执业医师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12345 |

表2-355

|  |  |
| --- | --- |
| 序号 | 15 |
| 权力类型 | 行政检查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职业病防治工作进行监督检查 |
| 实施依据 | 《职业病防治法》第六十二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职业卫生监督管理部门依照职业病防治法律、法规、国家职业卫生标准和卫生要求，依据职责划分，对职业病防治工作进行监督检查。” |
| 责任主体 | 政策法规与综合监督股、职业卫生股、区卫生健康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
| 责任事项 | 1．检查责任：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对其进行依法检查。  2．处置责任：检查中，对其违法、违规行为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进行现场处置。  3．信息公开责任：按照相关规定办理信息公开事项。  4．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执业医师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12345 |

表2-356

|  |  |
| --- | --- |
| 序号 | 1 |
| 权力类型 | 行政奖励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献血及献血工作的单位和个人的表彰奖励 |
| 实施依据 | 1.《中华人民共和国献血法》第十七条“各级人民政府和红十字会对积极参加献血和在献血工作中做出显著成绩的单位和个人，给予奖励”。  2.《四川省公民献血条例》第二十条“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或卫生行政部门、红十字会依照国家有关规定给予表彰和奖励，（一）公民无偿献血累计1000毫升以上的；（二）单位或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连续五年超额完成献血工作计划的；（三）为抢救危重病人主动献血表现突出的；（四）组织公民献血及在采血、供血和血液管理工作中成绩突出的”。 |
| 责任主体 | 人事股 |
| 责任事项 | 1.制定方案责任：在征求意见的基础上，科学制定表彰方案。  2.组织推荐责任：严格按照表彰方案规定的条件、程序，组织推荐工作，对推荐对象进行初审。  3.审核公示责任：对符合条件的推荐对象进行审核，报经研究审定，并进行公示。  4.表彰责任：按照程序报请研究决定并进行表彰。  5.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献血法》《四川省公民献血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12345 |

表2-357

|  |  |
| --- | --- |
| 序号 | 1 |
| 权力类型 | 其他行政权力 |
| 权力项目名称 | 中医诊所备案 |
| 实施依据 | 1.《中医药法》第十四条：“举办中医诊所的，将诊所的名称、地址、诊疗范围、人员配备情况等报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中医药主管部门备案后即可开展执业活动。”  2.《中医诊所备案管理暂行办法》第三条：“县级中医药主管部门具体负责本行政区域内中医诊所的备案工作。” |
| 责任主体 | 政策法规与综合监督股、区卫生健康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
| 责任事项 | 1．受理阶段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阶段责任：材料审核并提出审查意见。  3．决定阶段责任：作出决定(不予行政许可的应当告知理由)；按时办结。  4．送达阶段责任：制作并出具相应许可文书。  5．事后监管责任：对备案中医诊所进行常规监管或专项业务督导，规范相应执业行为。  6．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中医药法》《中医诊所备案管理暂行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12345 |

表2-358

|  |  |
| --- | --- |
| 序号 | 2 |
| 权力类型 | 其他行政权力 |
| 权力项目名称 | 采取责令暂停导致职业病危害事故的作业，封存造成职业病危害事故或者可能导致职业病危害事故发生的材料和设备，组织控制职业病危害事故现场等临时控制措施 |
| 实施依据 |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二十四号）第六十四条：“发生职业病危害事故或者有证据证明危害状态可能导致职业病危害事故发生时，卫生健康行政部门采取下列临时控制措施，（一）责令暂停导致职业病危害事故的作业；（二）封存造成职业病危害事故或者可能导致职业病事故发生的材料和设备；（三）组织控制职业病危害事故现场。在职业病危害事故或者危害状态得到有效控制后，卫生健康行政部门应当及时解除控制措施。” |
| 责任主体 | 政策法规与综合监督股、区卫生健康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
| 责任事项 | 1.检查责任：根据年度监督检查计划，结合本地区实际情况，定期或者不定期对用人单位执行有关职业病防治的法律、法规、国家职业卫生标准和卫生要求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2.处置责任：对检查中发现危害状态可能导致职业病危害事故发生或者发生职业病危害事故，应当责令暂停导致职业病危害事故的作业，封存造成职业病危害事故或者可能导致职业病危害事故发生的材料和设备，组织控制职业病危害事故现场等临时控制措施。  3.事后监督责任：建立实施监督检查的运行机制和管理制度，督促用人单位落实职业病防治责任、措施。  4.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12345 |

表2-359

|  |  |
| --- | --- |
| 序号 | 3 |
| 权力类型 | 其他行政权力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违反《职业病防治法》有关规定的建设单位，提请有关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责令停建、关闭；或者对违反《职业病防治法》有关规定的用人单位，提请有关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责令关闭 |
| 实施依据 | 1.《职业病防治法》第六十九条：“建设单位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卫生健康行政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产生职业病危害的作业，或者提请有关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责令停建、关闭。”  2.《职业病防治法》第七十二条：“用人单位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卫生健康行政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产生职业病危害的作业，或者提请有关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责令关闭。”  3.《职业病防治法》第七十五条：“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卫生健康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治理，并处五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产生职业病危害的作业，或者提请有关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责令关闭。”  4.《职业病防治法》第七十七条：“用人单位违反本法规定，已经对劳动者生命健康造成严重损害的，由卫生健康行政部门责令停止产生职业病危害的作业，或者提请有关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责令关闭，并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
| 责任主体 | 政策法规与综合监督股、区卫生健康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发现建设单位或者用人单位违反《职业病防治法》有关规定的，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允许当事人辩解。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报请责任：经审查，认为应当责令停建或者关闭的，应当向按国务院规定负有管辖权的人民政府书面报告，告知其相关建设单位或者用人单位的违法事实、证据，拟责令停建或者关闭的理由及依据，由相关人民政府依法决定是否责令停建或者关闭。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职业病防治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12345 |

四、朝天区卫生健康局重大行政执法审核目录清单（共3项）

**1.重大行政许可：**

（一）适用听证程序的；

（二）通过招商引资、招标、拍卖等方式决定的；

（三）变更、撤回、撤销行政许可决定的；

（四）其他重大卫生行政许可事项。

**2.重大行政处罚：**

（一）责令停产停业；

（二）吊销许可证或者证照；

（三）对非经营活动中公民的违法行为处以罚款或没收财产2000元以上、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违法行为处以罚款或没收财产2万元以上；

（四）对在经营活动中的违法行为处以罚款或没收财产5万元以上；

（五）减轻或者免除行政处罚决定；

（六）其他重大行政处罚事项。

**3.重大行政强制：**

（一）查封经营场所使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生产经营活动、工作难以正常进行的；

（二）扣押许可证或者执照使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生产经营活动、工作难以正常进行的；

（三）查封存在危害人体健康和生命安全重大隐患的生产经营场所；

（四）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规定以及行政机关负责人认定的其他重大卫生行政强制事项。

五、朝天区卫生健康局行政执法（监督信息）救济渠道、行政执法责任制

**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救济途径、方式**

（一）依法享有的权利

当事人依法享有申请回避、陈述、申辩、复议、诉讼等权利，详见相应法律法规。

（二）救济途径

1、行政复议

部门1：广元市朝天区司法局合法性审查和法律事务股 地址：四川省广元市朝天区朝天镇潜溪路一段57号（广元市朝天区司法局二楼） 电话：0839-8621377

部门2：广元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地址：四川省广元市利州区利州东路726号 邮编:628017 电话0839-3260287 传真:0839-3618280

2、行政诉讼

单位：广元市朝天区人民法院 地址：广元市朝天区朝天镇青云路59号

（三）对行政执法的监督投诉举报的方式、途径

部门：广元市朝天区卫生健康局机关纪委

地址：四川省广元市朝天区朝天镇潜溪路一段38号（朝天区卫生健康局三楼）

电话：0839-5597325

部门：广元市朝天区司法局行政执法协调监督股

地址：四川省广元市朝天区朝天镇潜溪路一段57号（广元市朝天区司法局二楼）

投诉电话：0839- 8621377

**行政执法责任制**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推行行政执法责任制的若干意见》（国办发[2005]37号）

《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化行政执法责任制的实施意见》(川办发[2005]36号)

《四川省落实行政执法责任制全面推进依法行政考核办法》(川府法[2005]24号)

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

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

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暂行规定

六、朝天区卫生健康行政执法自由裁量标准

四川省卫生健康委员会关于印发《四川省规范卫生健康行政处罚行政强制裁量权实施规则》和《四川省卫生健康行政处罚强制裁量实施标准》的通知（卫办发〔2019〕8号）。

七、朝天区卫生健康局随机抽查事项清单、市场主体库（检查对象名录库）、2021年抽查计划

**（一）随机抽查事项清单**

**1.医疗机构监督检查**

检查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执业医师法》《医疗机构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

检查对象：医疗机构、医务人员。

检查内容：监督检查医疗机构、医务人员是否依法执业。对发现的违法行为依法定职权责令改正，实施相应行政处罚。

**2.公共场所监督检查**

检查依据：《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四川省公共场所卫生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

检查对象：甲类、乙类二十九种公共场所及从业人员

检查内容：监督检查公共场所是否取得法定许可，从业人员是否取得健康证明。场所微小气候、物品消毒、集中通风系统等是否符合国家卫生标准要求。依法对违法行为实施行政处罚。

**3.生活饮用水监督检查**

检查依据：《生活饮用水卫生监督管理办法》《四川省生活饮用水卫生监督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

检查对象：集中式供水。

检查内容：监督检查集中式供水是否取得法定许可，供水人员是否取得健康证明。水质是否符合卫生标准要求。依法对违法行为实施行政处罚。

**4.母婴保健机构监督检查**

检查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母婴保健法》

检查对象：医疗保健机构、母婴保健工作人员

检查内容：对医疗保健机构、母婴保健工作人员是否依法开展婚前保健、孕产期保健等工作进行监督检查。依法对违法行为实施行政处罚。

**5.职业、放射卫生的监督检查**

检查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放射诊疗管理规定》《职业健康检查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

检查对象：涉及职业危害的用人单位、开展放射诊疗的医疗机构、职业健康检查机构和涉及职业危害的人员。

检查内容：监督检查涉及职业危害的用人单位、开展放射诊疗的医疗机构、职业健康检查机构的工作环境和条件是否符合国家职业卫生标准和条件，涉及职业危害的人员是否采取措施保障获得职业卫生保护。依法对违法行为实施行政处罚。

**6.学校卫生监督检查**

检查依据：《学校卫生管理条例》《学校卫生标准》

检查对象：学校（托幼机构）

检查内容：监督检查学校（托幼机构）卫生环境和教学卫生条件是否符合学校卫生标准要求，是否认真贯彻传染病防治法律法规。依法对违法行为实施行政处罚。

**（二）检查对象名录库**

**学校卫生目录**

|  |  |  |  |  |
| --- | --- | --- | --- | --- |
| 单位名称 | 单位地址 | 许可证号 | 专业 | 大类 |
| 广元市朝天区大滩镇小学 | 四川省广元市朝天区大滩镇捍东村四组 |  | 学校卫生 | 小学 |
| 广元市朝天区朝天镇第二小学 | 四川省广元市朝天区朝天镇峨眉路1号 |  | 学校卫生 | 小学 |
| 广元市朝天区朝天镇第一小学 | 四川省广元市朝天区朝天镇明月路287号 |  | 学校卫生 | 小学 |
| 广元市朝天区朝天镇陈家小学 | 四川省广元市朝天区朝天镇陈家场镇 |  | 学校卫生 | 小学 |
| 广元市朝天区大滩镇小学 | 四川省广元市朝天区大滩镇场镇 |  | 学校卫生 | 小学 |
| 广元市朝天区云雾山镇小学 | 四川省广元市朝天区云雾山场镇 |  | 学校卫生 | 小学 |
| 广元市朝天区两河口镇小学 | 四川省广元市朝天区两河口镇场镇 |  | 学校卫生 | 小学 |
| 广元市朝天区临溪乡小学 | 四川省广元市朝天区临溪乡场镇 |  | 学校卫生 | 小学 |
| 广元市朝天区麻柳乡小学 | 四川省广元市朝天区麻柳乡乔田村 |  | 学校卫生 | 小学 |
| 广元市朝天区水磨沟镇马家坝小学 | 四川省广元市朝天区水磨沟镇马家坝场镇 |  | 学校卫生 | 小学 |
| 广元市朝天区曾家镇平溪小学 | 四川省广元市朝天区曾家镇平溪场镇 |  | 学校卫生 | 小学 |
| 广元市朝天区沙河镇蒲家小学 | 四川省广元市朝天区沙河镇蒲家 |  | 学校卫生 | 小学 |
| 广元市朝天区水磨沟镇青林小学 | 四川省广元市朝天区水磨沟镇青林红坪路5号 |  | 学校卫生 | 小学 |
| 广元市朝天区沙河镇小学 | 四川省广元市朝天区沙河镇 |  | 学校卫生 | 小学 |
| 广元市朝天区李家镇第一小学 | 四川省广元市朝天区汪家场镇 |  | 学校卫生 | 小学 |
| 广元市朝天区大滩镇文安小学 | 四川省广元市朝天区文安场镇 |  | 学校卫生 | 小学 |
| 广元市朝天区羊木镇西北小学 | 四川省广元市朝天区西北场镇 |  | 学校卫生 | 小学 |
| 广元市朝天区朝天镇小安小学 | 四川省广元市朝天区朝天镇文昌村 |  | 学校卫生 | 小学 |
| 广元市朝天区中子镇宣河小学 | 四川省广元市朝天区宣河场镇 |  | 学校卫生 | 小学 |
| 广元市朝天区羊木镇小学 | 四川省广元市朝天区羊木镇 |  | 学校卫生 | 小学 |
| 广元市朝天区沙河镇鱼洞小学 | 四川省广元市朝天区沙河镇石卡村 |  | 学校卫生 | 小学 |
| 广元市朝天区曾家镇小学 | 四川省广元市朝天区曾家镇文化路199号 |  | 学校卫生 | 小学 |
| 广元市朝天区中子镇实验学校 | 四川省广元市朝天区中子镇场镇 |  | 学校卫生 | 小学 |
| 广元市朝天区中子镇转斗小学 | 四川省广元市朝天区中子镇转南村 |  | 学校卫生 | 小学 |
| 广元市朝天特殊教育学校 | 四川省广元市朝天区朝天镇俞家村7组 |  | 学校卫生 | 小学 |
| 广元市朝天区大滩初级中学 | 四川省广元市朝天区大滩镇场镇 |  | 学校卫生 | 初级中学 |
| 广元市朝天区李家镇第二小学 | 四川省广元市朝天区李家场镇 |  | 学校卫生 | 初级中学 |
| 广元市朝天区羊木初级中学 | 四川省广元市朝天区羊木镇文笔二组 |  | 学校卫生 | 初级中学 |
| 广元市朝天区曾家初级中学 | 四川省广元市朝天区曾家镇广场路160号 |  | 学校卫生 | 初级中学 |
| 广元市朝天区之江初级中学 | 四川省广元市朝天区朝天镇明月路287号 |  | 学校卫生 | 初级中学 |
| 四川省广元市朝天职业中学 | 四川省广元市朝天区朝天镇文昌路153号 |  | 学校卫生 | 初级中学 |
| 四川省广元市朝天中学 | 四川省广元市朝天区朝天镇峨眉路66号 |  | 学校卫生 | 初级中学 |

**计划生育目录**

|  |  |  |  |  |
| --- | --- | --- | --- | --- |
| 单位名称 | 单位地址 | 许可证号 | 专业 | 大类 |
| 朝天华仁医院 | 四川省广元市朝天区羊木镇 | M510812560100--007 | 计划生育 | 医院 |
| 广元市朝天区人民医院 | 四川省广元市朝天区朝天镇明月大道2段64号号 | M51081256010010001 | 计划生育 | 医院 |
| 广元市朝天区妇幼保健计划生育服务中心 | 四川省广元市朝天区朝天镇德胜街120号 | M510812110000-004 | 计划生育 | 妇幼保健院、妇幼保健计划生育服务中心 |
| 广元市朝天区沙河镇中心卫生院 | 四川省广元市朝天区沙河镇 | M510812570101--006 | 计划生育 | 卫生院 |
| 广元市朝天区镇羊木中心卫生院 | 四川省广元市朝天区羊木镇 | M510812570101--004 | 计划生育 | 卫生院 |
| 广元市朝天区曾家镇中心卫生院 | 四川省广元市朝天区曾家镇 | M510812570101--003 | 计划生育 | 卫生院 |

**放射卫生目录**

|  |  |  |  |  |
| --- | --- | --- | --- | --- |
| 单位名称 | 单位地址 | 许可证号 | 专业 | 大类 |
| 朝天华仁医院 | 四川省广元市朝天区羊木镇 | 卫放证字[2013]第510812--000001号 | 放射卫生 | 医疗辐射机构 |
| 广元市朝天区大滩镇中心卫生院 | 四川省广元市朝天区大滩镇场镇 | 卫放证字[2014]第510812--000002号 | 放射卫生 | 医疗辐射机构 |
| 广元市朝天区人民医院 | 四川省广元市朝天区朝天镇明月大道2段64号 | 卫放证字[2010]第510812-000001号 | 放射卫生 | 医疗辐射机构 |
| 广元市朝天区沙河镇中心卫生院 | 四川省广元市朝天区沙河镇场镇 | 卫放证字[2012]第510812--000003号 | 放射卫生 | 医疗辐射机构 |
| 广元市朝天区羊木镇中心卫生院 | 四川省广元市朝天区羊木镇场镇 | 卫放证字[2012]第510812--000001号 | 放射卫生 | 医疗辐射机构 |
| 广元市朝天区曾家镇中心卫生院 | 四川省广元市朝天区曾家镇场镇 | 卫放证字[2012]第510812--000002号 | 放射卫生 | 医疗辐射机构 |
| 广元市朝天区中医医院 | 四川省广元市朝天区朝天镇 | 卫放证字[2012]第510812--000004号 | 放射卫生 | 医疗辐射机构 |
| 广元市朝天区中子镇中心卫生院 | 四川省广元市朝天区中子镇场镇 | 卫放证字[2012]第510812--000006号 | 放射卫生 | 医疗辐射机构 |

**医疗卫生目录**

|  |  |  |  |  |
| --- | --- | --- | --- | --- |
| 单位名称 | 许可证号 | 单位地址 | 专业 | 大类 |
| 泰而康口腔门诊部 | PDY60017751081215D15226 | 广元市朝天区朝天镇时代广场5号楼2-4 | 医疗卫生 | 医疗机构 |
| 易氏口腔诊所 | PDY60017051081217D21526 | 朝天区羊木镇农贸市场内 | 医疗卫生 | 医疗机构 |
| 刘成明口腔诊所 | PDY60016751081217D21526 | 朝天区中子镇川陕街135号 | 医疗卫生 | 医疗机构 |
| 朝天李扬口腔门诊部 | PDY60017251081217D21526 | 朝天区中山街99号、101号、103号、105号 | 医疗卫生 | 医疗机构 |
| 朝天曾家仁爱口腔诊所 | PDY60017651081217D21526 | 广元市朝天区曾家镇育才路82号 | 医疗卫生 | 医疗机构 |
| 泰康牙科诊所 | PDY60016351081217D21526 | 朝天区朝天镇中山街14号 | 医疗卫生 | 医疗机构 |
| 广元市朝天区中医医院 | 45127692X51081211A2101 | 广元市朝天区朝天镇德胜街102号 | 医疗卫生 | 医疗机构 |
| 广元市朝天区敬老院医务室 | PDY00181251081212D4001 | 广元市朝天区朝天镇康福路8号 | 医疗卫生 | 医疗机构 |
| 广元市朝天区养生谷综合门诊部 | 451276763151081211D110 | 朝天区曾家镇荣乐4组荣乐古街10栋402-407 | 医疗卫生 | 医疗机构 |
| 广元市朝天区计划生育服务站 | 510812264111 | 朝天区朝天镇飞霞路39号 | 医疗卫生 | 医疗机构 |
| 广元市朝天区朝天中心卫生院 | 77583623351081211C2101 | 朝天镇大中坝 | 医疗卫生 | 医疗机构 |
| 朝天华仁医院 | PDY10011X51081213A1001 | 朝天区羊木镇场镇 | 医疗卫生 | 医疗机构 |
| 广元市朝天区朝天镇陈家卫生院 | PDY10006151081212C2201 | 广元市朝天区朝天镇陈家村羞泉街34号 | 医疗卫生 | 医疗机构 |
| 广元市朝天区云雾山镇花石卫生院 | PDY10003751081212C2201 | 广元市朝天区云雾山镇花石村 | 医疗卫生 | 医疗机构 |
| 广元市朝天区朝天镇小安卫生院 | PDY10010951081212C2201 | 朝天区朝天镇文昌村7组2号 | 医疗卫生 | 医疗机构 |
| 广元市朝天区沙河镇鱼洞卫生院 | PDY10005351081212C2201 | 广元市朝天区鱼洞乡东沟村九组 | 医疗卫生 | 医疗机构 |
| 广元市朝天区曾家镇平溪卫生院 | 45127694651081212C2201 | 广元市朝天区曾家镇平安街180号 | 医疗卫生 | 医疗机构 |
| 广元市朝天区沙河镇蒲家卫生院 | 45127700951081212C2201 | 广元市朝天区沙河镇罗圈岩场镇 | 医疗卫生 | 医疗机构 |
| 广元市朝天区人民医院 | 45127675151081211A1001 | 广元市朝天区朝天镇明月大道2段64号、广元市朝天区朝天镇大巴口社区、广元市朝天区朝天镇向家坪（俞家村1组） | 医疗卫生 | 医疗机构 |
| 广元市朝天区曾家镇中心卫生院 | 45127693851081212C2101 | 广元市朝天区曾家镇场镇 | 医疗卫生 | 医疗机构 |
| 广元市朝天区中子镇中心卫生院宣河分院 | 45127690351081212C2201 | 广元市朝天区中子镇宣河场镇 | 医疗卫生 | 医疗机构 |
| 广元市朝天区妇幼保健院（广元市朝天区妇幼保健计划生育服务中心、广元市朝天区妇女儿童医院） | 45127953051081211G1001 | 朝天区朝天镇大中坝德胜街120号（朝天区朝天镇飞霞路39号） | 医疗卫生 | 医疗机构 |
| 广元市朝天区大滩镇文安卫生院 | PDY10009651081212C2201 | 广元市朝天区大滩镇文安村七组 | 医疗卫生 | 医疗机构 |
| 广元市朝天区大滩镇柏杨卫生院 | PDY10008851081212C2201 | 广元市朝天区大滩镇柏杨村2组 | 医疗卫生 | 医疗机构 |
| 广元市朝天区中子镇中心卫生院转斗分院 | 45127689051081212C2201 | 朝天区中子镇转斗通宁路4号、朝天区中子镇转斗西成高铁朝天站综合楼 | 医疗卫生 | 医疗机构 |
| 广元市朝天区羊木镇西北卫生院 | 45127704151081212C2201 | 广元市朝天区羊木镇场镇 | 医疗卫生 | 医疗机构 |
| 广元市朝天区水磨沟镇马家坝卫生院 | 45127685851081212C2201 | 朝天区水磨沟镇马家坝村石笋路21号 | 医疗卫生 | 医疗机构 |
| 广元市朝天区李家镇第二卫生院 | PDY10167051081212C2201 | 广元市朝天区李家镇场镇 | 医疗卫生 | 医疗机构 |
| 广元市朝天区云雾山镇卫生院 | 45127706851081212C2201 | 广元市朝天区云雾山镇菜子坝村一组112号 | 医疗卫生 | 医疗机构 |
| 广元市朝天区水磨沟镇卫生院 | 45127691151081212C2201 | 广元市朝天区水磨沟镇兴林街2号 | 医疗卫生 | 医疗机构 |
| 广元市朝天区麻柳乡卫生院 | 45127699751081212C2201 | 广元市朝天区麻柳乡复兴社区二组 | 医疗卫生 | 医疗机构 |
| 广元市朝天区沙河镇中心卫生院 | PDY10002951081212C2101 | 广元市朝天区沙河镇场镇 | 医疗卫生 | 医疗机构 |
| 广元市朝天区临溪乡卫生院 | 45127697051081212C2201 | 朝天区临溪乡场镇 | 医疗卫生 | 医疗机构 |
| 广元市朝天区大滩镇中心卫生院 | 45127688251081212C2101 | 广元市朝天区大滩镇场镇 | 医疗卫生 | 医疗机构 |
| 广元市朝天区羊木镇中心卫生院 | PDY10004551081212C2101 | 广元市朝天区羊木镇九龙路311号 | 医疗卫生 | 医疗机构 |
| 广元市朝天区中子镇中心卫生院 | 79785181351081211C2101 | 广元市朝天区中子镇川陕街59号 | 医疗卫生 | 医疗机构 |
| 广元市朝天区李家镇卫生院 | PDY10007X51081212C2201 | 广元市朝天区李家镇望远山社区二组 | 医疗卫生 | 医疗机构 |
| 广元市朝天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 66743077051081211B1001 | 朝天区朝天镇大中坝 | 医疗卫生 | 医疗机构 |
| 广元市朝天区两河口镇卫生院 | 45127695451081212C2201 | 广元市朝天区两河口镇场镇 | 医疗卫生 | 医疗机构 |
| 广元市朝天区中子镇转北村卫生室 | PDY70165X51081217D6002 | 广元市朝天区中子镇转北村 | 医疗卫生 | 医疗机构 |
| 广元市朝天区中子镇转南村卫生室 | PDY70164151081217D6002 | 广元市朝天区中子镇转南村 | 医疗卫生 | 医疗机构 |
| 广元市朝天区中子镇校场村卫生室 | PDY70163351081217D6002 | 广元市朝天区中子镇校场村 | 医疗卫生 | 医疗机构 |
| 广元市朝天区中子镇黎明村卫生室 | PDY70162551081217D6002 | 广元市朝天区中子镇黎明村 | 医疗卫生 | 医疗机构 |
| 广元市朝天区中子镇转斗铺社区卫生室 | PDY70160951081217D6002 | 广元市朝天区中子镇转斗铺社区 | 医疗卫生 | 医疗机构 |
| 广元市朝天区中子镇宣河村卫生室 | PDY70178051081217D6002 | 朝天区中子镇宣河村 | 医疗卫生 | 医疗机构 |
| 广元市朝天区中子镇旭光村卫生室 | PDY70177251081217D6002 | 广元市朝天区中子镇旭光村 | 医疗卫生 | 医疗机构 |
| 广元市朝天区中子镇清泉村卫生室 | PDY70180151081217D6002 | 广元市朝天区中子镇清泉村 | 医疗卫生 | 医疗机构 |
| 广元市朝天区中子镇潜溪村卫生室 | PDY70174851081217D6002 | 广元市朝天区中子镇潜溪村 | 医疗卫生 | 医疗机构 |
| 广元市朝天区中子镇枣树村卫生室 | PDY70149X51081217D6002 | 广元市朝天区中子镇枣树村 | 医疗卫生 | 医疗机构 |
| 广元市朝天区中子镇柏树村卫生室 | PDY70142251081217D6002 | 广元市朝天区中子镇柏树村 | 医疗卫生 | 医疗机构 |
| 广元市朝天区中子镇小屯村卫生室 | PDY70146551081217D6002 | 广元市朝天区中子镇小屯村 | 医疗卫生 | 医疗机构 |
| 广元市朝天区中子镇印坪村卫生室 | PDY70148151081217D6002 | 广元市朝天区中子镇印坪村 | 医疗卫生 | 医疗机构 |
| 广元市朝天区中子镇高车村卫生室 | PDY70150251081217D6002 | 广元市朝天区中子镇高车村 | 医疗卫生 | 医疗机构 |
| 广元市朝天区中子镇五里村卫生室 | PDY70145751081217D6002 | 广元市朝天区中子镇五里村 | 医疗卫生 | 医疗机构 |
| 广元市朝天区羊木镇源溪村卫生室 | PDY70118251081217D6002 | 广元市朝天区羊木镇源溪村 | 医疗卫生 | 医疗机构 |
| 广元市朝天区羊木镇青羊村第一村卫生室 | PDY70114X51081217D6002 | 广元市朝天区羊木镇青羊村 | 医疗卫生 | 医疗机构 |
| 广元市朝天区羊木镇五星村卫生室 | PDY70116651081217D6002 | 广元市朝天区羊木镇五星村 | 医疗卫生 | 医疗机构 |
| 广元市朝天区羊木镇瓦子村卫生室 | PDY70115851081217D6002 | 广元市朝天区羊木镇瓦子村2组 | 医疗卫生 | 医疗机构 |
| 广元市朝天区羊木镇东山庙村卫生室 | PDY70108651081217D6002 | 广元市朝天区羊木镇东山庙村2组 | 医疗卫生 | 医疗机构 |
| 广元市朝天区羊木镇金笔村卫生室 | PDY70110751081217D6002 | 广元市朝天区羊木镇金笔村 | 医疗卫生 | 医疗机构 |
| 广元市朝天区水磨沟镇桃源村卫生室 | PDY70158851081217D6002 | 广元市朝天区水磨沟镇桃源村 | 医疗卫生 | 医疗机构 |
| 广元市朝天区水磨沟镇马家坝村卫生室 | PDY70153751081217D6002 | 广元市朝天区水磨沟镇马家坝村 | 医疗卫生 | 医疗机构 |
| 广元市朝天区水磨沟镇枫香滩村卫生室 | PDY70154551081217D6002 | 广元市朝天区水磨沟镇枫香滩村 | 医疗卫生 | 医疗机构 |
| 广元市朝天区水磨沟镇水磨沟社区卫生室 | PDY70169251081217D6002 | 朝天区水磨沟镇场镇 | 医疗卫生 | 医疗机构 |
| 广元市朝天区水磨沟镇红坪村卫生室 | PDY70168451081217D6002 | 广元市朝天区水磨沟镇红坪村 | 医疗卫生 | 医疗机构 |
| 广元市朝天区两河口镇老林村卫生室 | PDY70080951081217D6002 | 广元市朝天区两河口镇老林村 | 医疗卫生 | 医疗机构 |
| 广元市朝天区两河口镇永平村卫生室 | PDY70071051081217D6002 | 朝天区两河口乡永平村 | 医疗卫生 | 医疗机构 |
| 广元市朝天区两河口镇黄柏村卫生室 | PDY70066551081217D6002 | 广元市朝天区两河口镇黄柏村 | 医疗卫生 | 医疗机构 |
| 广元市朝天区两河口镇农华村卫生室 | PDY70069X51081217D6002 | 广元市朝天区两河口镇农华村 | 医疗卫生 | 医疗机构 |
| 广元市朝天区两河口镇吉庆社区卫生室 | PDY70072951081217D6002 | 广元市朝天区两河口镇吉庆社区 | 医疗卫生 | 医疗机构 |
| 广元市朝天区两河口镇两河村卫生室 | PDY70068151081217D6002 | 广元市朝天区两河口镇两河村 | 医疗卫生 | 医疗机构 |
| 广元市朝天区两河口镇黄家村卫生室 | PDY70067351081217D6002 | 广元市朝天区两河口镇黄家村 | 医疗卫生 | 医疗机构 |
| 广元市朝天区沙河镇唐家村卫生室 | PDY0037451081217D6002 | 朝天区沙河镇唐家村 | 医疗卫生 | 医疗机构 |
| 广元市朝天区沙河镇望云村卫生室 | PDY70039051081217D6002 | 朝天区沙河镇望云村 | 医疗卫生 | 医疗机构 |
| 广元市朝天区沙河镇三湾村卫生室 | PDY70036651081217D6002 | 朝天区沙河镇三湾村 | 医疗卫生 | 医疗机构 |
| 广元市朝天区沙河镇白虎村卫生室 | PDY70032351081217D6002 | 朝天区沙河镇白虎村 | 医疗卫生 | 医疗机构 |
| 广元市朝天区沙河镇南华村卫生室 | PDY70034X51081217D6002 | 朝天区沙河镇南华村卫生室 | 医疗卫生 | 医疗机构 |
| 广元市朝天区沙河镇鱼洞村卫生室 | PDY70051951081217D6002 | 朝天区沙河镇鱼洞村 | 医疗卫生 | 医疗机构 |
| 广元市朝天区沙河镇石卡村卫生室 | PDY70047051081217D6002 | 广元市朝天区沙河镇石卡村 | 医疗卫生 | 医疗机构 |
| 广元市朝天区沙河镇罗圈岩村卫生室 | PDY70041151081217D6002 | 广元市朝天区沙河镇罗圈岩村 | 医疗卫生 | 医疗机构 |
| 广元市朝天区沙河镇元西村卫生室 | PDY70043851081217D6002 | 广元市朝天区沙河镇元西村 | 医疗卫生 | 医疗机构 |
| 广元市朝天区沙河镇鱼鳞村卫生室 | PDY70048951081217D6002 | 朝天区鱼洞乡鱼鳞村 | 医疗卫生 | 医疗机构 |
| 广元市朝天区云雾山镇花石村卫生室 | PDY70137751081217D6002 | 朝天区云雾山镇花石村 | 医疗卫生 | 医疗机构 |
| 广元市朝天区云雾山镇梧桐村卫生室 | PDY70141451081217D6002 | 广元市朝天区云雾山镇梧桐村 | 医疗卫生 | 医疗机构 |
| 广元市朝天区云雾山镇金花村卫生室 | PDY70138551081217D6002 | 广元市朝天区云雾山镇金花村 | 医疗卫生 | 医疗机构 |
| 广元市朝天区云雾山镇杨槐村卫生室 | PDY70129751081217D6002 | 广元市朝天区云雾山镇杨槐村4组 | 医疗卫生 | 医疗机构 |
| 广元市朝天区云雾山镇石门村卫生室 | PDY70126251081217D6002 | 广元市朝天区云雾山镇石门村 | 医疗卫生 | 医疗机构 |
| 广元市朝天区云雾山镇解放村卫生室 | PDY70124651081217D6002 | 广元市朝天区云雾山镇解放村2组 | 医疗卫生 | 医疗机构 |
| 广元市朝天区云雾山镇三龙村卫生室 | PDY70131851081217D6002 | 广元市朝天区云雾山镇三龙村1组 | 医疗卫生 | 医疗机构 |
| 广元市朝天区云雾山镇新滩村卫生室 | PDY70127051081217D6002 | 广元市朝天区云雾山镇新滩村3组 | 医疗卫生 | 医疗机构 |
| 广元市朝天区云雾山镇鲤鱼村卫生室 | PDY70125451081217D6002 | 广元市朝天区云雾山镇鲤鱼村4组 | 医疗卫生 | 医疗机构 |
| 广元市朝天区云雾山镇陈家村卫生室 | PDY70123851081217D6002 | 广元市朝天区云雾山镇陈家村5组 | 医疗卫生 | 医疗机构 |
| 广元市朝天区蒲家乡汶溪村卫生室 | PDY70045451081217D6002 | 广元市朝天区蒲家乡汶溪村 | 医疗卫生 | 医疗机构 |
| 广元市朝天区蒲家乡河坝场村卫生站 | PDY70042X51081217D6002 | 广元市朝天区蒲家乡河坝场村 | 医疗卫生 | 医疗机构 |
| 广元市朝天区临溪乡四新村卫生室 | PDY70099951081217D6002 | 广元市朝天区临溪乡四新村 | 医疗卫生 | 医疗机构 |
| 广元市朝天区临溪乡清水村卫生室 | PDY70098051081217D6002 | 广元市朝天区临溪乡清水村 | 医疗卫生 | 医疗机构 |
| 广元市朝天区临溪乡党家村卫生室 | PDY70095651081217D6002 | 广元市朝天区临溪乡党家村 | 医疗卫生 | 医疗机构 |
| 广元市朝天区临溪乡望坪村卫生室 | PDY70101951081217D6002 | 广元市朝天区临溪乡望坪村 | 医疗卫生 | 医疗机构 |
| 广元市朝天区临溪乡桃树村卫生室 | PDY70100051081217D6002 | 广元市朝天区临溪乡桃树村 | 医疗卫生 | 医疗机构 |
| 广元市朝天区朝天镇俞家村卫生室 | PDY70007551081217D6002 | 广元市朝天区朝天镇俞家村 | 医疗卫生 | 医疗机构 |
| 广元市朝天区曾家镇太平村卫生室 | PDY70057751081217D6002 | 广元市朝天区曾家镇太平村 | 医疗卫生 | 医疗机构 |
| 广元市朝天区大滩镇将军村卫生室 | PDY70209751081217D6002 | 广元市朝天区大滩镇将军村 | 医疗卫生 | 医疗机构 |
| 广元市朝天区中子镇清泉村第一村卫生室 | PDY70175651081217D6002 | 广元市朝天区中子镇清泉村 | 医疗卫生 | 医疗机构 |
| 广元市朝天区朝天镇明月村卫生室 | PDY70008351081217D6002 | 广元市朝天区朝天镇明月村 | 医疗卫生 | 医疗机构 |
| 广元市朝天区朝天镇楼房村卫生室 | PDY70013951081217D6002 | 广元市朝天区朝天镇楼房村 | 医疗卫生 | 医疗机构 |
| 广元市朝天区朝天镇烟灯村卫生室 | PDY70011251081217D6002 | 广元市朝天区朝天镇烟灯村 | 医疗卫生 | 医疗机构 |
| 广元市朝天区朝天镇吴坝村卫生室 | PDY70009151081217D6002 | 广元市朝天区朝天镇吴坝村 | 医疗卫生 | 医疗机构 |
| 广元市朝天区朝天镇朱家村卫生室 | PDY70002X51081217D6002 | 广元市朝天区朝天镇朱家村 | 医疗卫生 | 医疗机构 |
| 广元市朝天区朝天镇锦屏村卫生室 | PDY70010451081217D6002 | 广元市朝天区朝天镇锦屏村 | 医疗卫生 | 医疗机构 |
| 广元市朝天区朝天镇重岩村卫生室 | PDY70015551081217D6002 | 朝天镇重岩村 | 医疗卫生 | 医疗机构 |
| 广元市朝天区朝天镇金堆村卫生室 | PDY70005951081217D6002 | 广元市朝天区朝天镇金堆村卫生室 | 医疗卫生 | 医疗机构 |
| 广元市朝天区朝天镇青云村卫生室 | PDY70012051081217D6002 | 广元市朝天区朝天镇青云村 | 医疗卫生 | 医疗机构 |
| 广元市朝天区朝天镇三滩村卫生室 | PDY70004051081217D6002 | 广元市朝天区朝天镇三滩村 | 医疗卫生 | 医疗机构 |
| 广元市朝天区朝天镇金场村卫生室 | PDY70006X51081217D6002 | 广元市朝天区朝天镇金场村 | 医疗卫生 | 医疗机构 |
| 广元市朝天区朝天镇军师村卫生室 | PDY70003351081217D6002 | 广元市朝天区朝天镇军师室 | 医疗卫生 | 医疗机构 |
| 广元市朝天区朝天镇仇坝村卫生室 | PDY70001651081217D6002 | 广元市朝天区朝天镇仇坝村 | 医疗卫生 | 医疗机构 |
| 广元市朝天区大滩镇坪台村卫生室 | PDY70202X51081217D6002 | 广元市朝天区大滩镇坪台村2组 | 医疗卫生 | 医疗机构 |
| 广元市朝天区大滩镇柏杨村卫生室 | PDY70199151081217D6002 | 广元市朝天区大滩镇柏杨村2组 | 医疗卫生 | 医疗机构 |
| 广元市朝天区朝天镇三友村卫生室 | PDY70203851081217D6002 | 广元市朝天区朝天镇三友村3组 | 医疗卫生 | 医疗机构 |
| 广元市朝天区大滩镇捍红村第一卫生室 | PDY70198351081217D6002 | 广元市朝天区大滩镇捍红村4组 | 医疗卫生 | 医疗机构 |
| 广元市朝天区大滩镇捍红村第二卫生室 | PDY70200351081217D6002 | 广元市朝天区大滩镇捍红村2组 | 医疗卫生 | 医疗机构 |
| 广元市朝天区大滩镇坪台村麻柳卫生室 | PDY70201151081217D6002 | 广元市朝天区大滩镇坪台村5组 | 医疗卫生 | 医疗机构 |
| 广元市朝天区大滩镇柏杨村韩家卫生室 | PDY70205451081217D6002 | 广元市朝天区大滩镇柏杨村4组 | 医疗卫生 | 医疗机构 |
| 广元市朝天区大滩镇柏杨村中东卫生室 | PDY70204651081217D6002 | 广元市朝天区大滩镇柏杨村5组 | 医疗卫生 | 医疗机构 |
| 广元市朝天区麻柳乡乔天村卫生室 | PDY70089251081217D6002 | 广元市朝天区麻柳乡乔天村 | 医疗卫生 | 医疗机构 |
| 广元市朝天区麻柳乡乔天村天星洞卫生室 | PDY70093X51081217D6002 | 广元市朝天区麻柳乡乔天村 | 医疗卫生 | 医疗机构 |
| 广元市朝天区麻柳乡石板村四坪卫生室 | PDY70092151081217D6002 | 广元市朝天区麻柳乡石板村四坪 | 医疗卫生 | 医疗机构 |
| 广元市朝天区曾家镇尧坪村卫生室 | PDY70147351081217D6002 | 广元市朝天区曾家镇尧坪村 | 医疗卫生 | 医疗机构 |
| 广元市朝天区朝天镇松广村卫生室 | PDY70026X51081217D6002 | 广元市朝天区朝天镇松广村 | 医疗卫生 | 医疗机构 |
| 广元市朝天区朝天镇天井村青鹿卫生室 | PDY70024351081217D6002 | 广元市朝天区朝天镇天井村 | 医疗卫生 | 医疗机构 |
| 广元市朝天区朝天镇天井村卫生室 | PDY70028651081217D6002 | 广元市朝天区朝天镇天井村 | 医疗卫生 | 医疗机构 |
| 广元市朝天区朝天镇双坪村红坪卫生室 | PDY70031551081217D6002 | 广元市朝天区朝天镇双坪村 | 医疗卫生 | 医疗机构 |
| 广元市朝天区朝天镇柿子岭村卫生室 | PDY70025151081217D6002 | 广元市朝天区朝天镇柿子岭村 | 医疗卫生 | 医疗机构 |
| 广元市朝天区朝天镇双坪村青坪卫生室 | PDY70030751081217D6002 | 广元市朝天区朝天镇双坪村 | 医疗卫生 | 医疗机构 |
| 广元市朝天区朝天镇陈家村卫生室 | PDY70027851081217D6002 | 广元市朝天区朝天镇陈家村 | 医疗卫生 | 医疗机构 |
| 广元市朝天区马家坝乡柏林村卫生室 | PDY70152951081217D6002 | 广元市朝天区马家坝乡柏林村 | 医疗卫生 | 医疗机构 |
| 广元市朝天区朝天镇余垭村卫生室 | PDY70023551081217D6002 | 广元市朝天区朝天镇余垭村 | 医疗卫生 | 医疗机构 |
| 广元市朝天区朝天镇小安村卫生室 | PDY70022751081217D6002 | 广元市朝天区朝天镇小安村 | 医疗卫生 | 医疗机构 |
| 广元市朝天区朝天镇文昌村卫生室 | PDY70020051081217D6002 | 广元市朝天区朝天镇文昌村9组 | 医疗卫生 | 医疗机构 |
| 广元市朝天区朝天镇全胜村卫生室 | PDY70021951081217D6002 | 广元市朝天区朝天镇全胜村1组 | 医疗卫生 | 医疗机构 |
| 广元市朝天区朝天镇龙灯村卫生室 | PDY70019851081217D6002 | 广元市朝天区朝天镇龙灯村 | 医疗卫生 | 医疗机构 |
| 广元市朝天区朝天镇白泉村卫生室 | PDY70018X51081217D6002 | 广元市朝天区朝天镇白泉村1组 | 医疗卫生 | 医疗机构 |
| 广元市朝天区羊木镇上坝村卫生室 | PDY70135051081217D6002 | 广元市朝天区羊木镇上坝村 | 医疗卫生 | 医疗机构 |
| 广元市朝天区曾家镇大竹村卫生室 | PDY70106X51081217D6002 | 朝天区曾家镇大竹村 | 医疗卫生 | 医疗机构 |
| 广元市朝天区大滩镇马家湾村卫生室 | PDY70210X51081217D6002 | 广元市朝天区大滩镇马家湾村 | 医疗卫生 | 医疗机构 |
| 广元市朝天区大滩镇天池村卫生室 | PDY70211851081217D6002 | 广元市朝天区大滩镇天池村 | 医疗卫生 | 医疗机构 |
| 广元市朝天区大滩镇蒿坝村卫生室 | PDY70214251081217D6002 | 广元市朝天区大滩镇蒿坝村 | 医疗卫生 | 医疗机构 |
| 广元市朝天区大滩镇郭家村卫生室 | PDY70208951081217D6002 | 广元市朝天区大滩镇郭家村 | 医疗卫生 | 医疗机构 |
| 广元市朝天区大滩镇板房村卫生室 | PDY70206251081217D6002 | 广元市朝天区大滩镇板房村 | 医疗卫生 | 医疗机构 |
| 广元市朝天区李家镇流水村卫生室 | PDY70073751081217D6002 | 广元市朝天区李家镇流水村 | 医疗卫生 | 医疗机构 |
| 广元市朝天区李家镇新建村卫生室 | PDY70077X51081217D6002 | 广元市朝天区李家镇新建村 | 医疗卫生 | 医疗机构 |
| 广元市朝天区李家镇青林村卫生室 | PDY70075351081217D6002 | 广元市朝天区李家镇青林村 | 医疗卫生 | 医疗机构 |
| 广元市朝天区李家镇张家坝村卫生室 | PDY70079651081217D6002 | 朝天区李家镇张家坝村 | 医疗卫生 | 医疗机构 |
| 广元市朝天区李家镇民主村卫生室 | PDY70074551081217D6002 | 广元市朝天区李家镇民主村 | 医疗卫生 | 医疗机构 |
| 广元市朝天区李家镇卫星村卫生室 | PDY70076651081217D6002 | 广元市朝天区李家镇卫星村 | 医疗卫生 | 医疗机构 |
| 广元市朝天区李家镇永乐村卫生室 | PDY70078851081217D6002 | 广元市朝天区李家镇永乐村七组 | 医疗卫生 | 医疗机构 |
| 广元市朝天区大滩镇自然村卫生室 | PDY70194051081217D6002 | 广元市朝天区大滩镇自然村 | 医疗卫生 | 医疗机构 |
| 广元市朝天区大滩镇银河村卫生室 | PDY70193251081217D6002 | 广元市朝天区大滩镇银河村 | 医疗卫生 | 医疗机构 |
| 广元市朝天区大滩镇移山村卫生室 | PDY70192451081217D6002 | 广元市朝天区大滩镇移山村 | 医疗卫生 | 医疗机构 |
| 广元市朝天区大滩镇业成村卫生室 | PDY70191651081217D6002 | 广元市朝天区大滩镇业成村 | 医疗卫生 | 医疗机构 |
| 广元市朝天区大滩镇新生村卫生室 | PDY70190851081217D6002 | 广元市朝天区大滩镇新生村 | 医疗卫生 | 医疗机构 |
| 广元市朝天区大滩镇响水村卫生室 | PDY70195951081217D6002 | 朝天区大滩镇响水村 | 医疗卫生 | 医疗机构 |
| 广元市朝天区大滩镇茅寨村卫生室 | PDY70189551081217D6002 | 广元市朝天区大滩镇茅寨村 | 医疗卫生 | 医疗机构 |
| 广元市朝天区大滩镇茅坪村卫生室 | PDY70188751081217D6002 | 广元市朝天区大滩镇茅坪村 | 医疗卫生 | 医疗机构 |
| 广元市朝天区大滩镇立新村卫生室 | PDY70187951081217D6002 | 广元市朝天区大滩镇立新村 | 医疗卫生 | 医疗机构 |
| 广元市朝天区大滩镇敬忠村卫生室 | PDY70197551081217D6002 | 广元市朝天区大滩镇敬忠村 | 医疗卫生 | 医疗机构 |
| 广元市朝天区大滩镇回龙村卫生室 | PDY70186051081217D6002 | 广元市朝天区大滩镇回龙村 | 医疗卫生 | 医疗机构 |
| 广元市朝天区大滩镇红光村卫生室 | PDY70185251081217D6002 | 广元市朝天区大滩镇红光村 | 医疗卫生 | 医疗机构 |
| 广元市朝天区大滩镇横梁村卫生室 | PDY70184451081217D6002 | 广元市朝天区大滩镇横梁村 | 医疗卫生 | 医疗机构 |
| 广元市朝天区大滩镇光辉村卫生室 | PDY70183651081217D6002 | 广元市朝天区大滩镇光辉村 | 医疗卫生 | 医疗机构 |
| 广元市朝天区大滩镇高峰村卫生室 | PDY70182851081217D6002 | 广元市朝天区大滩镇高峰村 | 医疗卫生 | 医疗机构 |
| 广元市朝天区大滩镇风雷村卫生室 | PDY70181X51081217D6002 | 广元市朝天区大滩镇风雷村 | 医疗卫生 | 医疗机构 |
| 广元市朝天区大滩镇白鹤村卫生室 | PDY70196751081217D6002 | 广元市朝天区大滩镇白鹤村 | 医疗卫生 | 医疗机构 |
| 广元市朝天区曾家镇李家村卫生室 | PDY70104351081217D6002 | 广元市朝天区曾家镇李家村 | 医疗卫生 | 医疗机构 |
| 广元市朝天区曾家镇金龙村卫生室 | PDY70105151081217D6002 | 朝天区曾家镇金龙村 | 医疗卫生 | 医疗机构 |
| 广元市朝天区曾家镇工农村卫生室 | PDY70103551081217D6002 | 广元市朝天区曾家镇工农村 | 医疗卫生 | 医疗机构 |
| 广元市朝天区曾家镇毛坝村 | PDY70102751081217D6002 | 广元市朝天区曾家镇毛坝村卫生室 | 医疗卫生 | 医疗机构 |
| 广元市朝天区曾家镇中柏村卫生室 | PDY70060651081217D6002 | 广元市朝天区曾家镇中柏村 | 医疗卫生 | 医疗机构 |
| 广元市朝天区曾家镇荣乐村卫生室 | PDY70062251081217D6002 | 广元市朝天区曾家镇荣乐村 | 医疗卫生 | 医疗机构 |
| 广元市朝天区曾家镇前卫村卫生室 | PDY70053451081217D6002 | 广元市朝天区曾家镇前卫村 | 医疗卫生 | 医疗机构 |
| 广元市朝天区曾家镇张家村卫生室 | PDY70059351081217D6002 | 广元市朝天区曾家镇张家村 | 医疗卫生 | 医疗机构 |
| 广元市朝天区曾家镇石烛村卫生室 | PDY70056951081217D6002 | 广元市朝天区曾家镇石烛村 | 医疗卫生 | 医疗机构 |
| 广元市朝天区曾家镇明阳村卫生室 | PDY70052651081217D6002 | 广元市朝天区曾家镇明阳村 | 医疗卫生 | 医疗机构 |
| 广元市朝天区曾家镇山峰村卫生室 | PDY70054251081217D6002 | 广元市朝天区曾家镇山峰村 | 医疗卫生 | 医疗机构 |
| 广元市朝天区曾家镇石鹰村卫生室 | PDY70055051081217D6002 | 广元市朝天区曾家镇石鹰村 | 医疗卫生 | 医疗机构 |
| 广元市朝天区曾家镇响水村卫生室 | PDY70058551081217D6002 | 广元市朝天区曾家镇响水村 | 医疗卫生 | 医疗机构 |
| 广元市朝天区曾家镇白英村卫生室 | PDY70061451081217D6002 | 广元市朝天区曾家镇白英村 | 医疗卫生 | 医疗机构 |
| 广元市朝天区中子镇龙门村第一村卫生室 | PDY70173X51081217D6002 | 广元市朝天区中子镇龙门村 | 医疗卫生 | 医疗机构 |
| 广元市朝天区中子镇红梁村卫生站 | PDY70172151081217D6002 | 广元市朝天区朝天区中子镇红梁村 | 医疗卫生 | 医疗机构 |
| 广元市朝天区中子镇竹坝村第一卫生室 | PDY70179951081217D6002 | 广元市朝天区中子镇竹坝村 | 医疗卫生 | 医疗机构 |
| 广元市朝天区中子镇天台村第一村卫生室 | PDY70176451081217D6002 | 广元市朝天区中子镇天台村 | 医疗卫生 | 医疗机构 |
| 广元市朝天区麻柳乡黄小村卫生室 | PDY70088451081217D6002 | 广元市朝天区麻柳乡黄小村 | 医疗卫生 | 医疗机构 |
| 广元市朝天区麻柳乡石牌村卫生室 | PDY70091351081217D6002 | 广元市朝天区麻柳乡石牌村 | 医疗卫生 | 医疗机构 |
| 广元市朝天区麻柳乡石板村卫生室 | PDY70090551081217D6002 | 广元市朝天区麻柳乡石板村 | 医疗卫生 | 医疗机构 |
| 广元市朝天区云雾山镇哨楼村卫生室 | PDY70140651081217D6002 | 广元市朝天区云雾山镇哨楼村 | 医疗卫生 | 医疗机构 |
| 广元市朝天区临溪乡柳垭村卫生室 | PDY70096451081217D6002 | 广元市朝天区临溪乡柳垭村 | 医疗卫生 | 医疗机构 |
| 广元市朝天区大滩镇红梅村卫生室 | PDY70213451081217D6002 | 广元市朝天区大滩镇红梅村 | 医疗卫生 | 医疗机构 |
| 广元市朝天区大滩镇八庙村卫生室 | PDY70212651081217D6002 | 广元市朝天区大滩镇八庙村 | 医疗卫生 | 医疗机构 |
| 广元市朝天区羊木镇文笔村第一村卫生室 | PDY70120351081217D6002 | 朝天区羊木镇文笔村 | 医疗卫生 | 医疗机构 |
| 广元市朝天区羊木镇火石坡村卫生室 | PDY70109451081217D6002 | 广元市朝天区羊木镇火石坡村 | 医疗卫生 | 医疗机构 |
| 广元市朝天区羊木镇白云村卫生室 | PDY70107851081217D6002 | 广元市朝天区羊木镇白云村 | 医疗卫生 | 医疗机构 |
| 广元市朝天区羊木镇金顶村卫生室 | PDY70111551081217D6002 | 广元市朝天区羊木镇金顶村卫生室 | 医疗卫生 | 医疗机构 |
| 广元市朝天区羊木镇兰坝村卫生室 | PDY70112351081217D6002 | 广元市朝天区羊木镇兰坝村 | 医疗卫生 | 医疗机构 |
| 广元市朝天区羊木镇青白村卫生室 | PDY70113151081217D6002 | 广元市朝天区羊木镇青白村卫生室 | 医疗卫生 | 医疗机构 |
| 广元市朝天区羊木镇新山村卫生室 | PDY70119051081217D6002 | 广元市朝天区羊木镇新山村六组 | 医疗卫生 | 医疗机构 |
| 广元市朝天区羊木镇新塘村卫生室 | PDY70121151081217D6002 | 广元市朝天区羊木镇新塘村六组（村委会办公楼） | 医疗卫生 | 医疗机构 |
| 广元市朝天区羊木镇银岭村卫生室 | PDY70117451081217D6002 | 广元市朝天区羊木镇银岭村 | 医疗卫生 | 医疗机构 |
| 广元市朝天区李家镇黄泥村卫生室 | PDY70087651081217D6002 | 朝天区李家镇黄泥村 | 医疗卫生 | 医疗机构 |
| 广元市朝天区云雾山镇云雾村卫生室 | PDY70128951081217D6002 | 广元市朝天区云雾山镇云雾村2组 | 医疗卫生 | 医疗机构 |
| 广元市朝天区云雾山镇中坝村卫生室 | PDY70130X51081217D6002 | 广元市朝天区云雾山镇中坝村5组 | 医疗卫生 | 医疗机构 |
| 广元市朝天区李家镇永龙村卫生室 | PDY70086851081217D6002 | 广元市朝天区李家镇永龙村 | 医疗卫生 | 医疗机构 |
| 广元市朝天区李家镇易兴村卫生室 | PDY70085X51081217D6002 | 广元市朝天区李家镇易兴村 | 医疗卫生 | 医疗机构 |
| 广元市朝天区李家镇协议村卫生室 | PDY70084151081217D6002 | 广元市朝天区李家镇协议村 | 医疗卫生 | 医疗机构 |
| 广元市朝天区李家镇王家垭村卫生室 | PDY70083351081217D6002 | 广元市朝天区李家镇王家垭村 | 医疗卫生 | 医疗机构 |
| 广元市朝天区李家镇蒋家村卫生室 | PDY70081751081217D6002 | 广元市朝天区李家镇蒋家村 | 医疗卫生 | 医疗机构 |
| 广元市朝天区李家镇水观村卫生室 | PDY70082551081217D6002 | 广元市朝天区李家镇水观村 | 医疗卫生 | 医疗机构 |
| 广元市朝天区羊木镇石鸭村卫生室 | PDY70136951081217D6002 | 朝天区羊木镇石鸭村 | 医疗卫生 | 医疗机构 |
| 广元市朝天区羊木镇龙凤村卫生室 | PDY70134251081217D6002 | 朝天区羊木镇龙凤村 | 医疗卫生 | 医疗机构 |
| 广元市朝天区羊木镇关口村卫生室 | PDY70133451081217D6002 | 广元市朝天区羊木镇关口村 | 医疗卫生 | 医疗机构 |
| 广元市朝天区羊木镇车坝村卫生室 | PDY70132651081217D6002 | 朝天区羊木镇车坝村 | 医疗卫生 | 医疗机构 |
| 广元市朝天区青林乡葛家村卫生室 | PDY70166851081217D6002 | 朝天区青林乡葛家村二组 | 医疗卫生 | 医疗机构 |
| 广元市朝天区朝天镇双河村卫生室 | PDY70014751081217D6002 | 广元市朝天区朝天镇双河村 | 医疗卫生 | 医疗机构 |
| 广元市朝天区云雾山镇盘龙村卫生室 | PDY70139351081217D6002 | 广元市朝天区云雾山镇盘龙村 | 医疗卫生 | 医疗机构 |
| 广元市朝天区两河口镇大尖山卫生室 | PDY70063051081217D6002 | 广元市朝天区两河口镇大尖山 | 医疗卫生 | 医疗机构 |
| 广元市朝天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预防医学门诊部 | 45127956551081211J1009 | 朝天场镇五丁街32号 | 医疗卫生 | 医疗机构 |
| 肖富强中西医结合诊所 | PDY60017351081217D21326 | 广元市朝天区朝天镇陵江峰阁二期2栋1-2号 | 医疗卫生 | 医疗机构 |
| 张学模中医诊所 | PDY60003151081217D21226 | 朝天区羊木镇金台路219号 | 医疗卫生 | 医疗机构 |
| 陈功明中医诊所 | PDY60016551081217D2122 | 广元市朝天区李家镇卫星村一组 | 医疗卫生 | 医疗机构 |
| 谭守届中医诊所 | PDY60017151081217D21226 | 朝天区李家镇卫星村一组 | 医疗卫生 | 医疗机构 |
| 罗超中医（综合）诊所 | PDY60016451081217D21226 | 广元市朝天区羊木镇银河路木兰苑7幢6号 | 医疗卫生 | 医疗机构 |
| 张显文中医诊所 | PDY60016951081217D21226 | 朝天区朝天镇大巴口新区 | 医疗卫生 | 医疗机构 |
| 梅东生中医诊所 | PDY60017551081217D21226 | 广元市朝天区大中坝龙门街鑫地源楼下7-1-6 | 医疗卫生 | 医疗机构 |
| 乔发伟中医诊所 | PDY60016651081217D21226 | 朝天区羊木场镇 | 医疗卫生 | 医疗机构 |

**公共场所卫生目录**

|  |  |  |  |  |
| --- | --- | --- | --- | --- |
| 单位名称 | 单位地址 | 许可证号 | 专业 | 大类 |
| 广元市朝天区大滩初级中学 | 朝天区大滩镇场镇 | 川卫公证字[2020]第510812-000032号 | 公共场所卫生 | 公共浴室 |
| 朝天区顶上功夫理发店 | 朝天区中子镇市场街57号 | 川卫公证字[2020]第510812-000033号 | 公共场所卫生 | 理发店 |
| 广元市朝天区中子实验学校 | 朝天区中子镇场镇 | 川卫公证字[2020]第510812-000034号 | 公共场所卫生 | 公共浴室 |
| 朝天区水磨沟镇马家坝小学 | 朝天区水磨沟镇马家坝村 | 川卫公证字[2020]第510812-000035号 | 公共场所卫生 | 公共浴室 |
| 徐兴凤理发店 | 朝天区沙河镇场镇 | 川卫公证字[2020]第510812-000036号 | 公共场所卫生 | 理发店 |
| 迎宾酒店 | 朝天区时代广场6-3-1 | 川卫公证字[2020]第510812-000037号 | 公共场所卫生 | 住宿 |
| 朝天区羊木镇衣林商店 | 朝天区羊木镇农贸市场 | 川卫公证字[2020]第510812-000038号 | 公共场所卫生 | 美容 |
| 朝天区源泉山庄 | 朝天区曾家镇响水村1组 | 川卫公证字[2020]第510812-000039号 | 公共场所卫生 | 住宿 |
| 朝天区新潮精剪 | 朝天区朝天镇明月路59号 | 川卫公证字[2020]第510812-000040号 | 公共场所卫生 | 理发店 |
| 广元市朝天区临溪小学 | 朝天区临溪乡场镇 | 川卫公证字[2020]第510812-000041号 | 公共场所卫生 | 公共浴室 |
| 朝天区水磨沟小学 | 朝天区水磨沟社区红坪路5号 | 川卫公证字[2020]第510812-000042号 | 公共场所卫生 | 公共浴室 |
| 羊木镇艾美靓妆 | 朝天区羊木镇玉凤路124号 | 川卫公证字[2020]第510812-000043号 | 公共场所卫生 | 美容 |
| 羊木镇心源宾馆 | 朝天区羊木镇九龙路 | 川卫公证字[2021]第510812-000001号 | 公共场所卫生 | 旅店 |
| 朝天镇福龙超市一店 | 朝天镇滨江路汽车站旁 | 川卫公证字[2021]第510812-000002号 | 公共场所卫生 | 经营商场（店） |
| 朝天镇大润发超市 | 朝天镇鑫地源财富港1号楼二楼29号 | 川卫公证字[2021]第510812-000003号 | 公共场所卫生 | 经营商场（店） |
| 朝天镇晓琴美甲店 | 朝天区朝天镇时代广场5栋一楼30号 | 川卫公证字[2021]第510812-000004号 | 公共场所卫生 | 美容 |
| 朝天福龙超市 | 朝天镇政府路东升国府 | 川卫公证字[2021]第510812-000005号 | 公共场所卫生 | 经营商场（店） |
| 理发店 | 朝天区朝天镇军师街47号 | 川卫公证字[2021]第510812-000006号 | 公共场所卫生 | 理发店 |
| 朝天镇佳惠超市 | 朝天镇时代广场 | 川卫公证字[2021]第510812-000007号 | 公共场所卫生 | 经营商场（店） |
| 朝天镇一帆超市 | 朝天镇明月路 | 川卫公证字[2021]第510812-000008号 | 公共场所卫生 | 经营商场（店） |
| 朝天镇雅芙侬美容中心 | 朝天镇检察院住宿楼1单元2-1号 | 川卫公证字[2021]第510812-000009号 | 公共场所卫生 | 美容 |
| 曾家山鸳鸯池管理中心 | 朝天镇两河口镇 | 川卫公证字[2021]第510812-000010号 | 公共场所卫生 | 住宿 |
| 朝天镇儒家旅社 | 朝天镇中山街18号 | 川卫公证字[2021]第510812-000011号 | 公共场所卫生 | 住宿 |
| 理发店 | 朝天区大滩镇市场街上街136号 | 川卫公证字[2021]第510812-000012号 | 公共场所卫生 | 理发店 |
| 朝天镇福星宾馆 | 朝天镇中山街 | 川卫公证字[2021]第510812-000013号 | 公共场所卫生 | 住宿 |
| 朝天大酒店 | 朝天镇朝天镇大中坝 | 川卫公证字[2021]第510812-000014号 | 公共场所卫生 | 住宿 |
| 朝天镇藏生堂浴足店 | 朝天镇东升国府D幢3-322号 | 川卫公证字[2021]第510812-000015号 | 公共场所卫生 | 足浴 |
| 朝天镇邱记旅店 | 朝天区大滩镇场镇 | 川卫公证字[2021]第510812-000016号 | 公共场所卫生 | 住宿 |
| 朝天镇丰乐客栈 | 朝天镇明月路 | 川卫公证字[2021]第510812-000017号 | 公共场所卫生 | 住宿 |
| 东源宾馆服务中心 | 朝天镇中子镇川陕街75号 | 川卫公证字[2021]第510812-000018号 | 公共场所卫生 | 住宿 |
| 中子镇茗尚烫染造型空间 | 朝天区中子川陕街59号 | 川卫公证字[2021]第510812-000019号 | 公共场所卫生 | 理发店 |
| 朝天镇天强大酒店 | 朝天镇赵家沟 | 川卫公证字[2021]第510812-000020号 | 公共场所卫生 | 住宿 |
| 朝天镇羊木宾馆 | 朝天区羊木镇九龙路 | 川卫公证字[2021]第510812-000021号 | 公共场所卫生 | 住宿 |
| 高玲清理发店 | 朝天区临溪乡场镇 | 川卫公证字[2021]第510812-000022号 | 公共场所卫生 | 理发店 |
| 理发店 | 朝天镇军师街 | 川卫公证字[2021]第510812-000022号 | 公共场所卫生 | 理发店 |
| 朝天镇小芳造型 | 朝天区中子镇市场街53号 | 川卫公证字[2021]第510812-000023号 | 公共场所卫生 | 理发店 |
| 逸园宾馆 | 朝天区羊木镇水香6号楼2-1-2-2 | 川卫公证字[2021]第510812-000024号 | 公共场所卫生 | 住宿 |
| 水磨沟小学 | 朝天区水磨沟镇水磨沟社区红坪路 | 川卫公证字[2021]第510812-000025号 | 公共场所卫生 | 公共浴室 |
| 黑先生发屋 | 朝天区朝天镇小中坝明月路二段179号 | 川卫公证字[2021]第510812-000027号 | 公共场所卫生 | 理发店 |
| 理发店 | 朝天区羊木镇九龙路 | 川卫公证字[2021]第510812-000028号 | 公共场所卫生 | 理发店 |
| 朝天镇欧巴造型 | 朝天镇清风大道32号 | 川卫公证字[2021]第510812-000029号 | 公共场所卫生 | 理发店 |
| 羊木东升商务宾馆 | 朝天区羊木镇九龙路 | 川卫公证字[2021]第510812-000030号 | 公共场所卫生 | 住宿 |
| 中子秀芳理发店 | 朝天区中子镇中柏路 | 川卫公证字[2021]第510812-000031号 | 公共场所卫生 | 理发店 |
| 颜如玉理发店 | 朝天镇潜溪路128号 | 川卫公证字[2021]第510812-000032号 | 公共场所卫生 | 理发店 |
| 羊木镇贵丽丝理发店 | 朝天区羊木镇金台社区三组 | 川卫公证字[2021]第510812-000033号 | 公共场所卫生 | 理发店 |
| 理发店 | 朝天区军师街 | 川卫公证字[2021]第510812-000034号 | 公共场所卫生 | 理发店 |
| 理发店 | 朝天区正无路陵江峰阁 | 川卫公证字[2021]第510812-000035号 | 公共场所卫生 | 理发店 |
| 理发店 | 朝天区中子镇市场街79号 | 川卫公证字[2021]第510812-000036号 | 公共场所卫生 | 理发店 |
| 朝天区阿杰造型理发店 | 朝天区小中坝时代广场4-2-2 | 川卫公证字[2021]第510812-000037号 | 公共场所卫生 | 理发店 |
| 朝天区美都理发店 | 朝天区潜溪路二段174号 | 川卫公证字[2021]第510812-000038号 | 公共场所卫生 | 理发店 |
| 朝天区蓝沁宾馆 | 朝天区明月路 | 川卫公证字[2021]第510812-000039号 | 公共场所卫生 | 住宿 |
| 美时美化妆品 | 朝天区时代广场3-1-8、9、21、22 | 川卫公证字[2021]第510812-000040号 | 公共场所卫生 | 美容 |
| 植后化妆品店 | 朝天区时代广场3-1-29、30 | 川卫公证字[2021]第510812-000041号 | 公共场所卫生 | 美容 |
| 明兰本草体验馆 | 朝天区时代广场4-1-33 | 川卫公证字[2021]第510812-000042号 | 公共场所卫生 | 美容 |
| 增美美妆 | 朝天区时代广场5号楼1-32、33 | 川卫公证字[2021]第510812-000043号 | 公共场所卫生 | 美容 |
| 鑫鑫发艺 | 朝天区五丁街166号 | 川卫公证字[2021]第510812-000044号 | 公共场所卫生 | 理发店 |
| 邓三理发店 | 朝天区原药监局4号门面 | 川卫公证字[2021]第510812-000045号 | 公共场所卫生 | 理发店 |
| 思亲芙美甲美睫 | 朝天区时代广场4-1-36 | 川卫公证字[2021]第510812-000046号 | 公共场所卫生 | 美容 |
| 望京宾馆 | 朝天区古树公园 | 川卫公证字[2021]第510812-000047号 | 公共场所卫生 | 住宿 |
| 广运集团有限公司朝天汽车客运站 | 朝天区滨江路 | 川卫公证字[2021]第510812-000048号 | 公共场所卫生 | 候车厅 |
| 尊艺造型 | 朝天区军师街41号 | 川卫公证字[2021]第510812-000049号 | 公共场所卫生 | 理发店 |
| 心语亚健康调理中心 | 朝天区中山街电梯公寓1-12-1 | 川卫公证字[2021]第510812-000050号 | 公共场所卫生 | 美容 |
| 邓氏理发店 | 朝天区顺意家园1-1-14 | 川卫公证字[2021]第510812-000051号 | 公共场所卫生 | 理发店 |
| 朝天区洞天旅游开发有限公司 | 朝天区水磨沟景区内 | 川卫公证字[2021]第510812-000052号 | 公共场所卫生 | 住宿 |
| 福祥楼宾馆 | 朝天区军师街26号 | 川卫公证字[2021]第510812-000053号 | 公共场所卫生 | 住宿 |
| 阿凯理发店 | 朝天区东升国府1-3 | 川卫公证字[2021]第510812-000054号 | 公共场所卫生 | 理发店 |
| 小哲美妆店 | 朝天区军师街123号 | 川卫公证字[2021]第510812-000055号 | 公共场所卫生 | 美容 |
| 时尚标榜理发店 | 朝天区东升国府C-1-7 | 川卫公证字[2021]第510812-000056号 | 公共场所卫生 | 理发店 |
| 华仁医院 | 朝天区羊木镇场镇 | 川卫公证字[2021]第510812-000057号 | 公共场所卫生 | 候诊室 |
| 178超市 | 朝天区军师街 | 川卫公证字[2021]第510812-000058号 | 公共场所卫生 | 经营商场（店） |
| 朝天区中医医院 | 朝天区大中坝德胜街102号 | 川卫公证字[2021]第510812-000059号 | 公共场所卫生 | 候诊室 |
| 朝天镇九州美容美发屋 | 朝天区滨江路顺意家园31号 | 川卫公证字[2021]第510812-000060号 | 公共场所卫生 | 理发店 |
| 朝天镇屿你美容生活馆 | 朝天区大中坝明月水岸1栋1-1 | 川卫公证字[2021]第510812-000061号 | 公共场所卫生 | 美容 |
| 曾家山汉王街银连土菜馆 | 曾家镇汉王街322号 | 川卫公证字[2021]第510812-000062号 | 公共场所卫生 | 住宿 |
| 朝天区宾馆 | 曾家镇场镇 | 川卫公证字[2021]第510812-000063号 | 公共场所卫生 | 住宿 |
| 大众理发店 | 朝天区大中坝农贸市场2号 | 川卫公证字[2021]第510812-000064号 | 公共场所卫生 | 理发店 |
| 起点美发店 | 朝天区大巴口社区一期还建房B栋附1-4 | 川卫公证字[2021]第510812-000065号 | 公共场所卫生 | 理发店 |
| 文欣影院 | 朝天区滨河路11号 | 川卫公证字[2021]第510812-000066号 | 公共场所卫生 | 影剧院 |
| 东篱研学家庭农场 | 曾家镇响水村4组 | 川卫公证字[2021]第510812-000067号 | 公共场所卫生 | 住宿 |
| 康好按摩店 | 朝天区羊木镇玉凤路176号 | 川卫公证字[2021]第510812-000068号 | 公共场所卫生 | 足浴 |
| 欧三美发 | 朝天区羊木镇九龙路 | 川卫公证字[2021]第510812-000069号 | 公共场所卫生 | 理发店 |
| 朝天区妇幼保健院 | 朝天区大中坝德胜街120号 | 川卫公证字[2021]第510812-000070号 | 公共场所卫生 | 候诊室 |
| 首艺造型 | 朝天区大中坝乐天街30号 | 川卫公证字[2021]第510812-000071号 | 公共场所卫生 | 理发店 |
| 理发店 | 朝天区飞霞路1号 | 川卫公证字[2021]第510812-000072号 | 公共场所卫生 | 理发店 |
| 美姿美妆店 | 朝天区中山街22号 | 川卫公证字[2021]第510812-000073号 | 公共场所卫生 | 美容 |
| 理发店 | 朝天区李家镇场镇 | 川卫公证字[2021]第510812-000074号 | 公共场所卫生 | 理发店 |
| 朝天区永兴酒店 | 朝天区曾家镇场镇 | 川卫公证字[2021]第510812-000075号 | 公共场所卫生 | 住宿 |
| 青岗寨佳友堂农家乐 | 朝天区曾家镇大竹村9组 | 川卫公证字[2021]第510812-000076号 | 公共场所卫生 | 住宿 |
| 理发店 | 朝天区大滩镇场镇 | 川卫公证字[2021]第510812-000077号 | 公共场所卫生 | 理发店 |
| 万招理发的 | 朝天区五丁街124号 | 川卫公证字[2021]第510812-000078号 | 公共场所卫生 | 理发店 |
| 理发店 | 朝天区滨江路新城佳苑1-1-36 | 川卫公证字[2021]第510812-000079号 | 公共场所卫生 | 理发店 |
| 亢师美容美发 | 朝天区中子镇中柏路11号 | 川卫公证字[2021]第510812-000080号 | 公共场所卫生 | 理发店 |
| 吉米老师轻养肤体验店 | 朝天区鑫地源1栋1-36 | 川卫公证字[2021]第510812-000081号 | 公共场所卫生 | 美容 |
| 朝天区严家院休闲区 | 朝天区曾家镇 | 川卫公证字[2021]第510812-000082号 | 公共场所卫生 | 住宿 |
| 羊木迎宾酒店 | 朝天区羊木镇银河路136 | 川卫公证字[2021]第510812-000083号 | 公共场所卫生 | 住宿 |
| 理发店 | 朝天区峨眉路 | 川卫公证字[2021]第510812-000084号 | 公共场所卫生 | 理发店 |
| 羊木镇衣林商店 | 羊木镇农贸市场 | 川卫公证字[2021]第510812-000085号 | 公共场所卫生 | 美容 |
| 蒲家小学 | 朝天区蒲家乡场镇 | 川卫公证字[2021]第510812-000086号 | 公共场所卫生 | 公共浴室 |
| 羊木镇金尚美容美发 | 羊木镇今天社区水香一期8栋1-4 | 川卫公证字[2021]第510812-000087号 | 公共场所卫生 | 理发店 |
| 泽兴农业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 朝天区曾家镇毛坝村1组3号 | 川卫公证字[2021]第510812-000088号 | 公共场所卫生 | 住宿 |
| 羊木镇尚足馆 | 羊木镇九龙路169号 | 川卫公证字[2021]第510812-000089号 | 公共场所卫生 | 足浴 |
| 理发店 | 朝天区曾家场镇 | 川卫公证字[2021]第510812-000090号 | 公共场所卫生 | 理发店 |
| 朝天区养本道美颜养生馆 | 朝天区时代广场4号楼2-3、4 | 川卫公证字[2021]第510812-000091号 | 公共场所卫生 | 美容、足浴 |
| 天然居农家乐 | 曾家镇场镇 | 川卫公证字[2021]第510812-000092号 | 公共场所卫生 | 住宿 |
| 中子镇楼外楼宾馆服务中心 | 中子镇市场街2号 | 川卫公证字[2021]第510812-000093号 | 公共场所卫生 | 住宿 |
| 百小顺肌肤美容服务中心 | 朝天区时代广场2栋1-17 | 川卫公证字[2022]第510812-000001号 | 公共场所卫生 | 美容 |
| 朝天区容江宾馆 | 朝天区曾家镇政府街24号 | 川卫公证字[2022]第510812-000001号 | 公共场所卫生 | 住宿 |
| 广元门君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 朝天区大中坝永隆广场A区11-1 | 川卫公证字[2022]第510812-000002号 | 公共场所卫生 | 住宿 |
| 张素琴理发店 | 朝天区两河口乡场镇 | 川卫公证字[2022]第510812-000003号 | 公共场所卫生 | 理发店 |
| 零度造型 | 朝天区中山街16号 | 川卫公证字[2022]第510812-000004号 | 公共场所卫生 | 理发店 |
| 鸿姐美容美发店 | 朝天区时代广场4号楼2-3、4 | 川卫公证字[2022]第510812-000005号 | 公共场所卫生 | 美容 |
| 羊木镇小马理发店 | 羊木玉凤路 | 川卫公证字[2022]第510812-000006号 | 公共场所卫生 | 理发店 |
| 广元市鸳鸯池国家森林保护有限公司经营管理中心 | 朝天区两河口乡场镇 | 川卫公证字[2022]第510812-000007号 | 公共场所卫生 | 住宿 |
| 朝天区山峡旅馆 | 朝天区明月路 | 川卫公证字[2022]第510812-000008号 | 公共场所卫生 | 住宿 |
| 羊木镇美丽都市烫染中心 | 朝天区羊木镇玉凤路 | 川卫公证字[2022]第510812-000009号 | 公共场所卫生 | 理发店 |
| 小李修脚服务中心 | 朝天区时代广场3-2-3 | 川卫公证字[2022]第510812-000010号 | 公共场所卫生 | 足浴 |
| 青柠美容院 | 朝天区时代广场3号楼2-6-8 | 川卫公证字[2022]第510812-000011号 | 公共场所卫生 | 美容 |
| 中子镇楼外楼宾馆服务中心 | 朝天区中子镇市场街2号 | 川卫公证字[2022]第510812-000012号 | 公共场所卫生 | 住宿 |
| 理发店 | 朝天区曾家镇政府街 | 川卫公证字[2022]第510812-000013号 | 公共场所卫生 | 理发店 |
| 朝天区阿伟造型 | 朝天区时代广场4-1-24 | 川卫公证字[2022]第510812-000014号 | 公共场所卫生 | 理发店 |
| 朝天区朝天镇鑫艺造型 | 朝天区时代广场5-1-31号 | 川卫公证字[2022]第510812-000015号 | 公共场所卫生 | 理发店 |
| 朝天笑笑美颜馆 | 朝天区锦绣家园一楼B-2 | 川卫公证字[2022]第510812-000016号 | 公共场所卫生 | 美容 |
| 朝天镇丸美美容院 | 朝天区明月水岸3-1-18 | 川卫公证字[2022]第510812-000017号 | 公共场所卫生 | 美容 |
| 中子镇美容美体 | 中子镇川陕街71号、市场街83号 | 川卫公证字[2022]第510812-000018号 | 公共场所卫生 | 美容 |
| 羊木飘逸理发店 | 羊木镇玉凤路 | 川卫公证字[2022]第510812-000019号 | 公共场所卫生 | 理发店 |
| 丽鑫时尚宾馆 | 朝天区五丁街B区2-2 | 川卫公证字[2022]第510812-000020号 | 公共场所卫生 | 住宿 |
| 蓝沁宾馆 | 朝天区明月路明月大道 | 川卫公证字[2022]第510812-000021号 | 公共场所卫生 | 住宿 |
| 广元云顶美宿旅游管理有限公司 | 曾家镇太平村3组 | 川卫公证字[2022]第510812-000022号 | 公共场所卫生 | 住宿 |
| 欧巴造型 | 朝天区时代广场4栋1-3号 | 川卫公证字[2022]第510812-000023号 | 公共场所卫生 | 理发店 |
| 一丝不苟 | 朝天区时代广场4-2-14、15 | 川卫公证字[2022]第510812-000024号 | 公共场所卫生 | 理发店 |
| 羊木镇恒美化妆品 | 羊木镇玉凤路118号 | 川卫公证字[2022]第510812-000025号 | 公共场所卫生 | 美容 |
| 朝天区畔云餐饮店 | 云雾山镇青林村5组 | 川卫公证字[2022]第510812-000026号 | 公共场所卫生 | 住宿 |
| 福龙商务宾馆 | 朝天区汽车站综合楼3层 | 川卫公证字[2022]第510812-000027号 | 公共场所卫生 | 住宿 |
| 中子实验学校 | 中子镇场镇 | 川卫公证字[2022]第510812-000028号 | 公共场所卫生 | 公共浴室 |
| 理发店 | 朝天区大中坝清风路1段131号 | 川卫公证字[2022]第510812-000029号 | 公共场所卫生 | 理发店 |
| 丽丽美容院 | 朝天镇五丁街 | 川卫公证字[2022]第510812-000030号 | 公共场所卫生 | 美容 |
| 广元芷筑温软度假酒店有限公司 | 曾家镇政府街300号 | 川卫公证字[2022]第510812-000031号 | 公共场所卫生 | 住宿 |
| 朝天区羊木镇心源酒店 | 羊木镇九龙路258号 | 川卫公证字[2022]第510812-000032号 | 公共场所卫生 | 住宿 |
| 羊木镇恒美皮肤管理中心 | 羊木镇玉凤街120号 | 川卫公证字[2022]第510812-000033号 | 公共场所卫生 | 美容 |
| 朝天镇顺兴临租房 | 朝天区大巴口社区 | 川卫公证字[2022]第510812-000034号 | 公共场所卫生 | 住宿 |
| 四川晓山青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 朝天区云雾山镇永乐村5组 | 川卫公证字[2023]第510812-000001号 | 公共场所卫生 | 住宿 |
| 朝天区藏生堂浴足店 | 朝天区朝天镇小中坝时代广场 | 川卫公证字[2023]第510812-000002号 | 公共场所卫生 | 足浴 |
| 朝天区羊木镇丝琪兰美容美体店 | 朝天区羊木镇玉凤路 | 川卫公证字[2023]第510812-000003号 | 公共场所卫生 | 美容 |
| 朝天区蜀都美妆 | 朝天区曾家镇场镇 | 川卫公证字[2023]第510812-000004号 | 公共场所卫生 | 美容 |
| 羊木镇青丝阁理发店 | 羊木镇水香羊梅苑6-1-4 | 川卫公证字[2023]第510812-000005号 | 公共场所卫生 | 理发店 |
| 芳仪理发店 | 羊木镇九龙路292号 | 川卫公证字[2023]第510812-000006号 | 公共场所卫生 | 理发店 |
| 朝天区丰彩美妆 | 中子镇市场街51号 | 川卫公证字[2023]第510812-000007号 | 公共场所卫生 | 美容 |
| 琳琳科技美容养生店 | 中子镇川陕街88号 | 川卫公证字[2023]第510812-000008号 | 公共场所卫生 | 美容 |
| 朝天区雪姐美颜坊 | 曾家镇场镇 | 川卫公证字[2023]第510812-000009号 | 公共场所卫生 | 美容 |
| 朝天区中子秀芳理发店 | 中子镇中柏路30号 | 川卫公证字[2023]第510812-000010号 | 公共场所卫生 | 足浴 |
| 朝天区朝天镇增美美妆 | 朝天镇时代广场5-1-32、33号 | 川卫公证字[2023]第510812-000011号 | 公共场所卫生 | 美容 |
| 理发店 | 曾家镇交通街5号 | 川卫公证字[2023]第510812-000012号 | 公共场所卫生 | 理发店 |
| 理发店 | 大滩镇场镇 | 川卫公证字[2023]第510812-000013号 | 公共场所卫生 | 理发店 |
| 鑫悦美发艾灸馆 | 大中坝永隆商业广场A区1-1号 | 川卫公证字[2023]第510812-000014号 | 公共场所卫生 | 理发、美容、足浴 |
| 广元领秀旅游开发有限公司 | 云雾山镇青林村4组4号 | 川卫公证字[2023]第510812-000015号 | 公共场所卫生 | 住宿 |
| 朝天区秋兰美容美发店 | 中子镇川陕街96号 | 川卫公证字[2023]第510812-000016号 | 公共场所卫生 | 理发店 |
| 朝天区大院餐饮部 | 曾家镇清凉路北段168号 | 川卫公证字[2023]第510812-000017号 | 公共场所卫生 | 住宿 |
| 朝天区沁园庄饭店 | 曾家镇太平村7组 | 川卫公证字[2023]第510812-000018号 | 公共场所卫生 | 住宿 |
| 曾家镇平兰居农家乐 | 曾家镇太平村7组 | 川卫公证字[2023]第510812-000019号 | 公共场所卫生 | 住宿 |
| 顺林商务宾馆 | 朝天区潜溪路2段东升国府B栋 | 川卫公证字[2023]第510812-000020号 | 公共场所卫生 | 住宿 |
| 朝天区天亿汇美容院 | 朝天区朝天镇鑫地佳苑2-4 | 川卫公证字[2023]第510812-000021号 | 公共场所卫生 | 美容 |
| 朝天区依蔓美妆 | 曾家镇场镇 | 川卫公证字[2023]第510812-000022号 | 公共场所卫生 | 美容 |
| 朝天区春林亚健康调理中心 | 曾家镇场镇 | 川卫公证字[2023]第510812-000023号 | 公共场所卫生 | 美容 |

**职业卫生目录**

|  |  |  |  |
| --- | --- | --- | --- |
| 企业名称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企业地址 | 专业 |
| 广元市泓岗水泥制品有限公司 | 91510812MA65L0CG40 | 四川省广元市朝天区曾家镇响水村二组 | 职业卫生 |
| 广元瑞生商品混凝土有限公司 | 91510812MA67K6BXXX | 四川省广元市朝天区曾家镇中柏村三组 | 职业卫生 |
| 广元海螺水泥有限责任公司 | 915108126757945745 | 四川省广元市朝天区朝天镇 | 职业卫生 |
| 广元市德瑞混凝土有限责任公司 | 915108125582224389 | 广元市朝天区朝天镇清风村六组 | 职业卫生 |
| 四川鑫美佳美石材有限公司 | 91510812MA66LU3N72 | 四川省广元市朝天区七盘关工业园 | 职业卫生 |
| 广元久鹏建材有限公司 | 91510812MA640LT38H | 四川省广元市朝天区七盘关工业园区 | 职业卫生 |
| 广元市建东建材有限公司 | 91510812MA6666RB46 | 广元市朝天区七盘关工业园区 | 职业卫生 |
| 广元市联拓石业有限公司 | 91510812MA67UWTN8P | 四川省广元市朝天区七盘关工业园区1号厂房 | 职业卫生 |
| 广元市晟睿石业有限公司 (广元市朝天区宏发石材厂(歇业)) | 91510812MA67WMG51W | 四川省广元市朝天区七盘关工业园区1号厂房 | 职业卫生 |
| 广元市朝天区强龙建材有限责任公司（未正式开业） | 91510812MA67UFFW6B | 四川省广元市朝天区七盘关工业园区2号厂房 | 职业卫生 |
| 广元市磊力新型建材有限公司 | 91510812MA624Q328L | 四川省广元市朝天区七盘关工业园 | 职业卫生 |
| 四川晟垲荃新型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 91510812MA626A7D08 | 四川省广元市朝天区七盘关工业园 | 职业卫生 |
| 广元市宝临石艺有限公司 | 91510812MA66JCT551 | 朝天经开区七盘关片农产品加工园 | 职业卫生 |
| 四川天信石业股份有限公司七盘关分公司 | 91510812MA66G59R2R | 四川省广元市朝天区中子镇柏树村二组 | 职业卫生 |
| 广元源利商砼有限责任公司 | 915108123144895745 | 广元市朝天区沙河镇南华村 | 职业卫生 |
| 广元海螺新材料有限责任公司 （建设中） | 91510812MA67CY6A2H | 朝天区蒲家乡元西村四组 | 职业卫生 |
| 广元市川宜建材有限公司 | 91510812680412091G | 广元市朝天区羊木镇源溪村六组 | 职业卫生 |
| 广元富荣石材有限公司 | 91510812MA65ELWD60 | 朝天区羊木镇文笔村四组 | 职业卫生 |
| 广元市太阳坪金矿有限公司 广元市亿财建材有限公司 (歇业) | 915108120541072847 | 广元市朝天区东溪河乡石门村 | 职业卫生 |
| 朝天区东石矿业有限公司 | 91510812052180576C | 广元市朝天区云雾山镇新滩村 | 职业卫生 |
| 广元市泓兴工业有限公司朝天水业分公司 | 915108127822834627 | 广元市朝天区朝天镇军师街 | 职业卫生 |
| 广元市朝天区丰源水电开发有限公司（青云电站） | 915108127918071090 | 朝天区朝天镇青云村 | 职业卫生 |
| 广元市朝天区川北印刷有限公司 | 91510812MA6254RJ50 | 广元市朝天区朝天镇峨嵋路1幢1-5号 | 职业卫生 |
| 广元市隆胜汽车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 91510812MA62535U27 | 广元市朝天工大巴口工业园区 | 职业卫生 |
| 四川广元天剑建设有限责任公司小河口电站 | 9151081277980436X7 | 广元市朝天区大滩镇小河口 | 职业卫生 |
| 广元百通能源有限公司 | 91510812MA65883D3K | 广元市朝天区七盘关工业园区 | 职业卫生 |
| 广元旭航构件制造有限公司(建设中) | 91510812MA684N915D | 广元市朝天区七盘关工业园区 | 职业卫生 |
| 四川祥晟药业有限公司 （四川岚晟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 91510812MA64YXDXXW | 广元市朝天区七盘关工业园区 | 职业卫生 |
| 广元市朝天区三元茧丝绸有限责任公司 | 91510812791807117T | 广元市朝天区七盘关工业园区 | 职业卫生 |
| 四川广储粮油有限公司 | 91510812MA64BQ4H72 | 广元市朝天区七盘关工业园区 | 职业卫生 |
| 广元市朝天区中子宏大印刷（广元市宏扬印务有限责任公司） | 92510812MA69NX7H50 | 朝天区中子镇川陕街35号 | 职业卫生 |
| 广元市朝天区中子印刷厂 | 915108122059404859 | 广元市朝天区中子场镇 | 职业卫生 |
| 广元市万惠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未生产） | 915108126841610155 | 广元市朝天区宣河乡白钟村一组 | 职业卫生 |
| 广元亿航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 91510812MA6590BT9Y | 广元市朝天区七盘关工业园区 | 职业卫生 |
| 广元市朝天区马家坝永成水电站 | 915108120739903402 | 广元市朝天区马家坝乡得胜村 | 职业卫生 |
| 四川山里人家木材有限公司 | 91510812MA62C7RM62 | 朝天区羊木镇火石村7组 | 职业卫生 |
|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四川广元销售分公司曾家加油站 | 915108127939918005 | 曾家镇 | 职业卫生 |
| 广元市朝天区明月水务投资有限公司大中坝自来水厂 | 91510812054113529C | 广元市朝天区朝天镇大中坝 | 职业卫生 |
| 广元市三新供电服务有限公司朝天区分公司 | 91510812MA6250R680 | 广元市朝天区朝天镇清风大道二段22号4楼 | 职业卫生 |
| 广元市天然气有限责任公司朝天分公司 | 915108127716968001 | 朝天区朝天镇清风路 | 职业卫生 |
| 广元海螺塑料包装有限责任公司 | 91510812558247045X | 广元市朝天区大巴口工业集中区 | 职业卫生 |
| 广元市生生益食品有限公司 | 91510812MA63RM7Y0Y | 广元市朝天区朝天镇楼房村4组 | 职业卫生 |
| 广元市隆顺天然气有限责任公司 | 91510812MA676RFP09 | 广元市朝天区朝天镇政府街26号 | 职业卫生 |
|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四川广元销售分公司中山加油站 | 91510812733409321Q | 朝天镇 | 职业卫生 |
|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四川广元销售分公司大巴口加油站 | 91510812MA62557Y37 | 朝天镇 | 职业卫生 |
| 广元市朝天区裕鑫农业开发有限公司 | 91510812595095570N | 广元市朝天区朝天镇滨江路 | 职业卫生 |
| 广元市鑫宏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 91510812MA65F82N7R | 朝天区大巴口工业园区1号 | 职业卫生 |
| 四川食味轩食品有限公司 | 91510812MA63X03N80 | 广元市朝天区七盘关工业孵化园 | 职业卫生 |
| 四川欣逸食品有限公司（四川味欣食品有限公司）（未开业） | 91510812MA64CQW28M | 广元市朝天区七盘关工业园B区 | 职业卫生 |
| 四川唐月食品有限公司 | 91510812MA64DPYC5J | 四川省广元市朝天区七盘关工业园区 | 职业卫生 |
| 广元宗皇食品有限公司 | 91510812MA625C9B7X | 广元市朝天区七盘关工业园区中小企业孵化园 | 职业卫生 |
| 四川省蜀中源食品有限公司 | 91510812MA63NHL22X | 广元市朝天区七盘关工业园区 | 职业卫生 |
| 广元市中子宏森食品有限责任公司 | 91510812MA6963QW44 | 四川省广元市朝天区七盘关工业园孵化园3#二楼 | 职业卫生 |
| 广元市鑫悦食品有限公司 | 91510812MA66HT830N | 朝天区七盘关工业园孵化园二期五号楼2层 | 职业卫生 |
| 广元梓曾食品有限公司 | 91510812093413233K | 广元市朝天区七盘关工业园区 | 职业卫生 |
| 四川省广元市康康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 915108007298019616 | 广元市朝天区七盘关工业园区 | 职业卫生 |
| 四川成香源食品有限公司 | 91510812MA65JTXPXH | 四川省广元市朝天区七盘关工业园 | 职业卫生 |
| 广元市中子越龄食品有限责任公司 | 9151081232693097XW | 广元市朝天区中子镇七盘关工业孵化园A幢 | 职业卫生 |
| 广元源原食品有限公司 | 91510812MA69HCDF7P | 四川省广元市朝天区中子镇七盘关工业园区 | 职业卫生 |
| 广元市月桂食品有限公司 | 91510812MA6253EL6F | 四川省广元市朝天区中子镇七盘关工业园区 | 职业卫生 |
| 广元以南食品有限公司（未生产） | 91510812MA69A04140 | 四川省广元市朝天区中子镇川陕街90号 | 职业卫生 |
| 大强机械化工程有限责任公司朝天分公司（中子加气站） | 91510812MA64DP342P | 中子镇 | 职业卫生 |
| 四川交投中油能源有限公司广陕高速中子右加油站 | 91510812327054318Y | 中子镇 | 职业卫生 |
| 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四川广元石油分公司中子加油站 | 91510812080720947X | 中子镇 | 职业卫生 |
| 华油天然气广元有限公司朝天中子LNG加气站 | 91510812337773359J | 中子镇 | 职业卫生 |
| 广元朝天区瑞博天然气有限公司 | 91510812337773359J | 广元市朝天区中子镇中曾路61号 | 职业卫生 |
| 广元棒仁食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91510812660292918M | 中子镇 | 职业卫生 |
| 四川靠山王食品有限公司 （未生产） | 91510812599980577G | 中子镇 | 职业卫生 |
| 广元秦川印象生态农业开发有限公司 | 91510812MA64UFAJ5R | 中子镇 | 职业卫生 |
| 四川乡村幺妹食品开发有限公司 （未生产） | 91510812MA68W0NE00 | 朝天区七盘关工业园 | 职业卫生 |
| 四川汉吉腾农业开发有限公司 | 91510812MA63PW8T2R | 朝天区七盘关工业园 | 职业卫生 |
| 四川秦江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 91510812MA647HHD0G | 朝天区七盘关工业园 | 职业卫生 |
| 广元市久安燃气有限责任公司 | 915108120833629033 | 广元市朝天区羊木镇源溪村一组 | 职业卫生 |
| 广元市龙翔塑业有限公司 | 91510812MA62RUGK4U | 广元市朝天区羊木工业园 | 职业卫生 |
| 广元兴胜油脂有限公司 | 91510812MA696QAJ9H | 广元市朝天区羊木镇车坝村8组22号 | 职业卫生 |
| 广元市久安燃气有限责任公司（羊木加气站） | 915108120833629033 | 羊木镇 | 职业卫生 |
| 广元市石油有限公司羊木加油站 | 915108127716968001 | 羊木镇 | 职业卫生 |
|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四川广元销售分公司朝天区沙河加油站 | 91320707MA1MEQJG82 | 沙河镇 | 职业卫生 |
| 广元市朝天区两河口加油站 | 91510812345767549p | 两河口乡 | 职业卫生 |
| 大唐广元风电开发有限公司 | 91510812MA62557Y37 | 蒲家 | 职业卫生 |
|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四川广元销售分公司朝天区川北加油站 | 915108127274697668 | 转斗 | 职业卫生 |
| 广元市月儿泉水业有限公司 | 91510812678383287P | 朝天区麻柳乡复兴村6组 | 职业卫生 |
|  |  |  |  |

（三）2022年双随机抽查情况

广元市朝天区卫生健康局2022“双随机、一公开”抽检名单

|  |  |  |  |  |
| --- | --- | --- | --- | --- |
| 2022年国家双随机抽检情况 | | | | |
|
| 序号 | 被监督单位 | 监督专业 | 监督员 | 抽检结果 |
| 1 | 广元市朝天区大滩初级中学 | 学校卫生 | 张波、刘骦 | 合格 |
| 2 | 广元市朝天区羊木初级中学 | 张波、刘骦 | 合格 |
| 3 | 广元市朝天区李家镇小学 | 张波、刘骦 | 合格 |
| 4 | 广元市朝天区朝天镇锦屏村卫生站 | 医疗卫生 | 杨其翰、张波 | 合格 |
| 5 | 广元市朝天区朝天镇青鹿村卫生站 | 张波、刘骦 | 合格 |
| 6 | 广元市朝天区朝天镇双河村卫生站 | 杨其翰、刘骦 | 合格 |
| 7 | 广元市朝天区李家镇张家坝村卫生站 | 张波、刘骦 | 合格 |
| 8 | 广元市朝天区中子镇中心卫生院 | 杨其翰、张波 | 合格 |
| 9 | 罗超中医诊所 | 传染病卫生 | 杨其翰、刘骦 | 合格 |
| 10 | 张学模中医诊所 | 张波、刘骦 | 合格 |
| 11 | 乔发伟中医诊所 | 张波、刘骦 | 合格 |
| 12 | 缘景酒店 | 公共场所 | 杨其翰、张波 | 合格 |
| 13 | 朝天区朝天镇足浴地带 | 张波、刘骦 | 合格 |
| 14 | 中子自来水厂 | 杨其翰、刘骦 | 合格 |
| 15 | 王家绣园农家乐 | 杨其翰、张波 | 合格 |
| 16 | 田园宾馆 | 张波、刘骦 | 合格 |
| 17 | 永兴理发店 | 张波、刘骦 | 合格 |
| 18 | 经典造型 | 张波、刘骦 | 合格 |

（四）2023年双随机抽查计划

2023年区卫生健康局随机抽查工作计划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抽查项目 | | 检查对象 | 抽查比例或户数 | 检查方式 | 牵头股室 | 完成  时间 |
| 抽查类别 | 抽查事项 |
| 1 | 对医疗卫生机构传染病防治工作的监督检查 | 抽查预防接种、传染病疫情报告、疫情控制、消毒隔离、医疗废物管理和病原微生物实验室生物安全等内容，要求符合传染病防治法等法律法规要求。  抽查预防接种、传染病疫情报告、疫情控制、消毒隔离、医疗废物管理和病原微生物实验室生物安全等内容，要求符合传染病防治法等法律法规要求。 | 全区各类医疗机构 | 医院20%、其他医疗机构5% | 查阅资料  现场检查 | 政策法规和综合监管股、卫生计生监督执法大队 | 2023年11月30日前 |
| 2 | 对放射诊疗机构的监督检查 | 1、具有经核准登记的医学影像诊疗科目；  2、具有符合国家相关标准和规定的放射诊疗场所、人员、设备和配套设施；  3、具有质量控制与安全防护专（兼）职管理人员和管理制度，并配备必要的防护用品和监测仪器；  4、产生放射性废气、废液、固体废物的，具有确保放射性废气、废液、固体废物达标排放的处理能力或者可行的处理方案；  5、具有放射事件应急处理预案；  6、有关法规和标准执行情况；  7、放射防护措施落实情况；  8、人员培训、职业健康检查、个人剂量监测及其档案管理情况；  9、《放射工作人员证》持证及相关信息记录情况；  10、放射工作人员其他职业健康权益保障情况 | 全区开展放射诊疗的医疗卫生机构 | 20% | 查阅资料  现场检查 | 政策法规和综合监管股、卫生计生监督执法大队 | 2023年11月30日前 |
| 3 | 对母婴保健专项技术服务机构及人员依法执业行为的监督检查 | 从事婚前医学检查、产前诊断（筛查）、助产技术服务、计划生育技术服务的机构和人员是否取得资质，是否出具虚假医学证明文件，是否违规进行胎儿性别鉴定以及是否按照相应的技术标准和服务规范开展服务等。对从事孕产妇和儿童健康管理以及农村妇女“两癌”检查等重大妇幼卫生服务项目的服务行为等进行检查督导，看是否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母婴保健法》等法律法规及其配套文件要求 | 从事母婴保健工作的机构和人员 | 20% | 查阅资料  现场检查 | 政策法规和综合监管股、卫生计生监督执法大队 | 2023年11月30日前 |
| 4 | 医疗机构及其从业人员监督检查 | 医疗机构、医师、护士依法执业情况，临床重点专科，医院综合能力建设，医师“三基”训练，医疗核心制度，改善医疗服务，病历处方质量和“三合理”规范执行情况，医疗技术临床应用情况，医疗质量控制管理。 | 全区各级各类医疗机构 | 医院20%、其他医疗机构5% | 查阅资料  现场检查 | 政策法规和综合监管股、卫生计生监督执法大队 | 2023年11月30日前 |
|
| 5 | 对学校、公共场所卫生监督检查 | 对学校、公共场所卫生工作情况及卫生条件是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进行监督检查 | 全区中小学校；公共场所 | 20% | 查阅资料  现场检查 | 政策法规和综合监管股、卫生计生监督执法大队 | 2023年11月30日前 |
|
| 6 | 对供水单位（含二次供水）的卫生监督检查 | 1、供水单位供应的饮用水是否符合国家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  2、供水单位新建、改建、扩建的饮用水供水工程项目，是否符合卫生要求；  3、供水单位是否建立饮用水卫生管理规章制度，配备专职或兼职人员，负责饮用水卫生管理工作；  4、集中式供水单位是否对水质进行日常性检验，并向当地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和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报送检测资料；  5、直接从事供、管水的人员是否取得体检合格证。 | 全区日供水1000吨的集中式供水及使用二次供水设施供水的单位 | 20% | 查阅资料  现场检查 | 政策法规和综合监管股、卫生计生监督执法大队 | 2023年11月30日前 |
| 7 | 医院感染专项检查 | 1、消毒灭菌情况；  2、医院感染监测情况；  3、抗菌药物合理使用；  4、医疗废物、废水管理等；  5、医务人员院感防护培训 | 全区各级各类医疗机构 | 医院20%、其他医疗机构5% | 查阅资料  现场检查 | 政策法规和综合监管股、卫生计生监督执法大队 | 2023年11月30日前 |
| 8 | 用人单位职业卫生检查 | 职业卫生管理规章制度建设；职业卫生健康档案；职业健康培训；单位“三同时”检查；职业健康体检情况；职业危害现状评价、检测情况；对劳动者的职业防护等情况检查。 | 涉及职业危害用人单位 | 5% | 查阅资料  现场检查 | 政策法规和综合监管股、卫生计生监督执法大队 | 2023年11月30日前 |
|

2023年部门联合随机抽查工作计划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抽查项目 | | 检查对象 | 抽查比例或户数 | 检查方式 | 联合部门 | 完成时间 |
| 抽查类别 | 抽查事项 |
| 1 | 职业病防治监督检查 | 用人单位职业病防治管理措施落实、职业病危害项目、职业病危害因素日常监测、检测和评价等情况及用人单位劳动合同签订、职业病本人工伤保险权益享受情况。 | 全区矿山、冶金、建材、化工等重点行业领域的企事业单位。 | 10% | 查阅资料  现场检查 | 区人社局 | 2023年10月底前 |

2023年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抽查名单

|  |  |  |  |
| --- | --- | --- | --- |
| 任务类型 | 被监督单位 | 执法人员 | |
| 监督员1 | 监督员2 |
| 传染病卫生 | 广元市朝天区大滩镇红光村卫生站 | 张波 | 战应川 |
| 传染病卫生 | 广元市朝天区朝天镇金堆村第一卫生站 | 刘骦 | 张波 |
| 传染病卫生 | 广元市朝天区中子镇校场村卫生室 | 刘骦 | 张波 |
| 传染病卫生 | 广元市朝天区大滩镇柏杨卫生院 | 张波 | 杨其翰 |
| 医疗卫生 | 广元市朝天区羊木镇五星村卫生站 | 张波 | 刘骦 |
| 医疗卫生 | 广元市朝天区麻柳乡黄小村卫生站 | 杨其翰 | 张波 |
| 医疗卫生 | 广元市朝天区云雾山镇中坝村卫生室 | 杨其翰 | 张波 |
| 公共场所卫生 | 四川凤凰酒店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朝天大酒店分公司 | 刘骦 | 张波 |
| 学校卫生 | 四川省广元市朝天中学 | 刘骦 | 张波 |
| 学校卫生 | 广元市朝天区朝天镇第二小学 | 张波 | 杨其翰 |
| 医疗卫生 | 广元市朝天区大滩镇中心卫生院文安分院 | 张波 | 刘骦 |
| 医疗卫生 | 广元市朝天区朝天镇陈家卫生院 | 刘骦 | 张波 |
| 公共场所卫生 | 福祥楼宾馆 | 战应川 | 张波 |
| 公共场所卫生 | 田园宾馆 | 张波 | 刘骦 |
| 公共场所卫生 | 中子美容美体 | 杨其翰 | 张波 |
| 公共场所卫生 | 新型理发店 | 杨其翰 | 张波 |

八、朝天区卫生健康局行政执法文书样式、行政执法案卷评查制度

（一）国家卫生健康委关于印发《卫生健康行政执法文书格式的通知》

（二）广元市卫生健康委关于印发《广元市卫生健康行政执法案卷评查办法的通知》

九、朝天区卫生健康局上年度双随机抽查结果、行政处罚和上年度行政执法数据总体情况。

（一）上年度卫生计生监督执法行政执法数据总体情况。

一是行政许可。2022年，依法办理各类卫生行政审批事项319件，卫生行政审批按时办结率100%，全年来未发生卫生行政许可相关投诉事件，群众满意率达100%，真正做到零投诉，为我区卫健系统树立了良好的窗口形象。二是行政监督执法。2022年朝天卫生健康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努力克服疫情影响，履职尽职，认真开展监督检查，严格依法执法。对全区各类被监管场所实施监督525余户（次），下达监督意见书221份，处罚违法行为77起，办理案件77件，罚款3.3万元，有力有序规范了医疗、公共卫生秩序。

（二）行政处罚、许可公示（网站）

1.朝天区人民政府官网

2.信用中国（四川广元）

十、朝天区卫生健康局实行行政执法三项制度方案

按照《四川省卫生健康委员会重大行政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实施办法》《广元市卫生健康部门全面推行行政执法公示制度》《广元市卫生健康监督执法全过程记录制度》执行。

十一、“一目录、五清单”

按照《广元市卫生健康领域涉企初次或轻微违法行为不予行政处罚和从轻减轻行政处罚实施办法》、《四川省规范卫生健康行政处罚行政强制裁量权实施规则》、《四川省卫生健康行政处罚行政强制裁量实施标准》、《关于进一步推进职业卫生分类监督执法试点工作的通知》川卫办监管便函〔2023〕7号、《四川省卫生厅关于推行公共场所卫生监督量化分级管理制度的通知》川卫办发〔2009〕126号执行。